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5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4
6	法律意见书	315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47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76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97
10	律师工作报告	748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1
12	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八、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23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5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6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 查.....	29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30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7
十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41
附件：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翟平平先生、彭国峻先生作为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翟平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翟平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横河精密（300539）、铁流股份（603926）、吉华集团（603980）、佩蒂股份（300673）、瀚川智能（688022）、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锦盛新材（300849）、瑞鹄模具（002997）、倍轻松（688793）、通力科技（301255）等 IPO 项目，金洲管道（002443）、华鼎股份（601113）、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等再融资项目。

翟平平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彭国峻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彭国峻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嘉澳环保（603822）、汇纳科技（300609）、爱婴室（603214）、君亭酒店（30107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嘉澳环保（60382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项目、万丰奥威（00208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其他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彭国峻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彭国峻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无项目协办人，原项目协办人吕力之先

生已离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孙文乐、王冬、郭富强、孙莹、朱岩、张双。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6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0016
联系电话	0571-86970361
传真号码	0571-88391332
公司网址	www.dragon-chem.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投资部、朱炯、0571-86970361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等多个应用领域。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可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负责人、资深专业人士、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以及现场核查报告，列示了提请内核部门关注和讨论的问题。

（三）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21年11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等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

（四）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王时中、许春海、凌云、臧华、樊长江、韩志广、郭青岳，共8人。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询。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五）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

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六）由于在申报前增加财务报告期，项目组成员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重新履行了审核程序。2022年5月18日，基于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原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重新投票表决，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七）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注册制改革；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注册制相关法规。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发布了《关于主板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投行项目平移及申报内核程序衔接的通知》及其他一系列申报文件要点提示，项目组根据相关法规及内控要求修改了申报文件，于2023年2月23日提交内部审核程序，同时提交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内核会以来主要变化情况以及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全面注册制下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对上述流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项目组相应进行了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认为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未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9,774.22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85,130.5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和 83,07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和 15,005.91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期刊杂志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行业变化；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模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状况；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客户和供

应商对发行人的相关评价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等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各项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变动及盈利水平；通过互联网查询了科思股份、新瀚新材、冠森科技、联化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研判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规模及行业代表性等方面的表现，分析其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2、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主要产品性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之一，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已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均符合化工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83,076.06 万元和 37,63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15,005.91 万元和 8,748.71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7,033.22 万元、94,145.8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公司的染发剂原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发剂，是全球主要的染发剂原料生产商之一，与全球知名染发剂制造商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在植保材料领域，公司与组合化学、ARYSTA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申请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

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文件；
- （4）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7）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8）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针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是否满足“两符合”和“四重大”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期刊杂志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行业变化；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模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状况；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相关评价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等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各项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变动及盈利水平；通过互联网查询了科思股份、新瀚新材、冠森科技、联化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研判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规模及行业代表性等方面的表现，分析其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主要产品性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等多个应用领域。

化工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之一，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已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其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均符合化工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成熟。

(2)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37.05	83,076.06	70,117.29	64,359.94
净利润（万元）	8,737.99	15,319.30	9,027.45	8,0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48.71	15,066.08	9,500.70	8,32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48.71	15,005.91	9,017.47	8,3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5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85	0.5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9.48	14.70	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43.71	16,013.71	14,366.10	9,203.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3)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及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7,033.22	111,772.90	97,045.04	81,6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145.82	85,130.58	69,516.97	59,774.22
营业收入（万元）	37,637.05	83,076.06	70,117.29	64,35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且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且规模较大。

(4) 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总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1	0.54	4	1.67	4	1.56	4	1.67
500-5,000万元	11	5.95	24	10.00	15	5.86	15	6.2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500万元	33	17.84	45	18.75	55	21.48	48	20.08
100万元以下	140	75.68	167	69.58	182	71.09	172	71.97
合计	185	100.00	240	100.00	256	100.00	23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规模在500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9家、19家、28家和12家，排名前几名的客户为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组合化学等知名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情况简介
欧莱雅	欧莱雅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美发、皮肤护理、化妆品公司，创办于1909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妆品集团，也是全球500强企业之一。欧莱雅经营地遍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多家工厂及代理商。欧莱雅2022年度的销售额达到382.6亿欧元。
汉高	德国汉高拥有140多年的历史，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在70多个国家生产经营1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汉高拥有三大业务，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1995年汉高收购汉斯·施华蔻有限责任公司以后，成为世界十大化妆品公司之一。汉高的产品系列包括染发、护发系列、香皂、浴液、护肤产品及口腔卫生等产品。其中在我国销售的主要国际品牌有：高端专业的“施华蔻（Schwarzkopf）”、沙龙品质的“丝蕴（Syoss）”、香体护理品“Fa”。
科蒂/威娜	科蒂由Francois Coty于1904年在法国巴黎创立，Francois Coty因开创现代香水业而享誉全球。科蒂是全球最大的香水公司，也是全球美容界公认的领导厂商。在创业精神、激情、创新以及创造力的推动下，科蒂已经开发出了丰富的产品组合，涵盖了众多知名品牌，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创新产品。威娜（Wella）是德国企业家Franz Stroher先生于1880年创立的，现如今已遍布世界各地，成为一家主营美发厅专用产品的专业性跨国公司，并在全球的零售市场也占有相当的份额。2003年，宝洁公司收购威娜公司77.6%的股权；2015年，宝洁公司向科蒂出售旗下品牌威娜；2020年，科蒂与KKR达成合作，把威娜打造成一家独立运营公司，并由KKR控股、科蒂参股。发行人主要为其旗下品牌“威娜（Wella）”染发剂提供原料。
组合化学	组合化学是一家日本化工企业，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YO.4996），主要从事农药及精细化学品业务，2022年销售收入达1,453.02亿日元，其中，农业相关业务收入达1,124.30亿日元。根据AgroPages发布的2021年全球农化企业TOP20榜单，组合化学位列第18位。
ARYSTA	贸易型公司，全名为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业务覆盖全球，主要产品为植保产品与各种生命科学类产品，母公司Arysta Life Science系全球知名农化产品公司，2019年被印度农化巨头UPL收购，合并完成之后，UPL成为世界第五大植保解决方案公司。
三井化学	隶属于三井集团，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YO.4183），业务涉及汽车、医疗、食品包装、基础材料等领域。根据2022年9月国际石化市场信息服务

客户名称	情况简介
	商安迅思 ICIS 发布的世界化工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三井化学位列第 27 位。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染发剂原料领域，报告期内，染发剂原料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9%、69.20%、70.76% 和 77.47%，呈稳步上涨态势，主要客户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系行业知名企业，其占全球染发剂的市场份额接近 50%，公司向其供应的相关产品占其需求量的 30%-50% 左右；另外，公司还向 Lowenstein、Deimos、Alfa Parf、Huwell 等多家客户供应染发剂原料，可合理推测公司染发剂原料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系全球主要的染发剂原料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染发剂原料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唑硫酸盐”的编写工作，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具备行业代表性。

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9.85 万元、6,647.52 万元、8,255.13 万元和 3,600.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7%、9.61%、9.99% 和 9.6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以既有产品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线，已成功切入了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开发了多种聚酰亚胺与高性能纤维等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与三井化学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生产 PBO 单体能力的厂家。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系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在响应国家对于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引导号召、提升关键材料自给率、提高重点产品自供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在染发剂原料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稳固并加强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研发积累，培育新的增长点。

在植保材料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1.76 万元、10,004.51 万元、10,746.86 万元和 3,528.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67%、14.46%、13.00% 和 9.43%。根据 AgbioInvestor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植保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658 亿美元、我国植保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480 亿元，植保材料系植保产品的上游原料，公司植保材料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组合化学、ARYSTA 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与公司合作表明了对公司的信任及对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水平、产品实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赖与认可。综合来看，公司植保材料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具备差异化竞

争优势，主要客户均系全球知名企业，未来公司将维护好该领域相关客户，保持并巩固在此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从事的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石化行业和国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领域，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中，公司多年深耕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从主营产品分类来看，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产品类别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关性
染发剂原料	发改委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系环保、安全的绿色原料，符合“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按照REACH法规注册，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绿色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聚酰亚胺纤维及PBO高性能纤维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主要产品系聚酰亚胺单体和PBO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被列入目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符合“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的鼓励发展方向	
植保材料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	公司相关产品高效、低毒、污染小

产品类别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关性
			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第一类 鼓励类”项目中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市监、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本保荐机构将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东鼎龙新材料是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司，其投资鼎龙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发行人股东杭州鼎越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个人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八、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

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

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和2021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88.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3,552.00万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76,520.52 万元，利用新征土地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并配套辅助性大楼，购置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我国化工产业精细化率；增加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创新人才作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依托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和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鼎龙科技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鼎龙科技还聘请了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鼎龙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检索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竞争趋势、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83,076.06 万元和 37,63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15,005.91 万元和 8,748.71 万元，业绩规模呈增长趋势。受杭州亚运会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有所降低、2023 年 8 月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检修、贸易业务的客户需求有所波动等因素影响，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2 年第三季度同比分别下降 36.06% 和 17.27%。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减少、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法律及行业规范的更迭，发行人存在人员培训管理疏漏及经营资质更新滞后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消防、海关、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资质许可未涵盖全部产品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

署日，除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事项所涉 2 项产品仍在登记办理中，其余事项均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上述 2 项正在登记中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3.20 万元、7,598.82 万元、6,429.13 万元和 2,784.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10.84%、7.74%和 7.40%。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检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相关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不断修订更新，均对公司治理水平、员工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着显著影响。根据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盈利水平测算，若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0%，在产品平均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4.42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0%、86.70%、85.79%和 85.40%，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7%、53.89%、51.51% 和 53.6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三井化学、组合化学等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运输等任一环节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 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与综合治理投入分别为 2,396.37 万元、2,064.02 万元、2,684.31 万元和 1,010.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9%、4.27%、4.66% 和 4.33%，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或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需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

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要求。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如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产品质量或客户使用效果受到影响，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通过其控制的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因决策及执行缺陷引发的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31.04%、30.62% 和 37.96%，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控制成本等方式提升综合毛利率，但是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产品价格下跌。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净收益分别为-502.53 万元、-1,117.49 万元、1,754.77 万元和 1,283.18 万元。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1.71 万元、10,826.34 万元、14,424.75 万元和 11,477.49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2%、19.47%、21.85% 和 16.70%，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1.27 万元、19,236.90 万元、21,675.93 万元和 24,271.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9%、34.60%、32.83% 和 35.32%，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库存

商品，以及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料的备货。如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将导致库存商品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具有类似功能的新产品不断出现，产品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且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的可能。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在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与植保材料三大领域技术成熟且已积累牢固的客户群体。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素叠加共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如原材料供应紧张、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施工进度滞后、市场环境变化等。若发生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或将不及预期。

6、人力资源风险

精细化工是当代化学工业的前沿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作为精细化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是否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实施，人力资源需求将更加突出，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若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和植保材料，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发展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政策，化工行业企业需要持续增加相关投入。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365.86 万元、4,129.89 万元、4,975.84 万元和 2,193.5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1%、37.07%、28.79%和 20.6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香港利得税率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00.08 万元、844.86 万元、1,499.91 万元和 837.16 万元，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1.90%、7.58%、8.68% 和 7.88%。

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盈利状况将发生不利变化。

（三）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对于自愿放弃的员工进行积极动员和引导，在报告期内持续规范公积金缴纳，且未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但仍可能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精细化工行业是衡量一国化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较大发展，一批又一批的精细化工园区逐步建成。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达 2 万余种，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

虽然近二十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国外对比仍有较大差距。我国化工行业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但主要以大宗基础化工产品为主，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据统计，发达国家精细化率水平约在 60%-70%之间，与之相比，我国精细化率水平较低，大概仅占一半，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另外，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存在产品种类少、质量

不够稳定、性能欠缺等问题，亟需发展功能化、高性能的产品。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导向，着力提高化工产品的高端性和差异化。为推动石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我国将精细化工行业列入多项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中，为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十四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领域，力争在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化工产业迎来关键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较强技术与市场优势的重要厂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投产能够促进我国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国内精细化水平，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经济，战略新兴产业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产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拥有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下游领域的应用与拓展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要集中在化妆品与特种工程材料领域。

在化妆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染发剂原料，下游行业为染发剂制造业。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民的消费水平随之不断提升，人们对于美的诉求也愈发强烈。在银发经济和颜值经济的带动下，染发剂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根据统计与咨询机构 Global Info Research 的报告，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染发剂市场规模将以 8.4%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底预计全球染发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90 亿美元。在国际市场强势发展的背景下，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7-2020 年我国染发剂行业年均复合增速达 53.83%，市场增速迅猛。另外，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用户的消费偏好不再局限于产品的实用性和高性价比，越来越多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因此皮肤适应性好、化学毒性低的美发用品将展示出更大的需求。

在特种工程材料及单体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基于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动态，对生产中若干主要环节进行技术攻关，开发出了更加绿色环保的染发剂原料以及性能表现更加优质的特种工程材料

单体。在蓬勃的市场需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转，现有产能难以应对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旺盛需求，亟需扩张产能。

（二）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自创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持续优化”的三位一体的研发机制，由研究所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成熟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超过30个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具备了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除此之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染发剂原料标准“浙江制造标准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唑硫酸盐”的编写工作。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为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已有下游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兴市场，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开发了功能不同的产品。目前，按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

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加灵活，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而影响企业整体发展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线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在提供个性化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与下游客户产品之间的匹配性与复配稳定性是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价值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技术服务的水平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的广度及深度。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销售队伍，可以为各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方案，并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

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已建立高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精细化工产业因其特殊性，上游原料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下游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公司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公司在染发剂原料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系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等全球知名染发剂制造商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客户包含国内外知名聚酰亚胺薄膜和高性能纤维制造商；公司植保材料客户主要为组合化学、ARYSTA 等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公司。

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5、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化工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把控行业发展、善决策、懂经营、会管理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应对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和产业环境变化，使公司在竞争中凸显优势。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技术工艺水平，提升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将在重点工序生产过程中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从装备先进性上来看，本项目选用的设备的精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更能符合现代化生产的需求；从技术上来看，本项目中涉及新产品开发生产部分所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相同，是现有产品的拓展延伸，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面临的产能紧张状态，推进新产品更快实现产业化，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十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鼎龙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鼎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翟平平

彭国峻

彭国峻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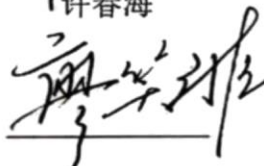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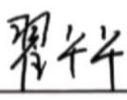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翟平平、彭国峻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彭国峻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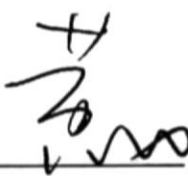


翟平平



彭国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TLZPNBXR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龙）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鼎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鼎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公司主营业务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13.21 元、701,172,861.46 元、830,760,572.12 元、376,370,549.23 元。</p> <p>由于收入是浙江鼎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 7、对于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并进行核对。
(二) 存货跌价准备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龙存货账面余额 215,238,297.75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825,575.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龙存货账面余额 204,024,267.18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655,278.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龙存货账面余额 227,631,579.2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872,230.0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鼎龙存货账面余额 254,418,120.97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698,338.49 元。</p> <p>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比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鼎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鼎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鼎龙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鼎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鼎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江鼎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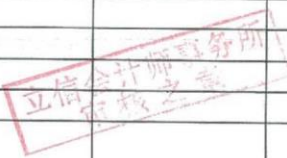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4,893,090.08	273,252,725.07	231,756,749.71	188,412,14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127,45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7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14,774,938.92	144,247,462.42	108,263,424.13	107,617,134.99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907,752.00		231,801.88	2,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4,757,587.51	5,174,323.01	4,461,620.59	5,896,84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4,491,464.70	7,109,348.63	6,685,204.58	13,328,1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42,719,782.48	216,759,349.26	192,368,988.37	204,412,72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610,314.07	5,675,165.46	10,226,106.82	96,253.72
流动资产合计		687,282,387.76	660,201,305.80	555,945,497.43	524,333,29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74,170,380.47	285,440,853.45	170,822,608.57	183,933,134.82
在建工程	(十二)	98,333,555.43	69,476,470.52	156,167,816.38	46,534,98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3,281,627.86	1,438,846.34	1,874,986.63	
无形资产	(十四)	70,249,311.66	71,079,715.00	72,287,844.53	36,123,4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4,398,383.68	4,654,643.26	3,396,894.62	2,036,93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6,195,398.92	21,678,817.71	9,750,920.30	9,777,29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421,121.78	3,758,395.31	203,869.81	14,085,19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049,779.80	457,527,741.59	414,504,940.84	292,490,964.89
资产总计		1,170,332,167.56	1,117,729,047.39	970,450,438.27	816,824,26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21,000,000.00	53,597,488.51	84,903,538.89	87,119,07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九)	4,398,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2,857,373.30	20,991,750.00	13,870,000.00	6,908,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77,204,598.12	94,565,105.42	94,542,093.89	65,818,088.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404,177.66	7,930,161.54	4,361,386.81	4,504,84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2,734,474.84	17,063,275.63	16,039,342.46	14,750,345.55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9,958,508.96	19,584,998.45	7,984,453.36	9,936,357.5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4,372,809.40	23,303,793.96	22,022,331.48	6,675,812.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493,106.77	628,150.41	11,040,375.1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7,995,219.36	8,230,826.83	2,132,332.99	2,400,730.36
流动负债合计		186,418,568.41	245,895,550.75	256,895,855.01	198,113,25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17,899,554.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501,750.98	518,169.52	470,319.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7,203,110.33	4,257,900.00	2,9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9,56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04,415.71	4,776,069.52	3,450,319.85	9,564.82
负债合计		213,022,984.12	250,671,620.27	260,346,174.86	198,122,81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23,023,244.29	421,611,282.85	418,364,005.95	415,270,526.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305,222.02	84,379.00	-3,136.30	444,517.29
专项储备	(三十四)	8,713,059.48	7,680,541.99	5,539,980.97	5,786,427.18
盈余公积	(三十五)	27,771,383.87	27,771,383.87	12,729,632.67	3,366,85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305,005,245.29	217,518,194.23	81,899,178.24	-3,766,1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458,154.95	851,305,781.94	695,169,661.53	597,742,194.57
少数股东权益		15,851,028.49	15,751,645.18	14,934,601.88	20,959,24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09,183.44	867,057,427.12	710,104,263.41	618,701,4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332,167.56	1,117,729,047.39	970,450,438.27	816,824,26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81,955.77	208,401,869.84	193,182,559.01	143,278,9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7,402,658.00	6,309,131.95	1,331,601.35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二)	208,486,016.46	225,228,744.62	149,780,959.79	150,998,635.12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520,000.00		81,801.88	2,000,000.00
预付款项		3,299,217.04	8,943,472.33	3,853,017.49	4,756,584.03
其他应收款	(四)	107,585,627.24	115,797,004.38	113,897,770.29	84,065,608.60
存货		183,676,618.85	155,250,099.37	147,182,417.97	158,413,975.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7,712.04	5,497,104.01		
流动资产合计		749,239,805.40	725,427,426.50	609,310,127.78	545,513,73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46,637,328.46	46,242,518.58	45,428,658.99	44,623,80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061,347.06	162,703,792.56	156,658,191.49	162,160,947.68
在建工程		70,888,371.05	50,678,235.56	25,872,442.06	10,933,33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0,536.99	981,788.47	1,239,920.88	
无形资产		51,572,274.14	52,179,350.91	52,933,060.35	21,101,87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1,297.85	2,973,104.37	1,606,449.61	1,844,1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2,649.60	15,836,721.73	11,383,930.93	8,513,56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6,121.78	1,631,705.31	203,869.81	5,495,43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79,926.93	333,227,217.49	295,326,524.12	254,673,067.33
资产总计		1,104,719,732.33	1,058,654,643.99	904,636,651.90	800,186,80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5,797,488.51	84,903,538.89	87,119,07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8,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57,373.30	50,341,750.00	12,790,000.00	4,708,000.00
应付账款		49,981,991.86	62,231,325.41	47,868,428.51	50,979,70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7,119.32	6,225,082.00	3,051,787.00	3,867,726.11
应付职工薪酬		8,946,381.88	12,088,000.38	10,642,542.56	12,747,280.55
应交税费		11,588,059.16	14,916,315.75	4,736,966.96	8,108,880.26
其他应付款		415,567.94	475,294.76	5,823,919.66	3,912,913.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849.11	426,894.88	10,852,946.59	
其他流动负债		6,584,219.98	6,632,878.14	1,453,415.20	2,391,871.96
流动负债合计		119,303,862.55	179,135,029.83	182,123,545.37	173,835,45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99,554.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489.08	235,86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46,610.33	1,42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8,653.81	1,662,767.95		
负债合计		142,962,516.36	180,797,797.78	182,123,545.37	173,835,45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573,536.54	433,041,242.26	429,447,772.82	426,524,13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18,838.12	1,332,758.28		389,688.78
盈余公积		26,684,284.56	26,684,284.56	11,642,533.36	2,279,751.82
未分配利润		321,540,556.75	240,158,561.11	104,782,800.35	20,517,76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757,215.97	877,856,846.21	722,513,106.53	626,351,34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719,732.33	1,058,654,643.99	904,636,651.90	800,186,80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370,549.23	830,760,572.12	701,172,861.46	643,599,413.2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七)	376,370,549.23	830,760,572.12	701,172,861.46	643,599,41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874,417.34	656,522,515.25	592,079,716.31	492,584,299.2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七)	233,494,797.93	576,410,045.89	483,507,117.66	399,914,25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3,902,403.16	6,338,332.27	5,892,536.93	3,468,708.45
销售费用	(三十九)	7,451,705.51	12,054,835.49	12,221,050.97	10,374,784.30
管理费用	(四十)	21,514,621.04	41,891,023.34	48,050,429.82	48,910,985.77
研发费用	(四十一)	15,808,928.47	34,110,148.06	27,688,433.10	20,346,103.77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3,298,038.77	-14,281,869.80	14,720,147.83	9,569,466.80
其中: 利息费用		1,217,248.77	6,079,039.42	5,584,736.61	5,084,290.70
利息收入		1,883,700.13	3,226,161.37	2,502,089.69	912,241.29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2,472,928.94	3,277,641.23	3,608,380.32	3,262,187.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18,150.00	-219,588.95	71,726.03	303,416.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43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26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005,735.72	-2,281,165.92	-1,381,710.84	2,970,041.2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379,175.68	-1,163,401.53	-1,732,372.93	-45,299,898.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2,210,896.46	318,266.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6,616,570.87	173,851,541.70	111,870,064.19	112,569,128.0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35,342.41	2,614,730.76	1,656,511.80	618,706.2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447,835.23	3,642,669.74	2,110,624.96	3,950,068.9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04,078.05	172,823,602.72	111,415,951.03	109,237,765.4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8,824,145.70	19,630,619.92	21,141,409.99	28,689,743.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79,932.35	153,192,982.80	90,274,541.04	80,548,022.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79,932.35	153,192,982.80	90,274,541.04	80,548,022.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87,051.06	150,660,767.19	95,007,000.87	83,211,891.1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18.71	2,532,215.61	-4,732,459.83	-2,663,86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053.77	110,628.09	-556,894.19	252,1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43.02	87,515.30	-447,653.59	204,369.3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43.02	87,515.30	-447,653.59	204,369.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843.02	87,515.30	-447,653.59	204,369.3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0.75	23,112.79	-109,240.60	47,818.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655,986.12	153,303,610.89	89,717,646.85	80,800,20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07,894.08	150,748,282.49	94,559,347.28	83,416,26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7.96	2,555,328.40	-4,841,700.43	-2,616,050.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二)	0.50	0.85	0.54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二)	0.50	0.85	0.54	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335,191,319.53	752,587,901.67	615,891,470.32	586,294,104.87
减: 营业成本	(六)	206,585,231.45	516,200,795.22	434,412,084.04	361,581,947.74
税金及附加		3,311,186.95	5,102,326.74	4,562,024.36	2,703,023.00
销售费用		2,605,067.76	4,015,862.19	4,037,930.45	3,401,091.76
管理费用		14,491,492.22	27,255,083.84	25,446,754.57	28,113,646.07
研发费用		13,858,432.16	32,545,210.39	27,688,433.10	20,346,103.77
财务费用		-15,292,640.14	-27,332,577.83	2,083,907.19	9,021,502.15
其中: 利息费用		170,308.10	3,586,078.74	3,209,531.21	4,195,956.36
利息收入		6,392,813.69	12,095,729.66	8,875,224.24	3,842,220.46
加: 其他收益		2,258,072.02	2,957,011.03	3,523,233.49	2,894,30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8,150.00	3,555,526.50	4,287,907.43	7,860,150.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8,688.03	-29,392,083.97	-17,233,146.68	-31,948,38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9,175.68	-1,163,401.53	-2,805,282.62	-20,065,11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53.24	56,104.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23,707.44	170,854,506.39	105,489,152.52	119,867,747.17
加: 营业外收入		20,424.58	2,507,532.11	1,653,709.21	579,815.33
减: 营业外支出		136,396.37	1,782,357.97	1,577,495.81	3,373,54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07,735.65	171,579,680.53	105,565,365.92	117,074,018.43
减: 所得税费用		12,425,740.01	21,162,168.57	11,968,976.18	17,592,80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81,995.64	150,417,511.96	93,596,389.74	99,481,216.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81,995.64	150,417,511.96	93,596,389.74	99,481,216.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81,995.64	150,417,511.96	93,596,389.74	99,481,21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73,369.86	805,944,505.25	705,692,320.55	609,425,25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82,124.46	61,565,960.49	51,529,154.88	46,447,32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8,650,297.82	11,743,503.38	11,809,455.78	4,679,4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05,792.14	879,253,969.12	769,030,931.21	660,552,0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01,575.38	553,850,095.61	478,812,574.85	431,083,45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25,099.66	99,404,767.97	89,909,738.87	82,534,4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8,735.16	35,821,748.11	32,332,910.79	36,429,3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4,713,326.20	30,040,271.18	24,314,724.72	18,473,8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68,736.40	719,116,882.87	625,369,949.23	568,521,0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7,055.74	160,137,086.25	143,660,981.98	92,030,94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00.00		22,071,726.03	2,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455.27	1,678,121.74	4,651,913.07	1,212,91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28,896.44	2,051,95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55.27	1,678,121.74	26,952,535.54	6,204,86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53,063.79	68,982,048.68	121,608,108.61	71,479,3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150.00	219,588.95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646,2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1,213.79	69,201,637.63	143,608,108.61	76,125,6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0,358.52	-67,523,515.89	-116,655,573.07	-69,920,76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87,000.00	114,561,352.21	114,800,000.00	122,40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4,000,000.00	9,192,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7,000.00	114,561,352.21	128,800,000.00	256,598,0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9,600.00	156,700,000.00	106,717,605.00	96,71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91.05	4,970,097.88	5,238,388.46	18,689,84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9,104.25	1,446,940.92	15,318,37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799,410.88	16,699,147.96	1,378,366.39	83,466,6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0,601.93	178,369,245.84	113,334,359.85	198,868,88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601.93	-63,807,893.63	15,465,640.15	57,729,20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4,292.61	3,151,123.63	-2,387,442.42	-143,19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8,802.68	31,956,800.36	40,083,606.64	79,696,18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104,161,96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07,352.75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76,850.01	658,549,906.70	604,788,468.34	526,785,00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47,909.96	44,692,081.94	34,950,599.08	29,317,82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211.84	11,236,422.19	10,445,038.31	6,542,1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61,971.81	714,478,410.83	650,184,105.73	562,645,01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56,194.72	466,092,954.37	387,457,697.04	339,788,50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83,559.65	69,693,380.91	72,579,671.16	67,236,99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0,846.92	21,113,190.85	22,771,625.59	24,072,6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3,827.24	24,789,093.33	19,855,805.89	14,464,7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04,428.53	581,688,619.46	502,664,799.68	445,562,9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7,543.28	132,789,791.37	147,519,306.05	117,082,04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5,115.45	4,287,907.43	7,860,15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97.59	628,030.53	1,131,659.10	692,91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8,896.44	7,791,715.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2,497.59	14,403,145.98	5,648,462.97	16,344,78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48,518.28	43,647,096.47	59,785,010.14	29,576,61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150.00	219,588.95		38,807,107.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127.75	26,400,000.00	50,530,000.00	64,687,28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4,796.03	70,266,685.42	110,315,010.14	133,071,0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298.44	-55,863,539.44	-104,666,547.17	-116,726,22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87,000.00	87,189,600.00	94,800,000.00	122,40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7,000.00	87,189,600.00	94,800,000.00	230,598,0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9,600.00	156,700,000.00	86,717,605.00	96,71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91.05	3,630,993.63	3,108,114.21	3,325,22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23.08	5,736,514.58	1,154,999.59	43,246,6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8,514.13	166,067,508.21	90,980,718.80	143,284,3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514.13	-78,877,908.21	3,819,281.20	87,313,78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792.89	6,551,792.11	-1,149,412.81	-130,63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8,523.60	4,600,135.83	45,522,627.27	87,538,958.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47,694.84	186,447,559.01	140,924,931.74	53,385,97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96,218.44	191,047,694.84	186,447,559.01	140,924,93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611,282.85		84,379.00	7,680,541.99	27,771,383.87		217,518,194.23	851,305,781.94	15,751,645.18	867,057,42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1,611,282.85		84,379.00	7,680,541.99	27,771,383.87		217,518,194.23	851,305,781.94	15,751,645.18	867,057,427.12
三、本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961.44		220,843.02	1,032,517.49			87,487,051.06	90,523,373.01	99,383.31	90,251,75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843.02				87,487,051.06	87,707,894.08	-51,907.96	87,655,98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961.44	120,332.84	1,532,294.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32,517.49				1,032,517.49	30,958.43	1,063,475.92
2. 本期使用						3,683,898.88				3,683,898.88	434,521.44	4,118,420.32
(六) 其他						2,651,381.39				2,651,381.39	403,563.01	3,054,944.40
四、本期末余额			423,023,244.29		305,222.02	8,713,059.48	27,771,383.87		305,005,245.29	941,458,154.95	15,851,028.49	957,309,1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640,000.00		418,364,005.95		-3,136.30	5,539,980.97	12,729,632.67		81,899,178.24	695,169,661.53	14,934,601.88	710,104,26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640,000.00		418,364,005.95		-3,136.30	5,539,980.97	12,729,632.67		81,899,178.24	695,169,661.53	14,934,601.88	710,104,26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7,276.90		87,515.30	2,140,561.02	15,041,751.20		135,619,015.99	156,136,120.41	817,043.30	156,953,1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15.30				150,560,767.19	150,748,282.49	2,555,328.40	153,303,61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9,749.29							3,339,749.29	253,720.15	3,593,469.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39,749.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1,751.20		-15,041,751.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40,561.02				2,140,561.02	262,716.61	2,403,277.63
2. 本期使用						6,541,350.97				6,541,350.97	869,042.87	7,410,393.84
（六）其他						4,400,789.95				4,400,789.95	606,326.26	5,007,116.21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21,611,282.85		84,379.00	7,680,541.99	27,771,383.87		217,518,194.23	851,305,781.94	15,751,645.18	867,057,4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640,000.00		415,270,526.52		444,517.29	5,786,427.18	3,366,851.13		-3,766,127.55	597,742,194.57	20,959,248.98	618,701,44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943.89	21,086.46	-2,584.82	18,507.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640,000.00		415,270,526.52		444,517.29	5,786,427.18	3,366,851.13		-3,766,127.55	597,742,194.57	20,959,248.98	618,701,44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3,479.43		-447,653.59	-246,446.21	9,359,638.97		85,647,361.90	97,406,380.50	-6,022,062.28	91,384,31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653.59				95,007,000.87	94,559,347.28	-4,841,700.43	89,717,64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3,228.45							2,583,228.45	266,579.07	2,849,807.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228.45							2,583,228.45	266,579.07	2,849,807.5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59,638.97		-9,359,63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59,638.97		-9,359,638.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0,250.98							510,250.98		510,250.98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18,364,005.95		-3,136.30	5,539,980.97	12,729,632.67		81,899,178.24	695,169,661.53	14,934,601.88	710,104,26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640,000.00							26,126,950.17		217,344,089.08	409,230,540.41	2,670,420.86	411,900,96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6,640,000.00							26,126,950.17		217,344,089.08	409,230,540.41	2,670,420.86	411,900,96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2,760,099.04		-221,110,216.63	188,511,654.16	18,288,828.12	206,800,48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11,891.19	83,416,260.54	-2,616,050.97	80,800,20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09,170,039.24	20,129,073.30	129,299,112.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09,170,039.24	20,129,073.30	129,299,112.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70,039.24	129,073.30	4,299,112.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751.82		-2,279,75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9,751.82		-2,279,751.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39,850.86		-302,042,3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06,179.40		-302,042,356.00	806,179.40	73,898.41	880,077.81
2. 本期使用								4,807,423.01			4,807,423.01	73,898.41	4,881,321.42
（六）其他								4,001,243.61			4,001,243.61		4,001,243.61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3,366,851.13		-3,766,127.55	597,742,194.57	20,959,248.98	618,701,44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640,000.00		433,041,242.26			1,332,758.28	26,684,284.56	240,158,561.11	877,856,846.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640,000.00		433,041,242.26			1,332,758.28	26,684,284.56	240,158,561.11	877,856,8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294.28			986,079.84		81,381,995.64	83,900,36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381,995.64	81,381,995.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294.28						1,532,294.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2,294.28						1,532,294.2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86,079.84			986,079.84
1. 本期提取						3,032,116.73			3,032,116.73
2. 本期使用						2,046,036.89			2,046,036.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34,573,536.54			2,318,838.12	26,684,284.56	321,540,556.75	961,757,21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640,000.00		429,447,772.82				11,642,533.36	104,782,800.35	722,513,10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6,640,000.00		429,447,772.82				11,642,533.36	104,782,800.35	722,513,10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469.44				15,041,751.20	135,375,760.76	155,343,73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2,758.28	150,417,51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3,469.44						3,593,469.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93,469.44						3,593,469.4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1,751.20	-15,041,751.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41,751.20	-15,041,75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32,758.28	1,332,758.28
2. 本期使用								4,823,869.50	4,823,869.50
（六）其他								3,491,111.22	3,491,111.22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33,041,242.26				26,684,284.56	240,158,561.11	877,856,84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640,000.00				426,524,136.59				2,279,751.82	20,517,766.41	626,351,34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142.57	28,283.17	31,425.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6,640,000.00				426,524,136.59				2,282,894.39	20,546,049.58	626,382,769.34
三、本期末余额					2,923,636.23				9,359,638.97	84,236,750.77	96,130,33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9,807.52					93,596,389.74	93,596,389.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9,807.52						2,849,807.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59,638.97	-9,359,638.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59,638.97	-9,359,638.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9,688.78		-389,688.78
2. 本期使用									4,631,470.52		4,631,470.52
(六) 其他									5,021,159.30		5,021,159.30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29,447,772.82				11,642,533.36	104,782,800.35	722,513,10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640,000.00		19,707,017.99				25,039,850.86	225,358,657.66	416,745,52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6,640,000.00		19,707,017.99				25,039,850.86	225,358,657.66	416,745,52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06,817,118.60			389,688.78	-22,760,099.04	-204,840,891.25	209,605,81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81,216.57	99,481,21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9,299,112.54						109,299,112.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75,000,000.00						10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99,112.54						4,299,112.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751.82	-2,279,75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9,751.82	-2,279,751.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082,206.86				-25,039,850.86	-302,042,3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9,688.78		389,688.78
2. 本期使用							4,247,906.46		4,247,906.46
（六）其他							3,858,217.68		3,858,217.68
四、本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26,524,136.59			389,688.78	2,279,751.82	20,517,766.41	626,351,34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董元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文斌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64.00万元,股本为17,664.00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史元晓,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53212H。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和周菡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

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

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年、10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3、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排污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年
租赁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水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年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

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

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110,602.99	-2,866,861.11
		合同负债	2,932,890.11	2,699,211.73
		其他流动负债	177,712.88	167,649.3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905,571.68	-4,259,598.07
合同负债	4,504,841.32	3,867,726.11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400,730.36	391,871.9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455,380.00	2,937,329.25
销售费用	-4,455,380.00	-2,937,329.2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5%)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41,170.33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66,891.26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957,393.0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90,501.8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3,425,334.09	2,507,661.13
		预付款项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1,672,417.71	941,302.75
		盈余公积	3,142.57	3,142.57
		未分配利润	17,943.89	28,283.17
		少数股权权益	-2,58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975.38	1,085,493.28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110,602.99		-3,110,602.99		-3,110,602.99
合同负债		2,932,890.11	2,932,890.11		2,932,890.11
其他流动负债		177,712.88	177,712.88		177,712.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66,861.11		-2,866,861.11		-2,866,861.11
合同负债		2,699,211.73	2,699,211.73		2,699,211.73
其他流动负债		167,649.38	167,649.38		167,649.38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3,425,334.09		3,425,334.09	3,425,334.09
预付款项	5,896,844.72	5,447,405.36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1,672,417.71		1,672,417.71	1,672,41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284,975.38		1,284,975.38	1,284,975.38
少数股东权益	20,959,248.98	20,956,664.16		-2,584.82	-2,584.82
盈余公积	3,366,851.13	3,369,993.70		3,142.57	3,142.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3,766,127.55	-3,748,183.66		17,943.89	17,943.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507,661.13		2,507,661.13	2,507,661.13
预付款项	4,756,584.03	4,307,144.67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941,302.75		941,302.75	941,30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85,493.28		1,085,493.28	1,085,493.28
盈余公积	2,279,751.82	2,282,894.39		3,142.57	3,142.57
未分配利润	20,517,766.41	20,546,049.58		28,283.17	28,283.1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5% (注1、注2、注3、注4)	19%、13%、9%、6%、5% (注1、注2、注3、注4)	19%、13%、9%、6%、5% (注1、注2、注3、注4)	19%、13%、9%、6%、5% (注1、注2、注3、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 (注5)	5%、7% (注5)	5%、7% (注5)	5%、7% (注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16.5%、31.225%	15%、20%、25%、8.25%、16.5%、31.225%	15%、20%、25%、8.25%、31.225%	15%、20%、25%、8.25%、31.225%

注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不动产租赁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注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3：本公司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子公司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适用19%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5：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25%、16.5%	8.25%、16.5%	8.25%	8.25%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注)	31.225%	31.225%	31.225%	31.225%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注：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适用其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18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21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 4、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免房产税。
- 6、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7、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2018/20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

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标准税率的一半), 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及标准税率 15%征税。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利得税税率 2020 年、2021 年按照 8.25%执行, 2022 年、2023 年 1-6 月首二百万按照 8.25%, 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执行。

8、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139.25	1,289.25	8,214.91	6,435.19
银行存款	294,556,773.40	255,889,785.65	223,922,276.60	183,850,238.80
其他货币资金	10,335,177.43	17,361,650.17	7,826,258.20	4,555,469.08
合计	304,893,090.08	273,252,725.07	231,756,749.71	188,412,143.0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441,701.25	22,698,394.28	14,143,983.50	12,185,534.7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85,737.33	7,614,175.00	7,815,000.00	4,554,000.00
借款保证金		9,740,000.00		
合计	10,285,737.33	17,354,175.00	7,815,000.00	4,554,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27,45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70,000.00
合计	9,127,45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7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6,06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00,000.00
合计		7,896,06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00,000.00

说明：本公司针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统称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除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0,815,725.20	151,839,434.13	113,961,499.11	113,281,194.70
小计	120,815,725.20	151,839,434.13	113,961,499.11	113,281,194.70
减：坏账准备	6,040,786.28	7,591,971.71	5,698,074.98	5,664,059.71
合计	114,774,938.92	144,247,462.42	108,263,424.13	107,617,134.9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15,725.20	100.00	6,040,786.28	5.00	114,774,938.9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15,725.20	100.00	6,040,786.28	5.00	114,774,938.92
合计	120,815,725.20	100.00	6,040,786.28		114,774,938.92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5.00	144,247,462.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5.00	144,247,462.42
合计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144,247,462.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61,499.11	100.00	5,698,074.98	5.00	108,263,424.1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961,499.11	100.00	5,698,074.98	5.00	108,263,424.13
合计	113,961,499.11	100.00	5,698,074.98		108,263,424.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81,194.70	100.00	5,664,059.71	5.00	107,617,134.9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81,194.70	100.00	5,664,059.71	5.00	107,617,134.99
合计	113,281,194.70	100.00	5,664,059.71		107,617,13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815,725.20	6,040,786.28	5.00	151,839,434.13	7,591,971.71	5.00	113,961,499.11	5,698,074.98	5.00	113,281,194.70	5,664,059.71	5.00
合计	120,815,725.20	6,040,786.28		151,839,434.13	7,591,971.71		113,961,499.11	5,698,074.98		113,281,194.70	5,664,059.7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966.80		366,966.80		6,552.96	373,51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923.95		4,405,923.95	1,151,470.56	106,665.20		5,664,059.71
合计	4,772,890.75		4,772,890.75	1,151,470.56	113,218.16	373,519.76	5,664,059.71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4,059.71	502,042.39	-468,027.12		5,698,074.98
合计	5,664,059.71	502,042.39	-468,027.12		5,698,074.9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8,074.98	1,751,037.66	142,859.07		7,591,971.71
合计	5,698,074.98	1,751,037.66	142,859.07		7,591,971.7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1,971.71	-1,883,194.81	332,009.38		6,040,786.28
合计	7,591,971.71	-1,883,194.81	332,009.38		6,040,786.2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3,519.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Procoluide Industrial S.A.U.	货款	373,519.76	无法收回	否	2020 年度
合计		373,519.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enkel AG & Co.KGaA (注3)	36,413,390.50	30.14	1,820,669.53
Coty Inc. (注2)	30,044,221.19	24.87	1,502,211.06
L'OREAL SA. (注1)	15,574,562.74	12.89	778,728.14
Quent Chem	6,193,850.22	5.13	309,692.51
Huwell CHEMICALS S.P.A.	5,917,977.56	4.90	295,898.88
合计	94,144,002.21	77.93	4,707,200.12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L'OREAL SA. (注1)	37,724,887.97	24.85	1,886,244.40
Coty Inc. (注2)	31,401,187.55	20.68	1,570,059.38
Henkel AG & Co.KGaA (注3)	27,056,736.03	17.82	1,352,836.80
DEIMOS SRL	10,167,572.65	6.70	508,378.63
Huwell CHEMICALS S.P.A.	9,468,585.25	6.24	473,429.26
合计	115,818,969.45	76.29	5,790,948.47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Coty Inc. (注 2)	28,467,053.87	24.98	1,423,352.69
Henkel AG & Co.KGaA (注 3)	26,047,623.09	22.86	1,302,381.15
L'OREAL SA. (注 1)	18,668,347.77	16.38	933,417.39
Alfaparf Group APG (注 4)	3,520,138.87	3.09	176,006.94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	3,426,301.18	3.01	171,315.06
合计	80,129,464.78	70.32	4,006,473.23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Coty Inc. (注 2)	37,478,410.45	33.08	1,873,920.52
Henkel AG & Co.KGaA (注 3)	18,168,518.65	16.04	908,425.93
L'OREAL SA. (注 1)	16,277,133.54	14.37	813,856.68
DEIMOS SRL	6,714,941.46	5.93	335,747.07
Huwell CHEMICALS S.P.A.	4,485,393.67	3.96	224,269.68
合计	83,124,397.77	73.38	4,156,219.88

注 1: L'OREAL SA.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osmepol Poland、L' Oreal Canada Inc.、L'Oreal Argentina SA、L'Oreal Cosmetics Industry 、L'Oreal Libramont S.A.、L'Oreal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L'Oreal S.A. Corporate、L'Oreal SLP S.A. DE C.V.、L'Oreal USA、Noveal、PROCOSA PRODUTOS DE BELEZA LTDA.、Productos Capilares L'Oreal S.A.U.、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 2: Coty Inc.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apella Ltd.、Galeria Product. de Cosméticos S. de R.L. de C.V.、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Savoy Industria de Cosméticos S.A.。

注 3: Henkel AG & Co.KGaA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eauty Quest Group、eSalon、Henkel Colombiana S.A.S.、Henkel Corporation, U.S.A.、Henkel Geneva, U.S.A.、Henkel Maribo d.o.o.、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Natura Laboratorios S.A. DE C.V.、Schwarzkopf&Henkel Production Europe GmbH & Co. KG、Zotos International, Inc.、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Alfaparf Group APG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eauty & Business SPA、
Dobos SA DE CV、Delly Kosmetic Comercio E Industria LTDA Brazil。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907,752.00		231,801.88	2,500,000.00
合计	1,907,752.00		231,801.88	2,5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7,707,098.32	15,257,098.32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	17,707,098.32	15,257,098.32		2,5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0,491,587.12	12,759,785.24		231,801.88	
合计	2,500,000.00	10,491,587.12	12,759,785.24		231,801.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1,801.88	10,087,708.24	10,319,510.12			
合计	231,801.88	10,087,708.24	10,319,510.12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176,574.03	7,268,822.03		1,907,752.00	
合计		9,176,574.03	7,268,822.03		1,907,752.00	

3、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4,976,769.50		5,877,463.84		4,917,299.00		7,095,257.11	
合计	4,976,769.50		5,877,463.84		4,917,299.00		7,095,257.11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63,424.57	98.02	5,129,217.66	99.13	4,290,356.93	96.17	5,804,755.72	98.44
1至2年(含2年)	56,004.14	1.18	6,946.55	0.13	120,674.66	2.70	92,089.00	1.56
2至3年(含3年)	15,300.00	0.32	38,158.80	0.74	50,589.00	1.13		
3年以上	22,858.80	0.48						
合计	4,757,587.51	100.00	5,174,323.01	100.00	4,461,620.59	100.00	5,896,844.72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4,000.00	18.58
内蒙古中辰科技有限公司	819,000.00	17.21
河北徐氏蜂蜡有限公司	583,462.07	12.26
建湖县明扬染料化工站	295,100.00	6.20
长春凯仕红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	4.73
合计	2,806,562.07	58.98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404,800.00	46.48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82,066.30	5.45
湖北顺明化工有限公司嘉顺分公司	240,000.00	4.64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200,000.00	3.87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150,960.00	2.92
合计	3,277,826.30	63.36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760.00	13.78
河北浩诺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11.21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1.21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465,885.84	10.44
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321,450.00	7.20
合计	2,402,095.84	53.84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74,794.75	9.75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8.06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500.00	7.91
南通家凯化工有限公司	423,875.00	7.19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655.97	6.35
合计	2,314,825.72	39.2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491,464.70	7,109,348.63	6,685,204.58	13,328,196.84
合计	4,491,464.70	7,109,348.63	6,685,204.58	13,328,196.84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3,596,947.79	6,846,137.15	5,468,806.22	11,680,360.02
1至2年(含2年)	809,355.27	68,024.66	962,292.92	1,080,935.42
2至3年(含3年)	527,934.00	566,573.00	900,656.17	2,115,970.96
3年以上	3,520,388.43	4,485,460.09	3,568,327.21	2,142,384.08
小计	8,454,625.49	11,966,194.90	10,900,082.52	17,019,650.48
减: 坏账准备	3,963,160.79	4,856,846.27	4,214,877.94	3,691,453.64
合计	4,491,464.70	7,109,348.63	6,685,204.58	13,328,196.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4,625.49	100.00	3,963,160.79	46.88	4,491,464.70
其中:					
账龄组合	5,196,363.47	61.46	3,963,160.79	76.27	1,233,202.68
无风险组合	3,258,262.02	38.54			3,258,262.02
合计	8,454,625.49	100.00	3,963,160.79		4,491,464.70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6,194.90	100.00	4,856,846.27	40.59	7,109,348.63
其中:					
账龄组合	6,609,952.97	55.24	4,856,846.27	73.48	1,753,106.70
无风险组合	5,356,241.93	44.76			5,356,241.93
合计	11,966,194.90	100.00	4,856,846.27		7,109,348.63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0,082.52	100.00	4,214,877.94	38.67	6,685,204.58
其中:					
账龄组合	5,506,556.72	50.52	4,214,877.94	76.54	1,291,678.78
无风险组合	5,393,525.80	49.48			5,393,525.80
合计	10,900,082.52	100.00	4,214,877.94		6,685,204.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9,650.48	100.00	3,691,453.64	21.69	13,328,196.84
其中：					
账龄组合	10,837,229.59	63.67	3,691,453.64	34.06	7,145,775.95
无风险组合	6,182,420.89	36.33			6,182,420.89
合计	17,019,650.48	100.00	3,691,453.64		13,328,19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38,685.77	16,934.29	5.00	1,489,895.22	74,494.75	5.00	75,280.42	3,764.02	5.00	5,497,939.13	274,896.96	5.00
1至2年(含2年)	809,355.27	161,871.06	20.00	68,024.66	13,604.93	20.00	962,292.92	192,458.58	20.00	1,080,935.42	216,187.09	20.00
2至3年(含3年)	527,934.00	263,967.01	50.00	566,573.00	283,286.50	50.00	900,656.17	450,328.09	50.00	2,115,970.96	1,057,985.49	50.00
3年以上	3,520,388.43	3,520,388.43	100.00	4,485,460.09	4,485,460.09	100.00	3,568,327.21	3,568,327.25	100.00	2,142,384.08	2,142,384.10	100.00
合计	5,196,363.47	3,963,160.79		6,609,952.97	4,856,846.27		5,506,556.72	4,214,877.94		10,837,229.59	3,691,453.64	

无风险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3,258,262.02			5,356,241.93			4,538,820.45			4,757,131.69		
应收增值税退税							854,705.35			1,425,289.20		
合计	3,258,262.02			5,356,241.93			5,393,525.80			6,182,420.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746,243.97			7,746,243.9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21,511.81			-4,121,511.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6,721.48			66,721.48
2020.12.31 余额	3,691,453.64			3,691,453.6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691,453.64			3,691,453.6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9,668.45			879,668.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6,244.15			-356,244.15
2021.12.31 余额	4,214,877.94			4,214,877.9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214,877.94			4,214,877.9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0,128.26			530,128.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1,840.07			111,840.07
2022.12.31 余额	4,856,846.27			4,856,846.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856,846.27			4,856,846.2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2,540.91			-1,122,540.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8,855.43			228,855.43
2023.6.30 余额	3,963,160.79			3,963,160.7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7,055,890.19			17,055,890.1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2,846,487.35			72,846,487.35
本期终止确认	72,882,727.07			72,882,727.07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7,019,650.48			17,019,650.4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7,019,650.48			17,019,650.4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6,196,893.11			76,196,893.11
本期终止确认	82,316,461.07			82,316,461.07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0,900,082.52			10,900,082.5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0,900,082.52			10,900,082.5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3,451,385.07			63,451,385.07
本期终止确认	62,385,272.69			62,385,272.69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1,966,194.90			11,966,194.9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1,966,194.90			11,966,194.90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7,856,963.03			47,856,963.03
本期终止确认	51,368,532.44			51,368,532.44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8,454,625.49			8,454,625.4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6,243.97	-4,121,511.81	66,721.48		3,691,453.64
合计	7,746,243.97	-4,121,511.81	66,721.48		3,691,453.64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1,453.64	879,668.45	-356,244.15		4,214,877.94
合计	3,691,453.64	879,668.45	-356,244.15		4,214,877.9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4,877.94	530,128.26	111,840.07		4,856,846.27
合计	4,214,877.94	530,128.26	111,840.07		4,856,846.2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6,846.27	-1,122,540.91	228,855.43		3,963,160.79
合计	4,856,846.27	-1,122,540.91	228,855.43		3,963,160.7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扣代缴款	266,580.86	274,383.92	163,330.39	151,801.86
备用金	14,775.43	117,419.91	228,286.60	72,651.60
往来款				228,896.44
保证金	3,003,514.66	2,868,717.59	2,174,104.70	6,995,948.53
应退税款	4,785,956.88	8,013,793.26	7,978,327.33	9,055,536.44
借款				199,000.0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	274,237.70	255,774.45	167,300.00	191,800.00
其他	109,559.96	436,105.77	188,733.50	124,015.61
合计	8,454,625.49	11,966,194.90	10,900,082.52	17,019,650.4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3,258,262.02	1年以内	38.54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673,482.81	3年以上	19.79	1,673,482.81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1,527,694.86	3年以上	18.07	1,527,694.86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eu rs B.V.	保证金	620,321.63	1-2年	7.34	124,064.33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91	250,000.00
合计		7,579,761.32		89.65	3,575,24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5,356,241.93	1年以内	44.76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2,657,551.33	3年以上	22.21	2,657,551.33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576,988.42	3年以上	13.18	1,576,988.42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eu rs B.V.	保证金	584,553.38	1年以内	4.89	29,227.6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4.18	250,000.00
合计		10,675,335.06		89.22	4,513,767.4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4,538,820.45	1年以内	41.64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3,439,506.88	1年以内 854,705.34 元, 2-3年 798,079.57 元, 3 年以上 1,786,721.97 元	31.55	2,185,761.76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533,818.77	3年以上	14.07	1,533,818.7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4.59	1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63,330.39	1年以内	1.50	8,166.52
合计		10,175,476.49		93.35	3,827,747.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4,757,131.69	1年以内	27.95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4,646,265.00	1年以内	27.30	232,313.25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4,298,404.75	1年以内 1,425,289.19 元, 1-2年 887,098.99 元, 2-3年 1,986,016.57 元	25.26	1,170,428.08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704,904.03	3年以上	10.02	1,704,904.03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94	25,000.00
合计		15,906,705.47		93.47	3,132,645.36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46,360.95	823,479.86	27,922,881.09	29,375,671.78	753,247.93	28,622,423.85	29,559,726.70	923,310.29	28,636,416.41	29,075,428.98	680,430.41	28,394,998.57
在途物资	1,102,006.36		1,102,006.36	7,423,296.50		7,423,296.50						
周转材料	8,954,283.69		8,954,283.69	9,939,454.76		9,939,454.76	8,182,560.49		8,182,560.49	6,760,697.59		6,760,697.59
委托加工物资	4,230,742.16		4,230,742.16	3,295,109.91		3,295,109.91	1,702,546.34		1,702,546.34	4,237,613.13		4,237,613.13
在产品	26,590,097.49		26,590,097.49	22,836,144.83		22,836,144.83	29,191,592.91	291,033.98	28,900,558.93	18,612,602.90	320,892.72	18,291,710.18
库存商品	173,681,167.87	10,874,858.63	162,806,309.24	145,876,635.24	10,118,982.10	135,757,653.14	115,611,508.56	10,440,934.54	105,170,574.02	139,639,290.50	9,824,252.13	129,815,038.37
发出商品	11,113,462.45		11,113,462.45	8,885,266.27		8,885,266.27	19,776,332.18		19,776,332.18	16,912,664.65		16,912,664.65
合计	254,418,120.97	11,698,338.49	242,719,782.48	227,631,579.29	10,872,230.03	216,759,349.26	204,024,267.18	11,655,278.81	192,368,988.37	215,238,297.75	10,825,575.26	204,412,722.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 他	转回或 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653,581.00		653,581.00	34,281.88		7,432.47		680,430.41
在产品	307,541.62		307,541.62	320,892.72		307,541.62		320,892.72
库存商品	9,084,569.13		9,084,569.13	1,194,801.29		455,118.29		9,824,252.13
合计	10,045,691.75		10,045,691.75	1,549,975.89		770,092.38		10,825,575.2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0,430.41	284,895.83		42,015.95		923,310.29
在产品	320,892.72	291,033.98		320,892.72		291,033.98
库存商品	9,824,252.13	1,156,443.12		539,760.71		10,440,934.54
合计	10,825,575.26	1,732,372.93		902,669.38		11,655,278.8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310.29	414,459.80		584,522.16		753,247.93
在产品	291,033.98			291,033.98		
库存商品	10,440,934.54	748,941.73		1,070,894.17		10,118,982.10
合计	11,655,278.81	1,163,401.53		1,946,450.31		10,872,230.0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3,247.93	202,817.46		132,585.53		823,479.86
库存商品	10,118,982.10	1,176,358.22		420,481.69		10,874,858.63
合计	10,872,230.03	1,379,175.68		553,067.22		11,698,338.49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55,636.58	965,028.55		5,660.38
未交增值税	22,602.03	43,506.54	10,224,752.87	76,095.91
预交所得税		134,554.91	1,353.95	14,497.43
上市申报费用	4,532,075.46	4,532,075.46		
合计	4,610,314.07	5,675,165.46	10,226,106.82	96,253.7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36,583.02		2,402,151.72	-234,431.30						
小计	2,636,583.02		2,402,151.72	-234,431.30						
合计	2,636,583.02		2,402,151.72	-234,431.30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74,170,380.47	285,440,853.45	170,822,608.57	183,933,134.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4,170,380.47	285,440,853.45	170,822,608.57	183,933,134.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34,618,832.27	171,737,530.86	2,743,029.92	7,772,549.11	1,534,714.25	318,406,65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28,081.09	393,072.44	1,511,581.78		36,932,735.31
—购置		1,627,131.03	379,646.01	325,190.05		2,331,967.09
—在建工程转入		33,400,950.06		1,178,075.86		34,579,025.9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26.43	8,315.87		21,74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717.34	5,853,386.41		139,910.13		6,583,013.88
—处置或报废	589,717.34	5,853,386.41		139,910.13		6,583,013.88
(4) 2020.12.31	134,029,114.93	200,912,225.54	3,136,102.36	9,144,220.76	1,534,714.25	348,756,377.84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31,103,362.61	56,961,944.48	2,110,359.07	4,457,620.84	393,453.88	95,026,74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8,610.78	16,653,208.61	329,532.18	1,150,257.15		24,681,608.72
—计提	6,548,610.78	16,653,208.61	319,087.98	1,142,057.17		24,662,96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444.20	8,199.98		18,64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103.05	1,989,602.70		118,660.77		2,176,366.52
—处置或报废	68,103.05	1,989,602.70		118,660.77		2,176,366.52
(4) 2020.12.31	37,583,870.34	71,625,550.39	2,439,891.25	5,489,217.22	393,453.88	117,531,983.0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4,185,131.07	1,127,499.90			1,141,260.37	6,453,89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62,736.13	7,314,028.61				40,876,764.74
—计提	33,562,736.13	7,314,028.61				40,876,76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88.62	2,107.52				39,396.14
—处置或报废	37,288.62	2,107.52				39,396.14
(4) 2020.12.31	37,710,578.58	8,439,420.99			1,141,260.37	47,291,259.94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8,734,666.01	120,847,254.16	696,211.11	3,655,003.54		183,933,134.8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99,330,338.59	113,648,086.48	632,670.85	3,314,928.27		216,926,024.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34,029,114.93	200,912,225.54	3,136,102.36	9,144,220.76	1,534,714.25	348,756,37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358.34	11,633,948.83	559,020.56	1,251,949.14	2,571,716.18	16,290,993.05
—购置		1,603,526.70	611,891.27	1,063,641.76		3,279,059.7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在建工程	274,358.34	10,030,422.13		211,733.12	2,571,716.18	13,088,229.77
转入						
—外币报表折			-52,870.71	-23,425.74		-76,296.45
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7,869.00	15,668,365.69	1,081,939.03	1,031,028.01		19,569,201.73
—处置或报废	1,787,869.00	15,668,365.69	1,081,939.03	1,031,028.01		19,569,201.73
(4) 2021.12.31	132,515,604.27	196,877,808.68	2,613,183.89	9,365,141.89	4,106,430.43	345,478,169.16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7,583,870.34	71,625,550.39	2,439,891.25	5,489,217.22	393,453.88	117,531,98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7,809.69	16,846,244.93	307,880.28	1,232,681.20	170,272.54	22,904,888.64
—计提	4,347,809.69	16,846,244.93	332,359.11	1,257,865.99	170,272.54	22,954,552.26
—外币报表折			-24,478.83	-25,184.79		-49,663.62
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46,623.04	8,632,839.88	992,583.44	639,405.16		11,211,451.52
—处置或报废	946,623.04	8,632,839.88	992,583.44	639,405.16		11,211,451.52
(4) 2021.12.31	40,985,056.99	79,838,955.44	1,755,188.09	6,082,493.26	563,726.42	129,225,420.2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37,710,578.58	8,439,420.99			1,141,260.37	47,291,25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93,838.28	1,067,281.27				1,861,119.55
—处置或报废	793,838.28	1,067,281.27				1,861,119.55
(4) 2021.12.31	36,916,740.30	7,372,139.72			1,141,260.37	45,430,140.39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 面价值	54,613,806.98	109,666,713.52	857,995.80	3,282,648.63	2,401,443.64	170,822,608.57
(2) 2020.12.31 账 面价值	58,734,666.01	120,847,254.16	696,211.11	3,655,003.54		183,933,134.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32,515,604.27	196,877,808.68	2,613,183.89	9,365,141.89	4,106,430.43	345,478,169.1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59,402.48	98,834,684.98	592,670.99	5,348,297.92		152,335,056.37
—购置		4,069,140.58	579,012.19	553,905.61		5,202,058.38
—在建工程转入	47,559,402.48	94,765,544.40		4,788,861.14		147,113,80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58.80	5,531.17		19,18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81,485.08		42,945.22		22,924,430.30
—处置或报废		22,881,485.08		42,945.22		22,924,430.30
(4) 2022.12.31	180,075,006.75	272,831,008.58	3,205,854.88	14,670,494.59	4,106,430.43	474,888,795.23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40,985,056.99	79,838,955.44	1,755,188.09	6,082,493.26	563,726.42	129,225,42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8,255.95	22,162,107.97	397,943.64	1,853,829.11	496,534.66	31,328,671.33
—计提	6,418,255.95	22,162,107.97	395,666.59	1,849,001.19	496,534.66	31,321,56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7.05	4,827.92		7,10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43,780.74		40,899.36		12,584,680.10
—处置或报废		12,543,780.74		40,899.36		12,584,680.10
(4) 2022.12.31	47,403,312.94	89,457,282.67	2,153,131.73	7,895,423.01	1,060,261.08	147,969,411.43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36,916,740.30	7,372,139.72			1,141,260.37	45,430,14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1,610.04				3,951,610.04
—处置或报废		3,951,610.04				3,951,610.04
(4) 2022.12.31	36,916,740.30	3,420,529.68			1,141,260.37	41,478,530.35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95,754,953.51	179,953,196.23	1,052,723.15	6,775,071.58	1,904,908.98	285,440,853.4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54,613,806.98	109,666,713.52	857,995.80	3,282,648.63	2,401,443.64	170,822,608.5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80,075,006.75	272,831,008.58	3,205,854.88	14,670,494.59	4,106,430.43	474,888,79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8,890.34	376,851.26	1,318,320.83		6,144,062.43
—购置		437,236.84	346,320.62	1,298,731.62		2,082,289.08
—在建工程转入		4,011,653.50				4,011,653.50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0,530.64	19,589.21		50,11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4,340.73	1,535,983.97		332,585.76		5,572,910.46
—处置或报废	3,704,340.73	1,535,983.97		332,585.76		5,572,910.46
(4) 2023.6.30	176,370,666.02	275,743,914.95	3,582,706.14	15,656,229.66	4,106,430.43	475,459,947.20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47,403,312.94	89,457,282.67	2,153,131.73	7,895,423.01	1,060,261.08	147,969,41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1,269.15	11,751,179.44	226,986.33	1,115,605.01	253,405.50	16,608,445.43
—计提	3,261,269.15	11,751,179.44	218,079.59	1,105,300.97	253,405.50	16,589,234.65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8,906.74	10,304.04		19,21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559.78	865,487.03		313,486.75		1,760,533.56
—处置或报废	581,559.78	865,487.03		313,486.75		1,760,533.56
(4) 2023.6.30	50,083,022.31	100,342,975.08	2,380,118.06	8,697,541.27	1,313,666.58	162,817,323.30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36,916,740.30	3,420,529.68			1,141,260.37	41,478,53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1,648.70	54,638.22				3,006,286.92
—处置或报废	2,951,648.70	54,638.22				3,006,286.92
(4) 2023.6.30	33,965,091.60	3,365,891.46			1,141,260.37	38,472,243.43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92,322,552.11	172,035,048.41	1,202,588.08	6,958,688.39	1,651,503.48	274,170,380.4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95,754,953.51	179,953,196.23	1,052,723.15	6,775,071.58	1,904,908.98	285,440,853.45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9,693,296.93	11,025,701.45	33,965,091.60	4,702,503.88	
专用设备	10,848,315.11	6,352,956.36	3,124,311.55	1,371,047.20	
运输设备	741,282.05	699,953.52		41,328.53	
通用设备	709,178.26	545,112.04		164,066.22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14.25	393,453.88	1,141,260.37		
合计	63,526,786.60	19,017,177.25	38,230,663.52	6,278,945.83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3,397,637.66	11,383,690.98	36,916,740.30	5,097,206.38	
专用设备	11,526,092.93	6,635,695.82	3,184,359.98	1,706,037.13	
运输设备	741,282.05	699,953.52		41,328.53	
通用设备	715,953.61	544,423.76		171,529.85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14.25	393,453.88	1,141,260.37		
合计	67,915,680.50	19,657,217.96	41,242,360.65	7,016,101.89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3,397,637.66	10,829,601.74	36,916,740.30	5,651,295.62	
专用设备	30,195,285.78	16,526,021.59	7,215,977.78	6,453,286.41	
运输设备	741,282.05	697,375.11		43,906.94	
通用设备	725,816.01	528,843.68		196,972.33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14.25	393,453.88	1,141,260.37		
合计	86,594,735.75	28,975,296.00	45,273,978.45	12,345,461.3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2,155,926.88	10,148,051.07	36,705,910.94	5,301,964.87	
专用设备	43,753,641.16	22,101,753.80	8,439,420.99	13,212,466.37	
运输设备	1,065,837.05	952,660.68		113,176.3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通用设备	1,249,528.32	616,936.78		632,591.54	
固定资产装修	1,074,299.97	275,417.71	798,882.26		
合计	99,299,233.38	34,094,820.04	45,944,214.19	19,260,199.15	

4、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3,029,579.78	460,414.28	3,489,99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9,579.78	460,414.28	3,489,994.06
—转为自用	3,029,579.78	460,414.28	3,489,994.06
(4) 2021.12.31 余额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1,168,148.49	118,036.17	1,286,18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204.63		105,204.63
—计提	105,204.63		105,20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353.12	118,036.17	1,391,389.29
—转为自用	1,273,353.12	118,036.17	1,391,389.29
(4) 2021.12.31 余额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1,004,667.64	342,378.11	1,347,04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4,667.64	342,378.11	1,347,045.75
—转为自用	1,004,667.64	342,378.11	1,347,045.75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 2021.1.1 账面价值	856,763.65		856,763.65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56,763.65
合计	856,763.65

6、 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仓库三、四及门卫	660,426.94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内蒙古鼎利一期厂房	28,320,229.72	正在办理中

7、 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98,333,555.43	69,476,470.52	156,167,816.38	46,534,981.63
工程物资				
合计	98,333,555.43	69,476,470.52	156,167,816.38	46,534,981.6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686,691.09		7,686,691.09	3,149,220.82		3,149,220.82	9,666,028.11	1,782,236.57	7,883,791.54	11,517,142.92	2,177,809.57	9,339,333.35
年产 950 吨聚合材料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3,440,110.07		3,440,110.07	4,135,458.07	695,348.00	3,440,110.07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97,587.88		5,797,587.88	813,913.52		813,913.52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861,284.17		5,861,284.17	931,760.89		931,760.89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21,938.91		5,721,938.91	1,071,120.58		1,071,120.58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4,774,656.49		24,774,656.49	16,127,707.07		16,127,707.07	127,463,103.81		127,463,103.81	29,298,890.73		29,298,890.7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37,036.55		137,036.55							1,639,852.49		1,639,852.49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工程项目	65,735,171.30		65,735,171.30	50,199,542.63		50,199,542.63						
合计	98,333,555.43		98,333,555.43	69,476,470.52		69,476,470.52	157,950,052.95	1,782,236.57	156,167,816.38	49,408,139.20	2,873,157.57	46,534,981.63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5,668,118.46	13,422,772.28	17,573,747.82		11,517,142.92		在安装				自筹
新建RTO装置项目	9,760,000.00	6,579,929.19	1,644,391.51	8,224,320.70				已完工				自筹
全厂低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项目	6,349,750.00	4,162,682.04	1,710,177.48	5,872,859.52				已完工				自筹
ACMP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654,488.00	1,745,482.84	763,970.10	2,509,452.94				已完工				自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7,160,240.00		813,913.52			813,913.52	11.37	在安装				自筹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6,830,043.00		931,760.89			931,760.89	13.64	在安装				自筹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6,857,384.00		1,071,120.58			1,071,120.58	15.62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种 材料单体及助剂项 目	173,673,086.49		29,298,890.73			29,298,890.73	16.87	在建				自筹
年产 950 吨聚合物 材料及单体项目自 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5,450,723.00	4,006,054.09	528,048.92	398,644.94		4,135,458.07	75.87	在安装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506.22	1,638,346.27			1,639,852.49		在安装				自筹
软件		799,077.62	132,743.36		931,820.98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32,962,850.46	51,956,135.64	34,579,025.92	931,820.98	49,408,139.2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1,517,142.92	12,159,023.50	10,374,956.96	3,635,181.35	9,666,028.11		在安装				自筹
一车间自 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7,160,240.00	813,913.52	4,983,674.36			5,797,587.88	80.97	在安装				自筹
五车间自 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6,830,043.00	931,760.89	4,929,523.28			5,861,284.17	85.82	在安装				自筹
二车间自 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	6,857,384.00	1,071,120.58	4,650,818.33			5,721,938.91	83.44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 料单体及 助剂项目	173,673,086.49	29,298,890.73	98,225,762.24		61,549.16	127,463,103.81	73.39	在建				自筹
年产 950 吨聚合物 材料及单 体项目自	5,450,723.00	4,135,458.07			695,348.00	3,440,110.07	63.11	在安装				自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1,639,852.49	1,073,420.32	2,713,272.81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49,408,139.20	126,022,222.03	13,088,229.77	4,392,078.51	157,950,052.9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7,837,065.68	3,598,572.40	6,483,826.33	1,802,590.93	3,149,220.82		在安装				自筹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7,160,240.00	5,797,587.88	6,823.29	5,804,411.17				已完工				自筹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	6,830,043.00	5,861,284.17		5,861,284.17				已完工				自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项目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6,857,384.00	5,721,938.91		5,721,938.91				已完工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73,673,086.49	127,463,103.81	7,645,059.88	118,857,586.00	122,870.62	16,127,707.07	77.79	在建				自筹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5,450,723.00	3,440,110.07	944,651.37	4,384,761.44				已完工				自筹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工程项目（注）	234,430,000.00	1,828,962.43	48,370,580.20			50,199,542.63	21.41	在建				募集资金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软件			128,019.70		128,019.7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57,950,052.95	60,693,706.84	147,113,808.02	2,053,481.25	69,476,470.52						

注：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工程项目由于前期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因该项目预算金额较大，本期予以单独列示（包括期初余额）。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3,149,220.82	7,948,695.41	3,411,225.14		7,686,691.09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 种材料单体及 助剂项目	173,673,086.49	16,127,707.07	9,412,602.25	600,428.36	165,224.47	24,774,656.49	83.21	在建				自筹
年产 1,320 吨 特种材料单 体及美发助 剂工程项目	234,430,000.00	50,199,542.63	15,535,628.67			65,735,171.30	28.04	在建	178,323.20	178,323.20	3.40	募集资金、金 融机构借款
其他零星工程			137,036.55			137,036.55		在建				自筹
合计		69,476,470.52	33,033,962.88	4,011,653.50	165,224.47	98,333,555.43			178,323.20	178,323.20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安装设备				2,177,809.57	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 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695,348.00	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
合计				2,873,157.57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4,641,721.81	4,641,72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54.79	-106,254.79
—汇率变动	-106,254.79	-106,25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535,467.02	4,535,467.02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1,216,387.72	1,216,38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4,092.67	1,444,092.67
—计提	1,468,886.77	1,468,886.77
—汇率变动	-24,794.10	-24,79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2,660,480.39	2,660,480.39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874,986.63	1,874,986.63
(2) 2021.1.1 账面价值	3,425,334.09	3,425,334.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4,535,467.02	4,535,46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0,910.97	910,910.97
—新增租赁	884,099.87	884,099.87
—汇率变动	26,811.10	26,81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342.98	770,342.98
—到期终止	770,342.98	770,342.98
(4) 2022.12.31 余额	4,676,035.01	4,676,035.0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660,480.39	2,660,48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7,051.26	1,347,051.26
—计提	1,335,433.11	1,335,433.11
—汇率变动	11,618.15	11,61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342.98	770,342.98
—到期终止	770,342.98	770,342.98
(4) 2022.12.31 余额	3,237,188.67	3,237,188.6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438,846.34	1,438,846.3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874,986.63	1,874,986.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4,676,035.01	4,676,035.0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8,873.20	2,648,873.20
—新增租赁	2,588,944.08	2,588,944.08
—汇率变动	59,929.12	59,92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2,203.39	2,632,203.39
—到期终止	2,632,203.39	2,632,203.39
(4) 2023.6.30 余额	4,692,704.82	4,692,704.82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3,237,188.67	3,237,18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091.68	806,091.68
—计提	771,133.03	771,133.03
—汇率变动	34,958.65	34,95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2,203.39	2,632,203.39
—到期终止	2,632,203.39	2,632,203.39
(4) 2023.6.30 余额	1,411,076.96	1,411,076.96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3,281,627.86	3,281,627.8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438,846.34	1,438,846.34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6,181,306.72	1,106,119.71	37,287,42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8,270.56	1,297,748.15	6,136,018.71
—购置	4,838,270.56	365,927.17	5,204,197.73
—在建工程转入		931,820.98	931,82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4) 2020.12.31	41,019,577.28	2,403,867.86	43,423,445.14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5,412,482.09	1,061,089.97	6,473,57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415.07	16,033.15	826,448.22
—计提	810,415.07	16,033.15	826,44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6,222,897.16	1,077,123.12	7,300,020.2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4,796,680.12	1,326,744.74	36,123,424.8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768,824.63	45,029.74	30,813,854.3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1,019,577.28	2,403,867.86	43,423,44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19,099.33	220,599.14	37,239,698.47
—购置	37,019,099.33	220,599.14	37,239,69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8,038,676.61	2,624,467.00	80,663,143.61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6,222,897.16	1,077,123.12	7,300,02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091.86	145,186.94	1,075,278.80
—计提	930,091.86	145,186.94	1,075,27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7,152,989.02	1,222,310.06	8,375,299.08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70,885,687.59	1,402,156.94	72,287,844.5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4,796,680.12	1,326,744.74	36,123,424.8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8,038,676.61	2,624,467.00	80,663,14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00.00	315,298.04	469,298.04
—购置	154,000.00	187,278.34	341,278.34
—在建工程转入		128,019.70	128,01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78,192,676.61	2,939,765.04	81,132,441.65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7,152,989.02	1,222,310.06	8,375,29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175.76	97,251.81	1,677,427.57
—计提	1,580,175.76	97,251.81	1,677,42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8,733,164.78	1,319,561.87	10,052,726.6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69,459,511.83	1,620,203.17	71,079,715.0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70,885,687.59	1,402,156.94	72,287,844.5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78,192,676.61	2,939,765.04	81,132,441.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3.29		4,863.29
—购置	4,863.29		4,86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78,197,539.90	2,939,765.04	81,137,304.94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8,733,164.78	1,319,561.87	10,052,72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524.21	44,742.42	835,266.63
—计提	790,524.21	44,742.42	835,26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9,523,688.99	1,364,304.29	10,887,993.2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68,673,850.91	1,575,460.75	70,249,311.6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69,459,511.83	1,620,203.17	71,079,715.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排污权	2,315,903.88		278,971.59		2,036,932.29
租赁费	372,426.67		170,693.05	201,733.62	
合计	2,688,330.55		449,664.64	201,733.62	2,036,932.2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排污权	2,036,932.29		278,971.59		1,757,960.70
水权		1,689,622.64	50,688.72		1,638,933.92
合计	2,036,932.29	1,689,622.64	329,660.31		3,396,894.6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排污权	1,757,960.70	1,659,626.04	334,292.44		3,083,294.30
水权	1,638,933.92		67,584.96		1,571,348.96
合计	3,396,894.62	1,659,626.04	401,877.40		4,654,643.26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6.30
排污权	3,083,294.30		222,467.10		2,860,827.20
水权	1,571,348.96		33,792.48		1,537,556.48
合计	4,654,643.26		256,259.58		4,398,383.68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90,178.04	4,252,717.59	21,154,340.87	4,979,976.81	18,689,383.58	4,153,936.19	16,977,414.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729,475.13	15,667,248.13	48,601,857.87	14,025,575.33	16,256,623.78	5,054,026.35	19,979,631.00	6,238,639.78
未实现汇兑损失					1,835,845.82	542,957.76		
递延收益	7,203,110.33	1,356,116.55	4,257,900.00	921,785.00				
可抵扣亏损	19,095,942.64	4,773,985.66	14,486,492.89	3,621,623.22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983,108.80	515,348.71						
公允价值变动	4,398,300.00	659,745.00						
合计	106,400,114.94	27,225,161.64	88,500,591.63	23,548,960.36	36,781,853.18	9,750,920.30	36,957,045.30	10,201,335.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765.49
未实现汇兑收益	1,229,240.40	395,224.83	5,637,362.78	1,784,694.30			1,340,295.50	424,039.6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36,411.26	80,461.69	569,655.66	85,448.3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3,270,640.85	554,076.20						
合计	5,036,292.51	1,029,762.72	6,207,018.44	1,870,142.65			1,404,060.99	433,604.4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
	和负债互抵金额	税资产或负债	和负债互抵金额	税资产或负债	产和负债互抵	税资产或负债	和负债互抵金额	税资产或负债
		余额		余额	金额	余额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762.72	26,195,398.92	1,870,142.65	21,678,817.71		9,750,920.30	424,039.64	9,777,29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762.72		1,870,142.65				424,039.64	9,564.8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184,350.95	43,645,237.49	53,071,225.11	53,368,091.82
可抵扣亏损	178,202,068.15	172,627,318.91	177,914,087.38	150,181,295.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0,766.47	
合计	219,386,419.10	216,272,556.40	231,506,078.96	203,549,386.9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2			12,010,806.74	12,010,806.74	
2023	86,299,984.51	86,299,984.51	86,299,984.51	86,299,984.51	
2024	29,349,992.96	29,349,992.96	29,349,992.96	29,349,992.96	
2025	19,888,328.05	19,888,328.05	22,520,510.89	22,520,510.89	
2026	16,302,652.00	16,302,652.00	27,732,792.28		
2027	20,786,361.39	20,786,361.39			
2028	5,574,749.24				
合计	178,202,068.15	172,627,318.91	177,914,087.38	150,181,295.1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421,121.78		6,421,121.78	3,758,395.31		3,758,395.31	203,869.81		203,869.81	10,844,856.75		10,844,856.75
预付土地款										1,343,713.79		1,343,713.79
未交增值税										1,896,625.34		1,896,625.34
合计	6,421,121.78		6,421,121.78	3,758,395.31		3,758,395.31	203,869.81		203,869.81	14,085,195.88		14,085,195.88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15,017,958.33
抵押借款	1,000,000.00	25,797,488.51	58,872,122.22	56,083,340.93
保证借款			16,019,333.33	
抵押、质押兼保证借款				16,017,777.78
信用借款			10,012,083.34	
抵押兼质押借款		4,8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53,597,488.51	84,903,538.89	87,119,077.04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8,300.00		4,398,300.00
其中：远期结售汇		3,208,500.00		3,208,500.00
期权		1,189,800.00		1,189,800.00
合计		4,398,300.00		4,398,3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857,373.30	20,991,750.00	13,870,000.00	6,908,000.00
合计	12,857,373.30	20,991,750.00	13,870,000.00	6,908,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73,238,700.48	90,331,297.60	89,733,536.90	61,973,241.06
1至2年(含2年)	305,064.32	1,806,901.97	2,563,911.23	2,950,834.5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至3年(含3年)	1,573,656.29	480,007.95	1,500,335.15	247,019.41
3年以上	2,087,177.03	1,946,897.90	744,310.61	646,993.13
合计	77,204,598.12	94,565,105.42	94,542,093.89	65,818,088.1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4,404,177.66	7,930,161.54	4,361,386.81	4,504,841.32
合计	4,404,177.66	7,930,161.54	4,361,386.81	4,504,841.32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5,216,007.13	81,309,059.14	81,774,720.72	14,750,345.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778.98	594,196.20	870,975.18	
辞退福利		1,169,912.72	1,169,912.72	
合计	15,492,786.11	83,073,168.06	83,815,608.62	14,750,345.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4,750,345.55	84,172,884.75	84,491,471.88	14,431,75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9,927.69	3,885,553.25	304,374.44
辞退福利		3,347,133.00	2,043,923.40	1,303,209.60
合计	14,750,345.55	91,709,945.44	90,420,948.53	16,039,342.4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4,431,758.42	94,331,665.36	92,042,567.99	16,720,855.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374.44	5,313,573.35	5,307,962.75	309,985.04
辞退福利	1,303,209.60	804,072.50	2,074,847.30	32,434.80
合计	16,039,342.46	100,449,311.21	99,425,378.04	17,063,275.6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短期薪酬	16,720,855.79	48,790,787.06	53,097,975.06	12,413,66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985.04	2,810,676.55	2,799,854.54	320,807.05
辞退福利	32,434.80	284,433.85	316,868.65	
合计	17,063,275.63	51,885,897.46	56,214,698.25	12,734,474.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80,119.89	71,494,589.63	71,636,378.06	14,438,331.46
(2) 职工福利费		4,772,650.30	4,772,650.30	
(3) 社会保险费	234,781.92	3,093,543.01	3,104,509.60	223,815.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423.20	3,051,685.09	3,028,292.96	223,815.33
工伤保险费	11,452.91	27,517.45	38,970.36	
生育保险费	22,905.81	14,340.47	37,246.28	
(4) 住房公积金	29,080.00	600,028.87	551,644.87	77,46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025.32	1,348,247.33	1,709,537.89	10,734.76
合计	15,216,007.13	81,309,059.14	81,774,720.72	14,750,345.5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38,331.46	74,013,930.77	74,357,881.80	14,094,380.43
(2) 职工福利费		3,528,781.56	3,528,781.56	
(3) 社会保险费	223,815.33	3,450,917.46	3,459,356.80	215,37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815.33	3,353,635.05	3,369,633.20	207,817.18
工伤保险费		97,282.41	89,723.60	7,558.81
(4) 住房公积金	77,464.00	1,591,925.00	1,547,387.00	122,0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34.76	1,587,329.96	1,598,064.72	
合计	14,750,345.55	84,172,884.75	84,491,471.88	14,431,758.4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4,380.43	83,018,004.44	80,831,333.01	16,281,051.86
(2) 职工福利费		3,858,803.48	3,858,803.48	
(3) 社会保险费	215,375.99	3,831,894.42	3,816,385.37	230,88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817.18	3,547,868.40	3,544,041.00	211,644.58
工伤保险费	7,558.81	284,026.02	272,344.37	19,240.46
(4) 住房公积金	122,002.00	1,851,049.02	1,836,425.02	136,62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914.00	1,699,621.11	72,292.89
合计	14,431,758.42	94,331,665.36	92,042,567.99	16,720,855.7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81,051.86	43,377,021.28	48,057,538.88	11,600,534.26
(2) 职工福利费		1,651,774.34	1,651,774.34	
(3) 社会保险费	230,885.04	1,957,447.52	1,962,004.73	226,32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644.58	1,811,236.04	1,812,442.67	210,437.95
工伤保险费	19,240.46	146,211.48	149,562.06	15,889.88
(4) 住房公积金	136,626.00	875,598.00	1,012,22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292.89	928,945.92	414,433.11	586,805.70
合计	16,720,855.79	48,790,787.06	53,097,975.06	12,413,66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7,234.51	575,741.02	842,975.53	
失业保险费	9,544.47	18,455.18	27,999.65	
合计	276,778.98	594,196.20	870,975.1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021,370.99	3,727,493.59	293,877.40
失业保险费		168,556.70	158,059.66	10,497.04
合计		4,189,927.69	3,885,553.25	304,374.4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93,877.40	5,107,959.02	5,102,540.50	299,295.92
失业保险费	10,497.04	205,614.33	205,422.25	10,689.12
合计	304,374.44	5,313,573.35	5,307,962.75	309,985.0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基本养老保险	299,295.92	2,701,960.21	2,691,577.80	309,678.33
失业保险费	10,689.12	108,716.34	108,276.74	11,128.72
合计	309,985.04	2,810,676.55	2,799,854.54	320,807.05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476,572.94	4,291,219.83	1,456,211.37	483,657.81
企业所得税	16,898,822.81	13,661,831.24	5,360,736.50	8,440,612.38
个人所得税	167,648.47	116,408.11	95,626.65	95,22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581.04	308,672.72	49,214.67	377,818.11
房产税	457,026.87	821,023.48	852,907.16	134,222.29
教育费附加	163,963.31	143,281.19	24,818.80	161,92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308.86	95,520.80	16,545.87	107,948.03
土地使用税	284,737.55	32,472.55	50,725.10	50,725.10
印花税	13,666.45	23,470.61	1,683.80	354.30
环境保护税	3,653.89	84,974.83	75,983.44	83,874.73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26.77	6,123.09		
合计	19,958,508.96	19,584,998.45	7,984,453.36	9,936,357.53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4,372,809.40	23,303,793.96	22,022,331.48	6,675,812.45
合计	24,372,809.40	23,303,793.96	22,022,331.48	6,675,812.45

1、 无应付利息。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224,631.25	219,831.25	243,000.00	23,000.00
代扣代缴款	157,433.03	115,483.78	74,336.77	100,853.71
资金往来款	23,525,624.97	22,771,458.33	21,271,458.33	6,008,750.00
押金	82,400.00	81,300.00	81,700.00	105,800.00
其他	382,720.15	115,720.60	351,836.38	437,408.74
合计	24,372,809.40	23,303,793.96	22,022,331.48	6,675,812.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3.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2,025,624.97	尚未支付的拆借款及利息
合计	22,025,624.97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1,271,458.33	尚未支付的拆借款及利息
合计	21,271,458.33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8,750.00	尚未支付的拆借款及利息
合计	6,008,750.00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11,643.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3,106.77	628,150.41	1,128,731.29	
合计	1,493,106.77	628,150.41	11,040,375.1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99,151.36	247,894.88	180,731.64	400,730.3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896,06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00,000.00
合计	7,995,219.36	8,230,826.83	2,132,332.99	2,400,730.36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7,899,554.40			
合计	17,899,554.4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租赁款	1,501,750.98	518,169.52	470,319.85
合计	1,501,750.98	518,169.52	470,319.85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8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0,000.00		2,98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80,000.00	1,502,000.00	224,100.00	4,257,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0,000.00	1,502,000.00	224,100.00	4,257,9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7,900.00	3,106,252.00	161,041.67	7,203,110.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57,900.00	3,106,252.00	161,041.67	7,203,110.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8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0,000.00			2,980,000.00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80,000.00		149,000.00		2,831,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502,000.00	75,100.00		1,426,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0,000.00	1,502,000.00	224,100.00		4,257,900.00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831,000.00		74,500.00		2,756,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426,900.00		75,100.00		1,351,800.00	与资产相关
钱塘区开竣投奖励		1,733,252.00			1,733,252.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补贴		1,373,000.00	11,441.67		1,361,55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57,900.00	3,106,252.00	161,041.67		7,203,110.33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640,000.00	20,000,000.00		166,64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6,640,000.00	30,000,000.00		176,64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00.00			166,640,000.00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00.00			166,640,000.00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00.00			166,640,000.00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2020 年度变动说明：

（1）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64.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6.67%，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6 号《验资报告》。

（2）根据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64.00 万元。原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 17,664.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83,423.25	406,460,211.33	7,108,468.55	411,935,166.03
其他资本公积	2,370,850.47	2,380,633.33	1,416,123.31	3,335,360.49
合计	14,954,273.72	408,840,844.66	8,524,591.86	415,270,526.52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根据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 17,664.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5,147,08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扣除股改前原有资本公积，实际该事项导致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27,082,206.86 元。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75,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三十）股本所述。

（3）股改前由于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及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由于股改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6,123.31 元。

（4）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确认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61,881.16 元。

（5）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 80.00% 上升到 100%，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7,108,468.55 元，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关联方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作为捐赠计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 1,172,475.25 元。

（2）2020 年度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208,158.08 元。

（3）股改前由于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及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由于股改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6,123.31 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1,935,166.03			411,935,166.03
其他资本公积	3,335,360.49	3,093,479.43		6,428,839.92
合计	415,270,526.52	3,093,479.43		418,364,005.95

变动原因说明：

（1）关联方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作为捐赠计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 510,250.98 元。

（2）2021 年度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583,228.45 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1,935,166.03	878,121.09	92,472.39	412,720,814.73
其他资本公积	6,428,839.92	2,461,628.20		8,890,468.12
合计	418,364,005.95	3,339,749.29	92,472.39	421,611,282.85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确认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78,121.09 元。

（2）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 70.00% 上升到 100%，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92,472.39 元，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2 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461,628.20 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2,720,814.73	119,755.43		412,840,570.16
其他资本公积	8,890,468.12	1,292,206.01		10,182,674.13
合计	421,611,282.85	1,411,961.44		423,023,244.29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确认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9,755.43 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3 年 1-6 月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292,206.01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147.94	311,591.91				204,369.35	107,222.56	444,517.2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147.94	311,591.91				204,369.35	107,222.56	444,517.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0,147.94	311,591.91				204,369.35	107,222.56	444,517.2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517.29	-449,671.63				-447,653.59	-2,018.04	-3,136.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4,517.29	-449,671.63				-447,653.59	-2,018.04	-3,136.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4,517.29	-449,671.63				-447,653.59	-2,018.04	-3,136.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30	108,610.05				87,515.30	21,094.75	84,379.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6.30	108,610.05				87,515.30	21,094.75	84,379.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36.30	108,610.05				87,515.30	21,094.75	84,379.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379.00	297,148.52				220,843.02	76,305.50	305,222.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379.00	297,148.52				220,843.02	76,305.50	305,222.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379.00	297,148.52				220,843.02	76,305.50	305,222.02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3,925,079.50	4,807,423.01	2,946,075.33	5,786,427.18
合计	3,925,079.50	4,807,423.01	2,946,075.33	5,786,427.1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5,786,427.18	4,788,021.23	5,034,467.44	5,539,980.97
合计	5,786,427.18	4,788,021.23	5,034,467.44	5,539,980.9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5,539,980.97	6,541,350.97	4,400,789.95	7,680,541.99
合计	5,539,980.97	6,541,350.97	4,400,789.95	7,680,541.9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安全生产费	7,680,541.99	3,683,898.88	2,651,381.39	8,713,059.48
合计	7,680,541.99	3,683,898.88	2,651,381.39	8,713,059.48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126,950.17		26,126,950.17	2,279,751.82	25,039,850.86	3,366,851.13
合计	26,126,950.17		26,126,950.17	2,279,751.82	25,039,850.86	3,366,851.13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1）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股改完成后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2）本期减少系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66,851.13	3,142.57	3,369,993.70	9,359,638.97		12,729,632.67
合计	3,366,851.13	3,142.57	3,369,993.70	9,359,638.97		12,729,632.67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系根据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729,632.67	15,041,751.20		27,771,383.87
合计	12,729,632.67	15,041,751.20		27,771,383.87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系根据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法定盈余公积	27,771,383.87			27,771,383.87
合计	27,771,383.87			27,771,383.87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518,194.23	81,899,178.24	-3,766,127.55	217,344,089.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943.8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518,194.23	81,899,178.24	-3,748,183.66	217,344,08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87,051.06	150,660,767.19	95,007,000.87	83,211,89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41,751.20	9,359,638.97	2,279,751.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02,042,35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005,245.29	217,518,194.23	81,899,178.24	-3,766,127.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17,943.89	
合计			17,943.89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2020 年度：

其他系股份制改制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045,884.95	231,487,641.11	826,418,586.95	572,684,607.23	691,640,227.47	475,003,722.51	639,040,938.51	395,722,711.84
其他业务	2,324,664.28	2,007,156.82	4,341,985.17	3,725,438.66	9,532,633.99	8,503,395.15	4,558,474.70	4,191,538.36
合计	376,370,549.23	233,494,797.93	830,760,572.12	576,410,045.89	701,172,861.46	483,507,117.66	643,599,413.21	399,914,250.2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76,370,549.23	830,760,572.12	701,140,659.63	643,580,789.36
租赁收入			32,201.83	18,623.85
合计	376,370,549.23	830,760,572.12	701,172,861.46	643,599,413.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74,045,884.95
其他收入	2,324,664.28
合计	376,370,549.2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6,370,549.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76,370,549.23

2022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26,418,586.95
其他收入	4,341,985.17
合计	830,760,572.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30,760,572.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830,760,572.12

2021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91,640,227.47

合同分类	合计
其他收入	9,500,432.16
合计	701,140,659.6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01,140,659.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701,140,659.63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9,040,938.51
其他收入	4,539,850.85
合计	643,580,789.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43,580,789.3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643,580,789.3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2,309.67	2,406,062.78	2,212,850.36	1,303,555.1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教育费附加	640,210.96	1,038,976.99	964,112.89	558,66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581.67	692,651.29	642,741.92	372,444.31
印花税	300,546.62	392,873.35	302,435.40	181,286.70
房产税	717,928.65	1,368,313.12	1,329,625.80	793,843.45
土地使用税	437,247.16	401,758.49	433,443.60	255,277.07
车船税	16,297.60	720.00	7,326.96	3,635.34
环境保护税	3,797.96	9,899.28		
水利建设基金	5,482.87	27,076.97		
合计	3,902,403.16	6,338,332.27	5,892,536.93	3,468,708.45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支出	4,226,490.22	8,085,089.53	8,258,186.92	7,454,470.48
保险费	664,617.85	481,559.75	411,958.02	388,482.72
仓储费	342,646.56	551,547.06	549,756.99	351,733.95
股份支付	146,959.47	313,199.08	277,769.30	136,288.56
差旅费	323,492.34	215,422.92	423,726.27	321,126.07
办公费	43,567.79	129,709.39	121,967.60	158,169.22
业务招待费	141,437.26	214,345.40	236,722.96	202,407.04
佣金	313,604.15	376,131.42	283,403.01	174,738.90
邮电费	141,334.12	357,754.08	274,981.67	223,228.62
检测费	461,226.49	201,963.32	336,489.09	116,887.18
折旧摊销	157,401.07	308,959.05	314,806.37	117,687.86
租赁费				232,096.47
其他	488,928.19	819,154.49	731,282.77	497,467.23
合计	7,451,705.51	12,054,835.49	12,221,050.97	10,374,784.30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支出	12,646,655.76	23,520,575.52	28,646,111.64	21,973,111.20
停产损失	458,793.50	2,347,355.29	4,044,976.32	9,978,104.21
股份支付	756,811.66	2,198,477.77	1,183,676.99	3,338,678.9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旧摊销	3,006,776.31	6,053,290.46	5,614,639.81	5,467,632.69
保险费	129,058.78	256,311.97	392,751.79	275,606.91
租赁费				900,016.20
业务招待费	641,417.31	1,073,868.97	693,901.68	687,675.33
差旅费	255,425.10	658,395.63	967,784.38	847,441.20
水电费	133,494.41	281,662.99	222,670.33	253,761.14
办公费	69,077.38	358,401.74	945,050.13	499,333.44
中介机构费用	1,332,014.04	2,597,601.55	3,432,525.73	2,303,841.42
咨询费	606,995.90	803,097.76	825,844.30	405,057.06
其他	1,478,100.89	1,741,983.69	1,080,496.72	1,980,725.99
合计	21,514,621.04	41,891,023.34	48,050,429.82	48,910,985.77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投入	7,527,935.00	15,519,034.74	11,827,675.70	6,563,648.79
股份支付	601,664.23	991,944.25	1,209,732.17	743,975.25
职工薪酬	7,270,817.06	16,871,049.64	13,967,223.98	12,519,728.45
折旧摊销	408,512.18	728,119.43	683,801.25	518,751.28
合计	15,808,928.47	34,110,148.06	27,688,433.10	20,346,103.77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217,248.77	6,079,039.42	5,584,736.61	5,084,290.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461.47	66,276.56	103,398.69	
减：利息收入	1,883,700.13	3,226,161.37	2,502,089.69	912,241.29
汇兑损益	-12,831,829.75	-17,547,687.79	11,174,858.05	5,025,274.45
其他	200,242.34	412,939.94	462,642.86	372,142.94
合计	-13,298,038.77	-14,281,869.80	14,720,147.83	9,569,466.80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398,053.50	3,242,797.68	3,577,628.64	3,181,563.4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025.44	34,843.55	30,751.68	80,624.3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4,850.00			
合计	2,472,928.94	3,277,641.23	3,608,380.32	3,262,187.7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		160,000.00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0,000.00	368,159.15	72,568.64	5,322.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3,646.83			423,099.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科技型初创型企业发展奖励			1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53,100.00			517,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政策项目补助		230,000.00	1,000,000.00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进档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江东对淘汰注销国三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车辆补助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承担企业跨省、市返杭复工费用				2,701.11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对符合展会补贴、绿色发展、小微园区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				1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对租住宾馆旅舍的按协议价20%给予企业补助				33,4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对符合行业领军/数字化改造/物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工厂政策的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对提供稳就业措施				207,06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供专项奖补助					
企业境外参展补贴				61,526.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检测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直资金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44,000.0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推进聚力创新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省级绿色金融费				11,3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标准化奖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补贴			6,7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60,018.53		109,515.30	与收益相关
公积金退款				440.00	与收益相关
钱塘新区财政雨燕雏鹰奖励		1,442,800.00	1,43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0305浙江制造认证）			43,96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财政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转型升级			530,7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奖励			2,9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奖励资助资金		4,320.00			与收益相关
助企开门红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500.00	149,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5,100.00	75,1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3,000.00	99,5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拉善卡口补贴		1,4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运空运补贴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9,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48,05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稳进提质政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技改补贴	11,441.67				与资产相关
毕业生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A类企业水电气补贴	319,6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98,053.50	3,242,797.68	3,577,628.64	3,181,563.41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431.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848.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150.00	-219,588.95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26.03	
合计	-718,150.00	-219,588.95	71,726.03	303,416.98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60,900.00			
合计	-4,260,900.00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3,194.81	1,751,037.66	502,042.39	1,151,47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2,540.91	530,128.26	879,668.45	-4,121,511.81
合计	-3,005,735.72	2,281,165.92	1,381,710.84	-2,970,041.25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9,175.68	1,163,401.53	1,732,372.93	1,549,975.8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876,764.7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73,157.57
合计	1,379,175.68	1,163,401.53	1,732,372.93	45,299,898.20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			2,210,896.46	318,266.38			2,210,896.46	318,266.38
合计			2,210,896.46	318,266.38			2,210,896.46	318,266.38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839.46	102,761.75		47,422.34	32,839.46	102,761.75		47,422.34
政府补助		2,500,000.00	1,650,000.00			2,500,000.00	1,650,000.00	
其他	2,502.95	11,969.01	6,511.80	571,283.95	2,502.95	11,969.01	6,511.80	571,283.95
合计	35,342.41	2,614,730.76	1,656,511.80	618,706.29	35,342.41	2,614,730.76	1,656,511.80	618,706.2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补助 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 市级扶持		2,5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0	1,650,000.0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191,7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1,700.00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25,451.71	50,477.42	196,091.01	123,420.21	125,451.71	50,477.42	196,091.01	123,420.21
其他		34,458.59	150.00	4,892.23		34,458.59	150.00	4,892.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2,383.52	3,457,733.73	1,722,683.95	3,721,756.49	322,383.52	3,457,733.73	1,722,683.95	3,721,756.49
合计	447,835.23	3,642,669.74	2,110,624.96	3,950,068.93	447,835.23	3,642,669.74	2,110,624.96	3,950,068.93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18,801.89	31,492,901.56	21,768,306.09	29,256,203.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4,656.19	-11,862,281.64	-626,896.10	-566,460.39
合计	18,824,145.70	19,630,619.92	21,141,409.99	28,689,743.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6,204,078.05	172,823,602.72	111,415,951.03	109,237,765.4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30,611.71	25,923,540.41	16,712,392.65	16,385,66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4,083.18	-1,135,630.22	1,599,046.90	2,759,68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922.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7,555.16	43,956.91	570,399.17	684,27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2,396.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4,769.40	4,082,399.60	5,724,091.87	11,045,873.9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3,958.00	-72,047.26	-18,900.00	-18,858.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78,915.75	-4,833,374.25	-3,524,543.42	-2,166,891.34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加计扣除		-85,828.41		
所得税费用	18,824,145.70	19,630,619.92	21,141,409.99	28,689,743.39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7,487,051.06	150,660,767.19	95,007,000.87	83,211,891.1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5	0.54	0.4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5	0.54	0.4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7,487,051.06	150,660,767.19	95,007,000.87	83,211,891.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5	0.54	0.4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5	0.54	0.4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款	2,038,855.47	1,509,850.30	1,062,476.56	623,142.85
政府补助	4,695,213.83	6,960,679.15	8,207,628.64	3,072,048.11
利息收入	1,883,700.13	3,226,161.37	2,502,089.69	864,716.03
其他	32,528.39	46,812.56	37,260.89	119,515.26
合计	8,650,297.82	11,743,503.38	11,809,455.78	4,679,42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款	238,122.39	2,245,831.07	498,110.09	938,647.81
研究开发费	7,527,935.00	15,519,034.74	11,827,675.70	6,563,648.79
业务招待费	782,854.57	1,288,214.37	930,624.64	890,082.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费	562,979.38	873,818.55	1,391,510.65	1,168,567.27
办公费	112,645.17	488,111.13	1,067,017.73	657,502.66
租赁费				1,132,112.67
保险费	793,676.63	737,871.72	759,840.10	664,089.63
仓储费	342,646.56	551,547.06	549,756.99	351,733.95
中介机构费用	1,018,364.04	2,260,087.79	3,432,525.73	2,303,841.42
停工损失	139,026.78	1,140,525.07	497,669.89	492,541.80
咨询费	322,837.49	608,758.14	773,014.11	405,057.06
其他	2,872,238.19	4,326,471.54	2,586,979.09	2,905,999.57
合计	14,713,326.20	30,040,271.18	24,314,724.72	18,473,825.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228,896.44	2,051,950.17
合计			228,896.44	2,051,950.1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置土地保证金				4,646,265.00
合计				4,646,265.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14,000,000.00	6,000,000.00
外转内汇率差资本金 收回				3,192,690.00
合计			14,000,000.00	9,192,69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74,659,527.4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		1,008,090.00		2,710,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权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价款				6,097,107.08
偿还租赁负债	799,410.88	1,418,982.50	1,378,366.39	
借款保证金		9,740,000.00		
上市申报费用		4,532,075.46		
合计	799,410.88	16,699,147.96	1,378,366.39	83,466,634.5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379,932.35	153,192,982.80	90,274,541.04	80,548,022.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05,735.72	2,281,165.92	1,381,710.84	-2,970,041.25
资产减值准备	1,379,175.68	1,163,401.53	1,732,372.93	45,299,898.20
固定资产折旧	16,589,234.65	31,321,566.36	22,954,552.26	24,662,964.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1,133.03	1,335,433.11	1,468,886.77	
无形资产摊销	835,266.63	1,677,427.57	1,075,278.80	826,44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259.58	401,877.40	329,660.31	449,66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0,896.46	-318,26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544.06	3,354,971.98	1,722,683.95	3,674,334.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0,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580.34	-1,611,022.85	6,551,698.48	3,193,54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150.00	219,588.95	-71,726.03	-303,4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2,670.61	-11,862,281.64	-259,078.48	-576,0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4.82	9,56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91,574.03	-23,582,567.53	4,704,096.99	-47,455,20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29,146.30	-34,677,021.49	-16,361,019.62	-27,066,76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77,896.04	30,924,817.07	27,264,172.73	5,704,552.72
其他	2,595,770.20	5,996,747.07	3,113,612.29	6,351,6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37,055.74	160,137,086.25	143,660,981.98	92,030,944.05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607,352.75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104,161,962.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8,802.68	31,956,800.36	40,083,606.64	79,696,180.21

其他系：

2020 年度：

- 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增加 1,861,347.68 元；
- 2、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专项储备减少 981,269.87 元；
- 3、股份支付增加 4,299,112.54 元；
- 4、关联方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代垫工资支出 1,172,475.25 元。

2021 年度：

- 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减少 246,446.21 元；
- 2、股份支付增加 2,849,807.52 元；
- 3、关联方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代垫工资支出 510,250.98 元。

2022 年度：

- 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增加 2,140,561.02 元；
- 2、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专项储备增加 262,716.61 元；
- 3、股份支付增加 3,593,469.44 元。

2023 年 1-6 月：

- 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增加 1,032,517.49 元；
- 2、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专项储备增加 30,958.43 元；
- 3、股份支付增加 1,532,294.28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294,607,352.75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其中：库存现金	1,139.25	1,289.25	8,214.91	6,43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 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294,556,773.40	255,889,785.65	223,922,276.60	183,850,23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49,440.10	7,475.17	11,258.20	1,469.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07,352.75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 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10,285,737.33	17,354,175.00	7,815,000.00	4,55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借款保 证金
应收票据	7,896,068.00	7,982,931.95	1,951,601.35	2,000,000.00	详见附注五、 (二) 3
固定资产	53,998,318.41	55,834,790.87	29,560,968.97	34,144,620.62	借款抵押、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55,223,774.33	24,102,676.09	15,307,796.03	19,848,917.35	借款抵押、开立 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78,109,738.29	12,374,566.99			借款抵押
合计	205,513,636.36	117,649,140.90	54,635,366.35	60,547,537.97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037,752.95
其中：美元	6,592,230.61	7.2258	47,634,139.94
欧元	3,859,746.99	7.8771	30,403,613.01
应收账款			108,226,496.70
其中：美元	11,723,318.31	7.2258	84,710,353.44
欧元	2,985,380.82	7.8771	23,516,143.26
其他应收款			3,865,453.51
其中：欧元	490,720.38	7.8771	3,865,453.51
应付账款			1,273,000.44
其中：美元	75,789.07	7.2258	547,636.66
欧元	92,085.13	7.8771	725,363.78
其他应付款			118,306.16
其中：欧元	15,019.00	7.8771	118,306.16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875,212.20
其中：美元	14,345,567.07	6.9646	99,911,136.42
欧元	1,342,342.72	7.4229	9,964,075.78
应收账款			140,851,574.00
其中：美元	17,225,103.92	6.9646	119,965,958.76
欧元	2,813,673.26	7.4229	20,885,615.24
其他应收款			4,863,800.22
其中：欧元	655,242.59	7.4229	4,863,800.22
短期借款			25,769,020.00
其中：美元	3,700,000.00	6.9646	25,769,020.00
应付账款			1,577,937.89
其中：美元	2,376.85	6.9646	16,553.81
欧元	210,346.91	7.4229	1,561,384.08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19.22
其中：欧元	379.80	7.4229	2,819.2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072,512.80
其中：美元	2,719,256.76	6.3757	17,337,165.32
欧元	2,179,501.57	7.2197	15,735,347.48
应收账款			101,400,329.03
其中：美元	13,016,193.48	6.3757	82,987,344.77
欧元	2,550,380.80	7.2197	18,412,984.26
其他应收款			5,013,611.58
其中：欧元	694,434.89	7.2197	5,013,611.58
应付账款			5,627,046.11
其中：美元	155,644.74	6.3757	992,344.17
欧元	641,952.15	7.2197	4,634,701.9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916,800.01
其中：美元	1,448,061.95	6.5249	9,448,459.42
欧元	806,023.75	8.0250	6,468,340.59
应收账款			106,858,845.70
其中：美元	14,210,279.89	6.5249	92,720,655.25
欧元	1,761,768.28	8.0250	14,138,190.45
其他应收款			6,059,936.39
其中：欧元	755,132.26	8.0250	6,059,936.39
短期借款			29,035,805.00
其中：美元	4,450,000.00	6.5249	29,035,805.00
应付账款			3,343,481.36
其中：美元	66,756.53	6.5249	435,579.68
欧元	362,355.35	8.0250	2,907,901.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注册资本 1 万美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注册资本 40 万欧元，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在德国成立。该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6,252.00	1,502,000.00	2,980,000.00		递延收益	161,041.67	224,1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7,011.83	5,518,697.68	5,227,628.64	3,181,563.41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 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五十八)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461.47	66,276.56	103,398.6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4,791.80	196,207.40	929,174.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4,202.68	1,615,189.90	1,932,884.7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32,201.8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工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工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收购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检测		100.00		100.00		70.00		70.00	新设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80.00		80.00		80.00		8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60.00		60.00		60.00		6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00%	610,768.27		1,274,246.86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17,886.98		14,576,781.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00%	1,033,828.65	1,339,104.25	608,267.84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548,791.12		15,143,377.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00%	1,259,123.37	1,446,940.92	890,430.65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007,861.81		13,082,13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00%	1,299,865.51	2,565,771.30	1,190,073.62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82,385.83		18,839,472.1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RAGON	221,800,297.44	2,985,391.89	224,785,689.33	218,236,632.25	189,261.90	218,425,894.1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CHEMICAL EUROPE GMBH						
内蒙古鼎利科 技术有限公司	53,194,055.96	154,666,440.02	207,860,495.98	168,662,041.90	2,756,500.00	171,418,541.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18,435,533.21	2,455,727.14	220,891,260.35	217,579,058.74	282,301.57	217,861,360.31
内蒙古鼎利科 技术有限公司	70,093,057.24	150,410,294.11	220,503,351.35	179,813,908.01	2,831,000.00	182,644,908.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145,853,482.21	4,171,486.20	150,024,968.41	145,102,495.30	470,319.85	145,572,815.15
内蒙古鼎利科 技术有限公司	19,086,489.61	141,095,730.37	160,182,219.98	124,496,892.33	2,980,000.00	127,476,89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151,159,089.72	2,326,533.29	153,485,623.01	147,535,254.74		147,535,254.74
内蒙古鼎利科技 有限公司	24,549,404.34	42,372,836.46	66,922,240.80	19,823,560.33		19,823,560.33

2023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39,904,850.53	3,053,841.37	3,329,895.14	19,699,144.09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5,610,609.10	-1,794,717.45	-1,794,717.45	-3,269,280.84

2022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444,536,237.83	5,169,143.24	5,279,771.33	11,121,369.73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86,560,318.86	3,871,977.78	3,871,977.78	104,126.09

2021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370,659,159.56	6,295,616.86	5,738,722.67	8,850,180.84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1,413.11	-15,019,654.52	-15,019,654.52	-11,083,395.02

2020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352,884,398.47	6,499,327.61	6,751,515.17	-401,321.29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205,964.58	-3,205,964.58	-2,432,625.35

4、 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2020年7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80.00%上升到100%。
- (2) 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3月收购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70.00%上升到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2 年度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8,09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8,09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15,617.61
差额	92,472.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2,472.3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71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1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98,468.55
差额	7,108,468.5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108,468.5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4,431.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4,431.30

3、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4、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2,857,373.30			12,857,373.30
应付账款	77,204,598.12			77,204,598.12
其他应付款	24,372,809.40			24,372,80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3,106.77			1,493,106.77
租赁负债		1,501,750.98		1,501,750.98
长期借款		17,899,554.40		17,899,554.40
合计	136,927,887.59	19,401,305.38		156,329,192.97

项目	2022.12.31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597,488.51			53,597,488.51
应付票据	20,991,750.00			20,991,750.00
应付账款	94,565,105.42			94,565,105.42
其他应付款	23,303,793.96			23,303,79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150.41			628,150.41
租赁负债		518,169.52		518,169.52
合计	193,086,288.30	518,169.52		193,604,457.82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903,538.89			84,903,538.89
应付票据	13,870,000.00			13,870,000.00
应付账款	94,542,093.89			94,542,093.89
其他应付款	22,022,331.48			22,022,33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0,375.13			11,040,375.13
租赁负债		470,319.85		470,319.85
合计	226,378,339.39	470,319.85		226,848,659.24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119,077.04			87,119,077.04
应付票据	6,908,000.00			6,908,000.00
应付账款	65,818,088.10			65,818,088.10
其他应付款	6,675,812.45			6,675,812.45
合计	166,520,977.59			166,520,977.59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60,539.50	-219,036.67	-804,950.00	-739,804.34
下降 100 个基点	160,539.50	219,036.67	804,950.00	739,804.34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7,634,139.94	30,403,613.01	78,037,752.95	99,911,136.42	9,964,075.78	109,875,212.20	17,337,165.32	15,735,347.48	33,072,512.80	9,448,459.42	6,468,340.59	15,916,800.01
应收账款	84,710,353.44	23,516,143.26	108,226,496.70	119,965,958.76	20,885,615.24	140,851,574.00	82,987,344.77	18,412,984.26	101,400,329.03	92,720,655.25	14,138,190.45	106,858,845.70
其他应收款		3,865,453.51	3,865,453.51		4,863,800.22	4,863,800.22		5,013,611.58	5,013,611.58		6,059,936.39	6,059,936.39
短期借款				25,769,020.00		25,769,020.00				29,035,805.00		29,035,805.00
应付账款	547,636.66	725,363.78	1,273,000.44	16,553.81	1,561,384.08	1,577,937.89	992,344.17	4,634,701.94	5,627,046.11	435,579.68	2,907,901.68	3,343,481.36
其他应付款		118,306.16	118,306.16		2,819.22	2,819.22						
合计	132,892,130.04	58,628,879.72	191,521,009.76	245,662,668.99	37,277,694.54	282,940,363.53	101,316,854.26	43,796,645.26	145,113,499.52	131,640,499.35	29,574,369.11	161,214,868.4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3%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 3%	4,812,829.11	5,820,212.53	3,413,414.89	2,459,635.54
下降 3%	-4,812,829.11	-5,820,212.53	-3,413,414.89	-2,459,635.5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3%，对本公司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3% 合理反映了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权益工具价值变化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3%	-112,156.65							
下降 3%	112,156.6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907,752.00	1,907,752.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07,752.00	1,907,75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8,300.00		4,398,30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8,300.00		4,398,300.00
(1) 衍生金融负债		4,398,300.00		4,398,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398,300.00		4,398,300.00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31,801.88	231,801.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1,801.88	231,801.88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2,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0,000.00	2,50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5000 万元	94.34	94.3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斯薇、周菡语。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兄弟之配偶邓娟如控制的公司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注 5）	公司前董事朱书荣之女持股 20.00% 并曾担任董事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 40% 股权
贡云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注 1: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8.56%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份，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认定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但公司与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系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注 4: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注 5：公司前董事朱书荣之女子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持有展翼化工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其退股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展翼化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1.69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651,665.75	4,020,197.08	6,865,243.49	39,153,860.22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40,134.96	3,934,452.33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456,814.15	53,595,442.54	58,036,412.27	15,604,637.15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5,562.05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7,787.61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费	1,701,743.12	4,131,192.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5,486.73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9,911.47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12/17	2020/12/17	是
孙斯薇	23,000,000.00	2018/8/20	2021/8/19	是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0/24	2020/5/13	是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6/8	2020/9/15	是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	2020/9/1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 1-6 月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4,166.64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0	1,271,458.33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870,476.71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697,430.14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8,75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收利息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51,950.17		2,051,950.17		47,525.26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鼎龙 20% 股权				2,71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0,341.08	5,039,592.21	4,113,944.84	5,278,886.14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代垫了部分员工工资支出。其中 2020 年度代垫工资支出 1,172,475.25 元, 2021 年度代垫工资支出 510,250.98 元, 合计 3,483,345.21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计入成本费用并作为捐赠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8,896.44	65,000.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2,949,918.70	1,141,556.60	6,410.26	9,153,285.29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3,722,800.00	7,778,200.00	7,623,362.72	9,531,858.39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6,330.28	1,188,833.94		
应付票据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0,000.00	10,25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3,525,624.97	22,771,458.33	21,271,458.33	6,008,750.00
	孙斯薇		2,110.84		
	贡云芸	15,938.06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八) 资金集中管理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盈率倍数法	市盈率倍数法	市盈率倍数法	市盈率倍数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实际出资认购获得的股份数确定	根据实际出资认购获得的股份数确定	根据实际出资认购获得的股份数确定	根据实际出资认购获得的股份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04,978.42	10,093,016.98	6,753,267.69	4,170,039.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32,294.28	3,593,469.44	2,849,807.52	4,299,112.54

其他说明：

(1)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20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肖庆军、刘琛、潘志军等 3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持有杭州鼎越出资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鼎越向公司增加出资 3,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 元/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

(2) 2021 年 6 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王惠强、蒋鑫减少杭州鼎越出资份额，倪敏增加杭州鼎越出资份额，价格为 3.50 元/股。

(3) 2021 年 12 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和裘东明减少部分杭州鼎越出资份额，范国水等 6 名核心员工增加部分杭州鼎越出资份额，价格为 4.50 元/股。

(4) 2022 年 2 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洪跃减少部分杭州鼎越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增加部分杭州鼎越出资份额，价格为 4.50 元/股。

(5) 2022 年 7 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余阳洋减少杭州鼎越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增加杭州鼎越出资份额，价格为 3.50 元/股。

(6) 2023 年 6 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陈华良减少杭州鼎越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增加杭州鼎越出资份额，价格为 4.50 元/股。

上述股权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相应确认费用 4,299,112.54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70,039.2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29,073.30 元，2021 年度相应确认费用 2,849,807.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83,228.45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66,579.07 元。2022 年相应确认费用 3,593,469.44 元，增加资本公积 3,339,749.29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53,720.15 元。2023 年 1-6 月相应确认费用 1,532,294.28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11,961.4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20,332.84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 (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10081551 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4,713,213.23 元、净值为 10,467,536.93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和原值为 6,546,680.00 元、净值为 4,910,009.86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期间内，在 5,01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以 1,500,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作质押。
-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江城（抵）字 0029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5,323,616.85 元、净值为 15,490,780.28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和原值为 13,078,700.00 元、净值为 9,809,024.71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 5,62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
- (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21220230000301 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32,390,309.74 元、净值为 31,414,747.54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891 号）和价值为 65,735,171.30 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8,070.00 万

元最高余额内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7,887,000.00 元。

- (4)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金额为 785,737.33 元保证金作质押，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857,373.30 元。
- (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金额为 8,000,000.00 元保证金作质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子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其贴现，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相应该部分保证金 8,000,000.00 元列示为借款保证金。
- (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 220478 号抵押合同，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值为 29,949,088.09 元、净值为 28,040,001.2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价值为 12,374,566.99 元的在建工程与原值为 4,838,270.56 元、净值为 4,544,547.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和原值 4,787,652.88 元、净值 4,545,444.58 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为作抵押，在 10,434.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87,487,051.06	150,660,767.19	95,007,000.87	83,211,89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中：专为转售而取得的持有待售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2,658.00	6,309,131.95	1,331,601.35	2,000,000.00
合计	7,402,658.00	6,309,131.95	1,331,601.35	2,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8,658.00		6,309,131.95		1,331,601.35		2,000,000.00
合计		6,488,658.00		6,309,131.95		1,331,601.35		2,000,000.00

说明：本公司针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统称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除 6+9 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9,458,964.70	237,082,889.07	157,664,168.20	154,567,415.01
1至2年(含2年)				5,199,488.58
小计	219,458,964.70	237,082,889.07	157,664,168.20	159,766,903.59
减：坏账准备	10,972,948.24	11,854,144.45	7,883,208.41	8,768,268.47
合计	208,486,016.46	225,228,744.62	149,780,959.79	150,998,635.1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58,964.70	100.00	10,972,948.24	5.00	208,486,016.46
其中：					
账龄组合	219,458,964.70	100.00	10,972,948.24	5.00	208,486,016.46
合计	219,458,964.70	100.00	10,972,948.24		208,486,016.46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082,889.07	100.00	11,854,144.45	5.00	225,228,744.62
其中：					
账龄组合	237,082,889.07	100.00	11,854,144.45	5.00	225,228,744.62
合计	237,082,889.07	100.00	11,854,144.45		225,228,744.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64,168.20	100.00	7,883,208.41	5.00	149,780,959.79
其中:					
账龄组合	157,664,168.20	100.00	7,883,208.41	5.00	149,780,959.79
合计	157,664,168.20	100.00	7,883,208.41		149,780,959.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66,903.59	100.00	8,768,268.47	5.49	150,998,635.12
其中:					
账龄组合	159,766,903.59	100.00	8,768,268.47	5.49	150,998,635.12
合计	159,766,903.59	100.00	8,768,268.47		150,998,63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458,964.70	10,972,948.24	5.00	237,082,889.07	11,854,144.45	5.00	157,664,168.20	7,883,208.41	5.00	154,567,415.01	7,728,370.75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199,488.58	1,039,897.72	20.00
合计	219,458,964.70	10,972,948.24		237,082,889.07	11,854,144.45		157,664,168.20	7,883,208.41		159,766,903.59	8,768,268.47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385,965.20		6,385,965.20	2,382,303.27				8,768,268.47
合计	6,385,965.20		6,385,965.20	2,382,303.27				8,768,268.4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768,268.47	-885,060.06				7,883,208.41
合计	8,768,268.47	-885,060.06				7,883,208.4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883,208.41	3,970,936.04				11,854,144.45
合计	7,883,208.41	3,970,936.04				11,854,144.45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854,144.45	-881,196.21				10,972,948.24
合计	11,854,144.45	-881,196.21				10,972,948.24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1,794,800.17	91.95	10,089,740.01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4,846,141.00	2.21	242,307.05
HD MICROSYSTEMS LLC	1,842,579.00	0.84	92,128.95
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444,645.82	0.66	72,232.29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1,407,580.21	0.64	70,379.01
合计	211,335,746.20	96.30	10,566,787.31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208,655,523.01	88.01	10,432,776.15
JOS.H.LOWENSTEIN & SONS, INC.	6,966,428.21	2.94	348,321.41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3,943,913.69	1.66	197,195.68
MITSUI AND CO., LTD.	3,376,209.64	1.42	168,810.4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3,310,547.50	1.40	165,527.38
合计	226,252,622.05	95.43	11,312,631.1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133,579,872.43	84.72	6,678,993.62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5,530,151.00	3.51	276,507.55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	3,426,301.18	2.17	171,315.06
DUPONT DE & NEMOURS COMPANY	2,486,523.00	1.58	124,326.15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LTD	2,406,954.26	1.53	120,347.71
合计	147,429,801.87	93.51	7,371,490.09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139,602,640.87	87.38	6,980,132.04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5,202,619.58	3.26	1,040,054.27
JOS.H.LOWENSTEIN & SONS, INC.	2,994,929.10	1.87	149,746.46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2,911,593.21	1.82	145,579.66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	2,432,156.48	1.52	121,607.82
合计	153,143,939.24	95.85	8,437,120.25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520,000.00		81,801.88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520,000.00		81,801.88	2,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3,457,098.32	11,507,098.32		2,000,000.00	
合计	50,000.00	13,457,098.32	11,507,098.32		2,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949,193.07	7,867,391.19		81,801.88	
合计	2,000,000.00	5,949,193.07	7,867,391.19		81,801.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1,801.88	7,635,258.24	7,717,060.12			
合计	81,801.88	7,635,258.24	7,717,060.12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113,574.03	7,593,574.03		1,520,000.00	
合计		9,113,574.03	7,593,574.03		1,52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5,301,521.50		5,877,463.84		1,732,664.00		3,345,257.11	
合计	5,301,521.50		5,877,463.84		1,732,664.00		3,345,257.11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7,585,627.24	115,797,004.38	113,897,770.29	84,065,608.60
合计	107,585,627.24	115,797,004.38	113,897,770.29	84,065,608.60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25,837,093.36	41,576,063.16	66,319,087.42	78,744,695.67
1至2年(含2年)	54,012,926.23	62,118,264.59	74,844,230.67	22,505,848.76
2至3年(含3年)	79,579,976.00	74,844,230.67	22,414,588.93	23,510,388.41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年以上	45,172,795.35	21,785,725.42	9,425,994.80	292,600.55
小计	204,602,790.94	200,324,283.84	173,003,901.82	125,053,533.39
减：坏账准备	97,017,163.70	84,527,279.46	59,106,131.53	40,987,924.79
合计	107,585,627.24	115,797,004.38	113,897,770.29	84,065,608.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20,428.04	53.58	71,559,696.74	65.28	38,060,73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82,362.90	46.42	25,457,466.96	26.80	69,524,895.94
其中：					
账龄组合	91,905,378.32	44.92	25,457,466.96	27.70	66,447,911.36
出口退税	3,076,984.58	1.50			3,076,984.58
合计	204,602,790.94	100.00	97,017,163.70		107,585,627.24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270,994.81	53.05	68,186,085.53	64.16	38,084,909.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53,289.03	46.95	16,341,193.93	17.37	77,712,095.10
其中：					
账龄组合	89,001,493.07	44.43	16,341,193.93	18.36	72,660,299.14
出口退税	5,051,795.96	2.52			5,051,795.96
合计	200,324,283.84	100.00	84,527,279.46		115,797,004.3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655,043.48	63.96	54,491,715.77	49.24	56,163,32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48,858.34	36.04	4,614,415.76	7.40	57,734,442.58
其中：					
账龄组合	58,359,715.28	33.73	4,614,415.76	7.91	53,745,299.52
出口退税	3,989,143.06	2.31			3,989,143.06
合计	173,003,901.82	100.00	59,106,131.53		113,897,770.29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15,077.02	88.13	40,066,944.33	36.35	70,148,13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8,456.37	11.87	920,980.46	6.21	13,917,475.91
其中：					
账龄组合	11,109,099.72	8.88	920,980.46	8.29	10,188,119.26
出口退税	3,729,356.65	2.98			3,729,356.65
合计	125,053,533.39	100.00	40,987,924.79		84,065,608.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9,620,428.04	71,559,696.74	65.28	江苏鼎龙关停
合计	109,620,428.04	71,559,696.74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6,270,994.81	68,186,085.53	64.16	江苏鼎龙关停
合计	106,270,994.81	68,186,085.53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110,655,043.48	54,491,715.77	49.24	江苏鼎龙关停
合计	110,655,043.48	54,491,715.77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110,215,077.02	40,066,944.33	36.35	江苏鼎龙关停
合计	110,215,077.02	40,066,94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141,561.03	807,078.05	5.00	30,954,034.16	1,547,701.71	5.00	47,828,138.13	2,391,406.91	5.00	10,492,708.35	524,635.42	5.00
1至2年 (含2年)	44,454,066.71	8,890,813.34	20.00	47,616,458.36	9,523,291.67	20.00	10,321,600.00	2,064,320.00	20.00	193,836.43	38,767.29	20.00
2至3年 (含3年)	31,100,350.03	15,550,175.02	50.00	10,321,600.00	5,160,800.00	50.00	102,576.60	51,288.30	50.00	129,954.39	64,977.20	50.00
3年以上	209,400.55	209,400.55	100.00	109,400.55	109,400.55	100.00	107,400.55	107,400.55	100.00	292,600.55	292,600.55	100.00
合计	91,905,378.32	25,457,466.96		89,001,493.07	16,341,193.93		58,359,715.28	4,614,415.76		11,109,099.72	920,980.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421,839.19			11,421,839.1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825,479.96		5,825,479.9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75,378.77		34,241,464.37	29,566,085.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920,980.46		40,066,944.33	40,987,924.7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920,980.46		40,066,944.33	40,987,924.7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3,435.30		14,424,771.44	18,118,206.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4,614,415.76		54,491,715.77	59,106,131.5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614,415.76		54,491,715.77	59,106,131.53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26,778.17		13,694,369.76	25,421,147.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6,341,193.93		68,186,085.53	84,527,279.4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6,341,193.93		68,186,085.53	84,527,279.46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16,273.03		3,373,611.21	12,489,884.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25,457,466.96		71,559,696.74	97,017,163.7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7,429,888.32			57,429,888.3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5,861,409.04		45,861,409.0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9,249,156.42		64,353,667.98	113,602,824.40
本期终止确认	45,979,179.33			45,979,179.3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4,838,456.37		110,215,077.02	125,053,533.3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838,456.37		110,215,077.02	125,053,533.3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8,697,635.14		9,914,168.85	98,611,803.99
本期终止确认	41,187,233.17		9,474,202.39	50,661,435.56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2,348,858.34		110,655,043.48	173,003,901.8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62,348,858.34		110,655,043.48	173,003,901.8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6,147,780.59		5,570,233.04	91,718,013.63
本期终止确认	54,443,349.90		9,954,281.71	64,397,631.61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94,053,289.03		106,270,994.81	200,324,283.8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94,053,289.03		106,270,994.81	200,324,283.84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8,961,536.56		3,446,619.59	62,408,156.15
本期终止确认	58,032,462.69		97,186.36	58,129,649.05
其他变动				
2023.6.30 余额	94,982,362.90		109,620,428.04	204,602,790.9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类别转变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5,825,479.96	34,241,464.37				40,066,94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421,839.19	-5,825,479.96	-4,675,378.77				920,980.46
合计	11,421,839.19		29,566,085.60				40,987,924.7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40,066,944.33	14,424,771.44				54,491,71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	920,980.46	3,693,435.30				4,614,415.76
合计	40,987,924.79	18,118,206.74				59,106,131.53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54,491,715.77	13,694,369.76				68,186,08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	4,614,415.76	11,726,778.17				16,341,193.93
合计	59,106,131.53	25,421,147.93				84,527,279.4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68,186,085.53	3,373,611.21				71,559,69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341,193.93	9,116,273.03				25,457,466.96
合计	84,527,279.46	12,489,884.24				97,017,163.70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扣代缴款	125,300.27	124,562.22	93,855.42	66,671.62
备用金	6,322.03	7,656.51	23,676.60	6,276.60
往来款	201,020,806.32	194,526,836.70	168,571,501.81	120,761,473.46
应退税款	3,076,984.58	5,051,795.96	3,989,143.06	3,729,356.65
借款				199,000.00
押金	272,737.70	235,774.45	167,300.00	191,800.00
其他	100,640.04	377,658.00	158,424.93	98,955.06
合计	204,602,790.94	200,324,283.84	173,003,901.82	125,053,533.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6.30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620,428.04	1年以内 6,618,547.75 元, 1-2年 9,558,859.52 元, 2-3 年 48,479,625.97 元, 3年以 上 44,963,394.80 元	53.58	71,559,696.74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020,378.28	1年以内 15,922,461.57 元, 1-2年 44,191,666.71 元, 2-3 年 30,906,250.00 元	44.49	25,087,581.42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3,076,984.58	1年以内	1.50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	1-2年 100,000.00 元, 2-3年 180,000.00 元, 3年以上 100,000.00 元	0.19	21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25,300.27	1年以内	0.06	6,265.01
合计		204,223,091.17		99.82	96,863,543.1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项期末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270,994.81	1年以内 5,570,233.04 元, 1-2年 14,501,806.23 元, 2-3年 64,522,630.67 元, 3 年以上 21,676,324.87 元	53.05	68,186,085.53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875,841.89	1年以内 30,339,383.56 元, 1-2年 47,498,958.33 元, 2-3年 10,037,500.00 元	43.87	16,035,510.84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5,051,795.96	1年以内	2.52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	1-2年 10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 元	0.19	16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24,562.22	1年以内	0.06	6,228.11
合计		199,703,194.88		99.69	84,387,824.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55,043.48	1年以内 14,501,806.23 元, 1-2年 64,522,630.67 元, 2-3 年 22,312,012.33 元, 3年以 上 9,318,594.25 元	63.96	54,491,715.77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536,458.33	1年以内 47,498,958.33 元, 1-2年 10,037,500.00 元	33.26	4,382,447.92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3,989,143.06	1年以内	2.31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280,000.00 元	0.22	61,000.00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6	5,000.00
合计		172,660,644.87		99.81	58,940,163.6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15,077.02	1 年以内 64,522,630.67 元, 1-2 年 22,312,012.33 元, 2-3 年 23,380,434.02 元	88.13	40,066,944.33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37,500.00	1 年以内	8.03	501,875.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3,729,356.65	1 年以内	2.98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0.22	14,000.00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款	228,896.44	1 年以内 50,376.78 元, 1-2 年 89,259.83 元, 2-3 年 89,259.83 元	0.18	65,000.72
合计		124,490,830.11		99.54	40,647,820.05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670,014.99	44,032,686.53	46,637,328.46	90,275,205.11	44,032,686.53	46,242,518.58	89,461,345.52	44,032,686.53	45,428,658.99	88,656,495.75	44,032,686.53	44,623,809.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0,670,014.99	44,032,686.53	46,637,328.46	90,275,205.11	44,032,686.53	46,242,518.58	89,461,345.52	44,032,686.53	45,428,658.99	88,656,495.75	44,032,686.53	44,623,809.2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41,322,686.53	2,710,000.00		44,032,686.53	19,196,362.33	44,032,686.53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	80,169.74		5,080,169.74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970,156.25			1,970,156.2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7,268,838.18			7,268,838.18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304,645.05		30,304,645.05		
合计	55,561,680.96	33,094,814.79		88,656,495.75	19,196,362.33	44,032,686.53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44,032,686.53			44,032,686.53		44,032,686.53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1)	5,080,169.74	178,548.07		5,258,717.81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970,156.25			1,970,156.2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7,268,838.18			7,268,838.18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304,645.05	626,301.70		30,930,946.75		
合计	88,656,495.75	804,849.77		89,461,345.52		44,032,686.53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44,032,686.53			44,032,686.53		44,032,686.53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1)	5,258,717.81	189,513.21		5,448,231.02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970,156.25			1,970,156.2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7,268,838.18			7,268,838.18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930,946.75	624,346.38		31,555,293.13		
合计	89,461,345.52	813,859.59		90,275,205.11		44,032,686.53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44,032,686.53			44,032,686.53		44,032,686.53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1)	5,448,231.02	93,977.77		5,542,208.79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970,156.25			1,970,156.2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7,268,838.18			7,268,838.18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1,555,293.13	300,832.11		31,856,125.24		
合计	90,275,205.11	394,809.88		90,670,014.99		44,032,686.53

注 1：本期增加系本期股权激励对象部分为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注 2：本期增加系本期股权激励对象部分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所致，其中，2020 年度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对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936,421.40	203,512,990.64	737,774,318.00	499,729,307.84	595,985,020.56	415,495,379.93	575,661,442.32	350,829,555.78
其他业务	3,254,898.13	3,072,240.81	14,813,583.67	16,471,487.38	19,906,449.76	18,916,704.11	10,632,662.55	10,752,391.96
合计	335,191,319.53	206,585,231.45	752,587,901.67	516,200,795.22	615,891,470.32	434,412,084.04	586,294,104.87	361,581,947.7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35,186,748.10	752,578,758.81	615,882,327.46	586,179,819.16
租赁收入	4,571.43	9,142.86	9,142.86	114,285.71
合计	335,191,319.53	752,587,901.67	615,891,470.32	586,294,104.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31,936,421.40	737,774,318.00	595,985,020.56	575,661,442.32
其他收入	3,250,326.70	14,804,440.81	19,897,306.90	10,518,376.84
合计	335,186,748.10	752,578,758.81	615,882,327.46	586,179,819.1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5,186,748.10	752,578,758.81	615,882,327.46	586,179,819.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35,186,748.10	752,578,758.81	615,882,327.46	586,179,819.1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PU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5,115.45	4,287,907.43	7,860,150.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150.00	-219,588.95		
合计	-718,150.00	3,555,526.50	4,287,907.43	7,860,150.1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544.06	-3,354,971.98	488,212.51	-3,356,06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8,053.50	5,742,797.68	5,227,628.64	3,181,56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525.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453,993.27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 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	-4,979,050.00	-219,588.95	71,726.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 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 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 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损益的影响		85,828.4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48.76	-172,967.00	-381,429.21	342,97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9.99	-843,277.54	30,751.68	-2,881,256.86	
小计	-3,038,369.31	1,237,820.62	5,436,889.65	-36,119,257.7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458,848.02	-581,327.26	-632,925.66	-40,10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7,144.87	-54,846.14	28,292.34	75,528.73	
合计	-2,502,376.42	601,647.22	4,832,256.33	-36,083,829.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51	0.51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0.85	0.85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51	0.51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9	0.68	0.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3301041987100438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媛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8119890730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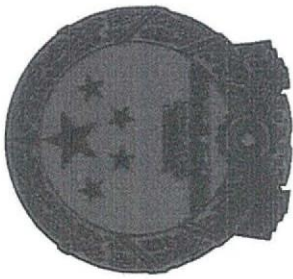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7030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除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 03

SCJDGL

SCJDGL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9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G2XE44H6

3-2-2-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14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7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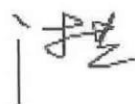
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报告仅供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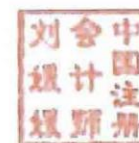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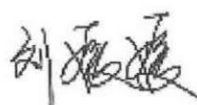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9.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135,031.28	273,252,725.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28,100.00	7,982,931.95
应收账款	(一)	102,312,139.35	144,247,462.42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预付款项		3,588,099.17	5,174,323.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16,936.81	7,109,34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二)	261,419,052.74	216,759,349.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0,261.20	5,675,165.46
流动资产合计		704,039,620.55	660,201,30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175,842.68	285,440,853.45
在建工程		120,003,405.76	69,476,47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0,150.97	1,438,846.34
无形资产		69,798,492.47	71,079,71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0,253.89	4,654,6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7,408.49	21,678,81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0,038.80	3,758,39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135,593.06	457,527,741.59
资产总计		1,209,175,213.61	1,117,729,04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9.30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53,597,48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90,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0,000.00	20,991,750.00
应付账款		82,791,157.33	94,565,10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38,842.56	7,930,16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35,200.71	17,063,275.63
应交税费		14,456,868.96	19,584,998.45
其他应付款		23,140,441.77	23,303,793.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315.27	628,150.41
其他流动负债		6,173,317.12	8,230,826.83
流动负债合计		178,257,543.72	245,895,55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239,610.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1,936.40	518,169.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93,985.33	4,257,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85,531.86	4,776,069.52
负债合计		221,043,075.58	250,671,62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3,682,904.58	421,611,28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291.69	84,379.00
专项储备		8,766,494.26	7,680,541.99
盈余公积		27,771,383.87	27,771,38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675,331.72	217,518,1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87,406.12	851,305,781.94
少数股东权益		12,544,731.91	15,751,64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132,138.03	867,057,4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175,213.61	1,117,729,047.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9.30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59,484.40	208,401,86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8,100.00	6,309,131.95
应收账款		184,525,429.93	225,228,744.62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预付款项		5,301,437.88	8,943,472.33
其他应收款		104,246,962.63	115,797,004.38
存货		198,468,223.63	155,250,099.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49,273.99	5,497,104.01
流动资产合计		764,518,912.46	725,427,42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838,005.29	46,242,51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760,104.91	162,703,792.56
在建工程		91,740,270.44	50,678,23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3,235.80	981,788.47
无形资产		51,233,118.23	52,179,35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0,394.59	2,973,10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6,312.96	15,836,7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8,038.80	1,631,70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69,481.02	333,227,217.49
资产总计		1,147,188,393.48	1,058,654,6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3-2-2-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²	2023.9.30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5,797,48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90,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00,000.00	50,341,750.00
应付账款		52,804,168.52	62,231,32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95,519.71	6,225,08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2,317.03	12,088,000.38
应交税费		7,610,575.69	14,916,315.75
其他应付款		529,674.46	475,294.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860.10	426,894.88
其他流动负债		4,693,317.12	6,632,878.14
流动负债合计		112,464,832.63	179,135,02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39,610.1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3,676.88	235,86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4,735.33	1,42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38,022.34	1,662,767.95
负债合计		152,402,854.97	180,797,79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294,360.48	433,041,242.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49,640.69	1,332,758.28
盈余公积		26,684,284.56	26,684,284.56
未分配利润		353,917,252.78	240,158,56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785,538.51	877,856,8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188,393.48	1,058,654,6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781,038.37	182,598,217.83	373,655,455.71	499,159,582.77
其中: 营业成本	(三)	76,702,959.48	163,811,541.23	310,197,757.41	440,737,61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5,988.44	1,717,704.07	5,788,391.60	4,993,071.80
销售费用		3,293,933.79	3,163,756.16	10,745,639.30	8,867,874.01
管理费用		10,198,818.25	11,792,213.68	31,713,439.29	32,678,653.90
研发费用		9,209,819.16	11,664,464.44	25,018,747.63	25,116,139.35
财务费用		3,489,519.25	-9,551,461.75	-9,808,519.52	-13,233,768.86
其中: 利息费用		460,196.00	1,521,640.33	1,677,444.77	4,801,271.64
利息收入		780,227.63	650,332.99	2,663,927.76	1,713,584.22
加: 其他收益		209,286.58	185,559.59	2,682,215.52	2,719,078.1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5,600.00		-993,75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7,700.00		-5,46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9,667.83	-1,026,110.44	3,165,403.55	-3,411,196.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3,536.00	388,407.79	-1,672,711.68	-1,342,891.9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986,642.49	50,270,357.69	149,603,213.36	113,862,703.86
加: 营业外收入		25,229.12	2,502,400.39	60,571.53	2,610,474.03
减: 营业外支出		507,673.16	902,447.13	955,508.39	2,828,754.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04,198.45	51,870,310.95	148,708,276.50	113,644,423.21
减: 所得税费用		9,271,631.91	11,701,015.34	28,095,777.61	19,480,727.1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2,566.54	40,169,295.61	120,612,498.89	94,163,696.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2,566.54	40,169,295.61	120,612,498.89	94,163,696.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70,086.43	41,036,558.02	121,157,137.49	94,751,870.5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19.89	-867,262.41	-544,638.60	-588,17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412.91	167,417.19	-41,359.14	-28,9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30.33	141,132.00	-33,087.31	-16,932.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930.33	141,132.00	-33,087.31	-16,932.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930.33	141,132.00	-33,087.31	-16,932.9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82.58	26,285.19	-8,271.83	-11,997.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15,153.63	40,336,712.80	120,571,139.75	94,134,7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6,156.10	41,177,690.02	121,124,050.18	94,734,93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002.47	-840,977.22	-552,910.43	-600,171.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3	0.69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23	0.69	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27,706,570.19	211,831,149.96	462,897,889.72	545,735,473.55
减: 营业成本		108,797,446.76	147,087,109.22	284,492,678.21	391,430,504.60
税金及附加		1,590,742.69	1,367,057.59	4,901,929.64	4,118,359.07
销售费用		913,135.45	1,067,503.10	3,518,203.21	2,963,926.58
管理费用		6,996,467.13	8,630,209.65	21,487,959.35	20,982,165.25
研发费用		8,302,365.10	11,462,087.74	22,160,797.26	24,913,762.65
财务费用		-1,543,627.83	-15,566,847.07	-16,836,267.97	-28,929,097.55
其中: 利息费用		27,352.12	999,772.81	197,660.22	3,188,916.28
利息收入		2,807,606.96	2,838,935.14	9,200,420.65	8,326,572.17
加: 其他收益		71,875.00	68,050.00	2,329,947.02	2,509,461.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64,270.63	3,775,115.45	8,146,120.63	3,775,115.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7,700.00		-5,46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25,545.04	-6,541,717.50	-16,934,233.07	-23,311,327.1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3,536.00	385,395.88	-1,672,711.68	-1,342,891.9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649,405.48	55,470,873.56	129,573,112.92	111,886,210.36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0	2,501,382.08	20,574.58	2,505,532.11
减: 营业外支出		494,837.61	854,771.78	631,233.98	1,187,812.8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54,717.87	57,117,483.86	128,962,453.52	113,203,929.63
减: 所得税费用		2,778,021.84	6,284,762.62	15,203,761.85	13,090,025.7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76,696.03	50,832,721.24	113,758,691.67	100,113,903.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76,696.03	50,832,721.24	113,758,691.67	100,113,90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76,696.03	50,832,721.24	113,758,691.67	100,113,90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FRIC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18,641.38	205,758,671.39	549,492,011.24	550,218,26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3,565.45	12,969,393.69	32,975,689.91	49,645,47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93.00	3,470,608.32	9,750,590.82	8,894,4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2,499.83	222,198,673.40	592,218,291.97	608,758,14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80,475.51	134,246,195.30	307,982,050.89	408,431,55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7,130.44	23,560,215.24	79,662,230.10	74,817,55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8,336.92	9,942,279.08	45,267,072.08	24,566,02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2,173.73	9,374,358.10	23,095,499.93	23,069,7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38,116.60	177,123,047.72	456,006,853.00	530,884,8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4,383.23	45,075,625.68	136,211,438.97	77,873,25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400.00		72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111.81	315,268.16	1,165,567.08	2,188,95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11.81	315,268.16	1,887,367.08	2,188,95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43,618.39	27,432,679.64	83,896,682.18	60,549,25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600.00		993,7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9,218.39	27,432,679.64	84,890,432.18	60,549,25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2,706.58	-27,117,411.48	-83,003,065.10	-58,360,3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20,303.24	45,189,600.00	36,207,303.24	92,134,99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0,303.24	45,189,600.00	36,207,303.24	92,134,9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6,600,000.00	26,189,600.00	9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9,231.37	2,321,399.55	3,460,822.42	4,489,065.8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8,212.58	1,299,450.39	2,948,212.58	1,299,45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838.52	4,121,233.28	3,548,249.40	8,807,9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069.89	63,042,632.83	33,198,671.82	107,997,0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2,233.35	-17,853,032.83	3,008,631.42	-15,862,0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3,768.53	4,518,723.96	-1,560,524.08	10,880,89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07,352.75	233,849,672.45	255,898,550.07	223,941,74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55,031.28	238,473,577.78	310,555,031.28	238,473,57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晓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晓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晓史

报表 第7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82,500.06	190,731,445.98	482,959,350.07	447,104,9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1,923.28	10,544,211.66	31,349,833.24	33,421,87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33.38	3,393,251.12	7,575,645.22	8,232,8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22,856.72	204,668,908.76	521,884,828.53	488,759,65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94,344.22	123,701,462.33	300,050,538.94	353,898,62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3,106.95	14,993,235.02	55,916,666.60	52,133,1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321.24	4,675,321.26	30,795,168.16	14,919,18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521.70	8,305,767.47	17,614,348.94	19,066,22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2,294.11	151,675,786.08	404,376,722.64	440,017,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0,562.61	52,993,122.68	117,508,105.89	48,742,47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400.00		72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9,870.63	3,775,115.45	9,139,870.63	3,775,11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227.97	178,858.42	829,325.56	479,43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8,498.60	3,953,973.87	20,699,996.19	14,254,54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49,076.24	19,373,044.36	73,297,594.52	37,918,54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600.00		993,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11,438,127.75	1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4,676.24	20,773,044.36	85,729,472.27	54,318,54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6,177.64	-16,819,070.49	-65,038,476.08	-40,063,9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20,303.24	45,189,600.00	36,207,303.24	87,18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0,303.24	45,189,600.00	36,207,303.24	87,18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6,600,000.00	26,189,600.00	9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8.79	1,021,949.16	512,609.84	3,189,61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005.61	4,069,326.37	1,783,328.69	5,143,70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024.40	61,691,275.53	28,485,538.53	103,033,3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278.84	-16,501,675.53	7,721,764.71	-15,843,72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602.15	4,736,962.55	1,540,395.04	5,421,12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3,265.96	24,409,339.21	61,731,789.56	-1,744,118.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96,218.44	160,294,101.70	191,047,694.84	186,447,55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79,484.40	184,703,440.91	252,779,484.40	184,703,44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9月30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64.00万元, 股本为17,664.00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和周菡语。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7,696,988.81	151,839,434.13
小计	107,696,988.81	151,839,434.13
减：坏账准备	5,384,849.46	7,591,971.71
合计	102,312,139.35	144,247,462.4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96,988.81	100.00	5,384,849.46	5.00	102,312,139.3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96,988.81	100.00	5,384,849.46	5.00	102,312,139.35
合计	107,696,988.81	100.00	5,384,849.46		102,312,139.35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5.00	144,247,462.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5.00	144,247,462.42
合计	151,839,434.13	100.00	7,591,971.71		144,247,462.42

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9.30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696,988.81	5,384,849.46	5.00	151,839,434.13	7,591,971.71	5.00
合计	107,696,988.81	5,384,849.46		151,839,434.13	7,591,971.7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9.30
		计提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1,971.71	-2,316,430.33	109,308.08			5,384,849.46
合计	7,591,971.71	-2,316,430.33	109,308.08			5,384,849.46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enkel AG & Co.KGaA (注1)	25,360,695.04	23.55	1,268,034.75
L'OREAL SA. (注2)	19,242,867.27	17.87	962,143.36
Coty Inc. (注3)	16,809,590.38	15.61	840,479.52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9,289,225.24	8.63	464,461.26
Quent Chem	9,040,797.66	8.39	452,039.88
合计	79,743,175.59	74.05	3,987,158.77

注1: Henkel AG & Co.KGaA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eauty Quest Group、eSalon、Henkel Colombiana S.A.S.、Henkel Corporation, U.S.A.、Henkel Geneva, U.S.A.、Henkel Maribo d.o.o.、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Natura Laboratorios S.A. DE C.V.、Schwarzkopf&Henkel Production Europe GmbH & Co. KG、Zotos International, Inc.、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注2: L'OREAL SA.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osmepol Poland、L' Oreal Canada Inc.、L'Oreal Argentina SA、L'Oreal Cosmetics Industry 、L'Oreal Libramont S.A.、L'Oreal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L'Oreal S.A. Corporate、L'Oreal SLP S.A. DE C.V.、L'Oreal USA、Noveal、PROCOSA PRODUTOS DE BELEZA LTDA.、Productos Capilares L'Oreal S.A.U.、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3: Coty Inc.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apella Ltd.、Galeria Product. de Cosméticos S. de R.L. de C.V.、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Savoy Industria de Cosméticos S.A.。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77,984.34	803,416.99	26,974,567.35	29,375,671.78	753,247.93	28,622,423.85
在途物资	1,372,089.07		1,372,089.07	7,423,296.50		7,423,296.50
周转材料	9,816,452.62		9,816,452.62	9,939,454.76		9,939,454.76
委托加工物资	11,788,261.15		11,788,261.15	3,295,109.91		3,295,109.91
在产品	15,487,608.39		15,487,608.39	22,836,144.83		22,836,144.83
库存商品	190,709,956.77	10,927,740.53	179,782,216.24	145,876,635.24	10,118,982.10	135,757,653.14
发出商品	16,197,857.92		16,197,857.92	8,885,266.27		8,885,266.27
合计	273,150,210.26	11,731,157.52	261,419,052.74	227,631,579.29	10,872,230.03	216,759,349.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3,247.93	201,429.40		151,260.34		803,416.99
库存商品	10,118,982.10	1,471,282.28		662,523.85		10,927,740.53
合计	10,872,230.03	1,672,711.68		813,784.19		11,731,157.52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815,592.75	76,344,194.40	231,433,974.30	162,206,039.24	522,861,477.70	307,831,835.51	611,564,368.48	437,416,887.32
其他业务	359,969.70	358,765.08	1,886,744.28	1,605,501.99	2,684,633.98	2,365,921.90	3,492,927.98	3,320,725.25
合计	149,175,562.45	76,702,959.48	233,320,718.58	163,811,541.23	525,546,111.68	310,197,757.41	615,057,296.46	440,737,612.5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合计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销售	148,815,592.75	231,433,974.30	522,861,477.70	611,564,368.48
其他收入	359,969.70	1,886,744.28	2,684,633.98	3,492,927.98
合计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49,175,562.45	233,320,718.58	525,546,111.68	615,057,296.4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9.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48,100.00	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52,988,407.65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54,914,210.54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80,206,939.87	借款抵押
合计	202,737,658.0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5000万元	94.34	94.3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斯薇、周菡语。

(二)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40%股权

注1：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18.56%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转让所有股份，自2021年8月起，不再认定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但公司与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2：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系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818,254.74	9,292.03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134,911.48	37,609,070.89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费	2,143,211.01	3,012,385.3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年1-9月

1)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56,632.38

2022年1-9月

1)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付利息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37,499.9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8,675.52	3,766,929.1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应付账款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141,556.60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5,537,800.00	7,778,200.00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675,367.89	1,188,833.94
应付票据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22,228,090.71	22,771,458.33
	孙斯薇		2,110.84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10081551 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4,713,213.23 元、净值为 10,170,978.35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和原值为 6,546,680.00 元、净值为 4,877,276.45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期间内，在 5,01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元，同时公司以 4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质押。

(2)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江城（抵）字 0029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5,323,616.85 元、净值为 15,186,896.90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和原值为 13,078,700.00 元、净值为 9,743,631.21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 5,625.00 万元最高余

额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500,000.00元。

(3)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21220230000301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32,390,309.74元、净值为31,252,008.40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和金额为67,832,372.88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为公司在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月12日的期间内，在8,07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34,207,303.24元。

(4)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以金额为100,000.00元保证金作质押，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00元。

(5)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以金额为8,000,000.00元保证金作质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0.00元，子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其贴现，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相应该部分保证金8,000,000.00元列示为借款保证金。

(6) 截止2023年09月30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220478号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29,949,088.09、净值为27,630,532.4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金额为12,374,566.99元的在建工程与原值为4,838,270.56元、净值为4,520,070.73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和原值4,787,652.95元、净值4,521,223.75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作抵押，在10,434.00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09月30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0.00元。

（二）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851.61	-857,152.86	-672,395.67	-2,651,529.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36.58	2,683,922.69	2,542,990.08	5,182,59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3,300.00		-6,462,3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92.43	-50,108.42	-222,541.19	-66,75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50.00	-747,140.27	19,470.01	-841,640.64
小计	-1,756,457.46	1,029,521.14	-4,794,826.77	1,622,676.39
所得税影响额	270,720.81	-279,779.01	729,568.83	-600,78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22.52	-32,582.49	59,022.35	-28,019.37
合计	-1,503,859.17	717,159.64	-4,006,235.59	993,869.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7-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20	0.20

2023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71	0.7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西 月 九 日

姓名	凌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01.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0
Serial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Zhejia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磊
Full name	陈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Date of birth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8710043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8 日
2015 03 28

姓名 Full name	刘媛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88119890730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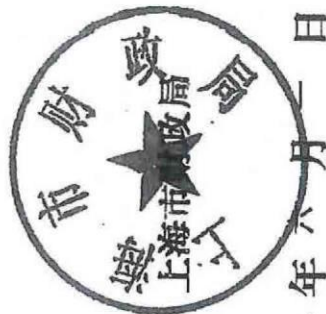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详情，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使用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并设立、变更、注销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帐，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3

20第 册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WQYS8FW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5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龙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鼎龙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浙江鼎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鼎龙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鼎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64.00 万元，股本为 17,664.00 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史元晓，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53212H。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和周菡语。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召开员工大会等形式，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同时还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建立员工日常考核与奖惩机制，汇总员工日常考核结果，奖惩并施。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与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对在职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的职位做相应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1名，董事6名，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层对公司质量体系控制给予高度重视；承担非经常的经营风险、采用会计政策态度保守、决策明主；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秉承“勤奋务实，激情创新，奉献负责，关爱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以更高品质、更高效能、环境友好为目标，统筹兼顾，不断提高服务新水平，努力开创产品新市场，促进团队能力新提高。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工程装备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采购部、研究所、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包括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管理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制度；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管理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 2、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附录》、《供方评价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 3、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 4、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对投资的收益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投资项目进行谨慎选择。
- 5、公司设置了销售部从事销售业务，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应收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 6、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8、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 9、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 2、 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 月 01 日
y m d



3301041987100438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6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3 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媛媛
Full name 刘媛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7-30
Date of birth 1989-07-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981198907301122
Identity card No. 330981198907301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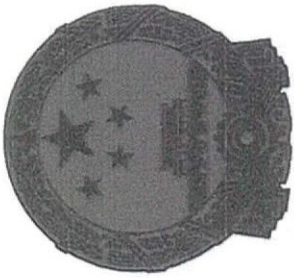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变更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03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
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8 号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龙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龙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浙江鼎龙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龙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鼎龙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鼎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544.06	-3,354,971.98	488,212.51	-3,356,067.77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8,053.50	5,742,797.68	5,227,628.64	3,181,563.4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525.26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3,453,993.27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9,050.00	-219,588.95	71,726.03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5,828.41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48.76	-172,967.00	-381,429.21	342,971.5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9.99	-843,277.54	30,751.68	-2,881,256.86
小 计	-3,038,369.31	1,237,820.62	5,436,889.65	-36,119,257.72
所得税影响额	458,848.02	-581,327.26	-632,925.66	-40,10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44.87	-54,846.14	28,292.34	75,528.73
合 计	-2,502,376.42	601,647.22	4,832,256.33	-36,083,829.00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苏化治办[2020]35号“关于移交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一企一策”处置建议的通知”，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议为关闭退出，因此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3,453,993.27元，计入“针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025.44	34,843.55	30,751.68	80,624.30	
股权支付费用	-119,755.43	-878,121.09		-2,961,881.16	一次性授予的股权激励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4,850.00				
合计	-44,879.99	-843,277.54	30,751.68	-2,881,256.8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凌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01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 月 01 日
y / m / d



330104198710043835
陈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陈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7100438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6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03 2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媛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81198907301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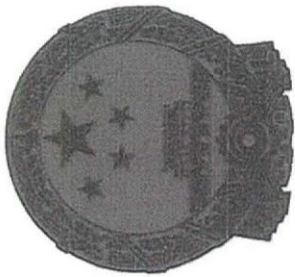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会计业务; 信息系统的技术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 7月 0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滨海宏博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6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8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6,520.52	76,520.52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公司的发行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变，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7,6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营业执照》住所地表述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发行人设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住所地由萧山区调整为钱塘区，下文中发行人住所地均表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龙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

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3,55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

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2020、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574.38 万元、8,321.19 万元和 9,017.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5,913.0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和 70,117.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97,520.5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36 万元、9,203.09 万元和 14,366.10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5.5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343.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173.66 万元、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9.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内部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7,664 万股。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各发起人均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2 名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均为孙斯薇控制的企业，间接股东孙斯薇、周菡语系母女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均为鼎龙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持有杭州鼎越 18.3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越实际控制人。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鼎龙科技 0.008% 的股份，且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鼎龙科技董事。孙斯薇、周菡语通过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共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斯薇、周菡语最近三年一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鼎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各名义股东、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对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随着东方化工的退出及注销，发行历史股东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 2、东方化工上层股东的代持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发行人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东方化工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名义股东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行为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公司该等公司签署的走访笔录、注册信息确认文件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进度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凭证及协议、发行人设立至今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

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且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依照有关制度进行了内部决策，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领域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发行人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过户文件、评估报告、财务凭证、收购德国鼎龙的相关备案材料、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龙、德国鼎龙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收购德国鼎龙时已向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为严重违反纳税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

相关网站，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查阅了罚则相关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高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陈佳荣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一、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证监会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44
问题 3.....	44
问题 4.....	50
问题 5.....	54
问题 6.....	59
问题 7.....	61
问题 21.....	77
问题 24.....	81
问题 26.....	86
问题 27.....	94
问题 28.....	97
问题 29.....	102
问题 32.....	105
问题 33.....	113
问题 43.....	115
第三部分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回复.....	116
问题 1 关于主要供应商盐城瑞鼎.....	116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停产.....	165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186
问题 4 关于经营合规性.....	288
问题 9 关于股东.....	309
问题 10 关于其他.....	3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润华环保	指	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化工	指	临海市鼎龙化工厂，曾用名为临海市白云化工厂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锦程萨摩亚	指	BEST VIE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展翼化工	指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组合化学	指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欧莱雅”,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科蒂/威娜	指	Coty Inc./Well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威娜”,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组合化学	指	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系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Alfaparf	指	Alfaparf Group, 系公司客户
ACMP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AYET	指	杂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电子材料的特殊染料
BDAMF	指	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特种工程材料和染发剂, BDAMS 进一步反应可生成高纯度的 BDAMF
BDAMS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BDHN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用于合成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DAHE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APD	指	含二个氨基的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工程塑料类材料
DHPD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ITH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MAHBC	指	MAHB 粗品,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MAP	指	间氨基苯酚,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HAB	指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 属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
PBO	指	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 (Poly-p-phenylene benzobisthiazole) 的简称, 被誉为 21 世纪超级纤维, 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 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

P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PPD	指	对苯二胺，可用于生产染发剂和特种工程材料
RCB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RES	指	间苯二酚，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NSC	指	萘系列化合物，用于合成用于防伪标签的显色剂
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6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6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8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平移前）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2022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更新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部分内容中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2021、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和 15,005.9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32,344.58 万元。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和 83,076.0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217,553.28 万元。

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09 万元、14,366.10 万元和 16,013.71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9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孙斯薇	董事长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理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香港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盐城宝聚	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3	周菡语	董事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4	刘向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5	谢会丽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6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8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鼎泰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变化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重要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安许证字(2021) - A-1970	2021.04.20	2024.05.0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0286	2021.02.18	2024.02.1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2]07990054	2022.09.09	2025.09.08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4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99653212H001X	2021.08.27	2026.11.2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5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注1}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464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6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浙 AQBWH II 202200004	2022.01.26	2025.01.2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7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注2}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296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8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3]07990053	2023.05.09	2026.05.08	杭州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9	鼎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52992MA0QKNJ46E001P	2021.09.28	2026.09.2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10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121342666	2020.05.14	2026.05.1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海泰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892	2022.08.17	2028.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2	江苏鼎龙	排污许可证 ^{注2}	91320922761518250B001P	2022.09.22	2023.09.2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3 号”有关规定，海关报关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

注 2：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826,418,586.95	830,760,572.12	99.4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代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盐城瑞鼎	采购材料	5,761.56
双利科技	蒸汽费	413.12

注：本节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瑞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18.56%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转让所有股份，但公司与其交易继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联资金拆借

2022年度，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双利科技	2,000.00	-	-	2,000.00	15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3.96
----------	--------

4、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应付账款：	-
盐城瑞鼎	891.98
双利科技	118.88
应付票据：	-
盐城瑞鼎	1,200.00
其他应付款：	-
双利科技	2,277.15
孙斯薇	0.21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和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22	鼎龙科技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5.18	鼎龙科技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1.07	鼎龙科技	抵押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169-115号	38,3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06	鼎龙科技	抵押
5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置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3.09	江苏鼎龙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置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出让	2056.04.19	盐城宝聚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27,900.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21	盐城宝聚	-
8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2	盐城宝聚	-
9	蒙(2020)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	78,5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16	鼎利科技	抵押

	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1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20	鼎利科技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1）有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状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4,978.00	鼎龙科技	非住宅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13,428.56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7,098.28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4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11,348.05	江苏鼎龙	工业	-
5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5,110.36	盐城宝聚	工业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3,263.81	盐城宝聚	住宅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7,147.01	盐城宝聚	工业	-

（2）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房产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3,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86.00	自建
2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4,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00.00	
3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门卫一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44.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3.99 万元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含办公、仓储）的房屋合计 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6-1 号 1601 室	2023.05.20-2024.05.19	792.76	945,017.00 元/年	办公
2	杭州可融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长风路 3999 号	2022.07.01-2023.06.30	1,488.49	312,582.92 元/年	仓储
3	Helgo Rütten	德国鼎龙	Oststrasse 10, 杜塞尔多夫	2020.05.01-2025.04.30	186.00	2,790.55 欧元/月	办公

注 1: 上表中第 1、2 项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租赁物业, 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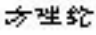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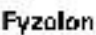
注 2: 上表中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鼎龙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物业的出租人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德国鼎龙, 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	所有	商标	他项
---	----	----	-----	------	-----	----	----	----

号					式	权人	状态	权利
1		2	1179979	2018.05.28-2028.05.27	继受取得 ^注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2		22	45255554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3		22	452427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2 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6-二苯基偶氮间苯二酚以及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43343.2	2020.07.29	2023.05.2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	一种 2-氨基-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7239X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	一种羟苯并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一种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1	一种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3	一种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4	一种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5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6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7	一种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备方法							
18	微反应器 法连续化 合成邻氨 基苯乙醇 的装置及 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19	3-氨基- 4-硝基苯 氧乙醇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 取得 注1、2	鼎龙 科技	无
20	一种合成 2,6-二氨基 甲苯的方 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21	一种 2- (甲氧基 甲基) 苯 基-1,4-二 胺的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22	2-氨基-4- (β-羟乙 基氨基) 苯 甲醚及其 硫酸盐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 取得 注1、2	鼎龙 科技	无
23	3-硝基-4- 羟丙基氨 基苯酚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 取得 注1、2	鼎龙 科技	无
24	2-氨基-4- 甲磺酰胺 甲基苯甲 酸甲酯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25	一种 2,5-二 甲基-1,4-苯 二胺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26	2,5-二氯- 1,4-苯二 胺的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27	5-氯-2-甲 基-1,4-苯 二胺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28	2,6-二羟基 甲苯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29	4-氨基-3- 甲基苯酚 的制备方 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0	一种 4-亚 硝基-N-乙 基-N-羟乙 基苯胺的 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1	一种可溶 性高性能 聚酰亚胺 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 取得 注1、2	鼎龙 科技	无
32	一种尾气 吸附箱	实用 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 取得	鼎利 科技	无
33	一种废气 喷淋排管 除液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51090. 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4	一种利用 氮气的反 应罐放空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5	一种基于 液封机构 的反应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0151083. 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36	一种高效 的不锈钢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7	一种操作 方便的活 性炭过滤 清洁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8	一种安全 且操作简 单的催化 剂套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9	一种安全 的不锈钢 立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 新型脚踏 快开过滤 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1	一种高效水溶性酸性或碱性气体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2	一种安全的化工卧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3	一种新型叶轮搪玻璃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4	一种高效带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34.X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5	一种新型钛材螺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83.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鼎利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精馏塔塔顶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7	一种高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鼎利科技	无
48	一种有效的高真空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9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0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1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	实用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	鼎龙	无

	高效的蒸馏装置	新型				取得	科技	
55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6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7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8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9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0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1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2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3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4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	无

							科技	
65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6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9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5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6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7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8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专利权变更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中设定的他项权利系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进行，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2.02.15-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即将履行
5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1.07.01- 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2.04.01- 2023.0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11/20 20.06.24/2020 .06.05	1,462.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1.09.21	477.00 万 美元	履行完毕
10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24	374.17 万 美元 ^注	履行完毕
11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2.12.12	655.00 万 美元	即将履行
12	德国鼎龙	Alfa Parf	染发剂原料	2018.11.2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德国鼎龙	Huwell CHEMICALS S.R.L	染发剂原料	2020.03.02	212.80 万 美元	履行完毕
14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01.03	1,323.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12.23	1,6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鼎龙科技	中蓝晨光化工 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1.09.01- 2022.12.30	1,2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0.09.09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2022年4月28日，经鼎龙科技与组合化学协商一致，对该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进行了变更，此处披露的是变更后的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80.00 万元	人民币	2020.02.26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00.00 万元	人民币	2022.03.14	正在履行
3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0.09.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2.01.13- 2022.12.31	履行完毕
7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币	2023.01.03- 2023.12.31	即将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33010120190004805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000.00	2019.02.28- 2020.02.2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	鼎龙科技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浙农银参融字 (2019)第 DLKJ- BT002 号 ^注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3,100.00	2019.05.16 - 2019.11.12/ 2019.06.26- 2019.12.23/ 2019.09.09- 2020.03.06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3	鼎龙科技	2019 年（城站）字 00237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19.10.09- 2020.10.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4	鼎龙科技	33140520190001343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200.00	2019.12.23 - 2020.06.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5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GDEF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01- 2020.06.3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6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MI75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23- 2020.07.1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275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6.23- 2021.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348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145.00 (美元)	2020.07.08- 2021.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支行				
9	鼎龙科技	2020年（城站）字 00420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8.21- 2021.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0	鼎龙科技	20201102012020091 1744534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0.11.12- 2021.04.29	质押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1	鼎利科技	腾支行流借字 2021 年第 0017 号	阿拉善农 商行腾格 里支行	2,000.00	2021.04.28- 2021.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2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245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1.05.11- 2022.05.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3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328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200.00	2021.06.21- 2022.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4	鼎龙科技	07100LK21B2J833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1.06.29- 2022.06.29/20 22.07.29	-	履行 完毕
15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374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7.15- 2022.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6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501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8.19- 2022.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7	鼎龙科技	103C194202100004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7	-	履行 完毕
18	鼎龙科技	3301012022003369	农业银行 杭州钱塘 支行	1,000.00	2022.02.15- 2022.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9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18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200.00	2022.06.22-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0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60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000.00	2022.07.08-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1	鼎龙科技	07100LK22BLFHD E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2.08.01- 2022.11.01	-	履行 完毕
24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462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370.00 (美元)	2022.08.29- 2023.02.21	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注：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鼎龙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9)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 192038 号	6,000.00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第 0003151 号	2019.12.17-2020.12.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鼎龙科技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1DY209J9C GC ^{注1}	5,419.00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70858 号	2020.3.24-2023.3.24
2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 ^{注2}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0.07.21-2023.07.20
3	鼎龙科技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81551)	5,013.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2021.11.22-2024.11.21
4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2022 江城(抵)字 0029 号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2.05.05-2025.12.31
5	鼎利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 2200478 号	10,434.0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和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1 号	暂无 ^{注3}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无对应的主债权余额。

注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原抵押物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0858 号不动产，后因该不动产权证书增补房屋所有权面积而换发新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公司与银行协商后，抵押物变更为新证所对应的不动产，公司已就此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尚无对应的主债权。

5、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质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年城站（质）字803号	796.00万美元	应收账款 ^注	2020.11.10-2021.11.11	履行完毕
---	------	------------	-----------------	-----------	-------------------	-----------------------	------

注：发行人基于 20KJW975 号销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

6、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暂估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5000 吨特种单体材料新建项目的厂区所有土建及钢结构施工	2020.06.24	3,000.00 ^{注1}	履行完毕
2	鼎利科技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甲类车间设备、管道、钢平台、电气等安装工程	2020.12.28	1,000.00	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注2}
3	鼎龙科技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土建工程	2021.11.12	5,300.00	正在履行
4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甲类车间土建及屋面钢结构施工工程	2021.05.15	1,300.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工程最终审定价格为 3,497.17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安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合同价款尚未结算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7,109,348.6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5,356,241.93	-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2,657,551.33	2,657,551.33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576,988.42	1,576,988.42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eu rs B.V.	保证金	584,553.38	29,227.67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3,303,793.96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12.31 余额
保证金	219,831.25
代扣代缴款	115,483.78
资金往来款	22,771,458.33
押金	81,300.00
其他	115,720.60
合计	23,303,793.9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5%（注 1、注 2、注 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注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16.5%、31.225%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泰实业、鼎利科技适用 13% 的增值税

税率，海泰检测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盐城宝聚不动产租赁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鼎龙科技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德国鼎龙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鼎龙科技及子公司鼎泰实业、海泰检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利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鼎龙科技	15%
江苏鼎龙	25%
盐城宝聚	25%
鼎泰实业	25%
香港鼎龙	8.25%、16.5%
海泰检测	20%
德国鼎龙	31.225%
鼎利科技	25%

注：德国鼎龙适用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香港鼎龙 2022 年利得税税率首二百万按照 8.25% 执行，超过二百万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执行。

3、海泰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省级奖励资助资金	4,320.00	关于发放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省级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钱塘新区财政雨燕雏鹰奖励	1,442,800.00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钱塘区工业头雁、工业雨燕、雏鹰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助企开门红奖励	30,000.00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外贸出口奖励	16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5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新认定	200,000.00	杭财教（2021）61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6	稳岗返还补贴	294,689.63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7	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	230,000.00	杭钱塘市监（2022）21 号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稳岗促产奖励	50,000.00	关于钱塘区鼓励省外员工留区过年稳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岗促产-“暖心八条”第二条“开展送奖励行动”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9	省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20,000.00	钱塘经科（2022）25号	杭州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0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5,100.00	钱塘管发（2019）30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1	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资金	2,500,000.00	钱塘管发（2019）30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2	一次性扩岗补贴	25,500.00	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突出贡献资金	100,000.00	关于《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纾困助企的政策意见》第十八条“加大对突出贡献企业的支持力度”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38,5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海运空运补贴	56,500.00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小计		5,427,409.63	-	-
鼎泰实业				
16	稳岗返还补贴	8,419.62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5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11,919.62	-	-
海泰检测				
18	稳岗返还补贴	3,945.74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9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4,000.00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7,945.74	-	-
鼎利科技				
2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9,000.0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说明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1	稳岗补贴	11,104.16	阿署人社发（2022）47号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拉善盟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22	土地使用税退税	60,018.5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3	一次性扩岗补贴	74,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24	阿拉善卡口补贴	1,400	-	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小计		295,522.69	-	-
合计		5,742,797.68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鼎龙科技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¹，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鼎利科技

2023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鼎利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鼎泰实业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13号），自2022年4月14日起，杭州市通过共享全市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相关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

4、海泰检测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江苏鼎龙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盐城宝聚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德国鼎龙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依据德国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且没有税务方面的处罚记录。

8、香港鼎龙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并无违反任何与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出具的德国鼎龙、香港鼎龙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

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阿环审[2020]11 号《阿拉善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3 年 3-4 月期间，鼎利科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工程部分产线）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2、环境检测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鼎利科技分别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3、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5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工商管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3年1月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土地管理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4月14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12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未因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查处和调查。

3、房屋及工程建设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地

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①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36407b1c7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鼎泰实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海泰检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江苏合规证明

2023年1月4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自2022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

③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3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人力资源和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据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①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27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龙科技截

至 2023 年 3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30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泰实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8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208104956e8439a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海泰检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②江苏合规证明

2023 年 1 月 4 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已在该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 年 3 月 3 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海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龙科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泰实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披露的海关处罚外，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6、安全生产

（1）浙江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302081025161ec91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鼎龙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合规证明

2023年3月15日，阿拉善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外汇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网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问题4.1-（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除上述处罚外，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公示平台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证监会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平移前）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3

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报告期内各产品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3）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目前是否完成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活动所适用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书	许可是否涵盖报告期/生产经营期间	适用的经营需求类型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江苏鼎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注1}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4	江苏鼎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注2}	
5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否：该证书的首次取得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6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7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是	生产过程中的 排污程序
8	江苏鼎龙	排污许可证	是 ^{注3}	
9	鼎利科技	排污许可证	是 ^{注4}	
10	鼎龙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注5}	是	进出口业务
11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是	
12	鼎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注5}	是	
13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是	
14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 (CMA 认证)	是 ^{注6}	检测业务

• • •

注 3：江苏鼎龙于 2019 年 4 月停产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 4：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已建成的产线试生产已结束，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 5：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 •

根据经营活动需求的类型，发行人持有相应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 • •

2、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1）境内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 • •

①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许可范围均未涵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提出的偶发性配套采购需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未能及时申请扩大许可的产品范围，故而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且该等危险化学品未涵盖在发行人或鼎泰实业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无资质期间	2021年1-9月 销售额	2020年度 销售额
1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15.99	66.42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28.68	11.67
3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69.92	163.70
4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50.49	72.19
5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91.27	2.21
6	二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32.51	28.69
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43.00	20.69
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79	0.00
9	邻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2.93	0.00
10	间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51.60	56.69
1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33	0.00
1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1.28	11.70
1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30.85	0.00
14	2,4-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鼎泰实业	2020.1-2021.11	549.75 ^{注1}	645.12
合计 ^{注2}				1,292.39	1,079.09
占比（销售额/营业收入）				1.84%	1.68%

注 1：2,4-二氨基甲苯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1 月至 11 月，故而此处披露的为 2,4-二氨基甲苯 2021 年 1-11 月的销售收入。

注 2：实际无资质期间产生的销售收入比合计数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小，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为方便统计，将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统一扩大为 2021 年 1-9 月（2,4-二氨基甲苯除外），但鼎泰实业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2021 年 1-7 月；2）考虑到德国鼎龙主要从发行人及鼎泰实业采购上述产品，故而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亦包含了以德国鼎龙作为销售主体的产生的销售收入，但德国鼎龙实际也存在从第三方采购上述产品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普通危化品而非剧毒化学品，且均非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2020、2021 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占比较低，客户需求的数量及频率也较低，故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为进一步规范经营，除 2,4-二氨基甲苯以外，发行人及鼎泰实业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7 月将上述其他产品纳入许可范围，完成有关不合规事项的整改；2022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鼎泰实业为预备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将 2,4-二氨基甲苯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内。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

• • •

(2) 境外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 • •

3、排污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苏鼎龙于 2019 年 4 月停产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在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鼎利科技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排污方面所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且报告期内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持续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4、进出口业务

• • •

5、检测业务

• • •

(二) 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报告期内各产品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不涉及产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目前证载产量（吨/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120.00	117.11	106.70	124.48
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120.00	144.71	107.49	102.68
3	2,6-二氨基甲苯		20.00	-	-	-
4	2,4-二氨基甲苯		25.00	-	-	-
5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苯嘧啶		60.00	-	39.54	12.10
鼎龙科技合计产量			345.00	261.82	253.73	239.26

注：三氯乙腈为江苏鼎龙《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品，证书有效期截至2020年1月16日，报告期内，江苏鼎龙未实际生产三氯乙腈。

由上表可见，鼎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的情形。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认为鼎龙科技同类产品总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总产量，报告期内超证载产量生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络平台，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均未因超产能问题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 •

（三）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目前是否完成登记手续

1、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证原因

• • •

2、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目前 DAHE 产品处于实验测试阶段，因

需要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检测环节中单就物理化学特性、健康毒理特性、生态环境特性检测即预计需要耗时一年），无法短期内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AHE 产品已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涉及的大部分实验、测试，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实验测试阶段后提交登记申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六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DAHE 产品可以在 2023 年底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就 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发行人经与组合化学协商，ACMP 作为发行人向组合化学的特供产品，同时基于组合化学对 ACMP 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要求及对 ACMP 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ACMP 产品登记事宜中的前置测试、评估等费用由组合化学承担。2022 年 9 月，发行人、组合化学、株式会社住化分析センター（系新化学物质登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住化分析中心”）签署的《业务委托协议》，发行人、组合化学委托住化分析中心开展制作试验计划书、取得试验数据、制作最终报告书、实施风险评估、办理申请等新化学物质申请程序中的必要业务，并由发行人作为新化学物质的申请主体（境内申告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 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根据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ACMP 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测试数据，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中载明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访谈确认，对于发行人未完成 DAHE 和 ACMP 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 DAHE、ACMP 的后果。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贸易业务、排污程序、进

出口业务、检测业务等环节取得的资质；

2、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及发行人内部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4、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个别产品超产能出具的专项说明及 2022 年度的无违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zj.gov.cn/>）、杭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hangzhou.gov.cn/>）等网站；

6、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明细；

7、就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访谈了杭州瑞旭，就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与组合化学邮件确认。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4

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部分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住宅”，请说明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如用于工业或商业活动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3）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向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时间、该房产被法院查封的时间，说明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

来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2062.09.22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1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2059.05.18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2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2057.11.07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3
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169-115号	38,354.00	工业用地	2071.12.06	鼎龙科技	出让取得 注4
5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2054.03.09	江苏鼎龙	出让取得 注5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2056.04.19	盐城宝聚	受让取得 注6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27,900.20	工业用地	2058.05.21	盐城宝聚	出让取得 注7
8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2053.12.22	盐城宝聚	出让取得 注8
9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8,565.00	工业用地	2069.12.16	鼎利科技	受让取得 注9

1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2070.01.20	鼎利科技	出让取得 注 10
----	------------------------------	------------------------------------------------	-----------	------	------------	------	--------------

• • •

注 4：上表中序号 4 的土地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2021 年 11 月 8 日，鼎龙科技就该地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24），2022 年 11 月 21 日，鼎龙科技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3301142021A219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用地，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房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 • •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一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的部分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已经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尚待前期已经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涵盖的其他建筑物的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工程系鼎利科技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②无证房产

• • •

2、不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

• • •

3、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 •

（二）部分房产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住宅”，请说明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如用于工业或商业活动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

• • •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4.19%，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3.99 万元，且目前用途为普通仓储用房、门卫，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替代成本较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侵害他人用地或者公共用地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向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时间、该房产被法院查封的时间，说明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来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 • •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新增取得/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资料；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等网站。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5

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2）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建立了包含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组织培训，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认识不足、操作不合规的情况，没有完全杜绝违规情况的发生，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类型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概述	处罚结果	是否进行整改
1	鼎龙科技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 3.71万元	是
2	鼎龙科技	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	2021年10月	发行人2项产品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	罚款 1.52万元	是 ^{注1}
3	鼎龙科技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罚款 0.50万元	是
4	鼎龙科技	消防日常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罚款 0.50万元	是
5	鼎龙科技	消防日常安全管理相关	2022年2月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	罚款 0.01万元	是
6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 1.90万元	是
7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3年2月	货物属性申报错误	罚款 0.076万元	是
8	鼎泰实业	货物进出口相关	2023年2月	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罚款 1.90万元	是

9	江苏鼎龙	施工建设相关	2021年2月	未在工程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罚款0.5万元	是
10	鼎利科技	税收管理相关	2021年3月	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不予处罚	是

注 1：发行人已就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处罚事宜缴纳罚款，并着手筹备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3-（三）”。

• • •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鼎龙科技

• • •

2、鼎泰实业

（1）关于危险化学品未进行出口检验就申请报关出口的处罚

• • •

（2）关于货物属性申报错误的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浦江海关检罚字[2023]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关于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鼎泰实业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不实，未对法定商品报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760 元。

②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对于该次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时补充完成了进口报检；第二，此次处罚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为进一步规范国外客户退货涉及的货物进口行为，鼎泰实业梳理总结了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按照进口货物检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应检尽检”。

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鼎泰实业相关负责人员。

经查验，该项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鼎泰实业违规行为不涉及违法所得且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12%，处罚机关未作出顶格处罚，且罚款绝对金额亦较低；

第二，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第三，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进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关于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的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年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海事罚字[2023]010700000711号《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认为鼎泰实业未按规定办理

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19,000 元。

②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就该处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对于该次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时补充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第二，此次处罚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为进一步规范国外客户退货涉及的货物进口行为，鼎泰实业梳理总结了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履行进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了鼎泰实业相关负责人员。

经查验，该项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一，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鼎泰实业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约为 1.90 万元，处罚机关未作出顶格处罚；

第二，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鼎泰实业此次违法行为系国外客户不了解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其退货时未及时通知鼎泰实业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手续所致，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第三，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补充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采取

有效整改措施。

3、江苏鼎龙

• • •

4、鼎利科技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查阅了鼎泰实业新增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

3、就鼎泰实业行政处罚情况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员；

4、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现刑事制裁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平台。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6

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被关停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结合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面临关停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被关停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3、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关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盐城宝聚系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1	资产总额（万元）	2,304.37	3,950.57	5,298.57
	资产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2.06%	4.07%	6.49%
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2.27	-7,755.59	-6,699.37
	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数的比例	-10.35%	-10.92%	-10.83%
3	营业收入（万元）	43.80	1,265.15	567.37
	营业收入占合并数的比例	0.05%	1.80%	0.88%
4	利润总额（万元）	-1,098.06	-1,106.29	-6,477.15
	利润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6.35%	-9.93%	-59.29%
5	产能（吨）	0.00	0.00	0.00
	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0.00%	0.00%	0.00%
6	产量（吨）	0.00	0.00	0.00
	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0.00%	0.00%	0.00%

江苏鼎龙生产的产品大多销售给鼎龙科技，2019 年 4 月之后江苏鼎龙停止

生产，公司对江苏鼎龙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故江苏鼎龙资产总额持续减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也逐渐降低。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库存的原材料等产生。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弥补了这部分产能缺失，按时完成了订单的交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321.19万元、9,017.47万元和15,005.91万元，整体业绩水平稳定，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的鼎利科技已于2022年正式开始试生产，并于2023年初正式投产，缓解了公司的部分产能压力。

2020年度，除了停工损失持续发生外，根据“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了拟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名单，公司重新对江苏鼎龙的房产及设备进行评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0年度江苏鼎龙利润总额为-6,477.15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由于江苏鼎龙账面长期资产减值均已足额计提，其成本费用主要为剩余员工的薪酬福利和日常开支等，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亏损金额较此前年度已大幅减少，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公司整体的比重也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业绩不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20年度因停工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大；2021年度及2022年度，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而受到严重影响。

（二）除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结合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面临关停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 •

1、鼎龙科技

• • •

2、鼎利科技

• • •

鼎利科技“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3条产线

履行了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评价程序，于2023年初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产。同时鼎利科技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熟悉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的专业技术人员，鼎利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因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受到过行政处罚。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看江苏鼎龙、盐城宝聚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其指标占发行人整体的比例；

2、查阅鼎利科技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7

两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如属于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

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 •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3,030.20	2,090.54	2,083.68
	电力折标煤 (吨标准煤)	3,727.15	2,569.27	2,560.85
蒸汽	蒸汽用量 (吨)	66,016.00	40,663.00	48,551.00
	蒸汽折标煤 (吨标准煤)	8,582.08	5,229.26	6,243.66
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 (吨标准煤)		12,309.23	7,798.53	8,804.51
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万元)		64,699.04	48,615.06	49,037.26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	0.16	0.1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6	0.57

注 1：发行人平均能耗=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注 2：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较低，能耗水平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能源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0 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

龙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能耗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能耗审查。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辖区内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已建项目均已满足能耗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能耗审查。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所有应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通过了相应的节能评估与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符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用电量 (万度)	3,030.20	2,090.54	2,083.68
	电力折标煤 (吨标准煤)	3,727.15	2,569.27	2,560.85
蒸汽	蒸汽用量 (吨)	66,016.00	40,663.00	48,551.00
	蒸汽折标煤 (吨标准煤)	8,582.08	5,229.26	6,243.66
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 (吨标准煤)		12,309.23	7,798.53	8,804.51

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万元)	64,699.04	48,615.06	49,037.26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	0.16	0.1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6	0.57

注 1：发行人平均能耗=主要能源折标煤耗用合计÷自产类别业务收入；

注 2：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辖区内能源双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30 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辖区内能耗监管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 • •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环保审批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批准/备案号	环保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年产 950 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8 年 7 月 25 日	萧发改 外资 [2008]87 7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 [2008]086 4 号》	环验 (2012) 92 号
年产 1,210 吨聚酰亚胺新材料及新型助剂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0 年 4 月 21 日	0109100 4214031 42962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同意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类产品中试开发、产品包装及固废减排工程技改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萧发改 外资 [2013]11 6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 [2014]165 5 号》	
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鼎龙科技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330100- 26-03- 048647- 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大江东环评批 [2019]16 号》	同意
新增分装产	鼎龙	杭州市大江	2018	2018-	杭州钱	《杭环钱	

品项目	科技	东产业集聚 区行政审批 局	年 6 月 29 日	330100- 26-03- 046249- 000	塘新区 管理委 员会	环评批 [2019]5 号》	
年产 20 吨三 氯乙腈、 100 吨戊酮 环氧物、 100 吨 3-氨 基-2-羧酸甲 酯噻吩、20 吨 3-磺酰胺 基乙酸甲酯- 2-羧酸甲酯 噻吩项目	江苏 鼎龙	滨海县发展 计划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3 日	滨计工 [2003]第 90 号	盐城市 环境保 护局	同意	环验 [2006]06 2 号
年产 890 吨 高性能聚合 物材料及单 体项目	江苏 鼎龙	盐城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	3209001 300844- 1	盐城市 环境保 护局	《盐环审 [2014]32 号》	同意
30,000Nm ³ /h 废气蓄热氧 化装置 (RTO) 项 目	江苏 鼎龙	盐城滨海县 经信委	2019 年 3 月 19 日	滨经信 备 [2019]2 9 号	-	《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登记 表》(备 案号: 20193209 22000001 39)	-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助剂 项目(在建 项目)	鼎利 科技	阿拉善腾格 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 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152998- 26-03- 001311	阿拉善 盟生态 环境局	《阿环审 [2020]11 号》	部分产 线已完 成环保 验收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美发 助剂项目 (募投项 目)	鼎龙 科技	杭州钱塘新 区行政批 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111- 330114- 89-01- 362733	杭州市 生态环 境局钱 塘分局	杭环钱环 评批 [2022]17 号	尚未竣 工

• • •

注 9: 鼎利科技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并分批验收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鼎利科技 3 条产线已试生产结束, 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 •

2、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落实情况

• • •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鼎龙科技	91330100799653212H001X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5日
2	江苏鼎龙	91320922761518250B001P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21日
3	鼎利科技	91152992MA0QKNJ46E001P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7日

注：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3209222018000046号），有效期为2018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后因停产安排，该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年9月22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91320922761518250B001P号《排污许可证》，该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的总量指标均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注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2年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鼎龙科技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鼎利科技已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9 月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发行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2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认定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信部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间的技术成果共享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入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2019年8月	发改委	“十一、石化化工”之“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

	年本)》			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11月	工信部	聚酰亚胺纤维及PBO高性能纤维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10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4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提出做强产业链中游，重点发展苯及其下游产品，提升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水平，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及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2022年9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15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用于染发剂、植保产品、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产品的生产，涉及日化、农药、航空航天、

电子、国防军工等多个终端领域，这些领域与人民消费意识提升、农药工业进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高端装备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我国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趋势不改，公司积极响应并跟随政策引导，加快推进相关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实现高质量迈进。

公司产品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之间的具体对应关系和相关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关性
染发剂原料	发改委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系环保、安全的绿色原料，符合“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按照REACH法规注册，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绿色
植保材料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公司相关产品高效、低毒、污染小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聚酰亚胺纤维及PBO高性能纤维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主要产品系聚酰亚胺单体和PBO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被列入目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符合“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的鼓励发展方向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 •

2022年8月18日、2023年3月16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龙科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鼎龙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2年8月16日、2023年3月16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鼎利科技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经逐项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 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总量指标均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注 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 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2、治理设施的先进性、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 •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污费用	万元	1,683.41	1,480.01	1,630.69
环保投入	万元	1,000.90	584.01	765.68
废水排放量	吨	232,553.57	267,866.00	253,669.00
固废产生量	吨	3,091.49	2,326.97	2,506.34

注：环保投入按照环保设备/设施转固时间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2022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鼎利科技环保设备转固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杭州市降雨量减少所致。根据《2022 年杭州市水资源公报》，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456.6 毫米，较 2021 年偏少 21.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 •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 •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科技在当地环保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三季度重点监管检查中获得审核通过，鼎利科技在 2021 年 1 季度双随机、2021 年 3 季度特殊监管单位、2021 年 4 季度双随机抽查（全盟）一般排污单位检查中的检查结果均为“未发现问题”。报告期内，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鼎龙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 •

（十一）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资项目能耗情况相关说明文件；

2、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获得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进行对比。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关于节能审查履行的相关程序；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获取现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染物检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 2022 年度更新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4、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证明；

5、取得发行人自产产品明细及销售明细表，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逐项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匹配性分析；

7、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工作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记录，核查发行人环保制度履行及日常记录的保存情况；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的达标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查阅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sthjt.zj.gov.cn/sh>）、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hangzho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jsyhb.yancheng.gov.cn/>）、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als.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 •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

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3）朱炯夫妻与实际控制人母女之间无息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朱炯向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相关借款的资金流水说明借款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二）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杭州鼎越的全套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杭州鼎越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鼎越出资人信息、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斯薇	642.50	18.36	董事长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肖庆军	350.00	10.00	鼎利科技董事长兼 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刘琛	35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潘志军	350.00	10.00	研究所所长、鼎利 科技董事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张学	105.00	3.00	鼎利科技安全环保 部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江鹏	105.00	3.00	项目办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夏杰	105.00	3.00	鼎利科技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	王雨朦	105.00	3.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	倪华兵	105.00	3.00	监事、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	泮小华	105.00	3.00	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	潘忠滨	105.00	3.00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	刘文峰	87.50	2.5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3	陈国泉	87.50	2.50	采购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4	刘峰	70.00	2.00	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	裘东明	52.50	1.50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6	叶炯英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	顾锋雷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8	董洪涛	52.50	1.50	监事、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	倪敏	52.50	1.50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	朱良	35.00	1.00	鼎利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1	漏佳伟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2	邱争艳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3	周彦彬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4	高海蛟	35.00	1.00	鼎利科技工程装备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5	顾情情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6	戴学明	35.00	1.00	海泰检测研发分析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	何志清	35.00	1.00	中控分析室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8	胡晓锋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9	徐佳炆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0	刘逸	35.00	1.00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1	曾肇晖	35.00	1.00	工程装备部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2	洪跃	35.00	1.0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3	郭志超	17.50	0.50	海泰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品质管理部主任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4	汪迪良	17.50	0.50	研发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5	沈慧琴	17.50	0.50	鼎泰实业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6	杨静	10.50	0.30	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7	何海琴	10.50	0.30	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8	贡云芸	10.50	0.30	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9	范国水	10.50	0.30	鼎泰实业业务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0	陈华良	10.50	0.30	- ^注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1	周菡语	5.00	0.14	董事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合计	-	3,500.00	100.00	-	-

注：陈华良原系发行人市场营销部业务员，于 2023 年 4 月底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陈华良签署的《激励协议》第 3.4.2 条的约定，员工违反激励协议中的承诺提前离职并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同意的，按照激励协议约定应办理退伙手续，员工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华良所持有的杭州鼎越财产份额变更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

• • •

（三）朱炯夫妻与实际控制人母女之间无息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朱炯向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相关借款的资金流水说明借款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 •

（四）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 • •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陈华良签署的《激励协议》；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4

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品种、单价，说明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盐城瑞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盐城瑞鼎的基本情况

• • •

盐城瑞鼎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夏瑞鼎，该公司投产后，公司主要与其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HTW6XF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2日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复兴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封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盐城瑞鼎持股 100.00%

2、周菡语入股盐城瑞鼎的原因、过程，转让所持股份是否真实，受让方

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品种、单价，说明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对盐城瑞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关联采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瑞鼎间的主要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DAMS	5,189.10	6,090.55	5,475.13
BDAMF	170.44	270.17	-
BDHN	399.50	117.46	-
BDHN 加工费	-	254.01	393.45
NSC	-	-	-
其他	2.52	11.99	0.72
合计	5,761.56	6,744.18	5,869.30

注：本题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

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主要采购 BDAMS、BDAMF、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采购 BDAMS 及 BDAMF 主要用于对外销售，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主要系将 BDHN 作为原材料用于后续生产。

发行人的创始人周雪龙先生系盐城瑞鼎的早期股东，盐城瑞鼎投产时考虑到鼎龙化工从事化工业务多年，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故盐城瑞鼎产品主要通过鼎龙化工销售。后续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成立，相关业务从鼎龙化工转移至鼎龙有限，由于双方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故将此前的合作模式延续至今。

（2）采购品种的单价及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1) BDAMS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对应产品采购单价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对象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 (万元/吨)	差异率 (%)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5,189.10	472.93	10.97	13.03	-15.81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6,090.55	497.23	12.25	13.12	-6.63
2020 年度	盐城瑞鼎	5,475.13	436.35	12.55	16.44	-23.66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万元/吨）。

公司通常参考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以下简称“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并结合采购订单规模、产品质量要求、采购成本与合理利润等因素，与盐城瑞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单价较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AMS 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向盐城瑞鼎采购产品时，需要在终端客户提供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合理的利润后与盐城瑞鼎协商确定采购单价。而印度厂商的海关报价系其给予终端客户的售价。因此，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低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BDAMS 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印度厂商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导致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差异较多。

C、2021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差异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印度厂商报价系美元价格，而 2021 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导

致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销售单价较低。

D、2022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跌幅超过 9%，导致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销售单价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BDAMF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对应产品采购单价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 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BDAMF 价格 /BDAMS 价 格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170.44	6.00	28.41	2.59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270.17	9.48	28.49	2.33
2020 年度	-	-	-	-	-

由于 BDAMF 系由 BDAMS 继续反应后制成，因此公司与盐城瑞鼎进行价格谈判时，主要以同期 BDAMS 的采购单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 BDAMF 采购单价与 BDAMS 采购单价的比值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 产品的采购单价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3) BDHN 及 BDHN 加工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 • •

②采购单价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盐城瑞鼎加工 BDHN 及采购 BDHN 原材料的情况如

下：

期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2022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采购	399.50	30.00	13.32
2021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加工	254.01	27.87	9.11
		BDHN 采购	117.46	9.00	13.05
2020 年度	盐城瑞鼎	BDHN 加工	393.45	43.16	9.12

公司根据工艺复杂程度及工作量，并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经公司与外协厂商议价后，确定委外加工单价。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市场行情，与外协厂商协商并对价格进行调整，定价机制合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HN 加工服务单价分别为 9.12 万元/吨和 9.11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HN 产品单价分别为 13.05 万元/吨和 13.32 万元/吨，波动较小。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的采购单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瑞鼎采购零星化工产品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52	11.99	0.72

2、关联销售

• • •

3、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 •

4、发行人对盐城瑞鼎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记录，统计 2022 年度的采购、销售价格并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6

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6-二苯基偶氮间苯二酚以及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43343.2	2020.07.29	2023.05.2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	一种 2-氨基-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7239X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	一种羟苯并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一种 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1	一种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3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方法							
14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5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6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7	一种 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8	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9	3-甲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0	一种合成 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1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2	2-氨基-4-(β-羟乙基氨基)苯甲酸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3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制备方法							
24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5	一种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6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7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8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9	4-氨基-3-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0	一种4-亚硝基-N-乙基-N-羟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1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32	一种尾气吸附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取得	鼎利科技	无
33	一种废气喷淋排管除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90.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4	一种利用氮气的反应罐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5	一种基于液封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83.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6	一种高效的 不锈钢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7	一种操作 方便的活 性炭过滤 清洁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8	一种安全 且操作简 单的催化 剂套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39	一种安全 的不锈钢 立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 新型脚踏 快开过滤 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1	一种高效 水溶性酸 性或碱性 气体吸收 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2	一种安全 的化工卧 式储罐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3	一种新型 叶轮搪玻 璃搅拌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4	一种高效 带水分离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34. X	2017.8.29	2018.4.13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无
45	一种新型 钛材螺旋 管换热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83. 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 精馏塔塔 顶分布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47	一种高效 反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 取得 注1	鼎龙 科技、 鼎利 科技	无
48	一种有效 的高真空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精馏装置							
49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0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1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高效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5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6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7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8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9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0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	无

							科技	
61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2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3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4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5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6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9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5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6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7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8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发行人将该等转移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二）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

• •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专利状态、历史申请记录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2、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就诉讼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7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排放均达标，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32,553.57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COD	t/a	17.40	11.92	14.80	13.40	14.80	12.68
氨氮	t/a	1.00	0.60	0.74	0.67	0.74	0.63
二氧化硫	kg/a	8.07	0.02	8.00	1.51	8.00	1.84
氮氧化物	t/a	14.03	1.73	12.06	1.59	12.06	7.68
VOCs	t/a	55.55	54.36	55.55	43.18	55.55	38.71
固废	吨	-	3,091.49	-	2,326.97	-	2,506.34

注 1：鼎龙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项目环评批复，江苏鼎龙、鼎利科技总量指标来源于

排污许可证。

注 2：上述文件对于固废总量没有指标限额。

注 3：稀酸由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不纳入固废总量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排污费用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排污费用（万元）	1,683.41	1,480.01	1,630.69
环保投入（万元）	1,000.90	584.01	765.68
废水排放量（吨）	232,553.57	267,866.00	253,669.00
固废产生量（吨）	3,091.49	2,326.97	2,506.34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

2022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较大，主要系鼎利科技环保设备转固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杭州市降雨量减少所致。根据《2022 年杭州市水资源公报》，2022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1,456.6 毫米，较 2021 年偏少 21.4%。

• •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 • •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 •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 •

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科技在当地环保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三季度重点监管检查中获得审核通过，鼎利科技在 2021 年 1 季度双随机、2021 年 3 季度特殊监管单位、2021 年 4 季度双随机抽查（全盟）一般排污单位检查中的检查结果均为“未发现问题”。报告期内，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鼎龙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3、公司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公司环保媒体报道的情况

• • •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发行人现有项目清单，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更新的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2、查阅了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排污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获取各项污染物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数据，了解发行人环保相关设施的运转情况；

3、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sthjt.zj.gov.cn/sh>）、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hangzho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jsyhb.yancheng.gov.cn/>）、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als.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事项证明。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8

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采购环节

• • •

（1）普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①境外采购普通危险化学品

就进口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所涉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均已涵盖在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其附件中。

报告期内，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存在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危险化学品进行贸易的情形。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德国鼎龙在欧洲的危险化学品进口、销售行为，其已完成了 REACH 注册程序，除此以外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鼎龙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规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②境内采购普通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应当向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²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1	盐城瑞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168]
	宁夏瑞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3)000183号
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0)-D-03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0]030222
3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1407
4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0]090031
5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WH安许证字(2020)27号
6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M00097)
7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21]0555
8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书[E00297]
9	建湖县明扬染料化工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建)00028
10	江苏维科特瑞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30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瑞鼎《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许可证到期前，盐城瑞鼎已不再生产，但仍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存货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分批验收并分期投入生产的方式，其中，3条生产线已于2023年初完成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鼎利科技涉及采购部分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料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比对鼎利科技的安全评价报告，鼎利科技涉及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² 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中的境内供应商。

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鼎利科技试生产阶段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料无需申领安全使用许可证。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 • •

（3）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

• • •

2、运输环节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最终承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运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合作关系
1	杭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20121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1、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杭州福安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泰实业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2	上海中鑫恒运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310000009221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上海骏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
3	上海国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4705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上海兰顿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283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5	上海捷鹏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206号	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上海凯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承运公司
6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12242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7	杭州羿天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55100072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号		
8	杭州巨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200070号	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委托的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均由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生产与储存环节

(1) 发行人依规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

• • •

(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及定期安全评价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评价材料，发行人及江苏鼎龙的已建项目、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部分产线）均已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程序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此外，根据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于出具的杭安科[评]字第陈2352017-2018 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杭安科[评]字第 022-2021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出具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其中，江苏鼎龙受停产停工影响，鼎利科技于 2023 年初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尚未到履行安全现状评价的时点，故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安全评价。

• • •

(3) 发行人就危险化学品设置专用仓库

• • •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过程中依规进行危险化学品包装，并设置危险化学品标志、安全警示标识、报警装置

• • •

(5) 依规进行特殊危险化学品管理

• • •

(6)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储存制度、操作规程及台账、记录

• • •

4、销售环节

• • •

(二) 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 •

(三)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核查了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运输、储存、生产、销售等环节取得的资质、备案材料；

2、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合作方的相关资质文件、危险化学品运输协议；

3、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4、取得了鼎利科技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专项说明，取得了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就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29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人）	669	608	59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50	588	58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9	20	1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16%	96.71%	97.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47	570	17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2	38	4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71%	93.75%	29.72%

注 1：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仅为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包括境外员工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鼎龙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况，香港鼎龙未聘用员工，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员工总数（人）	662	601	59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50	588	58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47	570	178
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19%	97.84%	98.31%
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73%	94.84%	30.07%

注 2：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就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根据德国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德国当地要求的员工保障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			
德国鼎龙员工	7	7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11	9
当月期末新员工入职于次月缴纳	1	2	1
合计	19	20	17
未缴纳公积金			
德国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7	7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11	9
试用期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	3	14	1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注1}	1	6	6
其他未缴人员 ^{注2}	0	0	398
合计	22	38	42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少量员工要求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针对该等员工，发行人已进行动员和引导，但该等员工基于个人原因仍表示放弃，发行人基于尊重员工意愿和用工稳定性需求，未为该等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注 2：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普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除部分员工依个人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其余员工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该等不合规情况发行人进行逐步规范。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地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杭州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	6	397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2,280	2,100	2,010
		③当年月数	12	12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12%	12%	12%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0.33	1.81	114.91	
盐城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5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	-	1,620
		③当年月数	-	-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	-	5%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	-	0.49	
内蒙古阿拉善盟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2
		②每月缴费基数下限（元）	-	-	1,760
		③当年月数	-	-	12
		④最低缴纳比例	-	-	8%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10,000（万元）		-	-	0.34	
合计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万元）	0.33	1.81	11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	0.33	1.81	115.73
利润总额	17,282.36	11,141.60	10,923.78
占比	0.00%	0.02%	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6%、0.02% 和 0.00%，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三）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保参保证明、缴纳凭证、银行流水；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纳凭证；

3、查验了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以及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就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的纠纷及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32

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2）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3）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

性，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发剂原料	12,626.30	70.84	13,765.57	67.08	9,980.68	68.13
植保材料	11.56	0.06	424.75	2.07	703.68	4.80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178.84	12.22	2,799.42	13.64	1,164.42	7.95
其他	3,007.20	16.87	3,531.50	17.21	2,800.09	19.11
合计	17,823.91	100.00	20,521.23	100.00	14,648.87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均涉及贸易业务。其中，染发剂原料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3%、67.08%、70.8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染发剂原料客户的需求较为繁多，公司在供应自产产品时，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以贸易模式供应其他产品。

公司贸易业务中其他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9.11%、17.21%和 16.87%，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染料及功能化学品，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产能有限，故公司选择外购成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求较为独特（产品较为小众），公司自行生产该产品非常不经济（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从而导致公司其他类产品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贸易收入 比例 (%)	与自产产品的关系
BDAMS	染发剂原料	6,553.15	36.77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PPD	染发剂原料	1,607.80	9.02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69.22	1.51	与自产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
RES	染发剂原料	1,682.34	9.44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MAP	染发剂原料	1,245.85	6.99	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
PEAPS	其他	1,016.49	5.70	与自产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
合计		12,374.85	69.43	-

(2) 2021 年度

• • •

(3) 2020 年度

• • •

(二) 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1、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盐城瑞鼎

• • •

(2) 江西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 • •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SH）

供应商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3/23
注册资本	325,333.1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阮水龙（11.98%）、阮伟祥（10.65%）、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2.15%）、潘小成（1.3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10%）、阮兴祥（1.0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01%）、师和平（0.96%）、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0.91%）、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68%）等
--	-------------------------------------------------------------------------------------------------------------------------------------------------------

除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子公司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4/28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未公开
股权结构	楼盛有限公司(99.00%)、感逢国际资本有限公司（1.00%）

• • •

④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21
注册资本	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25%）

（4）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7.SZ）

供应商名称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6/27
注册资本	55,173.10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荧烷(ODB-2)、3-[[（4-甲基苯磺酰基）氨基甲酰基]氨基]苯基 4-甲基苯磺酸酯等特种纸系列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4，4'-二氯二苯砜、4，4'-二氨基二苯砜、3，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荧光增白剂系列产品。医药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与液体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生产、批发、分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朱守琛（39.11%）、朱泽瑞（6.52%）、黄吉芬（3.62%）、陈武峰（1.82%）、陈学为（1.19%）、朱秀全（1.1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1.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8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53%）等
------	------------------------------------------------------------------------------------------------------------------------------------------------------------------------------------------------------------

(5)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3-27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苯二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纪显志（46.09%）、张淼水（22.61%）、韩镇（17.39%）、杨齐红（13.91%）

(6)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 • •

(7) 嘉兴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8)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2、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1) 欧莱雅

客户名称	欧莱雅
英文名称	L'OREAL S.A.
注册资本	1.07 亿欧元
股权结构	Meyers 家族（34.70%）、Nestlé S.A（20.11%）、员工持股计划（1.86%）、公众股（43.33%）
客户所在地区	欧洲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2) 汉高

客户名称	汉高
英文名称	Henkel AG&Co KGaA
注册资本	4.38 亿欧元

客户名称	汉高
股权结构	汉高集团（61.82%）、公众股（38.18%）
客户所在地区	德国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3) 科蒂

客户名称	科蒂
英文名称	COTY INC.
注册资本	852.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Cottage Holdco B.V.（53.23%）、BlackRock, Inc.（6.29%）、Melvin Capital Management LP（5.71%）、公众股（34.77%）
客户所在地区	美国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4) Deimos

客户名称	Deimos
英文名称	Deimos Group
注册资本	41.41 万欧元
股权结构	DISTRINVEST SRL（53.21%）、WENZEL HANS DUO（14.88%）、GRASSMANN TONIO（7.08%）、S2R GROUP SRL（6.59%）、GROSS RICCARDO（4.59%）、TRAZZI MARCO（4.18%）、WENZEL EDGAR CLAUDIO（2.98%）、SANTARIELLO GREGORIO PAOLO（1.49%）、其他（5.00%）
客户所在地区	意大利
产品应用领域	染发剂

(5) Chori Co., Ltd.

客户名称	蝶理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Chori Co., Ltd.
注册资本	6.80 亿日元
股权结构	TORAY INDUSTRIES, INC.（52.69%）、BBH FOR FIDELITY PURITAN TR:FIDELITY SR INTRINSIC OPPORTUNITIES FUND（6.37%）、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6.05%）、Hurex Co., Ltd.（2.99%）、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2.39%）、公众股（29.51%）
客户所在地区	日本
产品应用领域	电子材料、染料、医药等

(6) Evonik

客户名称	赢创工业
英文名称	Evonik Industries AG
注册资本	4.66 亿欧元
股权结构	RAG-Stiftung（57.00%）、其他股东（43.00%）
客户所在地区	德国、奥地利
产品应用领域	特种化学品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 • •

（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品类较多，而公司产能有限，自产产品仅能满足客户部分需求，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通过贸易方式经营部分产品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7.52%，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同一生产线转产其他产品需求一定时间，而公司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在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生产需求量较大、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同时减少转产次数以充分利用生产线的产能。公司通过自产方式满足客户的部分产品需求后，通过贸易方式外购成品满足客户其他需求。

（2）部分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系公司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为更好地发挥现有生产线的价值，选择通过贸易方式经营配套产品

• • •

（3）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因其销量较大可以起到摊薄物流运输成本的作用

• • •

（4）公司利用自身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类产品

• • •

2、发行人获取贸易客户的方式

• • •

3、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 •

报告期内，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彤程新材	23.50%	27.85%	30.21%
山东赫达	25.97%	11.52%	未披露
永太科技	17.89%	9.26%	8.51%
联盛化学	15.62%	11.44%	9.75%
可比区间	15.62%-25.97%	9.26%-27.85%	8.51%-30.21%
发行人	17.60%	19.01%	22.26%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 • •

4、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 • •

报告期内，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彤程新材	25,815.95	10.36	38,463.00	16.66	42,707.31	20.87
山东赫达	16,476.61	9.56	12,264.25	7.86	4,932.75	3.77
永太科技	216,275.61	34.13	164,473.65	36.81	131,942.63	38.24
联盛化学	17,090.35	16.42	16,658.42	20.00	11,523.28	16.95
算术平均值	68,914.63	17.62	57,964.83	20.33	47,776.49	19.96
发行人	17,823.91	21.57	20,521.23	29.27	14,648.87	22.76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较多化工企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贸易类业务，且其贸易业务的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就前述更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通过网络核查了解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采购或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

3、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分析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通过查阅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 • •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1	刘向阳	2006 年 6 月起任职于四川大学，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兼任高分子材料系主任、先进特种材料及制备加工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 类）副主任；目前同时兼任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2	谢会丽	2003 年 4 月起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目前同时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3	潘志彦	2002 年 9 月起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目前同时兼任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资料；

2、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或执行记录，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问题 43

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上交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上交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第三部分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主要供应商盐城瑞鼎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 18.56% 股权，相关股权受让自其父亲暨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蒋璐。2020 年 7 月，保荐机构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间接创始股东金宁人曾持有盐城瑞鼎 16.38% 股权，于 2020 年 7 月转让给其子金菁，金宁人曾担任鼎龙科技名誉顾问，2019 年后不再担任。盐城瑞鼎成立早期的第一大股东系金宁人，2018 年底第一大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为无关联第三方马丙仁；公开信息显示，盐城瑞鼎 2019 年 1 月之前的曾用名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盐城瑞鼎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龙注册地址相同，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均包括金宁人。

（2）马丙仁成为盐城瑞鼎的大股东后，公司与其沟通过收购事宜，考虑到盐城瑞鼎每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利润，马丙仁转让股份的意愿并不强烈，双方未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故收购未能顺利进行。（3）盐城瑞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BDHN 加工服务、BDHN、BDAMS 及其他化工产品，其中 BDAMS 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BDAMS 收入占比上升较快，系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大产品。（4）公司自身也掌握 BDAMS 和 BDHN 产品的生产技术，也具有相关产品的生产审批许可，具有独立生产前述产品的能力，只是由于目前公司产能持续紧缺，为了将产能应用于利润更高的关键性产品上，而选择了外部采购，是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5）盐城瑞鼎重新开拓市场，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付出额外的成本；目前盐城瑞鼎的产能相对饱和，发行人足以消化其产能，在产能大幅提升之前，其开拓新客户的意愿并不强烈，故一直保持与发行人的稳定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

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2）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成立以来各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3）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并说明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4）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以及核查论证。

回复：

一、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

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一）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1、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以 BDAMS 为主要产品，并与周雪龙名下企业建立了长期代理销售的业务合作关系，后白云化工厂因场地原因无法继续生产，白云化工厂原主要股东在盐城投资设立盐城瑞鼎。白云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相关说明
1	金宁东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金宁人弟弟，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于 2016 年过世，盐城瑞鼎的股权由其配偶方海滨继承
2	金宁人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
3	侯存龙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曾为金宁人妹妹的配偶，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后因结束婚姻关系，退出盐城瑞鼎
4	方海波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金宁东配偶的弟弟，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
5	曹义文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投资盐城瑞鼎，于 2022 年过世，盐城瑞鼎的股权由其配偶项荷琴及儿子曹桓毓继承
6	潘崇华	3.00	16.67	浙江临海人，白云化工厂无法生产后，因异地投资顾虑未选择继续投资盐城瑞鼎
合计		18.00	100.00	-

白云化工厂系以金宁人家族成员为主的企业，与周雪龙无任何关联关系，因白云化工厂的产品主要通过周雪龙名下企业销售并使用“鼎龙”标识，故其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盐城瑞鼎延续其命名方式，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周雪龙以投资人身份入股盐城瑞鼎；2019 年马丙仁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后，变更企业名称为“盐城瑞鼎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主要的股权、管理者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股东及变动	主要管理者及变动
----	---------	----------

时间	主要股东及变动	主要管理者及变动
2004 年设立初期	1) 金宁人 26.70%、金宁东 21.00%、侯存龙 16.80%； 2) 曹义文 8.40%； 3) 郑志国（浙江临海人、金宁人学生）2.10%； 4) 周雪龙（金宁人的大学同学）25.00%	1) 金宁东主要负责管理工作； 2) 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 3) 曹义文、郑志国辅助管理； 4) 周雪龙不参与日常管理
2005 年 5 月	1) 侯存龙与金宁人妹妹离婚，退出了盐城瑞鼎； 2) 吸收方海波成为盐城瑞鼎新股东，变更后的股权比例：金宁人 26.70%、金宁东 23.80%、方海波 11.20%（三人为亲属，合计持股 61.70%）、曹义文 11.20%、周雪龙 25.00%、郑志国 2.10%	新股东方海波辅助管理工作
2011 年 6 月	因为周雪龙身体情况恶化，其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周菡语	周菡语不参与日常管理
2017 年初	因金宁东于 2016 年 8 月去世，其股权由配偶方海滨继承，变更后的股权比例：金宁人 26.70%、方海滨 15.40%、方海波 11.20%、周菡语 25.00%、曹义文 11.20%、郑志国 10.50%	1) 方海滨不参与管理工作； 2) 金宁人有教学任务且并不擅长管理工作；曹义文、郑志国、方海滨均为浙江临海人，长期居住于盐城并驻场主持工作的意愿不强； 3) 引入马丙仁主持管理工作
2019 年 1 月	马丙仁管理成果受到股东认可，正式增资入股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马丙仁 25.00%、金宁人 16.55%、方海滨 11.55%、方海波 8.40%、周菡语 18.75%、郑志国 11.35%、曹义文 8.40%	马丙仁主导管理工作及日常经营决策，其余股东已淡出日常管理
2020 年 7 月	周菡语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蒋璐；金宁人因身体健康状态问题，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金菁	蒋璐、金菁不参与日常管理
2022 年 8 月	曹义文去世，股权由其配偶项荷琴和儿子曹桓毓继承	继承曹义文股权的亲属不参与日常管理

盐城瑞鼎的设立、历次股东变动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2004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2 月 11 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6）名称预核[2003]第 12110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登记企业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5 日，金宁东、侯存龙签署《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鼎龙”）。

同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3]第 163

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止，盐城鼎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100 万元已到位。

2004 年 1 月 2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22100740）。

盐城鼎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东 ^{注1}	50.00	50.00
2	侯存龙 ^{注2}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金宁东为金宁人弟弟。

注 2：侯存龙当时为金宁人妹妹的配偶。

（2）2004 年 2 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3 日，盐城鼎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宁东、侯存龙将持有的盐城鼎龙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

2004 年 1 月 4 日，金宁东、侯存龙与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签订《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转股协议书》，将金宁东、侯存龙原持有的盐城鼎龙部分股权转让给周雪龙、金宁人、曹义文、郑志国。

2004 年 2 月 4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26.70	26.70
2	周雪龙	25.00	25.00
3	金宁东	21.00	21.00
4	侯存龙	16.80	16.80
5	曹义文 ^{注1}	8.40	8.40
6	郑志国 ^{注2}	2.10	2.1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曹义文，浙江临海人，系白云化工厂股东，与盐城鼎龙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郑志国，浙江临海人，系金宁人学生。

（3）2004年7月，盐城鼎龙进行增资

2004年7月18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盐城鼎龙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60万元。此次增资系由盐城鼎龙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2004年7月20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4]第110号”《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7月20日止，盐城鼎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

2004年7月2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雪龙	65.00	25.00
3	金宁东	54.60	21.00
4	侯存龙	43.68	16.80
5	曹义文	21.84	8.4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4）2005年5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3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侯存龙将其持有的29.12万元出资额、7.28万元出资额、7.2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方海波、曹义文、金宁东，同意吸收方海波为新股东。

2005年5月23日，侯存龙分别与方海波、曹义文、金宁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05年5月2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雪龙	65.00	25.00

3	金宁东	61.88	23.80
4	方海波 ^注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注：方海波系金宁东配偶方海滨的弟弟，系白云化工厂的股东。

（5）2011年6月，盐城鼎龙发生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雪龙将持有的盐城鼎龙股权，计6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女儿周菡语。

2011年6月13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菡语	65.00	25.00
3	金宁东	61.88	23.80
4	方海波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5.46	2.10
合计		260.00	100.00

（6）2017年4月，盐城鼎龙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17年2月4日，盐城鼎龙作出关于股权继承的决定，因股东金宁东去世，另五名股东同意方海滨作为其配偶暨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所持有的盐城鼎龙61.88万元的出资额。

方海滨继承金宁东股权后，将其持有的盐城鼎龙21.8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

2017年4月14日及2017年4月21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准了上述股权继承及股权变动的事项。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盐城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宁人	69.42	26.70
2	周菡语	65.00	25.00
3	方海滨	40.04	15.40
4	方海波	29.12	11.20
5	曹义文	29.12	11.20
6	郑志国	27.30	10.50
合计		260.00	100.00

（7）2019年1月，盐城鼎龙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并进行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8日，盐城鼎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至346.6667万元，新增资本86.6667万元由新股东马丙仁缴纳，认购总价为390万元³。同意金宁人将持有的盐城鼎龙12.0467万元出资额以1元/股⁴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

同日，金宁人与郑志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2.0467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志国。

2019年1月3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盐城鼎龙名称变更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5.00
2	周菡语	65.00	18.75
3	金宁人	57.3733	16.55
4	方海滨	40.04	11.55
5	郑志国	39.3467	11.35
6	方海波	29.12	8.40
7	曹义文	29.12	8.40
合计		346.6667	100.00

³ 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盐城瑞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1,560万元）为主要定价依据。

⁴ 郑志国系金宁人学生且为盐城瑞鼎的核心技术骨干，金宁人因身体及杭州教学任务等原因，独立负责盐城瑞鼎的相关工作较为吃力，郑志国实际承担了较多的技术及研发任务，但其在盐城瑞鼎持股比例较低，为奖励其对盐城瑞鼎的贡献，金宁人主动将部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郑志国。

（8）2019年7月，盐城瑞鼎进行吸收合并⁵

盐城瑞鼎因为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决定吸收合并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天宝”），盐城天宝为盐城当地化工企业，且与盐城瑞鼎无关联关系。盐城天宝吸收合并前股东为董卫东（持股比例为54%）、顾亲元（持股比例为46%）。

2019年2月24日，盐城瑞鼎与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注销盐城天宝，盐城瑞鼎存续，合并后各方债权债务由盐城瑞鼎承继；同意盐城瑞鼎注册资本由346.6667万元增至350.1684万元，其中董卫东、顾亲元分别认购新增出资额1.8909万元、1.6108万元。

2019年7月2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4.75
2	周菡语	65.00	18.56
3	金宁人	57.3733	16.38
4	方海滨	40.04	11.43
5	郑志国	39.3467	11.24
6	方海波	29.12	8.32
7	曹义文	29.12	8.32
8	董卫东	1.8909	0.54
9	顾亲元	1.6108	0.46
合计		350.1684	100.00

（9）2020年7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6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蒋璐；同意金宁人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57.373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金菁。

2020年7月13日，周菡语与蒋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

⁵董卫东、顾亲元为盐城天宝股东，盐城天宝与盐城瑞鼎位于同一化工园区，据马丙仁介绍，盐城天宝经营规模较小，其股东希望通过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得到更为有利园区政策，盐城天宝股东与盐城瑞鼎协商，由盐城瑞鼎吸收合并盐城天宝，吸收合并后，董卫东、顾亲元实际仍独立负责盐城天宝原本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对于盐城瑞鼎的业务，董卫东、顾亲元亦不参与，在盐城瑞鼎确定土地收储后，董卫东、顾亲元退出了盐城瑞鼎。

城瑞鼎 65 万元出资额以 38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璐，此次定价主要以盐城瑞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周菡语已收到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并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金宁人与金菁为父子关系，故而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20 年 7 月 29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6.6667	24.75
2	蒋璐	65.00	18.56
3	金菁	57.3733	16.38
4	方海滨	40.04	11.43
5	郑志国	39.3467	11.24
6	方海波	29.12	8.32
7	曹义文	29.12	8.32
8	董卫东	1.8909	0.54
9	顾亲元	1.6108	0.46
合计		350.1684	100.00

（10）2022 年 4 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2 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卫东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 1.8909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0.40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海滨、0.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海波、0.87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丙仁、0.31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菁；同意顾亲元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 1.610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0.26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菁、0.65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璐、0.29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义文、0.39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7.5421	25.00
2	蒋璐	65.6566	18.75

3	金菁	57.9529	16.55
4	方海滨	40.4445	11.55
5	郑志国	39.7441	11.35
6	方海波	29.4141	8.40
7	曹义文	29.4141	8.40
合计		350.1684	100.00

（11）2022年8月，盐城瑞鼎发生股权继承

2022年8月1日，盐城瑞鼎作出关于股权继承的决定，因股东曹义文去世，同意曹义文持有的盐城瑞鼎29.4141万元出资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14.70705万元出资额为其配偶项荷琴所有，其余14.70705万元出资额作为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项荷琴、曹恒毓平均继承。

2022年8月30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的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继承完成后，盐城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丙仁	87.5421	25.00
2	蒋璐	65.6566	18.75
3	金菁	57.9529	16.55
4	方海滨	40.4445	11.55
5	郑志国	39.7441	11.35
6	方海波	29.4141	8.40
7	项荷琴	22.060575	6.30
8	曹恒毓	7.353525	2.10
合计		350.1684	100.00

2、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盐城瑞鼎自设立时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原因
1	2004.01-2017.04	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	<p>1、股权控制方面：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合计控制盐城瑞鼎超过50%的股权，对盐城瑞鼎的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p> <p>2、经营管理方面：此期间内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因金宁人同时负有浙江工业大学的教学任务，加上后期身体原因，研发及技术监督相关工作主要由郑志国驻厂主持）；在此期间的日常经营管理，以金宁东为主导，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协助；周雪龙</p>

			（周菡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周雪龙参股投资盐城瑞鼎的背景：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曾与鼎龙化工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因在盐城重新建厂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同时白云化工厂部分股东也退出了合作，周雪龙作为投资人入股盐城瑞鼎。
2	2017.04-2019.01	无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中金宁人、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作为主要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	1、 股权控制方面： 金宁人虽然仍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但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且随着金宁东的去世，方海滨继承了金宁东的股权，方海滨与方海波作为姐弟，合计持股比例超过金宁人；周菡语虽为第二大股东，但其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基于任何协议或亲缘关系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的情况； 2、 经营管理方面： 金宁人长期居住于杭州，且因健康状况等问题，逐步淡出对盐城瑞鼎的管理；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均为盐城瑞鼎股东及核心管理层，因当时已无法长期驻厂，仅部分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2016年，因金宁东去世，盐城瑞鼎需要聘任新的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故聘请马丙仁担任盐城瑞鼎的总经理，实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周菡语虽为盐城瑞鼎第二大股东，但其股权系源自其父周雪龙，取得股权后，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
3	2019.01至今	马丙仁系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的的第一大股东	1、 股权控制方面： 马丙仁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情况较为分散； 2、 马丙仁入股背景： 2017年初引入马丙仁参与管理后，盐城瑞鼎的经营效果良好，在其余股东无法驻场主持工作的背景下，正式吸收马丙仁入股并成为第一大股东； 3、 经营管理方面： 马丙仁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管理工作，宁夏瑞鼎历任总经理陈顺强、封林亦系由马丙仁提名派驻，盐城瑞鼎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管理，仅基于股东或董事身份参与盐城瑞鼎股东会、董事会表决。

3、盐城瑞鼎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

（1）业务沿袭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1998 年，金宁人研制出 BDAMS 产品，并逐步在白云化工厂投入生产，白云化工厂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再由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对外销售时均使用“鼎龙”商号，通过“鼎龙”商号销售的 BDAMS 逐步成为白云化工厂的主要产品，为使厂区名称与产品标识匹配，白云化工厂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后因政府规划调整，白云化工厂无法继续在原场地进行生产，白云化工厂主要股东在盐城投资设立盐城瑞鼎，盐城瑞鼎延续白云化工厂的业务，并持续与周雪龙控制的企业

开展 BDAMS 的业务合作。

（2）设立盐城瑞鼎

2004 年 1 月，盐城瑞鼎设立，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 BDAMS 作为主要产品。

（3）盐城瑞鼎停产并转移业务至宁夏

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所在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加强了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管，企业被要求“自查自纠”并大规模停产，2019 年 6 月，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下发《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计划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并对留存的化工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监管标准，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始与园区内化工企业进行预沟通，盐城瑞鼎在此期间与政府初步达成了退出及收储意向，考虑到盐城瑞鼎在该园区内属于规模较大、承诺关闭退出且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其在正式停产前生产作业，以降低关停损失。盐城瑞鼎 2019 年 4 月停产，于 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作业，并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停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已针对盐城瑞鼎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恢复生产的原因及背景出具专项说明，并确认了其未对盐城瑞鼎该等期间的生产活动进行处罚或处理，其他政府部门的合规意见详见本题“一-（二）”的回复内容。

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园区内化工企业后续是否能持续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政策背景下盐城瑞鼎本有清算注销的计划，股东马丙仁了解到宁夏灵武市一化工园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并说服了盐城瑞鼎的主要管理层股东，最终于 2020 年 5 月由盐城瑞鼎出资成立宁夏瑞鼎并逐步承接盐城瑞鼎的业务。2020 年 9 月“苏化治办[2020]35 号”文件出台，盐城瑞鼎正式被列入园区的关闭退出名单，其原则上应当在 2021 年年底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年底完成关停退出，盐城瑞鼎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停产。

在宁夏瑞鼎厂区建设期间，在园区协调下，宁夏瑞鼎主要通过租用同园区第三方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作为过渡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程序。宁夏瑞鼎已完整承继盐城瑞鼎的业务，继续从事 BDAMS 等化工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019 年至 2022 年，盐城瑞鼎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瑞鼎生产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盐城瑞鼎		宁夏瑞鼎		重要事件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 (吨)	产量 (吨)	
2019Q1	135.00	141.30	-	-	
2019Q2	135.00	-	-	-	受“响水 3 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自 2019 年 4 月起停产，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
2019Q3	135.00	25.29	-	-	
2019Q4	135.00	88.10	-	-	
2020Q1	135.00	75.44	-	-	
2020Q2	135.00	97.86	-	-	2020 年 5 月，宁夏瑞鼎设立
2020Q3	135.00	81.29	-	-	2020 年 9 月，盐城瑞鼎确定关停
2020Q4	135.00	160.80	250.00	175.94	2020 年 10 月，宁夏瑞鼎租赁厂房开始过渡性生产
2021Q1	135.00	74.30	250.00	178.48	2021 年 3 月，盐城瑞鼎正式停产
2021Q2	-	-	250.00	142.10	2021 年 5 月，盐城瑞鼎开始拆除
2021Q3	-	-	250.00	114.30	
2021Q4	-	-	250.00	19.30	
2022Q1	-	-	250.00	88.20	2022 年初，宁夏瑞鼎开始正式试生产
2022Q2	-	-	250.00	137.93	
2022Q3	-	-	250.00	140.70	
2022Q4	-	-	250.00	247.40	

4、盐城瑞鼎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22 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AMF、BDHN 等	5,761.56	92.54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136.99	2.20
	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115.93	1.86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BDAMS	53.76	0.86
	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36.37	0.58
	合计	-	6,104.62	98.05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比
2021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AMF、BDHN等	6,744.18	96.02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BDAMS	120.35	1.71
	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75.13	1.07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25.13	0.36
	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BDAMS	18.32	0.26
	合计	-	6,983.12	99.42
2020年度	鼎龙科技	BDAMS、BDHN等	5,869.29	85.19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BDAMS	220.35	3.20
	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DAMS	208.85	3.03
	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BDAMS	194.69	2.83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BDAMS	110.62	1.61
	合计	-	6,603.81	95.86

注：此处的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各期，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除发行人外，盐城瑞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申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19
注册资本	501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严林博（74%）、张清秀（26%）

②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杜美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3.26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WP315除油粉、WP317清洗剂、清洗液、WP400清槽剂、消泡剂退膜液、杀菌剂、剥挂剂、抗氧化剂、退锡水、沉铜、锡光剂、整孔剂、膨松剂、中和剂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按鹏程安评SZPC〔2008〕XZ-3049号送检的样品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等。

股权结构	朱小红（80%）、李媛（20%）
------	------------------

③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怀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10
注册资本	304.08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汤志梅（40%）、金小燕（40%）秦珊（10%）、王亚绒（10%）

④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心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0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香精及香料批发；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	韩飞霞（100%）

⑤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默尔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07（已于 2021 年注销）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龚跃华（65%）、蔡苗苗（19%）、叶芳芳（10%）、刘斌（6%）

⑥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公司名称	德清县天宝化工厂
成立时间	2001.07.05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三氨基密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莫宝庆（100%）

⑦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禾之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注	张悦凯（60%）、张慧强（40%）

⑧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达（厦门）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21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雅达化工有限公司（100%）

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公司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诚信精细化工厂
成立时间	1999.07.27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清洗剂，洗洁精，胶粘剂，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敖永发（100%）

(2)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1,325.64	50.18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双氧水	462.87	17.5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44.93	9.27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剂	181.00	6.85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53.14	5.80
		合计	-	2,367.5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21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716.02	28.87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剂	343.00	13.83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双氧水	239.09	9.64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还原剂	182.45	7.36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99.42	4.01
	合计	-	1,579.99	63.71
2020年度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邻甲苯胺	1,338.91	63.82
	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液碱	152.01	7.25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还原剂	137.00	6.53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28.46	6.12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25.41	5.98
	合计	-	1,881.79	89.70

注：此处的主要供应商系报告期各期，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
盐城瑞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02.02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100%）

②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宝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1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赵洪前（100%）

③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2.21
注册资本	8,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证券代码:600352）、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25%）

④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惠宇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23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文成（98%）、程迪（2%）

⑤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莱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3.2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德玉（53%）、李玉萍（46%）、侯德美（1%）

⑥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海铭阳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洲洲（100%）

⑦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3.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化工技术研发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斯华（90%）、杨翠云（10%）

⑧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2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能制造销售；电能制造并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42%）、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22%）、朱海峰（18%）、朱海东（18%）

（二）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盐城瑞鼎作为危化品生产企业，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主要危化品生产企业资质，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程序，且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宁夏瑞鼎厂区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故而在盐城瑞鼎停产至宁夏瑞鼎厂区完成建设前，在宁夏瑞鼎所在化工园区协调下，其主要通过租用同园区第三方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作为暂时性的过渡安排，宁夏瑞鼎亦聘请了第

三方对租用场地进行安全评价，直至 2022 年初，宁夏瑞鼎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已迁入其自有厂区。

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程序，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主要危化品生产企业资质，且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期间，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1	(宁东)应急危化罚〔2022〕9号	2022.5.11	1、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内容不健全； 2、与承包商单位施工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落实不到位； 3、承包商个别作业人员无焊工证即上岗作业； 4、抽查到4月19日动火作业记录的签署不符合动火票证办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七）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合计处罚19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宁夏瑞鼎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相关处罚虽与生产安全相关，但其系宁夏瑞鼎建厂期间，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不涉及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后果，相关处罚结果亦为多项不规范行为的累计处罚金额，具体不规范行为的处罚后果均不属于处罚依据中顶格处罚，不构成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就该等行政处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宁夏瑞鼎已积极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主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如下：

主管部门	盐城瑞鼎	宁夏瑞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9日，盐城瑞鼎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宁夏瑞鼎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税务主管部门	2020年至2023年3月，未发现盐城瑞鼎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截至2023年4月1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注 ，盐城瑞鼎遵守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宁夏瑞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宁东应急危化罚〔2022〕9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记录
环境主管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9日，盐城瑞鼎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立案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宁夏瑞鼎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公安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盐城瑞鼎在辖区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截至2023年4月17日，宁夏瑞鼎未发生单位员工非法聚集上访或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未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注：盐城瑞鼎于2021年3月正式停产，证明期间覆盖盐城瑞鼎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期间。

根据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的序时账及对马丙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住所地的政务服务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宁夏瑞鼎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宁夏瑞鼎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等情况，分析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1、盐城瑞鼎历史上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正式运营以来即与盐城瑞鼎开始业务合作，盐城瑞鼎主要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销售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同时存在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采购或销售其他少量化工产品的情况，相应产生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各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BDAMS	5,189.10	9.00	6,090.55	12.59	5,475.13	13.69
BDAMF	170.44	0.30	270.17	0.56	-	-
BDHN	399.50	0.69	117.46	0.24	-	-
BDHN 加工费	-	-	254.01	0.53	393.45	0.98
其他	2.52	0.00	11.99	0.02	0.72	0.00
合计	5,761.56	10.00	6,744.18	13.93	5,869.30	14.67

注：上表中占比数据为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各产品的采购额占各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DHAB	-	-	-	-	26.55	0.04

2、盐城瑞鼎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

(1) BDAMS

公司以贸易模式经营 BDAMS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向盐城瑞鼎下单采购 BDAMS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BDAMS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6,553.15	7.89	8,773.93	12.51	4,760.06	7.40
毛利	1,124.07	4.42	1,100.65	5.06	880.70	3.61

公司采用贸易模式经营 BDAMS 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盐城瑞鼎系国内主要的 BDAMS 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基于正常商业往来及合作惯例向其采购产品。若盐城瑞鼎无法供应该产品，公司亦可选择其他供应商（如印度供应商）或自行生产该产品。若上述方案均无法实现，公司亦可主动选择放弃经营该产品。

(2) BDAMF

公司以贸易模式经营 BDAMF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向盐城瑞鼎下单采购 BDAMF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BDAMF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6.26	0.22	294.58	0.42	2.21	0.00
毛利	12.43	0.05	29.01	0.13	1.76	0.01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

公司开展 BDAMS 和 BDAMF 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左右，BDAMS 和 BDAMF 产品的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盐城瑞鼎所产 BDAMS 和 BDAMF 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BDHN

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或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采购的 BDHN 主要系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DHAB 产品，其他相关原料包括氢气、催化剂、甲醇等。报告期内，公司 DHAB 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266.12	1.52	825.75	1.18	2,519.82	3.92
毛利	166.01	0.65	208.26	0.96	889.25	3.65

由上表可知，经公司加工制成的 DHAB 产品形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均低于 5%，且呈下降趋势。盐城瑞鼎系国内主要的 BDHN 产品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原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公司生产 DHAB 产品存在多种技术路径，其中：以间苯二酚为起始原料，制成 BDHN 产品后继续生产 DHAB 产品系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无需使用 BDHN 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 DHAB 产品系公司计划实施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生产方案已在子公司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备案，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使用该合成方法生产 DHAB 产品。基于上述情况，虽然盐城瑞鼎系公司

DHAB 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但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 DHAB 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已研发出 DHAB 的其他工艺路线，并在鼎利科技进行备案，因此，盐城瑞鼎所产 BDHN 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3、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为金宁人、金宁东兄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周雪龙与金宁人为大学同学，毕业后均从事与化工相关的行业，周雪龙对化工产品销售渠道更为熟悉，白云化工厂的产品主要通过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并使用“鼎龙”作为商品标识，为使工厂名称与产品使用标识匹配，以便于后续的市场开拓，白云化工厂于 2001 年更名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

盐城瑞鼎作为“临海市鼎龙化工厂”的业务承接方，设立时沿用了“鼎龙”作为企业商号，命名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主要是由于历史上白云化工厂为便于产品市场开拓，将公司更名为“临海鼎龙化工厂”；此后，因生产主体迁移，相关股东设立新主体时沿袭此前主体的命名方式导致盐城瑞鼎曾用名与发行人名称相近。上述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始终未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1）盐城瑞鼎成立以来始终未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

虽然实际控制人家族自盐城瑞鼎成立以来曾持有盐城瑞鼎股权，但是盐城瑞鼎的实际控制权与经营权均始终由金宁人家族及马丙仁把持。实际控制人家族均未参与其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掌控其经营决策，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内。

（2）盐城瑞鼎产品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开展 BDAMS 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左右，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由于发行人与盐城瑞鼎合作年限较长，盐城瑞鼎供应的 BDAMS 产品质量

始终处于稳定水平，因此，贸易模式下，发行人仅需要关注 BDAMS 产品的采购单价情况，而无需过多关注 BDAMS 产品的原材料供给、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事项。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缺的背景下，这一优势可以使发行人专注于自身重要产品的生产，而无需为解决 BDAMS 产品原料供应、品质波动等问题花费过多精力。

（3）盐城瑞鼎系围绕金宁人及其家族成员设立的企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相关股东退出的意愿较小

盐城瑞鼎系金宁人及其家族成员投资设立的企业，仰赖于金宁人的产品研发成果，其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稀缺性。金宁人设立该企业的初衷系作为家族兄长，希望通过其专业背景为其他家族成员谋求一条创业经商的路径，能够为家族成员带来稳定收益。后期因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经营稳定性逐渐好转，对盐城瑞鼎原始股东及其亲属来说，盐城瑞鼎能够产生稳定收益，其转让意愿较小。

（4）发行人曾与盐城瑞鼎探讨过收购的可能性，但双方未就收购价格达成合意，且收购整合成本较高

发行人出于扩大自身产能与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等因素的考虑，曾数次主动与盐城瑞鼎股东沟通收购事宜，后者给出的报价较高，发行人若自建相关生产线，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低于收购价格，故发行人未同意相关报价，亦未继续推进收购事宜。

若发行人成功进行收购，需要花费一定的管理精力并派驻生产管理团队进行整合，而发行人在内蒙古阿拉善盟、浙江省杭州市均已有新增厂区及产线在建，加上已建成产线的日常管理，如继续向宁夏派驻团队进行整合，会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管理压力与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公司体系内，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考量而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历史上周雪龙、金宁人、周菡语、金菁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周雪龙、周菡语、金菁长期居住于杭州、上海等地，其作为或曾作为盐城

瑞鼎股东及董事期间，出席盐城瑞鼎股东会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但未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

历史上金宁人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下：

2004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金宁人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但因金宁人同时负有浙江工业大学的教学任务，加上后期身体原因，研发及技术监督相关工作主要由郑志国驻厂主持。在此期间，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金宁人因长期居住于杭州，且因身体健康状态的问题，已淡出对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但其作为创始股东、第一大股东（2019年1月前），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仍具有重要影响。

2019年1月，金宁人因身体健康状态的问题，已不再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并于2020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其子金菁。

二、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成立以来各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

（一）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

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的成立时间及其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	江苏鼎龙	时间线	盐城瑞鼎
			盐城瑞鼎成立，为便于营销，名称为“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BDAMS
	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设立 ^注	2004.05	
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设立		2007.05	
鼎龙有限产线建设完成正式投产，此后逐步形成以“自产为主、贸易为辅”的业务模式；产品逐渐聚焦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		2011.01	

发行人	江苏鼎龙	时间线	盐城瑞鼎
程材料单体三大领域			
	鼎龙化工从第三方处取得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建设投产，主要生产植保材料，并部分供应发行人原材料	2012.11至2013.03	
	更名为“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	
		2016.08	核心管理人员金宁东去世，后续经营由个别股东轮流管理
	发行人通过增资控股江苏鼎龙	2017.02	2017.02 盐城瑞鼎任命马丙仁为总经理，由马丙仁主持各项事务
		2019.01	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并担任董事长，确立其核心管理人员地位，更名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发生，江苏鼎龙开始停产，此后逐步转移设备至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	2019.03	2019.03 “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发生，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2019 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生产作业至 2021 年 3 月
		2020.05	寻找新的生产基地，在宁东设立宁夏瑞鼎，逐步建设厂房、转移业务及产线
	发行人收购鼎龙化工所持江苏鼎龙 20% 股权，解决与实控人共同投资问题	2020.07	
		2020.09	盐城瑞鼎确定关停
		2020.10	宁夏瑞鼎租赁厂房开始过渡性生产
		2021.03	盐城瑞鼎正式停产
		2021.05	盐城瑞鼎开始拆除
		2022.01	宁夏瑞鼎开始正式试生产

注：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谢双剑等人投资设立，创始股东均为江苏当地人，与发行人、盐城瑞鼎及其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设立时从事药物中间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

盐城瑞鼎成立以来，主要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销售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同时存在向发行人、江苏鼎龙采购或销售其他少量化工产品的情况，产生了与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江苏鼎龙前身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由无关联第三方谢双剑等人于 2004 年 5 月投资设立，实控人控制的鼎龙化工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控制江苏鼎龙，2017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控制江苏鼎龙，江苏鼎龙被收购后主要生产植保材料及部分发行人需要的原材料，与鼎龙科技之间存在原料及产品买卖关系，其停产后，将设备、存货逐步销售给发行人及鼎利科技，上述业务相应产生相关资金往来；为支持江苏鼎龙发展，发行人存在向江苏鼎龙提供借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的业务资金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货方	购货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化工产品	-	-	26.55
	江苏鼎龙	商品、材料	-	-	0.28
江苏鼎龙	鼎龙科技	商品、材料	23.65	1,165.60	376.24
		固定资产	11.84	98.07	-
		小计	35.49	1,263.67	376.24
盐城瑞鼎	鼎龙科技	BDAMS	5,189.10	6,090.55	5,475.13
		BDAMF	170.44	270.17	-
		BDHN	399.50	117.46	-
		BDHN 加工费	-	254.01	393.45
		其他	2.52	11.99	0.72
		小计	5,761.56	6,744.18	5,869.30

（三）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产供销计划、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

1、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盐城瑞鼎通过鼎龙科技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海外终端客户群体；同时，盐城瑞鼎通过自身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客户，逐渐培育出稳定的国内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盐城瑞鼎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盐城瑞鼎会结合客户全年销售预测情况、自身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3、采购模式

盐城瑞鼎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储备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内部逐级审批后交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任务。

4、产品质量标准

盐城瑞鼎主要生产、销售 BDAMS、BDAMF、BHDN 产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BDAMS	1) 类白至浅粉红色粉末；2) HPLC >99%；3) 水份<0.5%；4) 灰分<0.5%；5) 铁离子<50ppm；6) o-T 按客户要求控制；
BDAMF	外观：深棕色熔铸体或小块，HPLC（峰面积）>99.0%，水分<0.2%
BHDN	1) 外观：淡黄色结晶，折干含量：>90.0%；2) 纯度（HPLC%）>99.0%；3) 水分：<10%

5、货物流转的确定依据

盐城瑞鼎的产品出库后形成出库单；盐城瑞鼎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

6、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以满足下游染发剂生产企业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发行人与该企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 BDAMS 的销售订单，一般每年进行谈判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BDAMS 的销售单价及年度预计用量，具体成交数量以订单为准。

发行人通常根据 BDAMS 在手订单情况与盐城瑞鼎沟通年度预计用量，并基于公司年度框架协议售价与盐城瑞鼎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采购单价基准，实际成交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确定。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向盐城瑞鼎下达采购订单，盐城瑞鼎根据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数量、时间及自身库存情况、生产计划等组织产品生产。盐城瑞

鼎备货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指令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盐城瑞鼎根据销售情况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

（四）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在产能未饱和的情况下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7.52%。其中，鼎龙科技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9.62%；鼎利科技 2022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 75.15%。鉴于公司生产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共线的特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因不同品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反应步骤、反应时间存在差异，多功能柔性生产线在切换产品时需要进行设备清洗、安装更换、调试验收等，上述工序会占据部分实际生产时间，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在此背景下，公司未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1、BDAMS 产品

（1）预计毛利率

发行人若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4.92%和 30.94%。

报告期内，自产 BDAMS 产品预计毛利率与外购 BDAMS 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经营毛利率	30.94%	34.92%	40.85%
外购经营毛利率	17.15%	12.54%	18.50%
差异点数	13.78%	22.38%	22.35%

注：自产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预估自产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外购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成品采购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差异点数=自产经营毛利率-外购经营毛利率

（2）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选择自行生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若发行人自行生产该产

品，需与其他产品共线生产，将会压缩其他产品的产量，从而影响其他产品订单的交付，从而导致其他产品收入的下降，经综合考量，发行人自产其他产品，并通过外采方式解决 BDAMS 产品供应问题。

②由于 BDAMS 产品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盐城瑞鼎拥有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精通，产品品质良好，公司自产该产品在工艺、品质控制方面尚不具备比较优势。

③盐城瑞鼎系采用专用生产线生产 BDAMS 产品，其生产线对 BDAMS 产品的生产工艺契合度较高。而发行人为满足各类产品生产需求，在设计生产线时，对生产线兼容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发行人若自产该产品，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相应增加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经营规划、生产线匹配程度等因素，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

2、BDAMF 产品

BDAMF 产品系 BDAMS 产品继续加工后的产物。发行人若自行生产 BDAMF 产品对外销售，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该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6.29%和 23.36%。

3、BDHN 产品

（1）预计毛利率

发行人购买 BDHN 产品全部用于生产 DHAB 产品。若发行人停止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会选择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生产 DHAB 产品。报告期内，若按照该方法生产 DHAB 产品，其预计毛利率分别 28.06%、15.95%和 16.33%。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BDHN 生产 DHAB 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9%、25.22%和 13.11%。总体而言，公司新生产工艺预计实现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现有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但是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提升，产品产出率提高将显著提升公司 DHAB 产品的毛利率。

（2）未选择自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自行生产 BDHN，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产 BDHN 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包括磺化、硝化、碱熔等，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无法进行该类反应，若自行生产，需新建相关生产线。

②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认为目前 DHAB 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即以 BDHN 作为原材料）从长远来看，成本上不具备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 DHAB 产品属于导入期产品，现阶段客户需求量波动较大，若发行人自建产线生产 BDHN 后继续合成 DHAB 产品，该生产线的利用率较低，故发行人选择外购 BDHN 产品后生产 DHAB 产品。

③虽然发行人已初步研发出 DHAB 新生产工艺路线（即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但是在现有市场环境下，DHAB 产品的需求不稳定，公司使用新路线生产 DHAB 产品的成本较高，售价相对较高，不利于下游客户探索应用场景，因此，发行人选择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模式生产 DHAB 产品，即外购 BDHN 生产 DHAB 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BDAMS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4.92%和 30.94%；DHAB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 28.06%、15.95%和 16.33%；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BDAMF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6.29%和 23.36%。鉴于自产方式与贸易方式毛利率差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且目前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未自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五）在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后续产能提升是否将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并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与盐城瑞鼎的合作趋势

公司拥有满足 BDAMS 生产条件的生产线，但该产线为多个产品的共用产线，目前公司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此外，鼎利科技在“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产 300 吨 BDAMS 产品的生产线。在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会选择自产 BDAMS 产品；同时，公司会结合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及自身产能情况，在自产产品无法覆盖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选择对外采购 BDAMS 产品。总体而言，在 BDAMS 产品供应方面，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在“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

产 300 吨的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生产线（以三氯苯为起始原料工艺）。在公司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公司可以将该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 DHAB 产品，同时，公司亦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生产工艺成熟度、生产成本、产成品品质等因素，酌情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并使用原有生产路线生产 DHAB 产品。总体而言，公司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预计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产品的金额将呈显著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后续产能提升的情况下，与盐城瑞鼎的交易额将呈下降趋势。

三、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并说明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发行人、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所拥有专利中涉及发明人为金宁人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金宁人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金宁人, 顾峰雷, 戴学明
2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金宁人, 顾峰雷
3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刘峰, 金宁人, 张学, 许惠钢
4	一种 3,3',4,4'-四氨基联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郭志超, 金宁人, 许惠钢, 张学

	苯的制备方法						
5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叶炯英, 顾峰雷, 金宁人, 刘金凤
6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01.12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潘志军, 叶炯英, 金宁人, 许惠钢, 张学
7	一种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0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潘志军, 许惠钢, 金宁人, 叶炯英, 刘峰, 顾锋雷, 张学
8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潘志军、张学、金宁人、许惠钢、郭志超、刘文峰、刘琛
9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许惠钢、潘志军、金宁人、顾锋雷、刘峰、黄伟、叶炯英
10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0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许惠钢、潘志军、金宁人、黄伟、顾锋雷、郭志超、肖庆军
11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03.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金宁人、秦振伟、潘志军、施云龙、朱炯、顾峰雷
12	一种 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金宁人、施云龙、肖庆军、刘琛、史元晓
13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刘琛、肖庆军、袁光平、施云龙、金宁人
14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04.01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王雪亮、金宁人、施云龙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专利权变更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系受让自鼎龙化工。

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以金宁人为唯一发明人的情况，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除金宁人外，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历史员工，相关专利研发工作的开展均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和生产资料进行，为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2）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瑞鼎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共计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金宁人为发明人的专利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发明人
1	一类含咪噁唑结构的三元耐光液晶共聚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842369.X	2019.09.06	2022.05.13	继受取得 注1	宁夏瑞鼎	金宁人、陈汉庚、高胜、张亚川、郑志国
2	一类聚羟基对亚苯基苯并二噁唑聚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25701.2	2014.07.10	2017.07.14	继受取得 注2	宁夏瑞鼎	金宁人、金菁
3	一种 2,5-二氨基甲苯及其硫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57170.0	2007.12.05	2012.05.02	继受取得 注3	宁夏瑞鼎	金宁人、郑志国、曹义文、金宁东、方海波

注 1：2023 年 1 月 16 日，宁夏瑞鼎从盐城瑞鼎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注 2：2023 年 1 月 9 日，宁夏瑞鼎从金宁人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注 3：2022 年 12 月 27 日，宁夏瑞鼎从盐城瑞鼎处受让取得该专利。

2、发行人及盐城瑞鼎部分专利发明人均涉及金宁人的原因

金宁人是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同时作为化工专业人才，发行人曾在报告期前聘任其兼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部分技术工作进行协助；同时，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的创始人及主要股东，曾主持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故金宁人在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研发工作中有不同程度的参与具有合理性。

但金宁人参与发行人、盐城瑞鼎研发活动的形式、程度有明显差异，主要体现在：

（1）金宁人作为浙江工业大学的化工专业老师，科研经验丰富，报告期之前受聘兼任发行人顾问，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及生产资料开展研发活动，金宁人在部分专利的研发过程中给予发行人研发人员一定的指导，主要为实验手段上的技术咨询，发行人出于感谢与尊重，将金宁人作为发明人之一署名，其不属于发行人研发内容的发起人及主导方，对该等专利研发贡献程度相对较

小；

（2）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及技术研发核心人员，在其主导下研发了与盐城瑞鼎主营产品（BDAMS）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同时，金宁人推动了盐城瑞鼎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研发了 ZL200610155719.8、ZL200610155718.3 等多项专利，该等专利系盐城瑞鼎和浙江工业大学的共有专利，该等专利虽已失效，但依然显示金宁人作为盐城瑞鼎研发团队主导人员的作用，其对盐城瑞鼎专利研发整体贡献及参与程度较大。

3、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其他发明人重合的类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金宁人为发明人之外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瑞鼎、宁夏瑞鼎拥有的其他现行有效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情况	发明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ZL202110636272.0 等 64 项专利	潘志军、刘峰、秦振伟、顾锋雷、肖庆军、叶炯英、施云龙、曾肇晖、张学、刘文峰、许惠钢、颜军、王惠强、余阳洋、程时欣、李金明、漏佳伟、张冬林、汪小华、刘琛、夏杰、蔡年赢、洪跃、倪华兵、徐佳炆、王雨朦、裘东明、高海蛟、胡世明、何志清、胡晓峰、戴学明、陈国泉、陈荣荣、杜政伟、林先科、刘俊芳、于尚琴、解为聪、周彦彬、朱书荣、史元晓、朱炯、张雷彪、魏子文、汪迪良、朱良、徐怡清、朱翼鸣、袁宵、徐怡情、吴昊、吴锋
2	盐城瑞鼎、宁夏瑞鼎	ZL202221481704.1 等 7 项专利	郑志国、张亚川、陈顺强、封林、骆佳晨

综上所述，除金宁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历史员工，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重合。

（二）有关专利之间的联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向盐城瑞鼎负责人马丙仁、金宁人确认，金宁人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与盐城瑞鼎名下专利具有各自独立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相关研发活动系基于各自的独立需求开展，不存在共同开发、合作研发、共享研发资料及阶段性成果的情况，作为各自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盐城瑞鼎，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及纠纷。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江苏法院网、宁夏法院网等网络平台，就相关专利，发行人与盐城瑞

鼎不存在诉讼纠纷记录。

（三）公司与盐城瑞鼎是否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双方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自创始之时起，即组建了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团队，在创始早期形成了以周雪龙、施云龙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后因周雪龙身体原因及施云龙退休，形成了以潘志军、刘峰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报告期之前，金宁人曾以顾问形式参与发行人部分研发活动，主要为发行人研发团队提出的研发内容提供部分实验手段上的技术咨询与解答，未向发行人提供研发课题思路或主导发行人研发活动，2019年之后，金宁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未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的研发过程。除金宁人外，发行人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其他参与过双方研发活动的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盐城瑞鼎的主要研发人员为金宁人、郑志国，后随着马丙仁的加入及生产基地的转移，经马丙仁推荐先后吸收了封林、陈顺强作为宁夏瑞鼎生产及技术方面的负责人，除金宁人曾在报告期之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并在发行人处领取顾问费外，盐城瑞鼎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间不存在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

2、公司与盐城瑞鼎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要素不存在混同、不构成重大依赖

（1）双方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及盐城瑞鼎拥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各自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盐城瑞鼎，与盐城瑞鼎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

（2）双方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专利权 77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自研专利的所有权。虽然存在发行人、盐城瑞鼎的部分专利发明人均涉及金宁人的情形，但相关专利为各自独立的职务发明成果，专利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研发资料及成果共享的情况，且金宁人在相关专利中的重要性程度及参与度亦有明显区别，具体详见本题“三-（一）”及“三-（二）”回复内容。2019 年后，金宁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未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同时基于其个人身体原因也已不再参与盐城瑞鼎的研发或经营管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亦从未开展任何技术合作及协同研发等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况。

（3）双方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员工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取薪资、劳务报酬的情况。金宁人在报告期前曾受聘兼任发行人顾问，金宁人仅少量参与发行人技术指导工作，对发行人经营参与程度十分有限，2019 年后，金宁人未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亦未参与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4）双方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资产、资金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混同的情形。

盐城瑞鼎的经营场所为“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南端”，与江苏鼎龙的经营场所“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西端”同属于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盐城瑞鼎及江苏鼎龙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仅精确至化工园区，故显示工商注册地址相同，同时根据网络公示信息显示，相同化工园区内有多家企业使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作为注册地址，盐城瑞鼎与江苏鼎龙虽然工商登记的住所相同，但实际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5）公司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其中 BDAMS 产品采购额较大，主要系：BDAMS 产品系用于生产黑色染发剂的原料，发行人客户有配套采购需求，而盐城瑞鼎系国内为数不多的 BDAMS 产品供应商，导致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开展 BDAMS 贸易业务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但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比仅在 5% 左右，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此外，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F、BDHN 产品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金额较大，但长期来看，公司现有生产线可以自产 BDAMS，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产 300 吨 BDAMS 产品的生产线，同时发行人具备生产 BDAMS 的相关技术，并已申报专利（专利申请编号为“ZL202210146199.3”，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综上，发行人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混同，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马丙仁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1、马丙仁的入股背景

（1）盐城瑞鼎设立后至 2016 年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以金宁东为主导，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协助，金宁东主导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2016 年金宁东去世后，盐城瑞鼎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轮流主持，但方海波、曹义文、郑志国均为浙江临海人且年岁渐长，不愿意长期驻场盐城主持管理工作，其余股东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管理，加之盐城当地政府对化

工业企业日渐趋严的监管态势，各股东经协商拟引入常驻盐城当地的管理者主持盐城瑞鼎生产经营活动，马丙仁于 2017 年 2 月受聘为盐城瑞鼎总经理；

（2）马丙仁为盐城当地人，在盐城创办了多家企业，在盐城人脉及资源较好，其主要创业投资方向为环保设备，与化工行业往来较多，与盐城瑞鼎亦有多年合作，盐城瑞鼎创始股东均对其较为信任，且马丙仁有意接手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其参与管理后一段时间，盐城瑞鼎的政企关系、日常运作等方面管理效果较好，故其他股东同意吸收马丙仁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决策。

2、马丙仁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马丙仁与盐城瑞鼎全体股东协商，盐城瑞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等资产归属于马丙仁入股前的股东所有，故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盐城瑞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 1,560 万元）为主要定价依据，马丙仁以约 4.50 元/出资额的对价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马丙仁的增资凭证、支付增资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马丙仁的访谈，马丙仁已实际支付全部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累积及自筹资金。

3、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对金宁人、马丙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信息对马丙仁的信息查阅、马丙仁入股前的银行流水，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切实主导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决策，其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盐城瑞鼎股权的情况，其个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马丙仁入股后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 2 月，马丙仁参与管理后，其管理成果得到盐城瑞鼎股东认可，并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增资入股成为盐城瑞鼎第一大股东，入股后，马丙仁拥有更大的管理自主权，盐城瑞鼎其他股东亦淡出日常管理经营，同时经马丙仁提议，企业名称由“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瑞鼎化工有限公司”；

2、马丙仁参与管理后，引入陈顺强、封林等人负责生产及技术方面的工作，马丙仁则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运行、日常经营决策、政企沟通、对外联络等

工作；

3、马丙仁入股后不久即发生“响水 3·21 爆炸事故”，整个化工园区企业均被要求“自查自纠”，在此期间，马丙仁负责与园区管委会协调沟通，配合园区的管理工作并在符合管理政策的情况下，着力稳定盐城瑞鼎的生产运行；

4、在化工园区的高监管态势下，园区内企业纷纷寻找其他投资建厂的机会，马丙仁获悉了宁夏的招商引资政策后，与盐城瑞鼎其他股东协商去宁夏投资建厂并延续生产业务，沟通过程中部分股东并不主张继续投资建厂，最终在马丙仁的沟通协调下，主要股东同意了其投资建厂的主张；

5、马丙仁后续主导了宁夏建厂事项的具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拿地、建厂、项目报批、建厂期间的生产过渡安排等，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协商及土地收储、设备处理等事项亦由其主导；

6、宁夏瑞鼎日常工作由马丙仁推荐派驻的陈顺强、封林负责，马丙仁日常居住于盐城，但亦高频率的前往宁夏瑞鼎，保障经营管理上的稳定。

（三）结合马丙仁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马丙仁的从业经历

马丙仁系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环境工程专业毕业，2004 年 2 月以前，主要就职于宜兴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即与盐城瑞鼎存在业务往来并结识金宁东等人。2004 年以后，开始环保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创业，并于 2010 年创办盐城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初，马丙仁开始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2019 年 1 月正式入股盐城瑞鼎并担任董事长等职务。

2、马丙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盐城瑞鼎外，马丙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在投资主体的任职	投资主体经营范围
1	盐城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0.08.20	1,200.00	95.00	监事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制造，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剂（除危险化学品）、水质

	司					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污水处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汇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16	1,000.00	80.00	执行董事	特种纤维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特种纤维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夏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500.00	65%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滨海华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7.03.17	100.00	30%	监事	建材、钢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净化设备、电气设备、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苗木培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马丙仁收购盐城瑞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丙仁的访谈，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主要经营管理者金宁东去世，拟引入第三方常驻盐城瑞鼎并主导盐城瑞鼎经营活动及协调政企沟通，盐城瑞鼎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与马丙仁相识多年，对其有一定的信任基础，并十分认可其管理能力；

（2）马丙仁对化工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对盐城瑞鼎所在化工园区的政策及监管模式十分熟悉，其个人经历背景与盐城瑞鼎股东的需求十分匹配，盐城瑞鼎股东亦承诺如取得管理成效，将吸收新任管理者成为股东，马丙仁了解相关需求后，在确认其精力可以胜任的前提下，参与了盐城瑞鼎的管理；

（3）马丙仁于 2017 年初正式参与盐城瑞鼎的经营后，加深了对盐城瑞鼎业务的了解，其认为盐城瑞鼎的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稳定的市场需求，如在管理能力上有所提升，是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企业；

（4）盐城瑞鼎原股东仅有部分参与经营管理，且均有淡出的想法，同时为了便于马丙仁在经营决策上能够更加便利，同意其成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给予了马丙仁在经营决策上更大的自主权，马丙仁对相关安排及认购价格满意。

基于上述原因，马丙仁增资入股盐城瑞鼎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

五、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与发行人IPO事项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保荐机构进场后的整改事项

在盐城瑞鼎吸收马丙仁入股前，其股东已约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等资产归属于原股东，2019年年初随即发生“响水3·21爆炸事故”，盐城瑞鼎的盈利水平明显下滑，且后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周菡语已取得盐城瑞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留存收益；2020年年初，盐城瑞鼎主要管理层股东达成了前往宁夏投资建厂的意向，在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园区政策波动、赴宁夏投资建厂等密集的重大经营变化背景下，周菡语决定转出盐城瑞鼎的股权。

保荐机构关注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第一大供应商盐城瑞鼎中持有权益，基于发行人2018年的经营数据，关联交易占比约为10%，不属于占比较高的情况，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业务定价及合作渊源均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需要转出股权的要求，同时依照惯例向发行人介绍了关联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

因周菡语不希望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对于马丙仁及盐城瑞鼎其他股东而言，一方面受让成本偏高，另一方面考虑去宁夏投资建厂确有一定风险，在当下时点大幅增加自身持股份额的意愿较小。蒋璐与马丙仁相识多年，通过马丙仁获悉相关投资机会，其本人具有丰富的基金投资背景，投资风险偏好相对积极，认为每股净资产的对价对于财务投资来说价格并不算高。且蒋璐对盐城的投资环境有一定的了解，认为盐城化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政策高压，实施西部战略转移是行业当前常态，对盐城瑞鼎往前宁夏投资建厂的规划持正面态度，知晓盐城瑞鼎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对其整体看好，决

定受让股权。

2020年7月，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全部股权转让给蒋璐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保荐机构在周菡语转出股权后，考虑到盐城瑞鼎与发行人长期的合作渊源，金宁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2%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对盐城瑞鼎业务上的影响，基于审慎考虑，持续将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

综上所述，2020年7月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主要系考虑盐城瑞鼎重大经营变化，是基于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置意愿进行的，不属于保荐机构要求整改的事项。

（二）蒋璐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参与盐城瑞鼎经营管理情况

蒋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璐，男，身份证号码为32132119831025****，毕业于盐城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近五年均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端制造事业部部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璐的访谈及其展示的部分基金产品、股票账户、存款账户信息，其个人的投资主要体现为基金产品、股票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盐城瑞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丙仁、董事蒋璐的访谈，自蒋璐投资盐城瑞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蒋璐仅作为盐城瑞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1、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13日，盐城瑞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菡语辞去盐城瑞鼎董事职务并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璐，同时改选蒋璐为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周菡语与蒋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9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盐城瑞鼎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周菡语与蒋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蒋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周菡语以 386.8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的 65 万股转让给蒋璐，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5.95 元，该定价系参考盐城瑞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基于蒋璐名下基金等资产的赎回限制，其与周菡语协商给予 1 年的付款时限，即在 2021 年 7 月之前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蒋璐实际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家族内部筹措资金，周菡语就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就周菡语与蒋璐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盐城瑞鼎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盐城瑞鼎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且蒋璐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璐的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及完税凭证，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周菡语与蒋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盐城瑞鼎不再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盐城瑞鼎、白云化工厂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就发行人与白云化工厂及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业务模式、经营管理、专利、周雪龙及金宁人等人在盐城瑞鼎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等事项，访谈了金宁人；
- 3、就入股盐城瑞鼎的背景及原因、盐城瑞鼎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业务模式、经营管理、专利、盐城瑞鼎的组织生产模式、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过程、盐城瑞鼎在 2019 年 4 月停产后能够在第三季度恢复生产并持续作业至 2021 年 3 月的原因及合规性等事项，访谈了马丙仁；
- 4、就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过程、盐城瑞鼎在 2019 年 4 月停产后能够在第三季度恢复生产并持续作业至 2021 年 3 月的原因及合规性，对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盐城瑞鼎与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停产及过渡性生产的

沟通情况、盐城瑞鼎过渡性生产的合规性，取得了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未对盐城瑞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生产活动进行处罚或处理的《证明》、关于盐城瑞鼎停产及过渡性生产的《情况说明》；

5、就发行人与白云化工厂及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盐城瑞鼎所产产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重要性、始终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查阅了《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苏化治办[2020]35号”等有关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关闭、退出政策的文件；

7、查阅了宁夏瑞鼎自有厂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文件；

8、查阅了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报告期内的序时账、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开票明细及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并查询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9、查阅了盐城瑞鼎的生产经营资质、宁夏瑞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10、取得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出具的说明；

11、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https://cfws.samr.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宁夏法院网（<https://www.nxfy.gov.cn/>）、盐城瑞鼎和宁夏瑞鼎住所地的政务服务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天眼查等公示平台；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并取得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银行对账单；

13、就公司若自行生产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获取了发行人预估的生产成本结构表；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专利证书，并通过

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

1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及与盐城瑞鼎、宁夏瑞鼎间专利的联系、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1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17、查阅了发行人、鼎利科技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告和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关于 BDAMS 产品的专利申请文件；

18、查阅了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的支付凭证及支付入股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9、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与发行人 IPO 合作协议的签报流程及尽调报告；

20、查阅了蒋璐的个人简历及部分基金产品、股票账户信息；

21、查阅了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的协议、完税凭证，蒋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等；

23、就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事宜访谈了蒋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宁夏瑞鼎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系由于宁夏瑞鼎建设期间管理工作不到位，不涉及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后果，宁夏瑞鼎已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宁夏瑞鼎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与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未将盐城瑞鼎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考量而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4、周雪龙/周菡语、金菁不参与盐城瑞鼎的日常经营管理；金宁人曾主导

盐城瑞鼎的技术研发工作，并对盐城瑞鼎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后因身体健康状态等原因，金宁人逐渐淡出盐城瑞鼎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向其子金菁转出盐城瑞鼎的股权。

5、发行人、江苏鼎龙、盐城瑞鼎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城瑞鼎、江苏鼎龙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行为。

6、盐城瑞鼎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货物流转管理体系，其与发行人基于平等协商的原则，主要根据相关购销合同/订单开展业务往来。

7、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切换等事项会占据设备运行的实际生产时间，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未选择自行生产 BDAMS 产品、BDAMF 产品、BDHN 产品具有合理性。

8、公司已规划建设 BDAMS、DHAB 产品生产线，在公司后续产能提升的情况下，与盐城瑞鼎的交易额将呈下降趋势。

9、金宁人在发行人及盐城瑞鼎的研发工作中均有参与具有合理性，但参与程度具有显著区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盐城瑞鼎不存在其他专利发明人重合的类似情形。

10、金宁人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名下专利与盐城瑞鼎名下专利具有各自独立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相关研发活动系基于各自的独立需求开展，不存在共同开发、合作研发、共享研发资料及阶段性成果等联系，作为各自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盐城瑞鼎，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及纠纷。

11、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与盐城瑞鼎不存在混同，对盐城瑞鼎不存在重大依赖。

12、马丙仁为独立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第三方，入股情况真实，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其已实际支付全部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经营累积及自筹资金，其入股盐城瑞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13、马丙仁为盐城瑞鼎的第一大股东并主导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基于其个人经历及投资背景，马丙仁入股盐城瑞鼎具有合理性。

14、周菡语转出盐城瑞鼎股权主要系考虑盐城瑞鼎重大经营变化，是基于

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置意愿进行的，不属于保荐机构要求整改的事项。

15、蒋璐基于其个人教育背景、从业背景及与马丙仁的私交等原因，经与周菡语平等协商后，受让盐城瑞鼎股权，除投资盐城瑞鼎外，蒋璐的个人投资主要体现为基金产品、股票等。自蒋璐投资盐城瑞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蒋璐仅作为盐城瑞鼎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盐城瑞鼎日常经营管理。

16、周菡语与蒋璐之间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对价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依照约定完成支付。

17、蒋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停产

2.1

根据申报材料，（1）子公司江苏鼎龙系发行人的第二生产基地。2019 年 4 月以来，江苏鼎龙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并于 2020 年 9 月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发行人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分别计提了 117.68 万元和 3,470.63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020 年 7 月，公司与受同一控制的创赢贸易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以 2,371.29 万元扣除江苏鼎龙 2020 年 1—6 月的累积亏损，最终确定江苏鼎龙 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1.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江苏鼎龙在停产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收入、净利润等情况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及财产损失。

受此事件影响，江苏鼎龙所在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加强了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管，企业被要求“自查自纠”，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在“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前未作出关闭退出承诺（江苏鼎龙在因响水事件停产后计划通过整治提升相关标准以满足《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对留存化工企业的要求后复工复产，直至“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被正式列入关停名单）的企业，园区的管理态度是应当停产进行“自查自纠”。由于江苏鼎龙属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且在“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前未做出关闭退出承诺⁶，因此，江苏鼎龙自2019年4月开始停产。

江苏鼎龙自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017年度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吨)	销量(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5.23	17.14	15.28
戊酮环氧物	100.00	-	-	-	-
MCNB	200.00	6.53	6.54	366.16	-
CMPD	150.00	82.83	79.50	1,474.34	-
DAPD	200.00	-	-	-	-
DCPD	200.00	28.98	28.55	366.04	-
HAMP	70.00	47.57	42.85	553.00	-
ONPD	70.00	-	-	-	-
自产相关半成品	-	238.69	256.43	5,463.49	-

⁶ 江苏鼎龙在响水爆炸案停产后计划通过整治提升相关标准以满足《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对留存化工企业的要求后进行复工复产，直至“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出台被正式列入关停名单。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外购成品及原料	-	-	527.06	4,005.38	236.88
其他零星产品	-	-	-	300.01	153.87
合计	1,010.00	404.60	-	12,545.56	406.03

(2)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4.56	20.19	8.27
戊酮环氧物	100.00	29.42	22.82	-	45.34
MCNB	200.00	14.37	13.75	776.56	-
CMPD	150.00	14.24	17.60	325.35	-
DAPD	200.00	13.09	12.28	402.16	-
DCPD	200.00	-	0.32	4.04	-
HAMP	70.00	96.07	108.74	1,495.47	-
ONPD	70.00	1.21	0.05	0.72	-
自产相关半成品	-	127.42	120.90	2,070.49	-
外购成品及原料	-	-	624.57	3,160.68	157.92
其他零星产品	-	-	-	249.12	20.50
合计	1,010.00	295.82	-	8,504.78	232.03

(3) 2019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三氯乙腈	20.00	-	0.37	-	2.62
戊酮环氧物	100.00	107.43	113.46	-	530.47
MCNB	200.00	6.23	5.51	351.75	-
CMPD	150.00	-	-	-	-
DAPD	200.00	8.69	9.44	309.15	-
DCPD	200.00	-	-	-	-
HAMP	70.00	22.01	22.08	304.60	-
ONPD	70.00	-	-	-	-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内部销售 (万元)	外部销售 (万元)
其他零星产品	-	-	-	51.71	-
合计	1,010.00	144.36	-	1,017.21	533.09

2017年至2019年4月，江苏鼎龙的产量、销量、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总体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产品产量（吨）	144.36	295.82	404.60
自产产品产量占发行人总体比重	10.81%	21.23%	24.87%
自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量（吨）	113.83	24.02	2.28
自产产品对外销量占比	78.85%	8.12%	0.56%
销售收入（万元）	1,550.30	8,736.82	12,951.59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比重	2.46%	15.92%	26.71%
对集团内部销售收入（万元）	1,017.21	8,504.78	12,545.56
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533.09	232.03	406.03
对外销售收入占比	34.39%	2.66%	3.13%
净利润（万元）	-295.37	-1,939.19	763.90

注：2019年江苏鼎龙产量及收入占发行人总体的比重以发行人2019年全年数据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江苏鼎龙停产前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产量分别为404.60吨、295.82吨和144.36吨，占发行人同期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24.87%、21.23%和10.81%，2017年占比相对较高，2018年有所下降。江苏鼎龙的自产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进行后续加工或者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自身直接对外出售的比例较低。除了自产产品及半成品，为了满足当地关于企业规模的要求，江苏鼎龙亦会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成品和原料用以销售给发行人或其他客户，且相关销售金额较大。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江苏鼎龙的自产产能不存在重大依赖。

2、针对其停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苏鼎龙停产前，产品设计产能为1,010吨/年，占发行人整体产能的33.33%；停产後，相关产品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後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三氯乙腈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77.08	32.54
戊酮环氧化物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	531.81
MCNB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兰州惠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6.08	-	-	841.74
CM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0.64	28.19	-	-
DA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	宁夏石嘴山市众兴宏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7	36.80	37.14	406.65
DCPD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0.38	0.09	-
HAMP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苏州福联金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悦化学品有限公司	2,505.29	2,436.86	2,700.20	2,172.02
ON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衢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2.79	181.49	84.27	40.50

由于部分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低，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不再继续生产，仅销售此前的库存产品。

其余需要继续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

MCNB产品在2019年度产生841.74万元收入，直至2022年度才再次产生2,386.08万元收入，一方面受客户采购频率影响，在2020年度至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江苏鼎龙停产，公司直至2021年底才寻找到合

适的外部供应商解决了该产品的原料供应，从而使公司在 2022 年度顺利交货。

DAPD 产品收入自 2020 年度起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受江苏鼎龙停产影响，公司产能有限，仅通过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方式供应该产品，由于公司产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产品，仅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

HAMP 产品收入受江苏鼎龙停产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该产品的主要产能位于杭州生产基地，江苏鼎龙停产对该产品的产量影响相对有限，故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该产品的收入波动较小。

其他产品的收入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仅将江苏鼎龙的库存产品对外销售，导致收入呈下降趋势；（2）公司通过外采半成品后继续生产的方式解决部分产品因江苏鼎龙停产无法继续供应的问题，受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产生波动。

3、内蒙古鼎利科技产线建设完成后委托外部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及其具体计划安排

原江苏鼎龙生产的 MCNB、CMPD、DAPD、DCPD、ONPD 等产品在鼎利科技均有规划产能，在鼎利科技相关生产线顺利投产后即可自行生产，届时公司将无需通过委外加工或外部采购半成品等方式进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仅正式投产了 3 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1,030 吨，主要生产 PCA、BHT、MAHB、NFA 和 DHPD 等产品，MCNB、CMPD、DAPD、DCPD、ONPD 等产品尚无法自产，如果客户有相关产品需求，公司仍需要从外部进行采购或加工。

（二）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收购江苏鼎龙的原因和合理性

江苏鼎龙停产时，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剩余 20% 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赢贸易持有，导致江苏鼎龙的股权架构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同时江苏鼎龙的业务以内部销售为主，收购时点虽已停止生产，但后

续仍存在复工复产的可能性。为了优化公司股权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发行人选择收购少数股东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股权，使江苏鼎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年7月，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20%的股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7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534号），对江苏鼎龙100%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鼎龙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71.29万元。公司与创瀛贸易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以2,371.29万元扣除江苏鼎龙2020年1-6月的累积亏损，最终确定江苏鼎龙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71.00万元。

2020年7月28日，创瀛贸易收到江苏鼎龙20%股权转让款271.00万元，该款项后续用于偿还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319.27万元，主要系根据股改的需求对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进行清理及规范。该笔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评估参数设定是否合理，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评估参数选取情况：由于江苏鼎龙已停产，且后续复产时间无法预计，故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时，江苏鼎龙账面的主要资产系房产、土地和设备等。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工业厂房、仓库等，结合评估目的，对于工业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本次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机器设备：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储罐、压滤机等化工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基

本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的工程款项确定重置价值。该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已完工，由于工厂停工，设备无法调试，故无法验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28,440.00 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南至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西至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北至开泰路。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确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市场法评估单价 V1×60%+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单价 V2×40%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土地面积×（1+契税税率）。

（2）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94.01	2,525.21	131.20	5.48
非流动资产	10,494.93	11,603.23	1,108.30	10.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85	30.85	-
长期股权投资	3,676.00	3,156.28	-519.72	-14.14
固定资产	5,631.39	6,467.03	835.64	14.84
在建工程	899.62	899.62	-	-
无形资产	144.44	1,049.44	905.00	626.56
长期待摊费用	143.49	-	-143.49	-100.00
资产总计	12,888.94	14,128.45	1,239.51	9.62
流动负债	11,757.16	11,757.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757.16	11,757.16	-	-
所有者权益	1,131.78	2,371.29	1,239.51	109.52

经评估，资产增值部分主要系土地及房产，由于江苏鼎龙房产及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初始成本相对较低，故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相关评估参数设定合理，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江苏鼎龙 2019 年度各月的财务报表、产能及产量统计表、销售明细表等，核实其停产前主要的生产销售数据；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江苏鼎龙停产，发行人为了保障产品供应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确认其委外加工和外部采购情况及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情况；

3、获取了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等资料，对其评估方法和相关评估参数的选取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合理性；

4、取得了发行人就收购江苏鼎龙 20%股权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确认其程序的合规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收购江苏鼎龙 20%的原因；核查创赢贸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创赢贸易历史上与发行人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及单据，确认其转让江苏鼎龙 20%股权收到款项的后续流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停产，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江苏鼎龙 2019 年已停产、前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收购创赢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股权，使江苏鼎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江苏鼎龙相关评估参数设定合理，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2020 年 7 月 28 日，创赢贸易收到江苏鼎龙 20%股权转让款 271.00 万元，该款项后续用于偿还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 319.27 万元，主要系根据股改的需求对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余额进行清理及规范。该笔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文件，江苏鼎龙被列入拟关停企业名单，相关土地将被收回，房屋和设备由企业自行拆除、政府不予补偿，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江苏鼎龙尚未与政府签订收储协议。2019年4月江苏鼎龙停产后，相关产能已向鼎利科技迁移，鼎利科技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盐城宝聚原为一家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4月，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100%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取得盐城宝聚的土地及厂房用于后续新建项目，收购完成后，因化工新建项目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后又受到“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宝聚一直未能进行生产建设亦未招募员工。（3）盐城宝聚虽不属于政府文件中所列的关闭退出企业，但盐城宝聚与江苏鼎龙相邻，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恢复建设。申报材料未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具体安排与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具体安排，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2）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结合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数据说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后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具体安排，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1、资产处置情况

2019年4月，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由于后续复工复产计划尚不明确，在停产后主要处理了存货，通过将存货销售给鼎龙科技和鼎泰实业，由前述主体后续加工或者对外销售，未对厂

房及设备进行处置。

2020年9月，根据“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江苏鼎龙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政府拟收回拟关停企业土地，设备、房产由各公司自行处置，故江苏鼎龙开始大规模处置其设备和剩余存货等，主要销售给鼎龙科技和鼎利科技。

报告期内，江苏鼎龙在停产后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销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销售		存货销售	
	账面价值	购买方	账面价值	购买方
2020年度	-	-	457.44	鼎龙科技、鼎泰实业
2021年度	665.10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1,250.29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2022年度	69.6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41.8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除了向集团内部销售之外，江苏鼎龙和盐城宝聚也陆续报废处置了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度	97.09	22.81	20.91	53.38
2021年度	690.46	377.75	235.58	77.12
2022年度	1,624.25	956.21	360.97	307.07
合计	2,411.80	1,356.77	617.46	437.57

经过处置后，截至2022年末，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账面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说明
货币资金	36.81	-
应收账款	149.50	系对鼎利科技及鼎泰实业的应收账款
存货	143.41	系部分原料和辅材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09.72	主要系盐城宝聚宿舍楼及相关厂房残余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0.60	主要系江苏鼎龙未尚未处置的部分设备
在建工程	281.19	主要系江苏鼎龙尚未处置的待安装设备
无形资产	967.89	主要系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45.25	-
资产总额	2,304.37	-

经过处置后，江苏鼎龙账面资产主要是部分房产、土地、设备等，已不再

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人员处置情况

2019年4月江苏鼎龙停产后，未对员工进行辞退，2019年末，江苏鼎龙在册员工为183人。2020年3月，江苏鼎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81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此后将大部分生产人员安排至集团内的其他公司（鼎龙科技、鼎利科技等）工作，江苏鼎龙仅保留少量生产人员负责后续资产转移相关工作以及部分管理人员维持公司日常管理，随着资产转移工作逐渐推进，江苏鼎龙员工人数也逐年减少。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江苏鼎龙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34人、16人和4人。目前江苏鼎龙资产已基本处理完毕，由于不再继续生产，仅保留少数管理人员维持日常管理工作。

3、业务变化情况

经过资产及人员处置后，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账面主要资产系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等，人员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已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后续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4、对公司产能、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江苏鼎龙停产前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简称	三氯乙腈	戊酮环氧化物	MNCB	CMPD	DAPD	DCPD	HAMP	ONPD
设计产能	20	100	200	150	200	200	70	70

上述产品设计总产能为1,010吨/年，停产前占发行人整体产能的33.33%。

停产后续相关产品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续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三氯乙腈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77.08	32.54
戊酮环氧化物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	-	531.81
MNCB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兰州惠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6.08	-	-	841.74
CM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0.64	28.19	-	-

产品简称	后续生产及销售安排	停产后应对措施	外部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售						
DA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委托加工、外部采购半成品	宁夏石嘴山市众兴宏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康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7	36.80	37.14	406.65
DCPD	停产，后续仅销售历史库存	-	-	-	0.38	0.09	-
HAMP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苏州福联金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悦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505.29	2,436.86	2,700.20	2,172.02
ONPD	杭州生产基地继续生产并销售	外部采购半成品	衢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2.79	181.49	84.27	40.50

由于部分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低，在江苏鼎龙停产后公司不再继续生产，仅销售此前的库存产品。

其余需要继续对外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收入金额维持了正常水平，未对公司销售、交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停产，公司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停工损失并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1	资产总额（万元）	2,304.37	3,950.57	5,298.57
	资产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2.06%	4.07%	6.49%
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2.27	-7,755.59	-6,699.37
	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数的比例	-10.16%	-10.92%	-10.83%
3	营业收入（万元）	43.80	1,265.15	567.37
	营业收入占合并数的比例	0.05%	1.80%	0.88%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4	利润总额（万元）	-1,098.06	-1,106.29	-6,477.15
	利润总额占合并数的比例	-6.35%	-9.93%	-59.29%
5	产能（吨）	0.00	0.00	0.00
	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0.00%	0.00%	0.00%
6	产量（吨）	0.00	0.00	0.00
	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系江苏鼎龙合并报表数据。

2020 年度，除了停工损失持续发生外，根据“苏化治办[2020]35 号”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了拟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名单，公司重新对江苏鼎龙的房产及设备进行评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度江苏鼎龙利润总额为-6,477.15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由于江苏鼎龙账面长期资产减值均已足额计提，其成本费用主要为剩余员工的薪酬福利和日常开支等，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较此前年度已大幅减少，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公司整体的比重也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结合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相关依据

1、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的经营计划安排，鼎利科技实现正式生产的预计时间

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已无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

鼎利科技前期建设的 3 条生产线已完工并于 2022 年初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为一年，2023 年 3 月已经正式投产，整体产能 1,030 吨。

2、相关资产处置、与政府收储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与当地政府就土地收储事项签署协议。

江苏鼎龙和盐城宝聚的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转移至鼎利科技，无法转移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已报废处置，相关资产处置情况详见本题“（一）-1”

的回复内容。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对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并提出处置建议。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江苏鼎龙被纳入关停企业名单。盐城宝聚虽未被纳入关停名单，但其厂区与江苏鼎龙毗邻，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盐城宝聚无法进行项目报批、开展项目建设，因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故对盐城宝聚资产减值情况采用同样的处理方法，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资产价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21]沪第0660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确定了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相关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即最终的资产评估价值。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系根据其拆除后所得材料的市场价值确定房屋建筑物残余价值，再扣除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成本、费用、垃圾清运成本等，确定其房屋价值，最后扣除一定的处置费用，确定其可回收金额。

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算，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0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2,866.52	1,360.25	4,226.77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122.36	333.36	455.71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744.16	1,026.89	3,771.05
期初已提减值④	4.93	413.58	418.51
本期处置减少⑤	-	3.73	3.7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2,739.23	617.04	3,356.27
专用设备：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1,623.00	-	1,623.00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779.06	-	779.06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843.94	-	843.94
期初已提减值④	112.75	-	112.75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本期处置减少⑤	0.21	-	0.21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731.40	-	731.40
固定资产装修: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	114.13	114.13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	-	-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	114.13	114.13
期初已提减值④	-	114.13	114.1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	-	-
2020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3,470.63	617.04	4,087.67
2020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3,588.10	1,141.02	4,729.13
在建工程: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917.59	-	917.59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630.28	-	630.28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87.32	-	287.32
期初已提减值④	-	-	-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287.32	-	287.32
2020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287.32	-	287.32
2020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287.32	-	287.32

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87.68 万元，江苏鼎龙/盐城宝聚相关资产在 2020 年末已提足减值，2021 年、2022 年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因此 2021 年、2022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资产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目前江苏鼎龙（含盐城宝聚）资产占比及后续房产、土地处置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均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储。未来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从资产规模角度，截至 2022 年末，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账面资产为 2,304.3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2.06%，占比较低，后续随着折旧摊销的计提及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该占比将持续下降。

从收入及经营规划角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后续已无重新生产经营的安

排，后续将不再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从净利润角度，2022 年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净利润为-1,098.06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6.35%，在扣除内部资金往来计提的利息后，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净利润为-677.62 万元，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3.92%。随着人员等支出逐渐减少，后续年份预计亏损额将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后续处置收益的角度，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50 亩，如果按照政府此前 15 万元/亩的收储价格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金 2,250 万元，该金额远大于目前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 1,477.61 万元，预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主要是考虑到 15 万元/亩的收储价格偏低，希望等待后续的进一步政策。

综上所述，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态、后续经营规划和土地处置等方面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江苏鼎龙的负责人，了解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停产后其资产、人员的后续处置方案及后续业务经营规划；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鼎利科技目前厂区建设进度及生产计划安排；

2、获取江苏鼎龙报告期内序时账，抽查大额资产处置凭证，了解资产具体处置情况；获取了江苏鼎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样本，获取报告期内江苏鼎龙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后续的去向；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江苏鼎龙停产后，发行人为了保障产品供应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确认其委外加工和外部采购情况及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情况，确认江苏鼎龙停产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交付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4、获取江苏鼎龙停产后经审定的财务报表，确认其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5、获取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及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 2020 年末和评估基准日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等信息；

6、结合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况、后续经营和处置规划情况，对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后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后，其资产主要销售给集团范围内的鼎龙科技、鼎利科技等主体；其员工通过解除劳动合同、转移至集团内的其他公司等方式得到了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动纠纷；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后不再继续经营，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半成品、将部分加工流程委托给供应商、调整杭州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结构等方式弥补了江苏鼎龙的产能缺口，停产未对公司销售、交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停产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对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后续已无生产经营的规划，江苏鼎龙及盐城宝聚的资产状态、后续经营规划和土地处置等方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鼎利科技前期建设的 3 条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2.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编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3,263.81 m²，所有权人为盐城宝聚，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因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作为宿舍使用符合证载的规划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1）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2）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在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工停产及人员已遣散安置情况下，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性

江苏鼎龙为取得盐城宝聚生产经营场所（对应产权证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及“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之目的，于 2018 年 4 月自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取得盐城宝聚 100% 股权，“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所涉房屋（以下简称“宿舍楼”）于收购前即为盐城宝聚所有，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后至其 2019 年 4 月停产前，将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019 年 4 月江苏鼎龙停工停产，因仍存在复工复产的可能，同时有存货管理等工作事务需要处理，故未大规模遣散或者安置员工，江苏鼎龙仍将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2020 年 4 月左右，因预计复产可能性较小，江苏鼎龙依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遣散或安置，该次遣散、安置完成后，除个别留守的非当地员工（负责厂区积存物资、设备管理）居住外，无其他员工居住。2022 年下半年，江苏鼎龙留守的非当地员工离职后，该宿舍楼再无人员居住，并处于闲置状态至今。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鼎龙科技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鼎泰实业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3	海泰检测	化工行业的检测服务	否
4	江苏鼎龙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1}	否
5	盐城宝聚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2}	否
6	鼎利科技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7	德国鼎龙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8	香港鼎龙	精细化工产品贸易	否

注 1：江苏鼎龙原业务为生产鼎龙科技产品的各类半成品或成品，2019 年 4 月开始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

注 2：盐城宝聚原为钛白粉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8 年 4 月被江苏鼎龙收购后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除宿舍楼所涉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余自有不动产均为工业用途，并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宿舍楼所涉不动产权性质为“综合用地”及“住宅”，产权人为盐城宝聚，同时盐城宝聚取得该产权时并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2018 年 4 月，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的原因是为取得其生产经营场地（对应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及“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而非为获取宿舍楼产权，收购完成后江苏鼎龙主要将其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利用该房产从事任何房地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盐城宝聚的“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房产无论是地理位置、建筑结构、立面表现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价值，发行人亦无利用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同时，鉴于目前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均尚未被政府正式收储，故发行人无对该房产进行其他处理或安排的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等安排

盐城宝聚原为一家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 4 月，江苏鼎龙自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取得盐城宝聚 100% 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取得盐城宝聚的生产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用于后续新建项目，收购

完成后，因化工类新建项目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后又受到“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宝聚一直未能进行生产建设亦未招募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城宝聚未被政府正式列入需关闭退出企业名单，但因其经营场所与江苏鼎龙毗邻，存在适用同一政策的可能性，不排除被政府收储的可能；宿舍楼的地理位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安排或潜在安排。

2、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盐城宝聚经营场所与江苏鼎龙位于同一化工园区，存在适用同一政策的可能性，故发行人拟根据政府后续的安排处置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内的土地与厂房；宿舍楼不在化工园区，仍具有正常的市场价值，发行人暂无后续处置计划。

盐城宝聚虽未被列入关停名单亦无明确收储安排，但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参考同园区企业的收储政策，结合评估报告对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的厂房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22年末，盐城宝聚厂房的账面价值为47.74万元，土地的账面价值为825.59万元，宿舍楼的账面价值为229.23万元，土地和房屋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0.99%，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盐城宝聚的不动产权证书、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江苏鼎龙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员工安置方案等文件；
- 3、实地走访并查看了盐城宝聚的不动产使用情况；
- 4、查阅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对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盐城宝聚宿舍的相关说明；
- 6、就盐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的收回安排，查阅了盐城宝聚所在化工园区关于企业关停退出的政策文件，并对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了解盐

城宝聚名下的土地、房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鼎龙正常经营期间，使用盐城宝聚的“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在江苏鼎龙遣散、安置员工及留守的非当地员工离职后，该房产即处于闲置状态至今，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3、盐城宝聚经营场所不排除被政府收储的可能，发行人拟根据政府后续的安排处置相关土地与厂房；宿舍楼的地理位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安排或潜在安排，发行人暂无后续处置计划。

4、发行人已对盐城宝聚位于化工园区的厂房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土地和房屋的处置计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但资产规模较大，其中鼎龙环保、龙化实业、鼎龙新材料和创赢贸易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7,105.16 万元、21,194.72 万元、22,504.86 万元和 7,585.99 万元。（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鼎龙环保、龙化实业、鼎龙新材料、创赢贸易、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均存在理财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股东均为孙斯薇、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等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创始人为周雪龙，与孙斯薇系配偶关系，其余 6 人基本为其同学或者同事，公司成立早期即在间接层面持股，并在早期经营重大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该股权结构，后续多家公司也均采用该结构。（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

况、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申购及赎回时间、持有期限、收益率等；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若为定向投资，请说明投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关联方；（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及充分性，重要性水平，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况、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构成情况

①龙化实业

报告期各期末，龙化实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90.34	2.79	971.48	4.58	1,011.44	4.76
其他应收款	15,997.67	75.48	15,405.71	72.67	15,405.71	72.53
长期股权投资	4,390.59	20.72	4,390.59	20.71	4,390.59	20.67

其他资产	216.12	1.02	432.24	2.04	432.25	2.04
资产总额	21,194.72	100.00	21,200.02	100.00	21,23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龙化实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39.99 万元、21,200.02 万元和 21,194.7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系应收锦程萨摩亚的往来款，由锦程萨摩亚代为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创赢贸易 73.37%的股权及鼎龙环保 73.36%的股权。

②创赢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创赢贸易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430.34	17.61	3,844.11	50.93	2,713.93	2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3.88	3,000.00	39.75	5,700.00	61.60
其他应收款	496.11	6.11	501.11	6.64	501.71	5.42
其他资产	194.98	2.41	202.51	2.68	336.95	3.65
资产总额	8,121.43	100.00	7,547.73	100.00	9,25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创赢贸易资产总额分别为 9,252.59 万元、7,547.73 万元和 8,121.4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海宁农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③鼎龙环保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环保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553.92	5.76	2,782.64	10.19	364.52	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	25.57	6,500.00	23.79	9,039.00	33.49
其他应收款	18,535.82	68.68	18,035.82	66.02	17,582.87	65.15
其他资产	-	-	-	-	2.00	0.01
资产总额	26,989.74	100.00	27,318.46	100.00	26,98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环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88.39 万元、27,318.46 万元和 26,989.7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应收款等构成。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截至 2022 年末，鼎龙环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535.82 万元，其中：应收创瀛贸易往来款 500 万元；剩余款项系应收鼎龙新材料的往来款和计提的利息，该款项系鼎龙新材料因需向发行人出资而向鼎龙环保借款产生。

④杭州奥昇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奥昇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3.96	100.00	103.25	100.00	102.61	100.00
资产总额	103.96	100.00	103.25	100.00	10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奥昇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61 万元、103.25 万元和 103.96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构成。

⑤锦程萨摩亚

报告期各期末，锦程萨摩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98.04	1.86	298.04	1.94	301.25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99.63	98.14	15,103.44	98.06	15,103.44	98.04
资产总额	15,997.67	100.00	15,401.49	100.00	15,40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锦程萨摩亚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04.69 万元、15,401.49 万元和 15,997.67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

⑥完美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完美企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37	0.20	10.37	0.20	11.25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3.43	99.80	5,103.43	99.80	5,103.43	99.78
资产总额	5,113.80	100.00	5,113.80	100.00	5,11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完美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5,114.68 万元、5,113.80 万元和 5,113.80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在理财机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

⑦鼎龙新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新材料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57.22	2.48	550.51	2.45	549.36	2.44
长期股权投资	21,950.87	97.52	21,950.87	97.55	21,950.87	97.56
资产总额	22,508.09	100.00	22,501.39	100.00	22,50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鼎龙新材料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00.23 万元、22,501.39 万元和 22,508.09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系其持有的发行人 94.34% 的股权。

⑧杭州鼎越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鼎越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0.47	0.01	5.51	0.16	0.5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99.99	3,500.00	99.84	3,500.00	99.98
资产总额	3,500.47	100.00	3,505.51	100.00	3,50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鼎越资产总额分别为 3,500.59 万元、3505.51 万元和 3,500.47 万元，由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系其持有的发行人 5.66% 的股权。

⑨鼎龙贸易

鼎龙贸易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少量原材料和货币资金等，运输设备及原材料依照市场价格陆续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剩余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	现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介绍
鼎龙新材料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无变化
创瀛贸易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①发行人的创始人周雪龙（实际控制人孙斯薇配偶，已故）自 1989 年开始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1994 年 6 月出资在浙江海宁成立鼎龙化工前身“海宁鼎龙化工厂”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2000 年 7 月，“海宁市鼎龙化工厂”更名为“海宁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③2007 年，发行人前身鼎龙有限在杭州成立，于 2011 年建成投产，并逐步承接了鼎龙化工的相关业务，鼎龙化工受政府用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于 2014 年末停止生产，之后仅从事少量贸易业务，至 2017 年停止经营； ④2015 年 12 月，鼎龙化工分立为鼎龙化工和鼎龙环保两家公司，分立之后鼎龙环保未实际经营； ⑤2020 年 11 月鼎龙化工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国内贸易代理，名称变更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但无实际经营业务。
鼎龙环保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奥昇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设立时拟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之后未实际采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公司名称	原主营业务	现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介绍
龙化实业	化工产品的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	龙化实业在历史上的主要业务是化工产品贸易，2018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鼎越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员工持股平台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锦程萨摩亚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完美企业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未从事实际业务，无变化
鼎龙贸易	化工产品的贸易	已注销	鼎龙贸易在历史上的主要业务是化工产品贸易，相关业务已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自2018年3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0年6月注销

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鼎龙新材料	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创赢贸易	目前由于政府收储处置相关土地产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尚未取得，且账面存在部分利润尚未分配，故暂未注销
鼎龙环保	
杭州奥昇	设立时拟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之后未实际采用，由于该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商务咨询、投融资咨询服务，为保留相关经营范围故未注销该公司
龙化实业	持有创赢贸易及鼎龙环保股权，由于创赢贸易和鼎龙环保尚未注销，故尚未注销
杭州鼎越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锦程萨摩亚	用作境外资金理财的平台，因此尚未注销
完美企业	用作境外资金理财的平台，因此尚未注销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报告期内创赢贸易、鼎龙环保、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账面资产较多但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创赢贸易及鼎龙环保目前由于政府收储处置相关土地产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尚未取得，全体股东协商待取得所有土地收储款项后直接以公司清算注销的方式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在此之前，仅根据股东资金需要适当分红，其中2021年创赢贸易向股东分红1,300万元。

发行人创始股东团队通过龙化实业等境外贸易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收益，为了保证资产增值，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团队设立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境外贸易公司累计收益资金通过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在境外进行理财，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系为投资理财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利润分配的计划。

根据与境外银行和理财机构的沟通，之所以未直接使用龙化实业等主体开展理财业务，主要是由于股东团队希望将理财主体与经营主体的资金往来区分开，且理财机构针对经营主体在理财产品的审核方面手续更为复杂，为了便于理财业务的开展，股东团队在银行和理财机构的建议下另外设立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专门从事投资理财业务。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购买金额、申购及赎回时间、持有期限、收益率等；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若为定向投资，请说明投资对象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关联方

（1）境内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中，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主体有鼎龙环保、创赢贸易，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奥昇投资、鼎龙贸易不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鼎龙环保、创赢贸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鼎龙环保

报告期内，鼎龙环保理财产品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	------	------	------	------

2020 年度	6,500.00	35,807.00	33,268.00	9,039.00
2021 年度	9,039.00	54,000.00	56,539.00	6,500.00
2022 年度	6,500.00	48,500.00	48,100.00	6,900.00

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持有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连杭支行	超短期固定定期 限理财	银行理财	1,300.00	2020.1.13- 2020.4.14	92 天	0.77%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	500.00	2019.10.23- 2023.1.12	3 年	11.11%
	超短期固定定期 限理财	银行理财	2,018.00	2020.4.2- 2020.5.7	35 天	0.27%
			2,500.00	2020.6.4- 2020.9.16	92 天	0.77%
			2,450.00	2020.9.25- 2020.10.23	28 天	0.16%
			2,539.00	2020.11.3- 2021.1.4	62 天	0.36%
中信银行杭州 江东支行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3.16- 2020.4.16	31 天	0.31%
			5,000.00	2020.4.26- 2020.5.26	30 天	0.28%
			5,000.00	2020.8.21- 2020.9.24	34 天	0.27%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33 天	0.27%
			6,000.00	2020.11.2- 2021.2.1	91 天	0.69%
			6,000.00	2021.2.5- 2021.3.8	31 天	0.24%
			6,000.00	2021.3.17- 2021.4.19	33 天	0.26%
			6,000.00	2021.4.29- 2021.5.31	32 天	0.26%
			6,000.00	2021.6.3- 2021.7.7	34 天	0.32%
			6,000.00	2021.7.8- 2021.8.11	34 天	0.28%
			6,000.00	2021.8.23- 2021.9.23	31 天	0.25%
			6,000.00	2021.9.25- 2021.10.26	31 天	0.29%
			6,000.00	2021.10.30- 2021.12.1	32 天	0.30%
			6,000.00	2021.12.4- 2022.1.7	34 天	0.31%
			6,000.00	2022.1.8- 2022.2.11	34 天	0.27%
			6,000.00	2022.2.12- 2022.3.18	34 天	0.27%
			6,000.00	2022.3.19- 2022.4.21	33 天	0.30%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持有收 益率
			6,000.00	2022.5.10- 2022.6.16	37 天	0.30%
			6,000.00	2022.6.17- 2022.7.20	33 天	0.27%
			6,000.00	2022.8.5- 2022.9.7	33 天	0.26%
			6,100.00	2022.10.21- 2022.11.25	35 天	0.29%
			6,400.00	2022.12.06- 2023.3.7	91 天	0.80%

报告期初，鼎龙环保理财余额为 6,500.00 万元，鼎龙环保系从创瀛贸易分立而来，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创瀛贸易以前年度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贸易相关业务的利润积累。报告期末，其理财余额为 6,900.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00.00 万元。

鼎龙环保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超短期固定收益理财、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其中，定期存款的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超短期固定收益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前次理财产品到期后，会在 1-2 周之内购买新的理财产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鼎龙环保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30 笔、9 笔和 8 笔，平均购买金额分别为 1,193.57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062.50 万元，购买频率在 1-2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鼎龙环保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49,143.60	57,004.92	42,116.27
资金总流出②	50,372.32	54,586.80	45,149.97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注]	-1,228.72	2,418.12	-3,033.71
主要资金净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63.55	2,722.07	-2,388.63
与鼎龙新材料之间往来	-	-	-6,200.00
与创瀛贸易之间往来	-500.00	-	2,100.49
与发行人之间往来	-	-	4,235.80
土地治理相关支出	-444.08	-166.13	-10.40
缴纳税款	-	-25.09	-591.95

注：正数表示资金净流入，负数表示资金净流出，下同。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鼎龙环保资金呈现净流出状态。其中，2020 年度资金净流出主要系理财资金净支出、与关联方往来；2022 年度资金净流出主要系向创赢贸易借出往来款 500.00 万元和支付土地治理相关支出 444.08 万元。

针对鼎龙环保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调取了该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重大资金进出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52 笔、22 笔和 29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77%和 99.84%；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47 笔、18 笔和 13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3%和 99.88%。

②创赢贸易

报告期内，创赢贸易理财产品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4,500.00	19,800.00	18,600.00	5,700.00
2021 年度	5,700.00	14,400.00	17,100.00	3,000.00
2022 年度	3,000.00	8,600.00	5,600.00	6,000.00

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 杭州庆春支行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22- 2020.3.26	64 天	0.31%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500.00	2020.1.22- 2020.5.8	107 天	0.52%
	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0.1.22- 2020.5.8	107 天	0.52%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3.31- 2020.4.24	24 天	0.22%
	本利丰 天天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5.8- 2020.6.7	30 天	0.28%
	本利丰 天天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7.9- 2020.12.30	174 天	0.75%
	安心快线天天	银行理财	3,700.00	2020.12.31- 2021.1.27	27 天	0.11%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申购及赎回 时间	持有 期限	收益率
	利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700.00	2021.1.28- 2021.2.26	29 天	0.25%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700.00	2021.3.3- 2021.4.2	30 天	0.2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1.4.28- 2021.6.3	36 天	0.33%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3,000.00	2022.6.1- 2023.1.4	217 天	1.05%
平安银行杭州 分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1.3- 2023.1.4	3 年	11.55%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10.22- 2020.12.31	70 天	0.5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6- 2021-4.6	90 天	0.79%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4.28- 2021.7.22	85 天	0.76%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7.29- 2021.11.1	95 天	0.91%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1.11.4- 2022.2.9	97 天	0.83%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2.18- 2022.5.19	90 天	0.3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5.20- 2022.7.20	61 天	0.44%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200.00	2022.7.21- 2022.10.20	91 天	0.77%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2.10.27- 2022.12.27	61 天	0.49%
	结构性 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	2022.12.30- 2023.3.31	60 天	0.72%

报告期初，创赢贸易理财余额为 4,500.00 万元，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以前年度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贸易业务的历史积累。报告期末，其理财余额为 6,000.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500.00 万元，增量资金主要来自于江苏鼎龙归还的资金拆借款。

创赢贸易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银行理财产品，包括通知存款、短期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中，大额存单的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短期理财、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前次理财产品到期后，会在 1-2 周之内购买新的理财产品。2021 年度，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创赢贸易账面约 3,000.00 万元的资金出

现闲置，2021 年末理财余额也因此有较大幅度降低，2022 年度该笔资金已重新购买理财产品，使得理财产品余额有所增长。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创赢贸易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12 笔、8 笔和 6 笔，平均购买金额分别为 1,65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433.33 万元，购买频率在 1-2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创赢贸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6,292.81	18,866.41	23,411.17
资金总流出②	8,706.62	17,736.22	22,341.07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413.81	1,130.19	1,070.10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3,000.00	2,704.10	-1,127.42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500.00	-	-2,100.49
与发行人往来款	-	-	3,071.37
收到股权转让款	-	-	271.00
收到江苏鼎龙分红款	-	-	1,267.70
支付股东分红款	-	-1,040.00	-
缴纳税款	-	-618.08	-15.38

报告期内，创赢贸易仅 2022 年度资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使用 2021 年末账面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针对创赢贸易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调取了该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合同、重大资金进出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18 笔、19 笔和 7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0%和 99.92%；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17 笔、11 笔和 13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53%和 98.95%。

（2）境外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中，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主体包括锦程萨摩亚和完美企业，龙化实业不涉及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由于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大部分理财系存量理财，报告期内新增理财较少，且境外金融机构对理财相关信息的披露口径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故此处按照各报告期末披露相关理财情况。

①锦程萨摩亚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理财产品市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认购	本期赎回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2,660.01	696.79	1,473.77	114.88	1,997.91
2021年度	1,997.91	670.82	358.09	-367.84	1,942.80
2022年度	1,942.80	963.48	1,199.63	-72.30	1,634.35

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年末市值	2021年末市值	2020年末市值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瑞士银行，以下简称“UBS”)	投资组合01	流动性	美元	113.11	72.14	110.25
		债券	美元	191.59	327.41	446.35
		股票	美元	147.29	360.16	407.10
		对冲基金和私募市场	美元	192.88	204.81	178.16
		负债 ^{注1}	美元	-	-827.70	-853.59
		净资产小计	美元	644.86	136.82	288.26
		年度收益率 ^{注2}	-	-27.99%	-41.40%	22.56%
	投资组合02-UBS Advice-Equities	流动性	美元	28.53	59.93	247.55
		债券	美元	580.35	732.41	699.89
		股票	美元	286.04	381.76	237.35
		房地产	美元	-	513.48	417.95
		净资产小计	美元	894.93	1,687.58	1,602.75
		年度收益率	-	-10.74%	1.26%	14.77%
	投资组合	流动性	美元	0.25	1.57	1.19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 市值	2021 年末 市值	2020 年末 市值
	03- UBS Manage Advanced	债券	美元	38.71	55.28	34.37
		股票	美元	37.27	49.71	60.36
		对冲基金和私 募市场	美元	10.34	6.71	6.41
		贵金属和大宗 商品	美元	4.10	-	-
		其他	美元	3.88	5.14	4.57
		净资产小计	美元	94.55	118.40	106.90
		年度收益率	-	-20.27%	10.51%	3.09%
净资产合计			美元	1,634.35	1,942.80	1,997.91

注 1：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锦程萨摩亚存在从 UBS 借入贷款后投入理财的情形，故存在负债，2022 年 8 月已将该贷款结清，后续不再借入。

注 2：该年度收益率系按时间计算的加权回报收益率。

锦程萨摩亚股权结构与龙化实业相同，自身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初，锦程萨摩亚理财余额为 2,660.01 万美元，其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龙化实业此前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

报告期末，锦程萨摩亚的理财余额有所减少，除了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亏损外，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锦程萨摩亚结束了此前一直持续的向 UBS 借入贷款用来购买理财的业务。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锦程萨摩亚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27 笔、30 笔和 34 笔，锦程萨摩亚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来自于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即瑞士银行（以下简称“UBS”），系国际知名的银行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理财产品系 UBS 的投资组合产品，相关投资组合的具体投向包括债券、股票、对冲基金、私募基金、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外汇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理财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前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标的及交易频率均由 UBS 的专业投资人员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判断，其单次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无明显规律。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58,746.00	71,765.35	118,454.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出②	60,739.76	72,418.38	122,893.41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1,993.76	-653.03	-4,438.43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141.59	-1,006.87	5,950.09
UBS 贷款资金往来	-456.65	-167.54	-4,176.70
与龙化实业及股东往来	373.53	-	-6,640.07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的资金均系净流出状态，其中 2020 年度主要系归还贷款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系购买理财资金净流出。

针对锦程萨摩亚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UBS 出具的月度理财报告、与 UBS 签署的贷款授信服务协议、与 UBS 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微信沟通记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64 笔、54 笔和 49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58%和 99.29%；对于资金流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63 笔、52 笔和 47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85%和 98.88%。

②完美企业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理财产品市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赎回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316.60	175.00	-	131.12	622.72
2021 年度	622.72	125.00	50.00	142.41	840.13
2022 年度	840.13	25.00	-	0.43	865.56

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市值	2021 年末市值	2020 年末市值
Gophe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歌斐投资基金 III SPC – 歌斐中国丰收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114.51	120.35	95.08
		累计收益	美元	159.81	152.22	73.23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计价币种	2022 年末市值	2021 年末市值	2020 年末市值	
	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A 类(第四批)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751.05	719.78	443.79	
		累计收益	美元	304.05	297.78	143.79	
	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A 类(第二批)	私募股权基金	美元	-	-	83.85	
		累计收益	美元	-	-	43.32	
	净资产合计			美元	865.56	840.13	622.72

注：该机构未披露收益率信息，而是披露累计收益总额。

报告期初，完美企业理财余额为 316.60 万美元。完美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孙斯薇 100%持股的企业，自身未经营业务，理财资金来自于此前境外实体从事贸易业务的积累。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理财余额持续增加，除了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外，主要来自于此前理财分红的再投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完美企业分别发生理财购买交易 0 笔（2020 年度无资金流水支出，理财购买系原有理财分红再投资）、1 笔和 1 笔，完美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私募类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 Gophe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即歌斐资产，该公司系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与红杉资本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服务高净值客户。具体产品包括歌斐中国丰收基金、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和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均长期持有。前述产品中，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的投资标的为美团；歌斐中国丰收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字节跳动、饿了么、摩拜单车、蔚来汽车等中概股；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的投资标的包括红杉全球成长基金三期（GGFIII）及其中国/美国/印度附属基金等，GGFIII 及其中国/美国/印度附属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全球的领先科技公司、在中国/美国/印度的高成长性公司。2021 年度，完美企业将持有的歌斐中国特殊机会基金五号出售，后续仅持有歌斐海外 SC 成长基金及歌斐中国丰收基金。相关理财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50.58	946.09	-
资金总流出②	28.90	486.24	0.03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1.68	459.85	-0.03
------------	-------	--------	-------

报告期内，完美企业的资金基本系净流入状态，主要是理财分红、赎回所得的资金。

针对完美企业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其开户行星展银行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以及与星展银行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其理财机构歌斐资产出具的月度理财报告及与歌斐资产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记录等资料，核查超过重要性水平交易的性质及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0笔、1笔和1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49%和92.32%；对于资金流入，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0笔、6笔和2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99%和99.99%。

（3）关于关联方境外资金流转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在境外存在较大金额的理财资金往来。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理财资金均来自于龙化实业等境外公司过往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不存在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违规汇出境内资金至境外公司购买理财或基金产品的情况；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资金流转亦均发生于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外汇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向境内违规结汇或违规汇入外汇等情况；同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亦于2012年4月16日刊文表明“强制结售汇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企业和个人可自主保留外汇收入”。

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于90年代即开始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较为熟悉境外的理财投资环境，也有较为熟悉的境外理财或基金经理，故而基于个人投资偏好，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选择将境外贸易主体经营累积收益在境外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安排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1）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的原因

鼎龙贸易及东方化工在 2018 年以后，已无实际经营，作为贸易公司其账面无大额资产留存。考虑到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有所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注销该公司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强化规范运作；且发行人体系内已有鼎泰实业和香港鼎龙从事境内及境外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没有必要收购鼎龙贸易和东方化工的控制权。基于此考虑，实际控制人将鼎龙贸易及东方化工注销。

（2）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鼎龙贸易成立于 1994 年，成立时间远早于鼎龙科技，早期一直从事境内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鼎龙科技于 2011 年投产后，与鼎龙贸易开始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模式如下：鼎龙贸易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销售给鼎龙化工及其他客户，从供应商处采购部分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该业务模式一直持续到 2018 年初，2018 年末双方已将往来余额结清。2018 年 3 月起，鼎龙贸易不再经营贸易业务，在注销前陆续将账面剩余的运输设备及原材料转让给鼎龙科技，相关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东方化工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境外贸易业务，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东方化工存在从鼎龙科技采购自产产品用于出口贸易的情况，该业务仅持续到 2016 年，后续不再发生；此外，东方化工与鼎龙科技存在资金往来：2015 年 3 月，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鼎龙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鼎龙新材料。该次股权转让中，东方化工需要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205.20 万元，鼎龙科技代东方化工支付了该笔税款，在账面形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因东方化工已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注销，实际控制人周菡语代东方化工将该笔税款及因垫付税款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全部偿还给鼎龙科技，相关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该事项发行人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鼎龙贸易、东方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往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鼎龙贸易	向对方采购辅材	-	-	0.25
东方化工	收回代垫税款	-	-	205.20
东方化工	收回代垫税款利息	-	22.89	-

鼎龙贸易与东方化工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①鼎龙贸易

鼎龙贸易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结合鼎龙贸易其注销前的工商注销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经营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鼎龙贸易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等情况；通过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未检索出鼎龙贸易存在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鼎龙贸易依法履行了注销公告程序。

因此鼎龙贸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②东方化工

东方化工解散后，鼎龙科技聘请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对东方化工解散前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翁余阮律师行对东方化工存续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性意见如下：

A、东方化工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解散，其解散流程符合香港法律；

B、东方化工成立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自此之后至解散前无实际经营；

C、东方化工之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任何规定的资质、许可证；

D、东方化工未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社保等方面）；

E、东方化工在解散前未在任何地点设立分公司；

F、东方化工不存在任何资产抵押或质押登记；

G、东方化工未在香港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雇佣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情形；

H、东方化工不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事项，亦无诉讼事项和强制清盘申请记录。

根据此法律意见书，东方化工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收入及成本构成明细，比较分析各期资产构成情况并分析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4）取得了鼎龙贸易、东方化工的工商注册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就关联方注销、转让的相关情况访谈了相关方；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与鼎龙贸易、东方化工间关联交易的协议、凭证、发票；

（6）就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取得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为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了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在海外银行及理财机构对接的客户经理，了解相关主体理财的具体情况；获取了相关理财产品月报，取得了海外银行及

理财机构关于理财及银行账户不存在限制的说明，确认相关理财未受到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其业务特点，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与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系知名银行的结构存款、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组合以及知名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等，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去向明确，不存在定向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

（3）鼎龙贸易、东方化工注销主要系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公司贸易业务安排考虑；鼎龙贸易、东方化工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鼎龙贸易、东方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情形；

（4）报告期内，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在境外存在较大金额的理财资金往来。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理财资金均来自于龙化实业等境外公司过往从事境外贸易业务的积累，不存在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违规汇出境内资金至境外公司购买理财或基金产品的情况；锦程萨摩亚及完美企业的资金流转亦均发生于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外汇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向境内违规结汇或违规汇入外汇等情况；同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亦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刊文表明“强制结售汇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企业和个人可自主保留外汇收入”。

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于 90 年代即开始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较为熟悉境外的理财投资环境，也有较为熟悉的境外理财或基金经理，故而基于个人投资偏好，孙斯薇等创始权益人选择将境外贸易主体经营累积收益在境外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安排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二）说明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及充分性，重要性水平，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1）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①相关人员的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本所律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流程、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了需要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间接股东的直系亲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中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等。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1
2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斯薇之女	6
3	周昊宇	孙斯薇之子	7
4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10
5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10
6	郭娟仙	史元晓配偶	10
7	史金生	史元晓父亲	2
8	邱金娥	史元晓母亲	1
9	史凯程	史元晓之子	7
10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6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1	董洪涛	监事	10
12	贡云芸	监事	10
13	倪华兵	监事	6
14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5	刘治	朱炯配偶	14
16	谢秀英	朱炯母亲	3
17	朱语彤	朱炯之女	1
18	倪敏	财务总监	18
19	施云龙	间接股东	10
20	郭怡傲	施云龙配偶	7
21	许午灿	施云龙母亲	1
22	施昊	施云龙之子	8
23	朱书荣	间接股东	9
24	石令梅	朱书荣配偶	5
25	朱仁贵	朱书荣父亲	1
26	朱晔	朱书荣之女	4
27	汪小华	间接股东	9
28	倪耀炳	汪小华配偶	4
29	倪焱石	汪小华之子	8
30	金宁人	间接股东	8
31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15
32	金菁	金宁人之子	9
33	俞曦闻	财务经理	8
34	朱林焱	出纳	8
35	吴淑燕	出纳	19
36	肖庆军	鼎利科技总经理	4
37	裘东明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12
38	泮小华	业务经理	9
39	潘忠滨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13
40	潘志军	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10
41	刘峰	核心技术人员	6

②账户完整性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述核查范围中相关人员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A、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主要银行，现场查询或打印银行账户清单，并通过现场询问等方式确认是否开立账户，从而取得对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合理保证，同时陪同主要相关人员现场打印储蓄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云闪付 APP 的银行卡查询功能对核查范围内主要相关人员的账户开立情况进行辅助核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B、对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并对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 1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流水逐条核查并记录，记录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检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银行账户；

C、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已经提供了在中国大陆境内外全部账户，并已经提供了上述账户的完整银行流水。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替发行人垫支费用及其他支出的情形（已在公司报销，由公司承担的除外）。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

③重要性水平、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相关人员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因素，对核查范围中相关人员单笔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 1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分析银行账户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关注的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如下：

A、了解大额流水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B、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C、关注上述人员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D、将大额流水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进行核对；

E、关注上述人员与未知身份自然人账户的往来情况，逐笔确认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F、针对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情形的人员，取得相关产品期末的理财报告，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性质，分析相关人员的理财交易频率；

G、对上述人员针对银行流水明细进行访谈，了解大额流水交易背景并取得相关转账记录证明、借款协议、资产购置证明、收据、相关承诺或说明、聊天记录、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等原始凭证。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方式、充分性及重要性水平

①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鼎龙环保、创瀛贸易、奥昇投资、龙化实业、锦程萨摩亚、完美企业、鼎龙贸易。本所律师综合考虑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流程、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获取了上述企业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2
2	杭州鼎越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4	创瀛贸易 (鼎龙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5	奥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6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7	锦程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8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9	鼎龙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

②账户完整性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述核查范围中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A、获取上述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在各开户银行的账户清单、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财务账套中所列示的银行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

B、对相关主体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并对大额流水进行逐条核查并记录，记录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检查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银行账户。

③重要性水平、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

结合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账户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 2 万美元等值外币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分析银行账户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关注的异常流水标准及核查程序如下：

A、针对达到核查标准的交易流水，逐笔了解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结合银行对账单中的摘要、备注、流入及流出金额、交易频率等信息进行匹配和复核；

B、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关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C、关注上述主体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

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D、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资金往来，与相关自然人的对应流水进行核对，获取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E、针对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逐笔确认相关往来的性质，并与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获取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其他资料，印证资金往来性质的真实性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

F、针对关联法人主体的大额理财资金进出，取得相关主体境内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交易记录、境外理财的理财报告，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购买日、到期日、收益率、投资标的等信息，确认相关理财产品不存在定向投资、异常受限等情形。

2、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账户）、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

（1）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的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及达到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核查金额	78,694.33	77,598.58	72,284.62	72,262.74	84,207.58	85,237.60	
			核查笔数	117	98	110	97	105	88	
			总发生额	79,462.38	78,033.72	72,607.34	72,773.85	84,536.25	85,633.33	
			核查比例	99.03%	99.44%	99.56%	99.30%	99.61%	99.54%	
			备注	上述流水涉及外币的已折算为人民币。孙斯薇在 UBS 开立的外币账户存在个人贷款，每个月会存在归还贷款的资金流出和借入贷款的资金流入，导致该账户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巨大，相关情况详见本题“（二）-4”的回复内容，其相关贷款对应理财的发生额已包含在下方投资理财明细，由于孙斯薇个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时间在 2018 年，其大部分理财产品购入在 2020 年之前均已完成，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变动相对较少，故理财相关发生额远小于贷款金额。扣除该账户与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核查情况如下：						
		保险	核查金额	-	66.00	-	-	-	26.00	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险保单、保险申购合同
			核查笔数	-	4	-	-	-	2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44.70	444.70	1,730.00	1,730.00	2,733.00	2,733.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20	20	31	31	33	33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15.75	-	169.46	234.29	-	卖房中介费收据、购房合同、微信聊天记录
			核查笔数	-	1	-	5	4	-	
		与鼎龙环保往来	核查金额	-	-	43.00	43.00	-	-	鼎龙环保银行流水、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买车消费	核查金额	15.00	45.00	-	-	-	-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交定金及退回交易记录	
			核查笔数	1	3	-	-	-	-		
		卖车收入	核查金额	15.10	-	-	-	-	-	车辆买卖合同	
			核查笔数	2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411.25	733.50	863.95	1,225.00	2,092.95	1,796.00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7	12	13	15	16	7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00	-	1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购买合同	
			核查笔数	-	1	-	1	-	-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48.00	-	73.55	-	89.29	-	房屋租赁合同、流水摘要、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8	-	7	-	7	-		
		提取公积金	核查金额	12.31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118.34	43.00	-	-	576.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2	1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829.86	3,598.88	3,093.04	3,498.65	5,068.89	8,440.5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39	27	29	19	27	32		
		鼎龙科		核查金额	-	-	-	-	42.63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技归还利息	核查笔数	-	-	-	-	1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11.83	-	22.03	-	8.8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工资单
		薪酬奖金	核查笔数	1	-	1	-	1	-	
			核查金额	-	-	-	-	8.00	-	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访谈记录
		存现	核查笔数	-	-	-	-	1	-	
			核查金额	6,788.05	5,027.16	5,868.58	6,676.11	10,277.88	13,571.53	
		小计	核查笔数	89	70	83	72	90	75	
			总发生额	7,426.48	5,253.34	6,000.68	6,685.63	10,404.97	13,830.80	
		核查比例	91.40%	95.69%	97.80%	99.86%	98.78%	98.13%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2.64	19.75	5.00
核查笔数	-				-	1	2	1	2	
代东方化工付税款及利息给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22.89	-	205.2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1	-	1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	808.00	-	-	房屋买卖合同
	核查笔数			-	-	-	9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鼎龙贸易注销归还股东及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800.79	-	52.3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鼎龙贸易注销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1	-	1	-	
		股权转让款	核查金额	-	-	386.8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笔数	-	-	1	-	-	-	
		买车支出	核查金额	-	-	-	105.65	-	-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2	-	-	
		培训学费	核查金额	-	6.00	-	-	-	-	培训费收款收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158.90	1,009.00	1,198.00	296.00	142.40	相关方的承诺或说明、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5	14	18	3	3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21.00	-	-	-	-	-	房租租赁合同
			核查笔数	2	-	-	-	-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	核查金额	288.53	164.83	432.91	491.72	505.00	50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理财	核查笔数	12	13	4	16	3	2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6.27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赔单
		保险理赔	核查笔数	1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赔单
			核查金额	9.05	-	39.57	-	24.46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1	-	4	-	3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344.85	329.73	2,681.73	2,646.01	882.80	869.60	
		小计	核查笔数	18	19	25	48	11	9	
			总发生额	443.73	425.15	3,114.58	3,053.21	1,155.37	1,168.53	
		核查比例	77.72%	77.56%	86.10%	86.66%	76.41%	74.42%		
		备注	2021 年度，周菡语支付了购房款 808.00 万元，收到了创瀛贸易的分红款 800.79 万元及盐城瑞鼎股权转让款 386.81 万元，加之与母亲孙斯薇的往来较为频繁，导致 2021 年度发生额远超其他年度。							
周昊宇	孙斯薇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20.97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5	-	-	-	
		付学费及退还学费	核查金额	11.09	10.65	-	-	-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2	-	-	-	-	
		个人贷款	核查金额	-	-	5.00	-	-	-	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亲朋之	核查金额	-	-	-	8.45	-	11.9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间往来	核查笔数	-	-	-	1	-	2	聊天记录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27.00	-	36.00	-	25.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收取房租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17	-	52.48	66.96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投资理财	核查笔数	1	-	2	13	-	-		
			小计	核查金额	44.26	10.65	114.45	75.41	25.00	11.90	
		核查笔数		4	2	9	14	1	2		
		总发生额			159.86	182.69	183.80	191.15	93.57	60.43	
		核查比例			27.69%	5.83%	62.27%	39.45%	26.72%	19.69%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39.97	339.97	-	-	-	-
核查笔数	5				5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17.11	158.8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3	8	-	-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215.63	183.75	156.90	167.00	332.39	35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6	5	3	5	8	9		
小计	核查金额			672.73	682.53	156.90	167.00	332.39	359.00		
	核查笔数			14	18	3	5	8	9		
总发生额					717.09	714.49	179.58	174.34	345.20	370.4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3.81%	95.53%	87.37%	95.79%	
史元晓	董事、 总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00	-	-	-	100.00	1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	-	-	1	1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95.00	90.07	90.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手机银行 APP 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5	4	4	-	-	-	
		鼎龙贸易注销 归还股东出资 及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93.60	-	6.98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鼎龙贸易注销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1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00.00	80.00	44.50	183.60	161.82	136.00	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说明、 聊天记录、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2	7	6	6	7	
		薪酬	核查金额	12.42	-	25.99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212.42	170.07	254.09	183.60	268.80	236.00	
			核查笔数	9	6	13	6	8	8	
		总发生额		420.51	236.90	308.37	309.60	347.52	338.17	
		核查比例		50.52%	71.79%	82.40%	59.30%	77.35%	69.79%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郭娟仙	史元晓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0.04	40.04	465.00	465.00	436.61	436.61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3	3	4	4	8	8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97.24	322.60	894.05	1,910.67	2,976.62	3,205.94	借款协议、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0	11	20	23	35	25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9.80	-	56.23	-	36.4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聊天记录、消费记录
			核查笔数	-	2	-	5	-	3	
		收取房租	核查金额	39.60	-	57.60	-	39.6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租赁合同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9.55	11.00	1,481.88	322.11	9,228.39	8,821.1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5	2	7	4	51	37	
		薪酬	核查金额	9.80	-	5.99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	-	-	
		公积金支取	核查金额	6.47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462.70	433.44	2,904.51	2,754.02	12,681.22	12,500.19	
			核查笔数	21	18	33	36	95	73	
		总发生额		515.27	585.69	2,960.24	2,904.13	12,731.54	12,767.73	
核查比例		89.80%	74.01%	98.12%	94.83%	99.60%	97.9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备注		2020年度，郭娟仙因儿子购房需求筹集了大额资金，与亲朋好友之间的往来较多，且购买理财较为频繁，因此当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超其余年份；2021年度资金累计发生额较大，系购买理财较为频繁所致。						
史金生	史元晓父亲	取现转定期	核查金额	-	5.53	-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1	-	-	-	-	
		定期存单	核查金额	5.00	-	6.00	-	-	12.00	定期存单原件
			核查笔数	1	-	1	-	-	2	
		小计	核查金额	5.00	5.53	6.00	-	-	12.00	
			核查笔数	1	1	1	-	-	2	
		总发生额		12.90	13.04	13.38	16.78	0.10	12.06	
核查比例		38.76%	42.41%	44.84%	-	-	99.50%			
邱金娥	史元晓母亲	定期存单	核查金额	-	10.00	-	-	-	-	定期存单原件
			核查笔数	-	1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	10.00	-	-	-	-	
			核查笔数	-	1	-	-	-	-	
		总发生额		0.66	12.60	0.54	4.53	0.46	0.47	
		核查比例		-	79.37%	-	-	-	-	
史凯程	史元晓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9.63	9.63	5.00	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1	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对外投资	核查金额	-	-	-	8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投资协议	
			核查笔数	-	-	-	1	-	-		
		交税	核查金额	-	25.72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	
		买房支出	核查金额	-	45.00	-	539.00	-	1,260.2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2	-	1	-	2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46.59	19.26	760.00	84.75	1,648.50	659.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6	2	9	8	6	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28.2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车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退购房款	核查金额	-	-	-	-	36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与参股公司的借贷往来	核查金额	16.18	-	32.84	-	11.00	80.1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3	-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172.40	127.85	797.84	708.75	2,019.50	1,999.91		
			核查笔数	8	7	13	11	8	5		
		总发生额			237.66	238.23	880.69	880.04	2,081.28	2,080.78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72.54%	53.67%	90.59%	80.54%	97.03%	
		备注		2020 年度，因购房需求与母亲的资金往来较多，且购房款金额较大，导致当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超其余年份。						
刘琛	董事、 副经理	亲朋之 间往来	核查金额	10.00	30.00	-	30.00	289.57	24.00	借款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3	-	2	4	1	
		投资杭 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35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11.05	-	31.41	-	25.06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21.05	30.00	31.41	30.00	314.63	374.00	
			核查笔数	2	3	1	2	5	2	
		总发生额		58.19	50.44	71.98	72.10	407.78	408.03	
		核查比例		36.17%	59.48%	43.64%	41.61%	77.16%	91.66%	
备注		2020 年，刘琛由于筹资投资杭州鼎越，导致 2020 年度发生额远超其他年度。								
董洪涛	监事	本人账 户互转	核查金额	72.94	72.94	211.81	203.80	15.00	1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4	4	6	5	1	1	
		房屋买 卖相关	核查金额	-	-	690.02	1,097.14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	7	11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公积金提取	核查金额	11.54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00	30.00	50.00	5.00	25.60	83.60	支付宝还款记录、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1	1	1	1	3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52.5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4.86	97.80	917.34	585.01	408.36	3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5	17	10	12	9	
		薪酬	核查金额	11.07	-	15.92	-	13.95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2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180.42	200.74	1,885.09	1,890.96	462.91	521.10	
			核查笔数	11	10	33	27	15	15	
		总发生额		271.73	286.01	1,929.81	1,935.20	529.46	529.86	
		核查比例		66.40%	70.19%	97.68%	97.71%	87.43%	98.35%	
备注		2021年，董洪涛由于摇号购房的需求，购买了金额较大且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由于理财循环购买导致当年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其他年度。								
贡云芸	监事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5.33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3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13.5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9.70	15.00	19.00	1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记录		
			核查笔数	1	1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19.70	15.00	34.33	32.50	-	-			
			核查笔数	1	1	4	2	-	-			
		总发生额		36.88	32.20	66.12	59.65	19.67	19.68			
		核查比例		53.42%	46.58%	51.93%	54.48%	-	-			
		倪华兵	监事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20.50	5.52	23.50	32.04	3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手机 APP 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2	1	1	2	1	-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28.60	30.50	77.50	35.00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2	2	4	3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薪酬	核查金额			-	-	6.77	-	7.3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小计	核查金额	20.50	5.52	58.87	62.54	124.81	140.00	
			核查笔数	2	1	4	4	7	5	
		总发生额		47.16	48.26	85.38	85.23	178.95	179.03	
		核查比例		43.47%	11.44%	68.95%	73.38%	69.75%	78.20%	
朱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79.50	80.76	33.00	33.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0	11	5	5	-	-	
		减持股票	核查金额	-	-	-	-	1,074.87	-	收据、收款凭证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16.50	88.50	35.00	135.00	611.97	1,695.00	聊天记录、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4	11	5	9	2	1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	-	-	-	6.96	车辆购置税缴费凭证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8.43	57.00	42.76	15.00	10.03	2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5	6	3	2	2	5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31.2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1	-	-	-	
		薪酬	核查金额	20.72	-	22.41	-	22.1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与鼎龙科技之间资金拆借	核查金额	-	-	-	-	55.89	-	资金拆借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275.15	226.26	164.37	183.00	1,774.91	1,726.96				
			核查笔数	30	28	15	16	7	18				
		总发生额		311.78	272.87	258.48	246.67	1,842.44	1,808.54				
		核查比例		88.25%	82.92%	63.59%	74.19%	96.33%	95.49%				
		备注		2020年度，朱炯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了较多资金，故当年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其他年度。									
		刘治	朱炯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97.00	97.00	44.00	44.00		522.70	522.7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9				9	5	5	13	13				
存现	核查金额			8.00	-	17.80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2	-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1,628.01	1,132.88	161.00	-	1,000.00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0	1	1	-	2				
房屋买卖退款	核查金额			200.00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	-	-	-				
买车消费	核查金额			-	-	-	-	-	49.33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673.00	755.51	960.47	319.67	2,397.77	1,039.96	聊天记录、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8	12	37	10	26	15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335.15	-	107.10	-	36.0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8	-	8	-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4,500.12	2,627.11	2,917.90	4,481.40	6,627.06	6,895.3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55	31	39	57	52	55	
		小计	核查金额	5,478.12	5,442.79	5,073.04	5,113.18	9,547.53	9,543.33	
			核查笔数	85	70	84	81	91	90	
		总发生额		5,593.64	5,530.67	5,220.09	5,220.79	9,661.09	9,660.03	
		核查比例		97.93%	98.41%	97.18%	97.94%	98.82%	98.79%	
备注		刘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谢秀英	朱炯母亲	理财收益存现	核查金额	-	-	-	-	5.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取现	核查金额	-	-	-	24.39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4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3.05	18.10	22.55	5.00	12.46	22.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3	2	1	2	3	
小计	核查金额	13.05	18.10	22.55	29.39	17.46	22.0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2	3	2	5	3	3	
			总发生额	27.69	25.90	33.41	33.60	33.27	34.90	
核查比例	47.13%	69.88%	67.49%	87.47%	52.48%	63.04%				
朱语彤	朱炯之女	备注		朱语彤刚成年，名下仅有一张银行卡且未使用，故银行卡收支额为0						
倪敏	财务总监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29.50	129.50	18.00	18.00	180.00	18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4	14	3	3	10	10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7.50	-	-	-	15.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	-	3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868.69	884.50	1,457.80	1,398.40	1,884.47	1,912.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53	54	185	178	173	179	
		薪酬	核查金额	17.94	-	16.10	-	11.9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	1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35.12	87.78	-	-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 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3	-	-	
		小计	核查金额	1,023.63	1,014.00	1,527.02	1,504.18	2,091.37	2,092.00	
			核查笔数	70	68	190	184	187	189	
		总发生额		1,093.93	1,083.52	1,592.29	1,572.35	2,216.51	2,190.0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3.57%	93.58%	95.90%	95.67%	94.35%	
		备注		报告期内，倪敏账户中资金流入流出金额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基于自身理财的需求开立了多个理财用账户，且理财的期限短、频率高，理财循环购买导致资金累计流入流出总额均较高。						
施云龙	鼎龙新材料股东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1.81	31.81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存现	核查金额	13.00	-	-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5.00	40.00	-	51.40	80.00	13.56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	2	1	1	
		取现	核查金额	-	20.50	-	-	-	21.50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流水摘要
			核查笔数	-	2	-	-	-	3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	25.90	89.9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2	4	
		薪酬、分红	核查金额	20.52	-	46.96	-	6.7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2	-	2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70.33	92.31	46.96	51.40	112.65	125.05	
			核查笔数	5	5	2	2	4	8	
		总发生额			85.55	105.93	67.90	68.90	149.57	146.3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82.21%	87.14%	69.16%	74.60%	75.32%	85.48%	
郭怡傲	施云龙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17.30	117.30	131.17	131.17	20.00	2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9	9	7	7	1	1	
		大额存单	核查金额	225.08	112.54	-	-	-	1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1	-	-	-	1	
		购买保险	核查金额	30.00	58.00	-	58.00	-	116.00	保险合同、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	1	-	5	
		交税	核查金额	-	18.1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买房支出	核查金额	-	-	-	-	-	387.49	购房发票、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5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08	61.63	69.80	18.00	922.76	398.82	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3	2	2	9	10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30.00	-	17.48	-	-	购买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2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335.34	333.83	162.54	236.52	523.97	338.2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8	8	7	7	16	11	
退款	核查金额	15.00	-	-	-	-	-	与此笔闭环的装修支出对应转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1	-	-	-	-	-	账记录、装修合同、访谈记录
		小计	核查金额	752.80	731.44	363.50	461.16	1,466.73	1,360.58	
			核查笔数	23	25	16	19	26	33	
		总发生额		822.97	847.41	624.16	528.30	1,541.64	1,419.94	
		核查比例		91.47%	86.31%	58.24%	87.29%	95.14%	95.82%	
许午灿	施云龙母亲	备注		许午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未使用银行卡，仅使用纸质存折，项目组获取了其存折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资金流水，由于存折换新无法取得旧存折记录，经核查无异常情形。						
施昊	施云龙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	7.50	7.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1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80.76	51.20	190.90	159.59	140.00	153.66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6	5	5	5	7	8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26.18	-	-	-	16.00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7.00	-	61.82	4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	4	2	
		退购房款	核查金额	-	-	-	-	9.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80.76	77.38	197.90	167.09	217.82	214.6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6	6	6	6	13	12	
		总发生额	139.79	130.08	234.02	228.48	262.69	265.68		
		核查比例	57.77%	59.49%	84.57%	73.13%	82.92%	80.80%		
朱书荣	鼎龙新材料股东	保险	核查金额	-	50.00	-	70.00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单记录
			核查笔数	-	2	-	3	-	-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5.00	15.00	203.64	203.64	41.81	20.54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3	3	2	1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8.00	5.00	56.00	10.00	233.37	46.6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2	1	2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0.37	20.00	477.06	537.26	296.32	5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1	8	10	5	6	
		薪酬分红	核查金额	10.10	-	52.98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1	-	2	-	-	-	
		小计	核查金额	83.47	90.00	789.68	820.90	581.50	637.14	
			核查笔数	5	5	15	17	10	11	
		总发生额	93.41	116.23	830.38	839.96	641.18	694.60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89.36%	77.43%	95.10%	97.73%	90.69%	91.73%	
		备注		2020 年及 2021 年，朱书荣由于有较多的理财交易、本人账户内资金活期转定期、定期转活期的交易记录，因此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远超 2022 年度。						
石令梅	朱书荣配偶	大额存单	核查金额	-	-	-	-	35.87	39.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1	
		定期转活期	核查金额	-	-	37.52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	-	-	
		购买保险	核查金额	-	-	-	-	-	30.00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保单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活期转定期	核查金额	-	-	-	3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8.00	-	-	3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2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36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6.36	8.00	37.52	35.00	65.87	69.00	
			核查笔数	1	1	1	1	3	2	
		总发生额		6.45	8.41	37.59	35.11	69.29	69.11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8.60%	95.12%	99.81%	99.69%	95.06%	99.84%	
朱仁贵	朱书荣父亲	取现	核查金额	5.48	-	-	-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5.48	-	-	-	-	-	
			核查笔数	1	-	-	-	-	-	
		总发生额		14.86	4.47	6.55	4.77	6.28	4.19	
		核查比例		36.88%	-	-	-	-	-	
朱晔	朱书荣之女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18.21	18.21	50.00	5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2	2	1	1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30.00	-	70.00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购房合同
			核查笔数	-	-	2	-	4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48.00	10.00	88.85	-	53.00	40.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3	1	10	-	2	2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	-	28.3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1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55.26	130.01	91.92	240.00	5.00	5.8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13	3	8	1	1	
		与任职	核查金额	140.00	90.00	17.52	16.8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公司的资金往来	核查笔数	3	2	2	2	-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243.26	230.01	246.51	303.32	178.00	95.86			
		小计	核查笔数	10	16	19	13	8	4			
			总发生额	312.17	281.45	292.72	341.67	213.04	136.25			
		核查比例	77.92%	81.72%	84.21%	88.78%	83.55%	70.36%				
		汪小华	鼎龙新材料股东	保险	核查金额	-	30.00	-	-	-	10.00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4	-	-	-	1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0.00	10.00	135.00	135.00	10.00	1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7	7	1	1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20.8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1	-	-	-			
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400.00	400.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3	-	-	-	-			
亲朋资金往来	核查金额			400.00	400.00	30.00	15.00	10.00	10.00	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5	4	4	1	2	2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83.74	100.00	261.93	315.00	229.74	188.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3	4	11	17	28	25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小计	核查金额	993.74	940.00	447.74	465.00	249.74	218.00	
			核查笔数	23	16	23	25	31	29	
		总发生额		995.43	975.27	504.67	517.79	274.52	265.00	
		核查比例		99.83%	96.38%	88.72%	89.80%	90.97%	82.26%	
倪耀炳	汪小华配偶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34.00	30.00	-	5.00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	4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	10.00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2	-	
		小计	核查金额	-	-	34.00	30.00	10.00	5.00	
			核查笔数	-	-	1	4	2	1	
		总发生额		10.42	13.37	41.15	48.26	28.81	33.62	
核查比例		-	-	82.62%	62.16%	34.71%	14.87%			
倪焱石	汪小华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00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51.46	5.00	-	-	51.37	1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手机 APP 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5	1	-	-	5	2	
		公积金支取	核查金额	6.16	-	-	-	16.8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5.00	10.00	6.00	21.00	15.00	57.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1	4	3	7	
		日常消费	核查金额	-	5.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	-	-	-	-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10.60	-	-	37.45	15.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	3	3	
		小计	核查金额	67.62	30.60	21.60	21.00	120.63	82.00	
			核查笔数	8	6	2	4	12	12	
		总发生额		140.41	148.14	95.67	104.56	168.34	160.20	
		核查比例		48.16%	20.66%	22.58%	20.08%	71.66%	51.19%	
金宁人	鼎龙新材料股东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5.67	5.67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创赢贸易分红	核查金额	-	-	33.76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创赢贸易分红决议
			核查笔数	-	-	2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16.63	70.03	20.00	68.25	100.73	153.58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2	4	7	6	8	
		收回盐城瑞鼎借款及	核查金额	53.40	-	7.61	-	7.61	-	借款协议、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	1	-	1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利息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11.65	18.17	27.76	15.04	65.41	34.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3	3	3	5	1	
		薪酬	核查金额	-	-	-	-	19.9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核查笔数	-	-	-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87.35	93.87	89.13	83.29	193.66	188.08	
			核查笔数	6	6	10	10	13	9	
		总发生额		126.80	131.98	134.05	137.18	213.39	213.49	
		核查比例		68.89%	71.12%	66.49%	60.72%	90.75%	88.10%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620.00	620.00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	5	-	-	-	-	
		签发票据	核查金额	-	-	-	-	-	69.7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	3	
		存现	核查金额	16.00	-	50.25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1	-	3	-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20.38	2,833.73	852.17	478.52	348.73	697.22	借款协议、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58	26	32	24	23	14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6,179.27	5,546.40	2,632.11	2,964.62	3,677.54	3,347.3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86	99	87	85	73	90				
		薪酬	核查金额	-	-	24.14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8,835.65	9,000.13	3,558.67	3,443.14	4,026.27	4,114.32				
			核查笔数	150	130	123	109	96	107				
		总发生额		9,081.07	9,199.39	3,836.80	3,715.78	4,390.39	4,390.12				
		核查比例		97.30%	97.83%	92.75%	92.66%	91.71%	93.72%				
		备注		王小禾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金菁	金宁人之子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2,219.79	2,224.79	997.79	1,002.79		438.50	438.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8				59	39	40	37	37				
存现	核查金额			-	-	6.20	-	-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1	-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5.00	221.00	41.18	-	-	购房交易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聊天记录			
	核查笔数			-	1	7	3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094.53	2,236.72	2,822.97	1,580.31	1,630.86	1,428.45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40	67	53	45	43	30				
日常	核查金额			-	-	-	5.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消费	核查笔数	-	-	-	1	-	-	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3,290.13	4,363.76	1,924.30	3,269.17	2,243.09	2,462.3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投资理财	核查笔数	74	39	53	28	31	31		
			核查金额	-	-	20.6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	-	1	-	-	-		
			核查金额	157.75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与任职公司的资金往来	核查笔数	5	-	-	-	-	-		
			核查金额	8,762.19	8,830.27	5,992.90	5,898.46	4,312.45	4,329.28		
		小计	核查笔数	177	166	154	117	111	98		
			总发生额	9,100.62	9,170.61	6,327.05	6,177.71	4,717.25	4,714.98		
		核查比例	96.28%	96.29%	94.72%	95.48%	91.42%	91.82%			
		备注	金菁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期限较短、频率较高，故资金流入流出的累计发生额相对较大。								
		俞喙闻	财务经理	活期转定期	核查金额	-	5.00	-	-	-	-
核查笔数	-				1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	5.00	-	-	-	-		
	核查笔数			-	1	-	-	-	-		
总发生额	28.06			25.63	23.33	21.57	30.05	28.36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0.00%	19.51%	0.00%	0.00%		0.00%
朱林焱	出纳	本人互转	核查金额	-	-	-	-	6.00	6.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6.00	6.00		
			核查笔数	-	-	-	-	1	1		
		总发生额		21.38	22.07	17.64	29.79	29.59	29.96		
		核查比例		-	-	-	-	20.28%	20.03%		
吴淑燕	出纳	买车支出	核查金额	-	-	-	-	-	8.65		购车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	20.00	37.50	98.50	80.0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1	2	6	4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20.00	37.50	20.00	20.00	24.5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2	1	2	3		
		小计	核查金额	20.00	20.00	57.50	57.50	118.50	113.15		
			核查笔数	1	1	3	3	8	8		
		总发生额		56.99	49.95	100.22	93.66	175.60	147.14		
		核查比例		35.09%	40.04%	57.37%	61.39%	67.48%	76.90%		
肖庆	鼎利科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7.00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军	技总经理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笔数	-	-	-	-	1	-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	20.00	-	25.00	348.00	43.00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笔数	-	4	-	3	5	3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	-	-	-	-	350.00			
		薪酬	核查笔数	-	-	-	-	-	4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23.68	-	25.37	-	23.37	-			
		小计	核查笔数	1	-	1	-	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23.68	20.00	25.37	25.00	378.37	393.00			
		总发生额		54.22	56.71	55.72	53.30	406.98	406.62			
		核查比例		43.67%	35.27%	45.53%	46.90%	92.97%	96.65%			
		裘东明	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3.18	56.35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还信用卡记录
					核查笔数	2	2	-	-	-	-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	15.00	30.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核对手机APP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	1	1	-	-	-			
杭州鼎越退回投资款	核查金额			-	-	64.50	-	-	-	核查杭州鼎越银行流水、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2	-	-	-			
亲朋之	核查金额			15.00	13.50	23.50	69.50	120.50	44.50	聊天记录、相关承诺或声明、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间往来	核查笔数	1	2	2	5	11	5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笔数	-	-	-	-	-	2	
			核查金额	8.50	-	14.7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薪酬	核查笔数	1	-	1	-	-	-	
			核查金额	-	-	-	30.00	-	-	装修协议、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装修-日常消费	核查笔数	-	-	-	3	-	-	
			核查金额	56.67	84.85	132.73	99.50	120.50	149.50	
		小计	核查笔数	4	5	6	8	11	7	
			总发生额	62.81	91.59	161.66	134.14	174.80	174.82	
		核查比例	90.22%	92.64%	82.10%	74.18%	68.93%	85.52%		
		泮小华	业务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3.74	13.74	654.65	605.00	17.44
核查笔数	1				1	3	2	1	1	
存现	核查金额			-	-	-	-	10.55	-	访谈记录、相关承诺或说明
	核查笔数			-	-	-	-	1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37.00	-	608.70	-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2	-	3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购房验资 资金冻结	核查金额	-	-	1,898.05	1,613.00	-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7	6	-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	275.60	25.00	50.00	-	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10	2	4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12.12	-	-	-	15.26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1	-			
		银行贷款	核查金额	-	-	-	-	-	10.2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支取公积金	核查金额	7.99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	-	-	-			
		小计	核查金额	33.85	50.74	2,828.30	2,851.70	93.24	132.72			
			核查笔数	3	3	20	13	7	3			
		总发生额		89.28	84.45	3,186.59	2,916.37	134.21	168.64			
		核查比例		37.91%	60.08%	88.76%	97.78%	69.47%	78.70%			
		备注		2021年度，洋小华因购房需求筹集了较大金额资金多次用于购房验资，导致资金累计发生额远大于其余年度。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潘忠滨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	-	-	-	53.56	33.56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微信支付支付宝提现记录
			核查笔数	-	-	-	-	6	2	
		个人信用贷款	核查金额	-	-	-	60.66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核对手机APP贷款记录
			核查笔数	-	-	-	2	-	-	
		房屋买卖	核查金额	-	-	-	-	200.00	-	购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2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38.00	35.00	120.42	200.21	132.00	151.00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1	4	8	6	12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105.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投资理财	核查金额	-	-	-	1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薪酬	核查金额	19.61	-	9.46	-	13.4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1	-	1	-	
		小计	核查金额	57.61	35.00	129.88	270.87	399.03	289.56	
			核查笔数	3	1	5	11	15	15	
		总发生额		79.51	44.88	164.45	293.38	454.85	320.34	
		核查比例		72.46%	77.99%	78.98%	92.33%	87.73%	90.39%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潘志军	研究所所长	公积金相关	核查金额	-	20.04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1	-	-	-	-	
		杭州鼎越投资款退回	核查金额	-	-	-	-	350.00	-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20.00	-	-	19.10	350.00	-	借款协议、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1	-	-	1	2	-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70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2	
		薪酬	核查金额	-	-	19.14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1	-	-	-	
		小计	核查金额	20.00	20.04	19.14	19.10	700.00	700.00	
			核查笔数	1	1	1	1	3	2	
		总发生额		56.55	56.72	47.66	47.27	743.45	743.72	
		核查比例		35.37%	35.33%	40.16%	40.41%	94.16%	94.12%	
备注		2020 年度，潘志军投资杭州鼎越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因账号户名不符被退回后重新打款，因此导致当年累计发生额较大。								
刘峰	核心技术	本人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8.00	18.00	29.00	29.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3	3	3	3	-	-	

姓名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亲朋之间往来	核查金额	-	32.00	41.00	20.00	66.00	16.00	相关方的说明或承诺、访谈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流水摘要及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3	4	3	4	2	
		投资杭州鼎越	核查金额	-	-	-	-	-	70.00	杭州鼎越验资报告、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	1	
		薪酬	核查金额	8.21	-	9.74	11.90	8.89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1	-	1	1	1	-	
		银行借贷	核查金额	36.00	17.01	49.00	65.10	16.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4	2	5	7	2	-	
		小计	核查金额	62.21	67.01	128.74	126.00	90.89	86.00	
			核查笔数	8	8	13	14	7	3	
		总发生额		126.40	126.26	182.59	182.60	144.33	144.24	
		核查比例		49.22%	53.07%	70.51%	69.00%	62.97%	59.62%	

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股东的近亲属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史元晓、刘琛、贡云芸、吴淑燕、俞喙闻、朱林焱、肖庆军、潘志军、刘峰、周昊宇、倪耀炳、倪焱石、史金生、邱金娥、朱仁贵、谢秀英等发生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上述人员发生的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银行卡间转账、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薪酬收入、房贷支出等较多所致；

②倪华兵 2022 年度、泮小华 2022 年度、施昊 2022 年度发生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上述人员于当年发生的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银行卡间转账、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薪酬收入等较多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额占其自身报告期内流入或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基本在 80%以上。

总体而言，核查的单笔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合计金额占报告期内流入、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同时，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或密切相关方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5 万元的连续性小额大批量交易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金额及达到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德国鼎龙股权收购款	核查金额	-	-	-	-	608.7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股权收购合同	
			核查笔数	-	-	-	-	2	-		
		增资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	-	7,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验资报告	
			核查笔数	-	-	-	-	-	1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7,000.00	8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0	3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7,608.72	7,800.00		
			核查笔数	-	-	-	-	12	4		
		总发生额			6.76	0.06	3.24	2.09	7,613.29	7,802.80	
		核查比例			-	-	-		99.94%	99.96%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入股持股平台	核查金额	118.34	-	165.17	-	3,500.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2	-	8	-	45	-		
		员工退股	核查金额	-	115.54	-	160.17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4	-	5	-	-		
		增资鼎龙科技	核查金额	-	-	-	-	-	3,5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验资报告	
			核查笔数	-	-	-	-	-	1		
		小计		核查金额	118.34	115.54	165.17	160.17	3,500.00	3,500.00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笔数	2	4	8	5	45	1	
		总发生额	118.36	123.40	165.17	160.26	3,501.04	3,500.44		
		核查比例	99.98%	93.63%	100.00%	99.94%	99.97%	99.99%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定期存款开户 保证金	核查金额	-	-	-	-	1,000.00	1,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1	1	
		购买理财	核查金额	-	48,500.00	-	54,000.00	-	35,807.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核查笔数	-	8	-	9	2	30	
		股东还款	核查金额	400.00	-	43.00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3	-	1	-	-	-	
		股东借款	核查金额	-	400.00	-	43.00	-	-	访谈记录、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
			核查笔数	-	4	-	1	-	-	
		交税	核查金额	-	-	-	25.09	-	591.95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6	
		利息收入	核查金额	-	-	-	-	33.6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	3	-	
		土地治理支出	核查金额	-	444.08	-	166.13	-	10.4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10	-	7	-	1	
		与创瀛	核查金额	-	500.00	-	-	2,100.49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贸易往来款	核查笔数	-	5	-	-	2	-	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职工薪酬	核查金额	-	-	-	25.38	-	59.83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2	-	3	
		赎回理财	核查金额	48,236.45	-	56,722.07	-	33,418.3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核查笔数	8	-	15	-	30	-	
		鼎泰实业归还资金拆借利息	核查金额	-	-	-	-	7.8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	
		鼎龙科技归还借款及利息	核查金额	-	-	-	-	4,235.8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6	-	
		与鼎龙新材料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800.00	7,0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3	10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450.00	450.00	200.00	200.00	490.00	49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2	2	2	2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49,086.45	50,294.08	56,965.07	54,459.60	42,086.11	44,959.18	
			核查笔数	13	29	18	22	47	52	
		总发生额		49,143.60	50,372.32	57,004.92	54,586.80	42,116.27	45,149.97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9.88%	99.84%	99.93%	99.77%	99.93%	
		备注			鼎龙环保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频率较高所致，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租收入	核查金额	26.43	-	13.22	-	26.43	-	租房合同、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2	-	1	-	2	-	
		购买理财	核查金额	-	8,600.00	-	14,400.00	-	19,80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银行回单、明细账
			核查笔数	-	6	-	8	-	12	
		股东分红	核查金额	-	-	-	1,04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7	-	-	
		股东分红个税	核查金额	-	-	-	260.00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	
		江苏鼎龙股权转让款	核查金额	-	-	-	-	271.0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股权收购合同
			核查笔数	-	-	-	-	1	-	
		交税	核查金额	-	-	-	358.08	-	15.3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
			核查笔数	-	-	-	1	-	1	
		江苏鼎龙支付分红款	核查金额	-	-	-	-	1,267.70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赎回	核查金额	5,600.00	-	17,104.10	-	18,672.58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理财	核查笔数	5	-	8	-	11	-	信息、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明细账
		与鼎龙环保往来款	核查金额	500.00	-	-	-	-	2,100.49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5	-	-	-	-	2	
		与鼎龙科技往来款	核查金额	-	-	-	-	-	319.2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	1	
		江苏鼎龙归还本金及利息	核查金额	-	-	-	-	3,071.37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1	-	
		支付检测费用	核查金额	-	-	-	-	-	13.51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	-	1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100.00	100.00	1,660.00	1,660.00	70.00	70.00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2	2	1	1	
		小计	核查金额	6,226.43	8,700.00	18,777.32	17,718.08	23,379.08	22,318.65	
			核查笔数	13	7	11	19	17	18	
		总发生额		6,292.81	8,706.62	18,866.41	17,736.22	23,411.17	22,341.07	
		核查比例		98.95%	99.92%	99.53%	99.90%	99.86%	99.90%	
		备注		创瀛贸易报告期内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的频率较高所致，相关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1）”的回复内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奥昇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	-	
			核查笔数	-	-	-	-	-	-	
		总发生额	0.72	0.02	0.69	0.05	0.68	-		
		核查比例	-	-	-	-	-	-		
		备注	奥昇投资注册后一直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大额往来发生。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账户互转	核查金额	373.53	373.53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1	1	-	-	-	-	
		打款退回	核查金额	-	-	25.63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2	-	-	-	
		与锦城萨摩亚往来款	核查金额	-	373.53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1	-	-	-	-	
		香港鼎龙支付利息	核查金额	-	-	-	-	49.84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水
			核查笔数	-	-	-	-	1	-	
		支付法律服务费	核查金额	-	-	-	42.69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笔数	-	-	-	3	-	-	
		小计	核查金额	373.53	747.06	25.63	42.69	49.84	-	
			核查笔数	1	2	2	3	1	-	
		总发生额		373.54	747.37	25.64	42.86	49.85	5.28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核查比例		99.99%	99.96%	99.96%	99.60%	
锦程 萨摩 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到 贷款	核查金额	42,232.56	-	65,223.20	-	93,852.02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授信服务协议
			核查笔数	15	-	24	-	24	-	
		理财赎 回、分 红等	核查金额	15,479.78	-	5,718.40	-	23,658.51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理财总结报告、 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31	-	28	-	39	-	
		与龙化 实业往 来款	核查金额	373.53	-	-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核对对应账户流 水
			核查笔数	1	-	-	-	-	-	
		股东 往来	核查金额	-	-	-	-	-	6,640.07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对方流水
			核查笔数	-	-	-	-	-	11	
		归还 贷款	核查金额	-	42,689.21	-	65,390.74	-	98,028.7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授信服务协议
			核查笔数	-	15	-	24	-	26	
		理财 购买	核查金额	-	17,621.37	-	6,725.27	-	17,708.42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信息、理财总结报告、 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笔数	-	34	-	30	-	27	
		小计	核查金额	58,085.87	60,310.58	70,941.60	72,116.01	117,510.53	122,377.21	
			核查笔数	47	49	52	54	63	64	
总发生额		58,746.00	60,739.76	71,765.35	72,418.38	118,454.98	122,893.41			
核查比例		98.88%	99.29%	98.85%	99.58%	99.20%	99.58%			
完美	实际控	理财赎	核查金额	50.58	-	752.57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用途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查手段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企业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回、分红	核查笔数	2	-	5	-	-	-	信息、访谈记录、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	-	193.51	-	-	-	
		收股东款	核查笔数	-	-	1	-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
			核查金额	-	26.68	-	483.77	-	-	
		理财购买	核查笔数	-	1	-	1	-	-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记录、理财申购及赎回记录
			核查金额	50.58	26.68	946.08	483.77	-	-	
		小计	核查笔数	2	1	6	1	-	-	
			总发生额	50.58	28.90	946.09	486.24	-	0.03	
		核查比例	99.99%	92.32%	99.99%	99.49%	-	-		
		鼎龙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销	核查金额	-	-	-		-
核查笔数	-				-	-	-	-	1	
公司注销返还股东出资款	核查金额			-	-	-	-	-	69.78	流水摘要及交易对手方信息、工商档案
	核查笔数			-	-	-	-	-	7	
小计	核查金额			-	-	-	-	-	74.73	
	核查笔数			-	-	-	-	-	8	
总发生额	-			-	-	-	0.65	75.01		
核查比例	-			-	-	-	-	99.6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资金流水主要系理财相关资金进出、内部账户资金划转、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涉及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除奥昇投资无大额往来发生之外，其余主体超过核查标准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合计金额分别占报告期内流入、流出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且不存在低于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但连续性小额大批量交易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3、投资理财及内部往来相关的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的说明

(1) 投资理财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形参见 3.1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1、境内主体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流水核查范围中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情形的人员主要有：孙斯薇、周菡语、斯安霄、郭娟仙、董洪涛、刘治、倪敏、郭怡傲、朱书荣、朱晔、汪小华、王小禾、金菁，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孙斯薇

报告期内，孙斯薇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孙斯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022	5,829.86	3,598.88	39	27	149.48	133.29
		2021	3,093.04	3,498.65	29	19	106.66	184.14
		2020	5,068.89	8,440.53	27	32	187.74	263.77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孙斯薇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104.03				
		定期理财产品		41.55				
		大额存单		200.00				
		通知存款		19.96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理财产品	201.65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8,487.49	
	UBS 投资组合 (单位: 万美元)	流动性资产		18.87
		债券		137.48
		股票		24.51
		房地产		131.12
		对冲基金		479.28
		总资产		791.27
		负债 ^注		743.74
净资产合计		47.52		

注：负债系孙斯薇在 UBS 办理的贷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4”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孙斯薇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UBS 投资组合，其中：

A、报告期内，孙斯薇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报告期内操作频次较低，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单次平均交易金额位于 5-20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104.03 万元。

B、报告期内，孙斯薇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购买少量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操作频次较低，单次平均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左右，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55 万元、200.00 万元、19.96 万元。

C、报告期内，孙斯薇持有的公募基金主要系 10 多年前申购，长期持有至今，报告期内操作频次较低，仅个别产品有申购记录，期末余额为 201.65 万元。

D、报告期内，孙斯薇持有的私募基金金额位于 200-500 万元区间内，产品持有期限一般为 3 年以上，通常每年有一次赎回及选择分红方式的机会，其持有的大部分私募基金系报告期前申购，长期持有至今，报告期内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期末余额为 8,487.49 万元。主要的私募基金产品包括永安基金旗下的永富、日出、旌安、地山等系列产品，平安银行代销的卓越优选、睿远稳见、华润晓峰精选等系列产品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不存在特殊定制的

情形。

E、UBS 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等，均系公开市场上可交易的产品，不存在特殊定制的情形。前述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标的及交易频率均由 UBS 的专业投资人员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判断，其单次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无明显规律。

报告期内，孙斯薇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扣除境外账户在 UBS 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如下：

单位：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总流入①	7,426.48	6,000.68	10,404.97
资金总流出②	5,253.34	6,685.63	13,830.80
资金净流向③=①-②	2,173.14	-684.95	-3,425.83
主要资金流入流出项目：			
理财资金往来	2,230.98	-405.61	-3,371.64
房屋买卖资金往来	-	-169.46	234.29
杭州鼎越入伙/退伙款项	-118.34	43.00	-576.00
亲朋之间往来	-322.25	-361.05	296.95

报告期内，孙斯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金系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投资理财资金净流出、增资杭州鼎越、亲朋之间往来净支出所致。

针对孙斯薇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孙斯薇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陪同当事人在主要银行现场打印银行账户清单，并通过现场询问等方式确认是否开立账户，从而取得对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合理保证，同时现场打印储蓄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 APP 的银行卡查询功能对账户开立情况进行辅助核查，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针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流水，录入相关流水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信息，并进行交叉核对，确认流水录入的完整性；针对大金额投资理财，取得相关产品的购买及赎回记录、期末理财情况报告，核查理财产品的余额、性质，分析理财交易频率；针对大额消费或者房屋购置，获取相关交易的合同等凭据；针对亲朋之间往来，获取与对手方的借条、微信聊天记录等凭据。

核查情况统计：对于资金流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 75 笔、72 笔和 70 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3%、99.86%和

95.69%；对于资金流入，2020年度至2022年度核查笔数分别为90笔、83笔和89笔，核查金额占各期总流入额的比例分别为98.78%、97.80%和91.40%（扣除境外账户在UBS贷款相关的发生额后数据）。

②周菡语

报告期内，周菡语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周菡语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22	288.53	164.83	12	13	24.04	12.68
		2021	432.91	491.72	4	16	108.23	30.73
		2020	505.00	505.00	3	2	168.33	252.50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周菡语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56.49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理财产品	98.14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627.52					

报告期内，周菡语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周菡语主要于2022年投资了多家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10-2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56.49万元。

B、报告期内，周菡语申购及赎回公募基金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5-2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98.14万元。

C、报告期内，周菡语申购了一笔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未曾赎回，期末余额为627.52万元。

③斯安霄

报告期内，斯安霄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斯安霄	孙斯薇母亲	2022	215.63	183.75	6	5	35.94	36.75
		2021	156.90	167.00	3	5	52.30	33.40
		2020	332.39	359.00	8	9	41.55	39.89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斯安霄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224.72				

报告期内，斯安霄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相关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6 个月、9 个月，申购及赎回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一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3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224.72 万元。

④郭娟仙

报告期内，郭娟仙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郭娟仙	史元晓配偶	2022	69.55	11.00	5	2	13.91	5.50
		2021	1,481.88	322.11	7	4	211.70	80.53
		2020	9,228.39	8,821.16	51	37	180.95	238.41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郭娟仙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通知存款		-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74.26				
	信托产品		-					

报告期内，郭娟仙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A、2020年，郭娟仙购买的银行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基本每周进行申购赎回操作，单次交易金额平均5-7万元左右；此外其平均每月申购一笔300-500万元的定期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一周左右赎回，高频率的循环理财导致其2020年理财资金流入流出发生额较大。2020年底，郭娟仙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儿子购置房屋，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大幅减少，平均每月操作一次，单次平均交易金额150万元左右。2022年，其较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0。

B、2020年，郭娟仙申购信托产品7次，单次平均申购金额400-500万元左右，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择机赎回，已于2021年赎回全部本金，期末余额为0。

⑤董洪涛

报告期内，董洪涛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董洪涛	监事	2022	54.85	97.80	4	5	13.71	19.56
		2021	917.34	585.01	17	10	53.96	58.50
		2020	408.36	370.00	12	9	34.03	41.11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董洪涛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2.00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224.76				

报告期内，董洪涛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

报告期内，董洪涛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1-2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10-50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22.00万元。2021年理财

流入与流出金额远超其他年度，主要系：因个人购房摇号需要冻结资金，购买了可随用随取的活期理财产品“农行双利丰”，双利丰个人通知存款每7天自动划转一次，扣除利息税后的利息计入本金，2021年6月至8月就该产品共进行6次申购赎回循环。

⑥刘治

报告期内，刘治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刘治	朱炯配偶	2022	4,500.12	2,627.11	55	31	81.82	84.75	
		2021	2,917.90	4,481.40	39	57	74.82	78.62	
		2020	6,627.06	6,895.33	52	55	127.44	125.37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2年末余额					
刘治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54.82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902.15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					
	融资租赁理财产品		-						
	信托产品		2,337.50						

报告期内，刘治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融资租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且期末股票账户余额为0。其中，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融资租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刘治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3-4次，单次交易金额位于6-500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54.82万元。

B、报告期内，刘治持有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200-500万元区间内，通常情况下持有两年以上，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报告

期内仅申购 2 次新产品，相关资金流入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前所购买产品陆续赎回，期末余额为 902.15 万元。

C、报告期内，刘治持有的融资租赁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300-1000 万元区间内，持有期限一般为 6-18 个月，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截至 2022 年末，已全部赎回。

D、报告期内，刘治有资金流入流出记录的信托产品有 11 支，申购金额位于 200-800 万元区间，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每半年分红，持有期限一般为两年以上，视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赎回，期末余额为 2,337.50 万元。

⑦倪敏

报告期内，倪敏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倪敏	财务总监	2022	868.70	884.50	53	54	16.39	16.38
		2021	1,457.80	1,398.40	185	178	7.88	7.86
		2020	1,884.47	1,912.00	173	179	10.89	10.68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投资理财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倪敏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74.01					
		定期理财产品	-					
		约定转账产品	-					
		大额存单	40.00					
	股票账户	股票证券	34.11					

报告期内，倪敏的投资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约定转账产品、大额存单及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涉及资金流水主要系银证转账，报告期内相关变动次数较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倪敏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 1 次左右，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4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74.01 万元。

B、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银行约定转账产品系在该账户余额大于 5 万元的情况下，将卡中全部资金转入卡下附属理财账号，第二天连本带利转回，导致该账户资金流入、流出较为频繁，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0，高频率的循环理财导致其报告期内理财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较高。

C、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农业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位于 34-90 天区间内，其通常在一笔定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即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0。

D、报告期内，倪敏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大额存单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20-4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40.00 万元。

⑧郭怡傲

报告期内，郭怡傲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郭怡傲	施云龙配偶	2022	335.34	333.83	8	8	41.92	41.73
		2021	162.54	236.52	7	7	23.22	33.79
		2020	523.97	338.27	16	11	32.75	30.75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郭怡傲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0.00				
		定期理财产品		100.00				

报告期内，郭怡傲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郭怡傲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2020 年平均每月操作 1 次左右，2021 年、2022 年交易次数较少，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5-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B、报告期内，郭怡傲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2 个月、6 个月，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其通常在一笔定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即开始新的申购，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

⑨朱书荣

报告期内，朱书荣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朱书荣	鼎龙新材料股东	2022	50.37	20.00	2	1	25.19	20.00
		2021	477.06	537.26	8	10	59.63	53.73
		2020	296.32	570.00	5	6	59.26	95.00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朱书荣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170.00				
		大额存单		100.00				
		通知存款		44.19				

报告期内，朱书荣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其中：

A、报告期内，朱书荣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0-7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70.00 万元。

B、报告期内，朱书荣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0-1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C、报告期内，朱书荣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购买少量通知存款，操作频次较低，单次平均交易金额 60-10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44.19 万元。

⑩朱晔

报告期内，朱晔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朱晔	朱书荣之女	2022	55.26	130.01	4	13	13.82	10.00
		2021	91.92	240.00	3	8	30.64	30.00
		2020	5.00	5.86	1	1	5.00	5.86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朱晔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90.00				
		大额存单		50.00				

报告期内，朱晔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定期理财产品、银行大额存单，其中：

A、报告期内，朱晔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3 个月、2 年等，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20-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90.00 万元。

B、报告期内，朱晔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限为 3 年，其通常在大额存单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20-3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

⑪汪小华

报告期内，汪小华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汪小华	鼎龙新材料股东	2022	183.74	100.00	13	4	14.13	25.00
		2021	261.93	315.00	11	17	23.81	18.53
		2020	229.74	188.00	28	25	8.21	7.52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汪小华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理财产品	66.82
		活期理财产品	1.20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报告期内，汪小华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汪小华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月操作 1-2 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15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66.82 万元。

B、报告期内，汪小华购买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6 个月、9 个月、1 年、1 年半等，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5-1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1.20。

C、报告期内，汪小华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系在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产品到期后自动返还产品本息。报告期内，其申购及赎回该产品 6 次，平均每次申购金额 32.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⑫王小禾

报告期内，王小禾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王小禾	金宁人配偶	2022	6,179.28	5,546.40	86	99	71.85	56.02
		2021	2,632.09	2,964.62	87	85	30.25	34.88
		2020	3,677.54	3,347.38	73	90	50.38	37.19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王小禾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47.46				
		定期理财产品		198.23				
	信托产品		376.39					

报告期内，王小禾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王小禾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其通常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平均每 2 天左右操作一次，单次交易金额平均 10-50 万元左右，期末余额为 47.46 万元。

B、报告期内，王小禾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主要为 9 个月、1 年，其通常在定期产品到期赎回后择机开始新的申购，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10-40 万元区间，期末余额为 198.23 万元。

C、报告期内，王小禾购买信托产品金额位于 100-200 万元区间，分红方式为季度或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择机赎回部分本金，期末余额为 376.39 万元。

⑬金菁

报告期内，金菁投资理财交易频率、单次交易金额及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姓名	关联关系	年度	理财流入金额	理财流出金额	理财流入次数	理财流出次数	理财平均流入金额	理财平均流出金额
金菁	金宁人之子	2022	3,290.13	4,363.76	74	39	44.46	111.89
		2021	1,924.30	3,269.17	53	28	36.31	116.76
		2020	2,243.09	2,462.32	31	31	72.36	79.43
报告期末个人主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姓名	类别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				
金菁	银行理财产品	活期理财产品		2.62				
		私募产品		729.80				

	信托产品	2,286.39
--	------	----------

报告期内，金菁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私募产品及信托产品，其中：

A、报告期内，金菁申购及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时间间隔无明显规律，各类理财产品赎回到账的资金，其通常会立即转入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中进行短期理财，有日常或者理财资金需求时将资金转出，申购及赎回操作频繁，平均每月操作 3-4 次，单次交易金额位于 5-250 万元区间内，期末余额为 2.62 万元。

B、报告期内，金菁申购的私募固收类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100-350 万元区间内，视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赎回部分本金，一般情况下持有 1-2 年开始赎回，期末余额为 729.80 万元。

C、报告期内，金菁申购的信托产品数量较多，尚未完全赎回的信托产品有 14 支，每支信托产品申购金额位于 100-500 万元区间内，期限一般为 1 年以上，分红方式为季度或者月度分红，视理财收益情况不定期赎回部分本金，期末余额为 2,286.3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资金流水存在较大金额投资理财，主要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活期理财、银行定期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UBS 投资组合等，主要系根据自身闲置资金情况及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动情况择机操作，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一般持有期限较短，银行定期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在 3 个月-3 年区间内，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产品、UBS 投资组合等基本为长期持有。上述人员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系通过专业金融机构购买，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内部往来相关资金流水交易频率及单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一公司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情况，相关资金流水的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	创赢贸易	2022	2	0.17	12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2021	4	0.33	3月	1,300.00	1,300.00	1	1	1,300.00	1,300.00
					5月	360.00	360.00	1	1	360.00	360.00
		2020	2	0.17	1月	70.00	70.00	1	1	70.00	70.00
2	鼎龙环保	2022	4	0.33	5月	300.00	300.00	1	1	300.00	300.00
					11月	150.00	150.00	1	1	150.00	150.00
		2021	4	0.33	12月	200.00	200.00	2	2	100.00	100.00
		2020	2	0.17	6月	490.00	490.00	1	1	490.00	490.00

报告期内，主要自然人存在名下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情况，主要系相关人员根据领取薪酬、日常消费、理财、股票投资等不同需求办理了多张银行卡，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将不同账户的资金进行划转，相关资金流水的交易频率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	孙斯薇	2022	40	3.33	1月	174.00	174.00	5	5	34.80	34.8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4月	170.00	170.00	3	3	56.67	56.67
					5月	20.00	20.00	2	2	10.00	10.00
					7月	5.00	20.00	1	2	5.00	10.00
					8月	5.00	5.00	1	1	5.00	5.00
					9月	15.00	-	1	-	15.00	-
					11月	50.70	50.70	6	6	8.45	8.45
		2021	62	5.17	1月	770.00	770.00	6	6	128.33	128.33
					3月	68.00	68.00	2	2	34.00	34.00
					4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5月	312.00	312.00	2	2	156.00	156.00
					6月	105.00	135.00	7	8	15.00	16.88
					7月	60.00	30.00	2	1	30.00	30.00
					9月	165.00	165.00	6	6	27.50	27.50
					10月	40.00	40.00	3	3	13.33	13.33
					11月	30.00	30.00	1	1	30.00	30.00
					12月	80.00	80.00	1	1	80.00	80.00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2020	66	5.5	1月	401.00	401.00	5	5	80.20	80.20
					2月	6.00	6.00	1	1	6.00	6.00
					3月	563.00	563.00	8	8	70.38	70.38
					5月	113.00	113.00	3	3	37.67	37.67
					6月	206.00	206.00	2	2	103.00	103.00
					8月	6.00	6.00	1	1	6.00	6.00
					9月	347.00	347.00	4	4	86.75	86.75
					10月	118.00	118.00	5	5	23.60	23.60
					11月	963.00	963.00	3	3	321.00	321.00
					1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2	斯安霄	2022	10	0.83	10月	198.61	198.61	3	3	66.20	66.20
					11月	141.38	141.38	2	2	70.69	70.69
3	史元晓	2022	1	0.08	11月	5.00	-	1	-	5.00	-
		2020	2	0.17	1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4	郭娟仙	2022	6	0.5	2月	16.04	16.04	1	1	16.04	16.04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9月	19.00	19.00	1	1	19.00	19.00
		2021	8	0.67	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3月	300.00	300.00	1	1	300.00	300.00
					7月	150.00	150.00	1	1	150.00	150.00
					10月	5.00	5.00	1	1	5.00	5.00
		2020	16	1.33	1月	311.22	311.22	3	3	103.74	103.74
					2月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5月	100.00	100.00	1	1	100.00	100.00
					7月	5.36	5.36	1	1	5.36	5.36
					9月	5.00	5.00	1	1	5.00	5.00
					10月	5.03	5.03	1	1	5.03	5.03
					5	董洪涛	2022	8	0.67	1月	30.00
2月	11.00	11.00	1	1						11.00	11.00
9月	31.94	31.94	2	2						15.97	15.97
2021	11	0.92	2月	8.70			8.70	1	1	8.70	8.7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4月	50.00			50.00	1	1	50.00	50.00
			5月	71.00			71.00	1	1	71.00	71.00
			6月	69.10			69.10	1	1	69.10	69.10
			8月	8.00			-	1	-	8.00	-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2020	2	0.13	2月	15.00	15.00	1	1	15.00	15.00
6	刘治	2022	18	1.5	3月	53.00	53.00	2	2	26.50	26.50
					5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9月	6.00	6.00	1	1	6.00	6.00
					11月	5.00	5.00	1	1	5.00	5.00
					12月	20.00	20.00	4	4	5.00	5.00
		2021	10	0.83	1月	5.00	5.00	1	1	5.00	5.00
					3月	5.00	5.00	1	1	5.00	5.00
					7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9月	13.00	13.00	1	1	13.00	13.00
					12月	8.00	8.00	1	1	8.00	8.00
		2020	26	2.17	5月	90.00	90.00	3	3	30.00	30.00
					7月	102.00	102.00	1	1	102.00	102.00
					8月	72.00	72.00	4	4	18.00	18.00
					9月	178.70	178.70	2	2	89.35	89.35
10月	40.00				40.00	2	2	20.00	20.00		
12月	40.00				40.00	1	1	40.00	40.00		
7	郭怡懋	2022	18	1.5	1月	69.80	71.63	4	4	17.45	17.91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5月	6.00	6.00	1	1	6.00	6.00
					9月	9.00	9.00	1	1	9.00	9.00
					11月	26.90	26.90	2	2	13.45	13.45
					12月	5.60	5.60	1	1	5.60	5.60
		2021	14	1.17	3月	59.00	59.00	3	3	19.67	19.67
					4月	20.00	20.00	1	1	20.00	20.00
					6月	52.17	52.17	3	3	17.39	17.39
		2020	2	0.17	1月	20.00	20.00	1	1	20.00	20.00
8	朱书荣	2022	2	0.17	9月	15.00	15.00	1	1	15.00	15.00
		2021	6	0.5	3月	100.00	100.00	2	2	50.00	50.00
					6月	103.64	103.64	1	1	103.64	103.64
		2020	3	0.25	3月	41.81	20.54	2	1	20.91	20.54
9	王小禾	2022	10	0.83	1月	50.00	50.00	1	1	50.00	50.00
					4月	170.00	170.00	2	2	85.00	85.00
					5月	400.00	400.00	2	2	200.00	200.00
10	金菁	2022	117	9.75	1月	252.60	252.60	6	6	42.10	42.10
					2月	19.21	34.09	1	2	19.21	17.04
					3月	116.63	101.76	6	5	19.44	20.35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4月	135.80	135.80	4	4	33.95	33.95
					5月	200.00	200.00	2	2	100.00	100.00
					6月	888.73	893.73	13	14	68.36	63.84
					7月	7.92	7.92	1	1	7.92	7.92
					8月	13.87	13.87	1	1	13.87	13.87
					9月	37.38	37.38	2	2	18.69	18.69
					10月	424.75	424.75	14	14	30.34	30.34
					11月	63.60	63.60	2	2	31.80	31.80
					12月	59.29	59.29	6	6	9.88	9.88
		2021	79	6.58	1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2月	61.23	61.23	3	3	20.41	20.41
					3月	10.00	10.00	2	2	5.00	5.00
					4月	12.00	12.00	2	2	6.00	6.00
					5月	127.00	127.00	3	3	42.33	42.33
					6月	11.00	11.00	2	2	5.50	5.50
					7月	5.00	5.00	1	1	5.00	5.00
					8月	20.00	20.00	4	4	5.00	5.00
					11月	500.00	500.00	6	6	83.33	83.33

序号	名称	年度	内部划转笔数	每月平均内部划转笔数	月份	内部划转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流出金额	内部划转流入次数	内部划转流出次数	内部划转平均流入金额	内部划转平均流出金额
					12月	236.56	241.56	13	14	18.20	17.25
		2020	74	6.12	2月	60.00	60.00	7	7	8.57	8.57
					3月	338.50	338.50	22	22	15.39	15.39
					4月	5.00	5.00	1	1	5.00	5.00
					5月	5.00	5.00	1	1	5.00	5.00
					6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7月	15.00	15.00	3	3	5.00	5.00

4、孙斯薇每月借入个人贷款、锦程萨摩亚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每月办理贷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由于 UBS 的贷款利率较低，但是理财收益相对较高，故孙斯薇、锦程萨摩亚在 UBS 办理了贷款用于理财，赚取利差，该贷款同时需要其在 UBS 的资产作为担保。2018 年 5 月，孙斯薇、锦程萨摩亚与 UBS 签署授信服务协议，孙斯薇个人获得最高不超过 1,430 万美金的贷款额度，锦程萨摩亚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金的贷款额度，年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0.9%。

报告期内，孙斯薇的贷款频率为每月 1-2 笔，贷款期限为 1 个月；贷款金额存在浮动：2020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62.80 万美元，2021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58.05 万美元，2022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62.80 万美元，实际执行的年化利率为 1.50%左右。锦程萨摩亚的贷款频率为每月 1-2 笔，贷款期限为 1 个月；贷款金额存在浮动：2020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1,158.56 万美元，2021 年度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842.64 万美元，2022 年 1-8 月平均贷款额约为 791.44 万美元，实际执行的年化利率为 1.50%左右。

孙斯薇和锦程萨摩亚贷款的资金均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流向为：首笔贷款到账后，该笔资金即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贷款期限通常为 1 个月，次月贷款到期时，银行发放一笔新的贷款，贷款人用新发放的贷款归还上个月的贷款，无需用自有资金还款，提高了还款的便捷性。贷款存续期间，该模式会一直持续，当贷款人决定终止贷款时，需要用其自有资金归还最后一笔贷款。

由于孙斯薇个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时间在 2018 年，其大部分理财产品购入在 2020 年之前均已完成，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变动相对较少，故理财相关发生额远小于贷款金额，报告期内，孙斯薇在 UBS 的贷款及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理财余额	当年理财增加	当年理财赎回	当期理财收益率
2020 年度	792.33	642.83	604.88	298.38	18.21%
2021 年度	870.89	692.80	78.00	44.08	7.80%
2022 年度	743.74	791.27	345.25	267.58	8.73%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孙斯薇理财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18.21%、7.80%和

8.73%，远高于 1.50%的贷款利率。

锦程萨摩亚报告期内理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2-（2）”的回复内容，由于 2022 年度锦程萨摩亚在 UBS 的投资理财组合均出现亏损，故于 2022 年 8 月停止了贷款业务，后续不再发生。

5、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对接的主要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的大额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收入	支出	往来原因
周菡语	蒋璐	供应商盐城瑞鼎的股东	386.81	-	盐城瑞鼎股权转让款
金宁人	盐城瑞鼎	供应商（金宁人系盐城瑞鼎创始股东）	68.62	-	与曾持股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收回借款及利息
金菁	盐城瑞鼎	供应商（金菁系盐城瑞鼎股东、董事）	162.75	-	与任职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收回借款及利息、薪酬、报销款
朱晔	展翼化工	供应商（朱晔曾担任展翼化工董事并持股 20.00%）	7.52	6.80	与任职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借款、薪酬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2）存现及取现相关流水

报告期内，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因
孙斯薇	存现	-	-	8.00	亲戚还款，现金存入
倪华兵	存现	-	-	10.00	农村建房地基押金退款，现金存入
施云龙	取现	20.50	-	21.50	取现金购买定制家具用于新房装修
施云龙	存现	13.00	-	-	奖金发放后从工资卡取现，当天存入本人另外一张卡
朱书荣	存现	-	-	10.00	亲戚还款，现金存入
朱仁贵	取现	5.48	-	-	取现给子女
肖庆军	存现	-	-	7.00	朋友还款，现金存入
泮小华	存现	-	-	10.55	家庭自有现金，存入还购房贷款
史金生	取现	5.53	-	-	取现用于存邮储银行定期存单
王小禾	存现	16.00	50.25	-	将家庭自有资金存入购买理财
谢秀英	存现	-	-	5.00	理财收益存现
谢秀英	取现	-	24.39	-	①19.4万元系理财到期后取现，交给儿媳刘治理财； ②4.99万元系过年期间取现发红包
刘治	存现	8.00	17.80	-	现金存入，为婆婆谢秀英购买理财产品
金菁	存现	-	6.20	-	家庭自有资金存现理财

上述人员大额存现、取现主要原因系自有资金存入、消费等，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获取了其出具的说明、购买家具的合同等文件，确认相关存取现均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实控人、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朱炯、汪小华、金宁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炯及其配偶多次向公司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提供借款，其中包括提供资金供相关股东用于出资，且多数借款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且尚未偿还。

（2）朱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母女存在无息资金往来，2019年7月朱炯向孙斯薇归还以前年度借款1,500万元。（3）朱炯系A股上市公司生意宝的监事且持有其原始股，经历多次减持获取了较为可观的收益，资金较为宽裕。朱炯与借款人存在口头约定，以后在公司向股东分红或者出售股票获得收益后将相关资金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由于公司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在借据中并未书面明确款项归还的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梳理朱炯及其配偶与公司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双方、金额、原因、时间、利息及期限、本息偿还情况、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借款与公司上市是否挂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借款真实性、资金链及其是否闭环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朱炯与实际控制人母女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朱炯与实际控制人母女间不存在无息资金往来情况。2019年，朱炯偿还了2016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孙斯薇间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朱炯
债权人	孙斯薇

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朱炯偿还 2016 年度借款； 朱炯与孙斯薇系多年好友，报告期前双方经常因资金需求互相无息拆借资金，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交易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借款利息	无资金拆借利息
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2019 年 7 月
本息偿还情况	本金已全部归还，无资金拆借利息
商业合理性	朱炯与孙斯薇系多年商业合作伙伴及好友，双方经常因资金需求互相无息拆借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出现亏损，故朱炯与孙斯薇商议后仅归还本金，未支付利息。 上述借款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情况，具有合理的用途和去向。
是否闭环	是

上述 1,500 万元借款系朱炯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报告期之前借入，并于 2019 年 7 月归还，已形成资金闭环。经核查朱炯申购理财产品及两人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并对朱炯、孙斯薇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日常资金周转，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真实发生，上述借款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朱书荣借款情况说明

朱书荣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朱书荣
债权人	朱炯
借款金额	68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朱书荣借款用于买房； 朱书荣置换房屋，由于尚未收到出售旧房屋的全款，出现了临时性资金缺口，故向朱炯借钱周转，三个月后收到售房余款后及时偿还了部分借款。
借款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
本息偿还情况	朱书荣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归还朱炯 330 万元，剩余借款预计于未来 2-3 年内陆续清偿，朱书荣表示双方虽未明确约定但理当在归还本金后支付适当利息。
商业合理性	朱书荣与朱炯系相识 20 余年的好友，彼此充分信任，且朱炯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故向其借款且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朱书荣购房协议、借款书面约定并对朱书荣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时间与朱书荣购房时间匹配，相关贷款全部用于购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借款 330 万元，上述借款系朋友间日常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借款情况说明

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
债权人	朱炯
借款金额	史元晓借款 360.00 万元、施云龙借款 160.00 万元、金宁人借款 80.00 万元、汪小华借款 8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借款用于完成鼎龙新材料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朱炯、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五人均为鼎龙新材料股东，并于 2013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鼎龙新材料第一期实缴资本。2019 年经鼎龙新材料全体股东决定完成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史元晓等 4 人向朱炯提出借款需求。
借款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借款利息	原借款期限内（2019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基于相互信任的关系，上述借款仅简单签署借条，并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四人口头承诺在鼎龙新材料分红后归还本金并支付适当利息。 延长的借款期限内（2022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年借款利息为 4%。
借款期限	原借款期限 3 年； 但借款期限内，因鼎利科技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建设等原因，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未向鼎龙新材料进行分红，史元晓等人的现金储蓄未达预期，同时朱炯本身亦无明确资金需求，故借款期限届满后，同意继续延长 3 年借款期限。
本息偿还情况	由于现金储蓄未达预期，本息尚未归还
商业合理性	相关资金来源与去向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人对鼎龙新材料实缴出资凭证、借款书面约定并对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四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时间与四人实缴出资时间匹配，相关借款全部用于支付实缴资本，系朋友间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潘志军、刘琛、肖庆军借款情况说明

潘志军、刘琛、肖庆军向朱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潘志军、刘琛、肖庆军
债权人	刘治（朱炯配偶）
借款金额	潘志军借款 210.00 万元、刘琛借款 210.00 万元、肖庆军借款 210.00 万元
借款原因及借款背景	2019 年，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并设立杭州鼎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比其他被激励员工，潘志军、刘琛、肖庆军三人无论是任职年限亦或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都十分突出，公司管理层鼓励其认购尽量多的激励份额，同时朱炯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之一兼与潘志军等三人相识多年的同事，在潘志军等三人提出借款需求后也愿意提供借款以减轻其资金压力。潘志军等三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140 万元，连同朱炯提供的借款分别认购杭州鼎越 350 万元出资额
借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三人与朱炯协商，计划以分红及上市后的股票收益后作为还款的资金来源并支付适当利息；由于公司上市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基于相互信任的关系，未书面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等内容。
本息偿还情况	由于现金储蓄未达预期，本息尚未归还
商业合理性	相关资金来源与去向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是否闭环	尚未闭环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借款人对杭州鼎越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对潘志军、刘琛、肖庆军三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认购股权激励份额，系朋友间资金周转，与公司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朱炯与孙斯薇债权债务往来，对朱炯、孙斯薇本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朱炯申购理财产品的交易记录、朱炯与孙斯薇资金拆借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借款书面约定；

2、就朱炯与朱书荣债权债务往来，对朱炯、朱书荣本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了债权债务产生的背景、还款安排及利息约定等内容，查阅了朱书荣购房协议、借款书面约定；

3、查阅了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验资报告、各出资人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4、就朱炯与史元晓、施云龙、金宁人、汪小华、潘志军、刘琛、肖庆军的债权债务往来，访谈了相关方，了解债权债务产生的背景、还款安排及利息约定等内容，取得了借据、出资凭证，将相关借款金额与借款背景、出资凭证进行了勾稽核对，核实借款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炯及其配偶与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其他间接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相关借款的利息、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上述相关借款真实，朱炯与孙斯薇的借款已归还形成闭环、其余借款尚未闭环，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上市不挂钩，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 关于经营合规性

4.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消防、出口监管、环保、税务等事项受到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区分处罚类型列表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各项处罚的处罚时间、处罚事由、处罚单位、整改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认定依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其后续执行有效性。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概述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概述	主管部门意见	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情况	
									是否构成	认定依据
1	货物进出口相关	鼎龙科技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罚款3.7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龙科技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2		鼎泰实业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1.9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3			2023年2月	货物属性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海关	罚款0.076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3、梳理总结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按照进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4		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罚款1.90万元	-	-	-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续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5	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	鼎龙科技	2021年10月	发行人2项产品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1.52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着手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	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处罚机关未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执法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的说明； 4、鼎龙科技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6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更换未保持完好的相关消防设施。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清理堆放在楼梯间妨碍安全疏散的杂物。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		罚款0.0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找到检测报告并放到专有文件夹保存。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较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9	施工建设相关	江苏鼎龙	2021年2月	未在工程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罚款0.5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已及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并于2021年3月取得了补办的不动产权证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	否	1、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2、江苏鼎龙已及时整改完毕。

							书。	政处罚		
10	税收管理相关	鼎利科技	2021年3月	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	不予处罚	及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申报个人所得税。	违法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否	1、处罚机关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处罚机关出具专项说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鼎利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其后续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包含货物进出口、环保、消防、施工建设、税务申报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并对员工进行组织培训，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存在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认识不足、操作不合规的情况，没有完全杜绝违规情况的发生。

就受到货物进出口相关处罚，发行人已根据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货物出口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单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货物出口相关制度主要由市场营销部门负责执行，并由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配合执行，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的类别、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流程、各部门的职责及对应的处罚措施进行了规范，同时对货物进出口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市场营销部）》并严格落实，确保货物进出口合法合规。

就受到的新化学物质登记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新化学物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由研究所、安全环保部、市场营销部负责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建立了新物质管控机制，组织新物质辨识、登记、备案工作，开展新物资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在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领域合法合规。自2021年10月受到上述新化学物质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新化学物质登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就受到的消防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站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发行人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推行“消防自主管理”，专职消防应急队员

每日落实消防巡查与消防设施维保，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确保在消防安全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2 年 2 月受到上述消防安全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消防安全相关处罚。

就受到的施工建设相关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施工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由工程装备部负责建筑施工相关制度的执行，对施工建设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工程装备）》并严格落实，确保在公司建筑施工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1 年 2 月受到上述施工建设处罚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受到施工建设相关处罚。

就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不合规行为，发行人已根据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税收相关合规风险进行梳理后制定了《外部合规义务及风险清单（财务部）》并严格落实，确保公司在税收管理领域合法合规。自 2020 年 4 月出现上述税收管理的违规行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管理相关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笔录；
- 2、就行政处罚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 3、查阅了发行人货物进出口、环保、消防、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

4、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均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4.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涉及销售金额及比例、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列表梳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涉及销售金额及比例、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的类型如下：

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类型	生产业务	贸易业务
1、体系内主体均无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	不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况	涉及
2、体系内仅部分主体具备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未严格依照资质持有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况	涉及
3、相关经营主体具备产品经营资质，但存在超证载许可产量生产的情况	涉及	-

具体如下：

1、贸易业务中，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许可范围均未涵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提出的偶发性配套采购需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未能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故而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且该等危险化学品未涵盖在发行人或鼎泰实业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无资质期间	2021年1-9月销售金额	2020年度销售金额	整改情况
1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15.99	66.42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2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28.68	11.67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3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69.92	163.70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4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50.49	72.19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5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2020.1-2021.9	191.27	2.21	2021年9月30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6	二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32.51	28.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43.00	20.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79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9	邻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2.93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0	间甲苯胺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51.60	56.69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2.33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1.28	11.7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2020.1-2021.7	130.85	0.00	2021年7月21日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14	2,4-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鼎泰实业	2020.1-2021.11	549.75 ^{注1}	645.12	鼎泰实业2022年9月取得涵盖该产品的资质 ^{注2}
合计 ^{注3}				1,292.39	1,079.09	-
占比（销售额/营业收入）				1.84%	1.68%	-

注1：2,4-二氨基甲苯2021年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1月至11月，故而此处披露的为2,4-二氨基甲苯2021年1-11月的销售收入。

注2：2022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鼎泰实业为预备后续业务开展需要，将该产品纳入

经营许可范围内。

注 3：实际无资质期间实际产生的销售收入比合计数中披露的销售收入小，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为方便统计，将发行人及鼎泰实业 2021 年无资质经营期间统一扩大为 2021 年 1-9 月（2,4-二氨基甲苯除外），但鼎泰实业无资质经营期间实际为 2021 年 1-7 月；2）考虑到德国鼎龙主要从发行人及鼎泰实业采购上述产品，故而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亦包含了以德国鼎龙作为销售主体的产生的销售金额，但德国鼎龙实际也存在从第三方采购上述产品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普通危化品而非剧毒化学品，且均非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2020 年、2021 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占比较低，客户需求的数量及频率也较低，故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扩大许可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上述不合规事项的整改。

2、贸易业务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

2,5-二氨基甲苯硫酸盐、对氨基苯酚、对苯二胺、间氨基苯酚、邻氨基苯酚、间苯二酚为鼎泰实业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但部分客户在向鼎龙科技采购自产品的过程中会有对上述产品有配套采购需求，基于合同签署、财务结算的便利性，客户会要求以鼎龙科技名义进行交易，故而出现了合同主体及开票主体未能与许可证持有主体完全对应的情况。

鼎龙科技作为被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主体，其自身经营条件实质能够满足其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鼎龙科技已于 2021 年 9 月将上述产品纳入经营许可范围，进一步规范了有关产品的贸易活动。

2022 年 8 月 22 日，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已就发行人上述第“1”及“2”项无证经营情形出具专项说明，主管部门认为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的该等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生产业务中，存在超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目前证载产量（吨/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120.00	117.11	106.70	124.48
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120.00	144.71	107.49	102.68

3	2,6-二氨基甲苯		20.00	-	-	-
4	2,4-二氨基甲苯		25.00	-	-	-
5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苯嘧啶		60.00	-	39.54	12.10
鼎龙科技自产危化品产量合计			345.00	261.82	253.73	239.26

注：三氯乙腈为江苏鼎龙《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报告期内，江苏鼎龙未生产三氯乙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证载产能生产的产品为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2020 年超证载产能 4.48 吨）、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2022 年超证载产能 24.71 吨），上述产品在超证载产能年度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产能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超产能年度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2020 年度	产品总体收入及占比	6,543.20	10.24
		超产能收入 ^注 及占比	266.04	0.42
2, 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2022 年度	产品总体收入及占比	4,819.77	5.83
		超产能收入 ^注 及占比	870.71	1.05

注：超产能收入=当年度均价*超过证载产能的产量。

就鼎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的情形，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鼎龙科技同类产品总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总产量，报告期内超证载产量生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出具承诺：“如鼎龙科技、鼎泰实业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鼎泰实业上述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目前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生产经营活动所适用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书	适用的经营需求类型
1	鼎龙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鼎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4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鼎龙科技	排污许可证	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程序
6	鼎利科技 ^{注1}	排污许可证	
7	江苏鼎龙 ^{注2}	排污许可证	
8	鼎龙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业务 ^{注3}
9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10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注4}	检测业务

注 1：鼎利科技于 2022 年初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试生产已结束，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注 2：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业务许可，后因停产安排，上述部分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鼎龙为未来可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申领取得了 91320922761518250B001P 号《排污许可证》，相关许可未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 3：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自该决定公布之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定前，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海泰检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首次取得 CMA 认证，根据报告期内海泰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明细表，海泰检测未取得 CMA 认证前，主要为鼎龙科技提供检测服务，未对外出具具有社会面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测结果。除 CMA 认证外，海泰检测还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CNAS 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自产危险化学品对外销售无需再额外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亦无需单独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经比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自产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生产主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
----	---------	------	---------	---------

			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证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1	4,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是
2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	鼎龙科技	是	是
3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基嘧啶	鼎龙科技	是	是

同时，对于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部分）》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自产的上述危险化学品均不在目录范围内，无需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2、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1）境内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活动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的贸易产品明细与危险化学品目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贸易活动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贸易主体	许可范围是否涵盖该产品
1	2,5-二氨基甲苯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2	对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3	对苯二胺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4	间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5	邻氨基苯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6	间苯二胺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7	间苯二酚	鼎龙科技	是
		鼎泰实业	是
8	一水过硼酸钠	鼎龙科技	是
9	对苯二胺硫酸盐	鼎龙科技	是
10	对苯二胺盐酸盐	鼎龙科技	是
11	2,5-二氨基甲苯	鼎龙科技	是
12	1,3,5-三甲基苯	鼎泰实业	是
13	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4	5-氯-2-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5	二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6	N,N-二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7	N-乙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8	N-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19	邻甲苯胺/2-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20	间甲苯胺/3-甲基苯胺	鼎泰实业	是
21	三氟乙酸	鼎泰实业	是
22	2-氯丙酸甲酯	鼎泰实业	是
23	4-氯间甲酚	鼎泰实业	是
24	2,4-二氨基甲苯	鼎泰实业	是

（2）境外主体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除鼎龙科技及鼎泰实业外，香港鼎龙、德国鼎龙亦在境外从事贸易活动，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从事的业务内容为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及进出口业务，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系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德国鼎龙主要从事化学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以及提供与其有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Registra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法令），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化学品根据欧盟 REACH 法令的规定进行注册，德国鼎龙已完成有关产品的注册程序，除完成上述注册程序外，在欧盟境内进出口或者销售化学品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3、排污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鼎龙、鼎利科技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排污程序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4、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及鼎泰实业涉及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泰实业已根据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报关单位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开展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检测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检测已根据《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综上，海泰检测已具备开展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贸易业务、排污程序、进出口业务、检测业务等业务环节取得的资质；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3、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进行比对；

4、取得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鼎泰实业报告期内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情

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相关风险出具的承诺；

6、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和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分别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业务领域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申领或更新了相应资质，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其他业务资质，不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0月公司受到环保处罚，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占比为 8.71%、10.17%、10.83%。目前发行人新化学物质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手续。根据法律责任相关规定，结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的访谈确认，未办理登记需要罚款，但并未规定需要停止生产，公司也已经缴纳罚款并开始进行办理，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

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认定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报告期内合规经营问题较多的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精简概括并就相关经营合规性事项及其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进展

发行人委托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旭”）就 DAHE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提供配套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131.28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及现实服务进度支付了阶段性费用 65.64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机构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AHE 产品已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涉及的大部分实验、测试，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实验测试阶段后提交登记申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六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DAHE 产品可以在 2023 年底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报告期内，DAHE 涉及收入占比为 10.17%、8.95%、7.74%。

ACMP 为发行人向组合化学专门供应的产品，同时基于组合化学对 ACMP 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要求及对 ACMP 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由发行人、组合化学共同委托株式会社住化分析センター（系新化学物质登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住化分析中心”）开展，由发行人作为新化学物质的申请主体（境内申告人），登记事宜中的前置测试、评估等相关费用由组合化学承担。根据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ACMP 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测试数据，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报告期内，ACMP 涉及收入占比为 0.00%、1.88%、0.00%。

2、发行人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及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基于目前的检测数据情况，DAHE、ACMP 产品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亦不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且 DAHE、ACMP 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产品，发行人亦已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综上，DAHE、ACMP 产品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置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办理完成的可预期实质性障碍。

3、在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持续被罚款及其他法律风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0 月实施，2021 年 1 月废止，以下简称“7 号令”）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删除了相关表述，新化学物质登记新旧法规对于未办理登记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编号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
效力	失效	现行有效
规定内容	第五条：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第四条：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

	<p>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p> <p>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p>	<p>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	------------------------------------------------------------------------	-----------------------------------------------------------------------------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应当”、“必须”适用于表述义务性规范，“不得”、“禁止”适用于表述禁止性规范。“1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在生产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的义务性规范，但未再有“禁止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等禁止性规范。

“12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在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下生产销售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罚款、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但未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停止或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性的行政处罚措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生产销售 DAHE、ACMP 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做出“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停止 DAHE 和 ACMP 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发行人注册于该局管辖区域内，其系具有独立行政执法权的政府机关部门，经对该局环境执法队科室负责人的访谈，被访谈人员确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系“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的实际执法部门，发行人新化学物质《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1〕75 号”）上加盖的执法机构印章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7）”，根据被访谈人介绍，该“（7）”号印章含义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中的“钱”字均代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为有关处罚的具体的执法机关，因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系具有对应职权的执法部门，该局工作人员为回复发行人新化学物质处罚事宜的适格代表，相关访谈内容及结果为有权执法机关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据该负责人介绍发行人未完成 DAHE 和 ACMP 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 DAHE、ACMP 的后果，主管部门亦不会以 DAHE 和 ACMP 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之事由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处罚，相关访谈内容形成了书面访谈文件并由访谈对象签字确认、杭州市生态

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加盖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补充新化学物质登记程序以改正其违规行为，但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确需要一定的实验及检测时间，发行人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过程中继续生产销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符合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4、结合相关收入占比及相关业务重要性程度说明未办理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预计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时点，发行人相关新化学物质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代号	2024年度 (预计)		2023年度 (预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AHE	6,050.00	4.31	5,400.00	5.00	6,429.13	7.74	6,278.99	8.95	6,543.20	10.17
ACMP	297.00	0.21	1,188.00	1.10	-	-	1,319.83	1.88	-	-

注：如前所述，DAHE、ACMP产品预计分别将于2023年底、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为便于统计及谨慎起见，上表中对DAHE、ACMP产品在2023及2024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作了预计。

(1) DAHE

DAHE产品系公司主要的染发剂原料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汉高、欧莱雅等染发剂生产企业。报告期初至预计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时点，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43.20万元、6,278.99万元、6,429.13万元、5,400万元（预计）和6,050万元（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7%、8.95%、7.74%、5.00%（预计）和4.31%（预计）。该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DAHE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ACMP

ACMP产品系公司植保材料产品，公司按客户需求生产相关产品。报告期

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按照客户需求生产相关产品并销售。2022 年起，公司未再生产销售相关产品，2023 年 1 月至预计完成登记时点，该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分别为 1,188 万元、297 万元，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21%。该产品的化学物质的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由于该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认定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据

根据相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存在 6 起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故时间	涉及员工	事故简要情况	伤残鉴定及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1	2020.2.8	李建军	李建军在办公楼 4 楼擦拭玻璃灯罩时，左手手指不慎被破裂的灯罩划伤，左拇指开放性伴关节囊破裂	未做伤残鉴定，向李建军支付医疗费 1,741 元	检查办公楼所有照明灯，将玻璃灯罩统一更换为塑料灯罩
2	2020.1.25	孙建刚	孙建刚在消防间改造照明线路时，因梯子损坏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经诊断为腰背部挫伤、L2-4 右侧腰椎骨折（横突）	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向孙建刚支付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5,592 元	1、制定移动梯子安全使用制度，规定梯子使用前检查其完好性，确保使用安全； 2、对公司的移动梯子进行全面检查，将安全隐患的梯子进行维修或更换； 3、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3	2021.8.17	张庆平	张庆平在车间 R2203 反应釜投料转身下踏板时，脚不慎踩在踏板边缘滑落受伤，诊断为：右足第五跖骨骨折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向张庆平支付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2,696 元	1、将 R2203 反应釜踏步加宽，保证有足够的作业空间，避免再发生此类事故； 2、现场张贴注意滑倒标识。
4	2021.1.17	钟荣	钟荣昌在车间开反应	伤残鉴定结论为未构	1、门位置偏高，操作

		昌	釜阀门途中，右小腿不慎拉伤。后经诊断为：小腿挫伤	级。向钟荣昌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10,540 元	时腿部受力拉伤，将此处阀门位置降低至 1.5 米高度； 2、检查车间反应釜阀门位置情况，将阀门位置较高的操作点，增加踏步或降低高度。
5	2022.3.3	负强	负强在厂区内将人字梯放置在树脂吸附出口处，爬上人字梯用扳手拧螺栓时，人字梯失去平衡倾斜不慎摔倒受伤，诊断为：右踝关节骨折，右距骨骨折，右踝关节运动障碍。	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向负强支付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17,446 元，医疗补助金尚在申报中	1、修订移动梯安全使用制度，规定使用移动梯时确认其稳固性，并安排人员扶牢梯子； 2、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6	2022.4.8	钟荣昌	钟荣昌需要在二楼工位打扫卫生，前往一楼拿拖把时不慎在楼梯上摔倒受伤。后经诊断为：右侧外踝骨折，右侧第 3-5 跖骨基底部骨折、中间楔骨骨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伤残鉴定。已向钟荣昌支付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合计 41,939 元	1、在楼梯口处张贴上下楼梯时需扶牢扶手的标识； 2、对车间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强调上下楼梯时扶牢扶手、注意安全的重要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属于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与新化学物质登记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DAHE 产品的服务费支付凭证；
- 2、就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瑞旭，就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组合化学、与住化分析中心及组合化学邮件确认；
- 3、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查阅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对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流程、不予登记的情形、违规后果相关条款进行了审阅。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7、查阅了相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公司或子公司向员工支付赔偿及/或补偿的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着手并正常推进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意见，发行人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后果，主管部门亦不会以相同事由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处罚，未完成相关产品的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基于生产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4

针对前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前述问题回复中说明了具体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问题 9 关于股东

9.1

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东方化工

（2005 年设立于香港）持股 80%、鼎龙化工持股 20%。经核查，东方化工对发行人出资期间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其经营所得，不涉及通过境内资金出境以返程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 3 月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历史上东方化工的上层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东方化工 100%股权曾先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的表姐斯燕、朋友 MiyazakiYukihito（宫崎幸浩，境外自然人）、女儿周菡语代持，本次申报材料未明确说明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历史经营情况，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2015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同步修改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历史经营情况

1、东方化工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孙斯薇等 7 位发行人创始股东以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为目的，委托斯燕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东方化工。

后发行人创始股东拟新设公司并在“临江工业园区”投资建厂，了解到当地政府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先购买土地的政策，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创始股东以“东方化工”作为股东之一，于 2007 年 5 月设立鼎龙有限。

2、东方化工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东方化工的序时账、财务报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发票等业务凭证，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方化工自 2005 年 6 月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2018 年期间逐步停止经营活动，直至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1、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

（1）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的具体原因

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的原因详见本题“（一）-1”的回复内容。

（2）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东方化工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05年6月，东方化工设立

孙斯薇、史元晓等7位实际权益人拟在香港设立化学品贸易公司，由7人分别签署及准备设立香港公司的材料较为繁琐，斯燕为孙斯薇旁系亲属，孙斯薇对其均较为信任，故而在孙斯薇的提议下，委托斯燕以其个人名义设立香港公司，相较于以7人作为股东，以1人名义设立公司的筹备事宜将会更为便捷，孙斯薇、史元晓等7人已合作多年，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②2007年7月，东方化工进行股权转让

2007年5月，孙斯薇、史元晓等7人作为最终权益人设立鼎龙有限，为使得鼎龙有限能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地政策倾斜，7人决定以东方化工作为鼎龙有限的股东之一。东方化工虽为香港注册公司，但其登记的股东斯燕不具有境外身份，2007年7月，斯燕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Miyazaki Yukihiro（宫崎幸浩，日籍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宫崎幸浩。由宫崎幸浩持股东方化工主要系为保障鼎龙有限能够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一定的招商引资政策倾斜，宫崎幸浩为孙斯薇多年友人，对其较为信任，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③2013年12月，东方化工进行股权转让

自鼎龙有限设立以来，并未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等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已于 2012 年届满，在此背景下，相比由宫崎幸浩持股，孙斯薇更希望由其直系亲属持股东方化工。2013 年 12 月 16 日，宫崎幸浩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周菡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周菡语，其余实际权益人对孙斯薇的相关安排并无异议。

2、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合规性

（1）创始股东通过东方化工出资设立鼎龙有限未履行外汇备案登记受限于实务中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

①东方化工设立时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的原因

东方化工于 2005 年 6 月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境内自然人设立东方化工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客观原因主要是无可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缺乏实施细则导致实务中无法办理，具体如下：

A、根据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

B、根据 2005 年 1 月实施的汇发〔2005〕1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直接或间接设立、控制境外企业，应参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另据 2007 年 2 月实施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同时实施的汇发〔2007〕1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未明确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具体要求，故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在实务中无法申请外汇登记，但能够适用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或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除外。

C、2005年11月，“75号文”正式实施，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之前，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37号文”正式实施，境内居民自然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对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出资之前，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东方化工是以从事化工品贸易为目的，而非以股权融资或投融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公司，无法适用“75号文”或“37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就东方化工设立时未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原因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交流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对东方化工无法适用“75号文”或“37号文”进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的理解与本所律师一致，因而东方化工在实务中无可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设立东方化工一事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虽然不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未能办理确实存在法规层面缺乏实施细则导致实务中无法办理的客观原因，2019年10月4日，东方化工已完成注销手续，该等违规状态已消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index.html>）的检索结果，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外汇管理部门对上述违规行为的认定意见

本所律师就东方化工设立时未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的原因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交流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

省分局工作人员认为，东方化工不属于以（投）融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企业，无法适用“汇发[2005]75号”或“汇发[2014]37号”进行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对于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亦未有其他操作细则，相关主体是否受到处罚则以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内容为准，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方化工其他权益人未有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公示记录。

（2）未出现违规分红等外汇违规出入境的情况

东方化工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进行分红的情况，东方化工亦不存在向其名义股东或实际权益人等境内自然人进行跨境分红的行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之情形。

2015年3月，鼎龙新材料收购了东方化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系依照“汇发[2015]13号”等规定依法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通过银行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3）被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东方化工注销已逾2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历史持股架构被外汇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发行人未因东方化工的持股结构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前，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被废止，内外资企业税率实现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以下简称“国发39号文”），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安排如下：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

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鼎龙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根据鼎龙有限2007年度审计报告，其2007年度未实现盈利，按照国发39号文规定，鼎龙有限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08-2012年度。

根据鼎龙有限2008-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鼎龙有限在2008-2011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仍为负数，故而在2008-2011年度未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根据鼎龙有限2012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鼎龙有限201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但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未享受所得税优惠。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得税5年优惠期已过，鼎龙有限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5）东方化工持股期间，鼎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均依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东方化工持股期间，鼎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均依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类型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变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1		公司设立	2007年5月，鼎龙有限设立，东方化工认缴1,200万美元，鼎龙化工认缴300万美元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放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主管工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	东方化工持股80%； 鼎龙化工持股20%
2	东方化工持股80%； 鼎龙化工持股20%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鼎初投资以货币方式向鼎龙有限增资900万美元，鼎龙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2,400万美元	鼎龙有限201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东方化工持股50%； 鼎龙化工持股12.50%； 鼎初投资持股37.50%
3	东方化工持股50%； 鼎龙化工持股12.50%； 鼎初投资持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东方化工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向鼎初投资转让鼎龙有限50%股权	鼎龙有限2014年9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1、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企业性质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2、主管工商部门核准	鼎初投资持股87.50%； 鼎龙化工持股12.50%

37.50%				变更登记	
--------	--	--	--	------	--

（6）股权代持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公司条例》等规定、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对代持行为在法律层面无禁止性规定，东方化工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安排不违反香港法律。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早期在上层股东层面安排境外主体持股并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鼎龙有限并未基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享受税收优惠，且东方化工本身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随着鼎龙有限的业务发展，实际权益人希望能够显名体现，同时考虑到东方化工的股权结构在外汇登记上存在法律瑕疵，综合以上考虑，故而于2015年3月，鼎龙新材料收购了东方化工持有的公司股权，鼎龙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东方化工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代持安排访谈了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就东方化工的代持安排访谈了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并获取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序时账、财务报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产品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等业务凭证；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关于外汇违规出入境的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中关于行政处罚追溯期的规定；

4、鼎龙新材料收购东方化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款汇出的外汇业务登记的凭证；

5、查阅了香港《公司条例》等规定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东方化工法律意见书；

6、就实际控制人外汇处罚情况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浙江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zhejiang/index.html>）；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未做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8、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并与主管业务人员进行沟通；

9、查阅了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规定；

10、查阅了鼎龙有限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审计报告及 201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化工的系依照香港法律、以从事化学品贸易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为使得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地政策倾斜，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鼎龙有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2018 年开始停止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0 月依法注销；

2、东方化工先后由斯燕、宫崎幸浩、周菡语代持股权系基于其实际权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安排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代持形成的原因真实合理；

3、发行人历史上由境外主体持股存在外汇登记方面的法律瑕疵，但相关法律瑕疵的形成受限于实务中的客观原因，且违规状态清理完成已超过两年，相关责任主体被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2015 年 3 月，鼎龙有限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

9.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通过其控制的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防止控制不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有效机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审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其中，发行人董事会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决策机构，在有限公司阶段，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如下：

（1）公司设立之初至 2012 年 3 月前，鼎龙有限董事会的成员为孙斯薇、周雪龙（2011 年过世）、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2）2012 年 3 月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孙斯薇、周菡语、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鼎龙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在董事会的席位占比均未超过半数，不能形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绝对控制。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均为发行人创始权益人且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三人在担任鼎龙有限董事期间同时担任公司重要行政职务，史元晓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施云龙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并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指导工作，朱书荣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该三人深入参与发行人的共同治理决策；2011 年，公司创始人周雪龙过世，但孙斯薇在周雪龙过世之前已持续参与公司的治理决策及日常管理，了解公司业务运作，熟悉其他创始权益人并能形成友好合作关系，孙斯薇作为实际控制人后，与其他创始权益人在决策形成的过程中，以共同协商为原则，不存在产生巨大意见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实际控制

人在董事会的席位占比未超过 1/3，除 2 位实际控制人外，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史元晓、刘琛（施云龙、朱书荣因年事已高，选择退休），独立董事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实际控制人所占席位比例相比于改制前进一步降低。新任非独立董事刘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主要负责生产、研发相关工作，即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均担任公司重要行政职务并有效参与公司决策，其他董事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 75%，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且发行人将在现有董事会架构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实施及借助资本市场、接受公众监督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治理机制，尤其是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发行人上市后，中小投资者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通过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发挥“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作用，提名并选举其他董事以保障自身权益。因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董事会均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绝对控制的情况，实际决策中，基于其他非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方面的深入参与，实际控制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商议后形成共同决策，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引入了独立董事并发挥其对决策程序、内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目的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在上市后进一步完善。

2、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1	刘向阳	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	谢会丽	博士研究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系主任
3	潘志彦	博士研究生	浙江工业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其中谢会丽系会计专业人士，刘向阳与潘志彦系化工行业专家学者，三位独立董事均已通过独董任职资格培训，具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谢会丽、潘志彦常居于杭州，报告期内，其均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能；刘向阳常居于四川，同时其任职期间受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主要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出席/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出席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3、发行人就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制定并实施了系列内控制度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制度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严格规范了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行使，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其控制地位的情形

(1) 股东大会决策层面：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鼎龙新材料形成对发行人的

控制，鼎龙新材料股东均为发行人创始权益人，在不同时期对发行人发展有一定的参与及贡献，加之其与实际控制人合作多年，故鼎龙新材料股东会决策及其他实际重大决策，均由全体股东进行共同商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不顾他人合理提案及建议的情况，决策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巨大意见争议及纠纷的情况，鼎龙新材料对发行人的决策意见系创始权益人的共同决策。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创始人的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创始人的关系	持有鼎龙新材料股权情况	发行人处的历史任职	发行人目前任职
1	史元晓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乡，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9.00%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	施云龙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学，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4.00%	曾在公司关联方任职，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3	朱炯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开展化工产品贸易后引入的合作伙伴，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3.00%	曾在公司关联方任职，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董事会秘书
4	朱书荣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原同事，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3.00%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采购、项目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退休返聘为公司顾问，已于2022年1月结束返聘关系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5	汪小华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原同事，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2.00%	曾任公司质量总监，于2015年退休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6	金宁人	系发行人创始人周雪龙同学，无特殊关联关系	现持股 2.00%	曾任公司顾问（技术咨询），2019年后不再担任	已退休，无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就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决策权限以及表决事项等制定了健全的制度。发行人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决议，不存在按照相关规定应召开而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经核查股东大会/股东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股东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董事会决策层面：如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董事会成员分工明确、相互制约，未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成员中的其他创始权益人、公司核心管理层经过长期合作及共同治理经历，各非独立独董能够依托于其负责板块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决策并以共同协商为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决策层面发生重大分歧及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治理机制及决策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经核查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董事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3）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层聘任层面：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总经理拥有一定范围内的自主决策权。同时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研发、采购、财务等核心岗位的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基于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其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聘任，且相关管理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等不当控制行为。

即发行人各个层面的经营决策均系核心管理团队的集体决策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滥用控制地位的不当行为。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市前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100%控股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过会时间	控制关系概述	董事会构成	是否因不当控制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1	热威电热（已过会，	2023年6月	1、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过会时间	控制关系概述	董事会构成	是否因不当控制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
	上交所主板)		2、亲属关系：楼冠良系张伟妻弟，吕越斌系张伟表弟	制人或其亲属担任	
2	华平智控（已过会，深交所创业板）	2023年5月	实际控制人吕杰平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3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	否
3	夏厦精密（已过会，深交所主板）	2023年5月	1、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夏爱娟和夏建敏两人为夫妻关系，夏挺为夏建敏、夏爱娟之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3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4	胜通能源（001331）	2022年9月	1、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魏红越和张伟系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5	芯导科技（688230）	2021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1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6	野马电池（605378）	2021年3月	1、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余元康系余谷峰、余谷涌父亲，陈恩乐系陈一军、陈科军父亲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6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7	长华集团（605018）	2020年9月	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控制公司96%的股份，王暖椰间接控制公司4%的股份。 2、亲属关系：王长土、王庆为父子关系，王暖椰系王长土之女。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2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否
8	仙鹤股份（603733）	2018年4月	1、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 2、亲属关系：5名实际控制人互为兄弟姐妹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4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	否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实际有

效发挥作用。

（二）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 25%，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情况，中小投资者可以联合提名或征集投票权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度推选董事、监事代表，突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垄断选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该等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重视证券知识的培训工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市企业辅导信息备案，接受安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共同合作进行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培训，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辅导培训完成后，相关人员接受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证券知识辅导验收，具备了相关的证券专业知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政策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等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充分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订，并经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的享有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信息及辅导培训、验收的相关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5、就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 100%控制的案例情况，检索了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Index>）、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治理机制能够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问题 10 关于其他

10.4

（3）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回复：

2023年2月2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制作、出具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锦天城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陈佳荣

2023年7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问题 1 关于盐城瑞鼎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盐城瑞鼎系国内主要的 BDAMS 产品供应商，其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1993 年 6 月成立）；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盐城瑞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后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可以自产 BDAMS，同时具备生产 BDAMS 的相关技术；（2）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价格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2020 年，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BDAMS 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2020 年，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差异较多（差异率-23.66%）；（3）2019 年，盐城瑞鼎的盈利水平明显下滑，且后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年初，在园区政策波动、赴宁夏投资建厂等密集的重大经营变化背景下，2020 年 7 月，周菡语将其所持盐城瑞鼎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蒋璐。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背景等，特别是在发行人具有自产能力情形下，说明盐城瑞鼎未积极开拓市场而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向盐城瑞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瑞鼎经营情况等，说明周菡语将其所持盐城瑞鼎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背景等，特别是在发行人具有自产能力情形下，说明盐城瑞鼎未积极开拓市场而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盐城瑞鼎（含宁夏瑞鼎）主要生产及销售 BDAMS 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盐城瑞鼎主要通过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是长期合作后自然发展的结果

盐城瑞鼎的业务沿袭自白云化工厂，白云化工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为金宁人为家族成员发展而设立的企业，周雪龙为金宁人大学同学，毕业后均从事

化工产品相关工作并长期进行业务合作及资讯沟通，周雪龙与白云化工厂无关联关系。

1998年，金宁人研制出BDAMS产品，并逐步在白云化工厂投入生产，白云化工厂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再由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BDAMS逐步成为白云化工厂的主要产品，并与周雪龙控制的企业建立了长期代理销售的业务关系。

后因政府规划调整，白云化工厂无法继续在原场地进行生产，2004年1月白云化工厂主要股东在盐城投资设立盐城瑞鼎，同时金宁人邀请周雪龙作为投资人入股，盐城瑞鼎延续了白云化工厂的业务，并持续与周雪龙控制的企业（随着鼎龙科技的发展，周雪龙控制的企业业务逐步转移至鼎龙科技）开展BDAMS的业务合作，目前由宁夏瑞鼎承继盐城瑞鼎业务并与发行人继续开展业务往来。

追溯双方的业务合作渊源距今已近30年，长期以来，盐城瑞鼎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基于商业信任持续合作至今，持续的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盐城瑞鼎难以进入全球知名染发剂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通过发行人销售染发剂原料

盐城瑞鼎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其主要产品BDAMS主要用于染发剂的生产，需求主要集中在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如：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等，由于该等企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亦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为了便于供应商的管理，该类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倾向选择能同时供应多品种、多系列产品的供应商。

盐城瑞鼎经营规模较小，营收规模远小于其他BDAMS产品供应商，小规模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稳定供货能力与大型企业相比具有明显差距，很难进入欧莱雅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盐城瑞鼎无在境外从事业务活动的经验，无法满足欧莱雅等染发剂原料主要需求方在跨境结算、国际物流、海外仓库等方面的要求，同时盐城瑞鼎需考虑自身产品种类及规模的现实情况，其从事境外业务活动的成本较高。

受限于上述原因，盐城瑞鼎虽然积极尝试过海外市场开拓，但始终难以进入欧莱雅等大型集团的供应商体系，除发行人以外，仅开拓了国内小规模染发剂生产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商客户。而发行人已与欧莱雅、汉高、科蒂/威娜等染发剂原料的全球主要需求方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盐城瑞鼎基于自身商业利益需要通过发行人销售 BDAMS 产品，同时，盐城瑞鼎通过发行人销售产品仅需专注于生产合格产品，无需分散过多精力去开拓市场、寻找订单，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其现实情况。

3、盐城瑞鼎通过发行人以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贸易商模式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常用销售模式，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仁信新材、星辉环材按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仁信新材 (301395)	贸易商客户	65.90%	53.73%	55.20%
	生产商客户	34.10%	46.27%	44.80%
星辉环材 (300834)	贸易商客户	61.46%	62.17%	54.74%
	生产商客户	38.54%	37.83%	45.2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仁信新材与星辉环材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盐城瑞鼎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目前具备 BDAMS 产品的自产能力，但相关产线为多个产品共用产线，在目前产能紧张背景下，向盐城瑞鼎采购更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业务需求，后续鼎利科技相关产线投产后，公司将会自产部分 BDAMS 产品，向盐城瑞鼎的采购金额将呈下降趋势

公司拥有满足 BDAMS 生产条件的生产线，规划产能 50 吨，但该产线为多个产品的共用产线，公司选择优先进行原有自产产品的生产，保障经营惯性及生产稳定性；此外，鼎利科技在“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中规划建设年产 300 吨 BDAMS 产品的生产线，在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会自产部分 BDAMS 产品，同时公司经自主研发，已向国家专利局申报了与 BDAMS 生产方法相关发明专利。就未来趋势而言，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

购 BDAMS 等产品的金额将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等产品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发行人选择优先满足既有自产品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7.52%。其中，鼎龙科技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74%、84.57%和 89.62%；鼎利科技 2022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为 75.15%。鉴于公司生产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共线的特点，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因不同品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反应步骤、反应时间存在差异，多功能柔性生产线在切换产品时需要进行设备清洗、安装更换、调试验收等，上述工序会占据部分实际生产时间，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若发行人自行生产 BDAMS 等产品，需与其他产品共线生产，将会压缩其他产品的产量，从而影响其他产品订单的交付。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的种类较多，发行人完全靠自主生产完成客户多品类的产品供应并不现实，而 BDAMS 已具有稳定来源，发行人优先满足其他产品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仅以贸易方式经营 BDAMS 产品，相关业务毛利占比较低，通过外采方式解决 BDAMS 供应符合公司自身利益需求

1) 公司开展 BDAMS 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 BDAMS 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61%、5.06%和 4.42%，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发行人对自产 BDAMS 产品的预计毛利率与外购 BDAMS 销售的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经营毛利率	30.94%	34.92%	40.85%
外购经营毛利率	17.15%	12.54%	18.50%
差异点数	13.78%	22.38%	22.35%

注：自产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预估自产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外购经营毛利率=（实际销售均价-成品采购成本-销售所需其他成本）/实际销售均价

差异点数=自产经营毛利率-外购经营毛利率，即 BDAMS 产品若发生经营方式转变，

公司预计将提升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6%、31.04%和 30.62%，公司若将 BDAMS 产品的经营方式由贸易转向自产，毛利率提升水平（即差异点数）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3) 发行人通过盐城瑞鼎采购产品并向客户销售能够取得稳定的贸易收益

盐城瑞鼎专注于 BDAMS 生产，拥有十余年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对 BDAMS 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在专注自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的同时，通过贸易方式获取收益，符合发行人自身利益；

（二）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向盐城瑞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

BDAMS 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系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欧莱雅等，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与该等客户确定 BDAMS 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年度预计销售数量。与终端客户确定销售单价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并结合报价时点的美元价格走势预估未来一年内的平均美元汇率后，将约定销售单价转化为人民币报价，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向盐城瑞鼎的采购报价。发行人向盐城瑞鼎进行报价后，盐城瑞鼎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工费成本及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发行人进行多轮价格谈判，最终确定年度采购基准价格。此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盐城瑞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单价以前述采购基准价格为基础作出细微修正。

2、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

BDAMS 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黑色染发剂，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主要供应方包括发行人、印度 DEEPAK 等。相关供应商基于各自经营策略，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报价，并最终由客户确定各自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数量。公司根据向终端客户销售单价与盐城瑞鼎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BDAM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邻甲苯胺、液碱、硫酸、双氧水、水合肼等，上述原料均系常见的化学品，近年来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但综合来看其对

BDAMS 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BDAMS 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与市场供需变化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AMS 的价格分别为 12.55 万元/吨、12.25 万元/吨和 10.97 万元/吨，波动趋势与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BDAMS 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市场价格上升，印度厂商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售价。而发行人为维系客户、保持竞争力，未大幅提升 BDAMS 售价，并与盐城瑞鼎进行了多轮谈判协商，采购价格在原定年度采购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小幅上涨，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2）2021 年，市场由供不应求逐步过渡到供需平衡状态，但市场竞争加剧，BDAMS 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受当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影响，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3）2022 年，市场已达供需平衡状态，竞争较为激烈，BDAMS 市场价格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但为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基于在终端客户提供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的原则，也呈现相对较高的降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

3、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化科技	26.15%	26.91%	36.09%
科思股份	36.66%	26.76%	32.98%
新瀚新材	36.11%	32.01%	41.49%
冠森科技	24.18%	36.63%	32.34%
算术平均值	30.77%	30.58%	35.72%
盐城瑞鼎	34.50%	21.92%	22.02%
宁夏瑞鼎	28.51%	30.87%	25.71%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盐城瑞鼎的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2022 年度，盐城瑞鼎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2020 年度，宁夏瑞鼎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宁夏瑞鼎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

盐城瑞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盐城瑞鼎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导致开工率较低，产量较少，使其单位固定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2022 年度，盐城瑞鼎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导致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宁夏瑞鼎 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宁夏瑞鼎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投产初期，产品收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2021 年度，宁夏瑞鼎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差异较小。2022 年度，宁夏瑞鼎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宁夏瑞鼎自有生产设施建成投产，投产初期，产品收率不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 BDAMS 产品贸易毛利率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BDAMS 产品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8.50%、12.54%和 17.15%；同期，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6%、19.01%和 17.60%，发行人 BDAMS 产品贸易毛利率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5、盐城瑞鼎向发行人销售的 BDAMS 的价格与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 (万元/吨)	差异率 (%)
2022 年度	5,189.10	472.93	10.97	13.03	-15.81
2021 年度	6,090.55	497.23	12.25	13.12	-6.63

期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 (万元/吨)	差异率 (%)
2020 年度	5,475.13	436.35	12.55	16.44	-23.66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

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美元报价×年度平均美元汇率

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AMS 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向盐城瑞鼎采购产品时，需要在终端客户提供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后与盐城瑞鼎协商确定采购单价。而印度厂商的海关报价系其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因此，公司采购价格系中间商价格概念，而印度厂商的海关报价系最终售价概念，两者概念具有较大差异。通常中间商需要一定获利空间，中间商价格一般会低于最终售价。因此，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印度厂商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平均单价与印度厂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低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响水 3 21 爆炸事故”影响，BDAMS 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印度厂商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导致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差异较多；

（2）由于印度厂商的海关报价系美元价格，上表中印度厂商价格系根据美元平均汇率折算得出，因此，该单价与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进行对比，汇率波动亦会对公司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差异率较低，主要是受当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影响，印度厂商的折算后的销售价格较低所致；2022 年度，该差异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跌幅超过 9%，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3）2022 年度，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跌幅超过 9%，导致换算为人民币的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单价与印度厂商的销售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两种价格存在中间价与最终售价的概念差异，不属于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6、关于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价格公允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贸易方式经营 BDAMS 产品，结合终端客户报价、自身销售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盐城瑞鼎报价，盐城瑞鼎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工费成本及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发行人进行多轮价格谈判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盐城瑞鼎及宁夏瑞鼎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 BDAMS 产品贸易毛利率与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盐城瑞鼎向发行人销售的 BDAMS 的价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向盐城瑞鼎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盐城瑞鼎经营情况等，说明周菡语将其所持盐城瑞鼎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

1、盐城瑞鼎经营情况

2020 年 7 月，周菡语将其持有的盐城瑞鼎 18.56% 的股权，计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璐，此次股权转让前，2018 年度、2019 年度盐城瑞鼎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4.70 万元、3,149.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62%、23.45%，净利润分别为 168.97 万元、41.46 万元。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 2019 年度的盈利明显下降。

2、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盐城瑞鼎关停政策明确后，马丙仁主张在宁夏重新投资建厂，周菡语对宁夏投资及政策环境较为陌生，且异地拿地建厂需要较大投资，在主要经营管理者变更、赴宁夏投资建厂等重大经营变化背景下，周菡语决定转出盐城瑞鼎的股权。

同时，在盐城瑞鼎正式吸收马丙仁入股前，为保障原股东权益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周菡语就此次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收益约 216 万元。周菡语

（周雪龙）对盐城瑞鼎的投资成本为 65 万元，结合盐城瑞鼎过去年度的利润分配收入，周菡语转出盐城瑞鼎股权前已取得了相关的投资回报，而盐城瑞鼎的关停安排及宁夏的投资建厂决策均给未来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周菡语向马丙仁表达了希望退出的意愿，并表示退出后不会影响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后续正常业务合作。

综上，周菡语转出盐城瑞鼎股权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3、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因周菡语不希望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对于马丙仁及盐城瑞鼎其他股东而言，一方面受让成本偏高，另一方面考虑去宁夏投资建厂确有一定风险，在当下时点大幅增加自身持股份额的意愿较小，马丙仁向周菡语介绍了具有专业投资背景的蒋璐，蒋璐与马丙仁相识多年，并看好盐城瑞鼎的产品及后续发展规划，同意以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受让周菡语持有的盐城瑞鼎股权，双方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对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纳税义务，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在周菡语转出股权后，考虑到盐城瑞鼎与发行人长期的合作渊源，同时金宁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 2%的股权，基于审慎考虑将盐城瑞鼎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并取得了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银行对账单；

2、查阅了白云化工厂、盐城瑞鼎、宁夏瑞鼎的全套工商档案；

3、就发行人与白云化工厂及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通过发行人销售染发剂原料的原因等事项，访谈了金宁人；

4、就盐城瑞鼎的关停退出及相关业务转移至宁夏的情况、通过发行人销售染发剂原料的原因、报告期内盐城瑞鼎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周菡语转让盐城瑞

鼎股权情况等事项，访谈了马丙仁；

5、就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历史渊源、发行人向盐城瑞鼎采购染发剂原料的原因、周菡语转让盐城瑞鼎股权的相关情况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

6、就发行人若自行生产 BDAMS 等相关产品预计可获取的毛利率水平获取了发行人预估的生产成本结构表；

7、查阅了仁信新材、星辉环材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8、查阅了印度厂商销售 BDAMS 给终端客户的海关报价数据；

9、查阅了盐城瑞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产量数据；

10、查阅了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的协议、完税凭证，蒋璐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1、就周菡语与蒋璐间股权转让事宜，访谈了蒋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盐城瑞鼎主要通过发行人进行商品销售是长期合作后自然发展形成，且其产品结构单一难以进入全球知名染发剂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盐城瑞鼎主要通过发行人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以贸易方式经营 BDAMS 产品，结合终端客户报价、自身销售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盐城瑞鼎报价，盐城瑞鼎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工费成本及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发行人进行多轮价格谈判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受“响水 3 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瑞鼎盈利水平下滑且已有关停安排，周菡语在已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下不愿承担前往宁夏投资建厂的重大不确定性，周菡语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瑞鼎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在周菡语转出股权后，考虑到盐城瑞鼎与发行人长期的合作渊源，同时金宁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 2%的股权，基于审慎考虑将盐城瑞鼎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盐城瑞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核查并披露，不存

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因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生产销售多年未取得登记而受到环保处罚，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占比为 10.17%、10.83%、7.74%，目前发行人新化学物质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2）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生产销售 DAHE、ACMP 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做出“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停止 DAHE 和 ACMP 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定背景和目的、具体适用解释、新化学物质多年未取得登记且目前仍在办理中等，说明未办理登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化学物质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和目的

2010 年 10 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生效实施。2021 年 1 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生效实施，原《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问答，《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系生态环境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背景下修订，主要目的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及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DAHE、ACMP 产品均已完成大部分的实验、测试，且截至访谈、邮件确认时的实验测试情况，DAHE、ACMP 产品均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不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发行人在未完成登记的情况下生产经营 DAHE、ACMP 产品不会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不合理风险，未违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立法背景和目的。

（二）新化学物质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适用解释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应当”、“必须”适用于表述义务性规范，“不得”、“禁止”适用于表述禁止性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新化学物质生产者在生产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的义务性规范，但未再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2010 年 10 月实施，2021 年 1 月废止）第五条第二款“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等类似的禁止性规范。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在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下生产销售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罚款、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但未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停止或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措施。且经本所律师检索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新化学物质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措施均不涉及停止或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生产销售 DAHE、ACMP 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做出“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 1.52 万元的罚款，绝对金额较低，未要求发行人停止 DAHE 和 ACMP 的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实地走访了有权执法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经对该局环境执法队科室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完成 DAHE 和 ACMP 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 DAHE、ACMP 的后果，主管部门亦不会以

DAHE 和 ACMP 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之事由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处罚，相关访谈内容形成了书面访谈文件并由访谈对象签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加盖公章确认。

综上，发行人在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过程中继续生产销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符合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新化学物质多年未取得登记且目前仍在办理中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化学物质登记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新化学物质 DAHE 和 ACMP 多年未取得登记且目前仍在办理中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之前，发行人对新化学物质登记、管理机制和有关规定缺乏深入了解，加之下述原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

（1）《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规定化妆品组分禁止动物测试，而国内新化学物质登记实验包括多项动物实验且无替代实验措施，如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实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畸变实验、哺乳动物红细胞微核试验等，发行人的 DAHE 产品作为染发剂原料主要销往欧洲，基于欧洲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进行 DAHE 的新化学物质登记；

（2）发行人的 ACMP 产品系向组合化学的特供产品，客户对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诉求较高，因此发行人未主动进行新化学物质登记工作。

2、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受到新化学物质处罚后，认识并学习到新化学物质登记的重要性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相关的要求，经与 DAHE、ACMP 产品的客户沟通后，着手该两款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但受限于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具体而言，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当就 DAHE 和 ACMP 办理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手续，办理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以完成产品特性测试（检测环节中物理化学特性、健康毒理特性、生态环境特性检测预计需要耗时一年）、风险评估（需要评估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处置全生命周期的潜在环境风险）为前提，需要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受限于较长的前置准备工作，相关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无法短期内完成。

（四）发行人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顺利且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

1、新化学物质登记进展

发行人委托杭州瑞旭就 DAHE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提供配套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131.28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及现实服务进度支付了阶段性费用 65.6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AHE 产品已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涉及的大部分实验、测试，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实验测试后提交登记申请。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超过六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DAHE 产品预计可以在 2023 年底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ACMP 为发行人向组合化学专门供应的产品，同时基于组合化学对 ACMP 产品信息的保密性要求及对 ACMP 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ACMP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事宜由发行人、组合化学共同委托株式会社住化分析センター（系新化学物质登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住化分析中心”）开展，由发行人作为新化学物质的申请主体（境内申告人），登记事宜中的前置测试、评估等相关费用由组合化学承担。根据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ACMP 产品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测试数据，在各项程序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预计可以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

2、发行人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对杭州瑞旭的访谈确认及与组合化学的邮件确认，根据截至访谈、邮件确认时的实验测试情况，DAHE、ACMP 产品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且不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DAHE、ACMP 产品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前置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不存在办理完成的可预期实质性障碍，且 DAHE、ACMP 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产品，

发行人亦已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

（五）未办理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3 月，DAHE、ACMP 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DAHE		ACMP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3 月 ^注	1,176.76	6.13	-	-
2022 年度	6,429.13	7.74	-	-
2021 年度	6,278.99	8.95	1,319.83	1.88
2020 年度	6,543.20	10.17	-	-

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1、DAHE

DAHE 产品系公司的染发剂原料产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3.20 万元、6,278.99 万元、6,429.13 万元、1,176.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8.95%、7.74%、6.13%，呈逐渐下降趋势。且 DAHE 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ACMP

ACMP 产品系公司植保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2021 年度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2022 年起，公司未再生产销售该产品。该产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由于该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根据行政处罚结果、法定罚则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在发行人已着手推进但受限于试验检测程序而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情况下，不会造成停止生产经营或持续罚款的危害后果，未完成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完成 DAHE、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与新化学物质登记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DAHE 产品登记的服务费支付凭证；
- 2、就 DAHE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瑞旭，就 ACMP 产品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组合化学、与住化分析中心及组合化学邮件确认；
- 3、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访谈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查阅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对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流程、不予登记的情形、违规后果相关条款进行了审阅；
- 6、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销售明细；
- 7、就新化学物质行政处罚情况检索了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基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意见，发行人未完成新化学物质登记的行为不会引发公司无法进行生产经营作业或无法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后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2023年7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九、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二、结论意见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平移前），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润华环保	指	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化工	指	临海市鼎龙化工厂，曾用名临海市白云化工厂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锦程萨摩亚	指	BEST VIE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展翼化工	指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组合化学	指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欧莱雅”,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科蒂/威娜	指	Coty Inc./Well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旗下拥有品牌“威娜”, 系染发剂产品的主要品牌之一
组合化学	指	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系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 系公司客户
Alfaparf	指	Alfaparf Group, 系公司客户
ACMP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AYET	指	杂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电子材料的特殊染料
BDAMF	指	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特种工程材料和染发剂, BDAMS 进一步反应可生成高纯度的 BDAMF
BDAMS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BDHN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用于合成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DAHE	指	杂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APD	指	含二个氨基的苯环类化合物, 可用于生产工程塑料类材料
DHPD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ITH	指	苯环类化合物, 系植保材料, 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MAHBC	指	MAHB 粗品,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MAP	指	间氨基苯酚, 系染发剂原料, 用于生产染发剂
DHAB	指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盐酸盐, 属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
PBO	指	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 (Poly-p-phenylene benzobisthiazole) 的简称, 被誉为 21 世纪超级纤维, 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 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

P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PPD	指	对苯二胺，可用于生产染发剂和特种工程材料
RCB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RES	指	间苯二酚，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NSC	指	萘系列化合物，用于合成用于防伪标签的显色剂
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原料，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4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7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8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平移前）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部分内容中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内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上市事宜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届满。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321.19 万元、9,017.47 万元、15,005.91 万元和 8,748.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32,344.58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83,076.06 万元和 37,637.0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217,553.28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09 万元、14,366.10 万元、16,013.71 万元和 10,543.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2.9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期间内，杭州鼎越原合伙人陈华良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退出杭州鼎越，陈华良原持有杭州鼎越 10.50 万元出资额，根据鼎龙科技与陈华良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及杭州鼎越全体合伙人的决定，陈华良原持有的杭州鼎越财产份额由孙斯薇承接，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陈华良退出价格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及银行同期利率确定，合计 14.20 万元。2023 年 8 月，杭州鼎越就上述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鼎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斯薇	653.00	18.66	普通合伙人

2	肖庆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潘志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学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江鹏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夏杰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王雨朦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倪华兵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泮小华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潘忠滨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文峰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泉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峰	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裘东明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叶炯英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顾锋雷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董洪涛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倪敏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朱良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漏佳伟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邱争艳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周彦彬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高海蛟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顾情情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戴学明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何志清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胡晓锋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佳炆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逸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曾肇晖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洪跃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郭志超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汪迪良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沈慧琴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杨静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7	何海琴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8	贡云芸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9	范国水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40	周菡语	5.00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均为鼎龙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持有杭州鼎越 18.6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越实际控制人。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鼎龙科技 0.008% 的股份，且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鼎龙科技董事。孙斯薇、周菡语通过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共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斯薇、周菡语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37,404.59	37,637.05	99.3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代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盐城瑞鼎	采购材料	3,010.85
双利科技	蒸汽费	170.17

注：本节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瑞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 18.56%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份，但公司与其交易继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关联资金拆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双利科技	2,000.00	-	-	2,000.00	75.4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03

4、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应付账款：	-
盐城瑞鼎	667.27
双利科技	20.63
应付票据：	-
盐城瑞鼎	500.00

其他应付款：	-
双利科技	2,352.56
贡云芸	1.59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22	鼎龙科技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5.18	鼎龙科技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1.07	鼎龙科技	抵押

	动产权第0166887号							
4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169-115号	38,3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06	鼎龙科技	抵押
5	苏 (2021)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置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3.09	江苏鼎龙	-
6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置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出让	2056.04.19	盐城宝聚	-
7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27,900.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21	盐城宝聚	-
8	苏 (2020) 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2	盐城宝聚	-
9	蒙 (2020) 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8,5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16	鼎利科技	抵押
10	蒙 (2021) 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20	鼎利科技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1）有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状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812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4,978.00	鼎龙科技	非住宅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7 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2 幢等 7 套	13,428.56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17,098.28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4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48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置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11,348.05	江苏鼎龙	工业	-
5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5,110.36	盐城宝聚	工业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置村海滨新城 6 幢	3,263.81	盐城宝聚	住宅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7,147.01	盐城宝聚	工业	-

（2）无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房产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3，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1,386.00	自建
2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4，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1,300.00	
3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门卫一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44.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66.04 万元。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

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含办公、仓储）的房屋合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6-1 号 1601 室	2023.05.20-2024.05.19	792.76	945,017.00 元/年	办公
2	杭州可融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长风路 3999 号	2023.07.01-2024.06.30	1,488.49	312,582.92 元/年	仓储
3	Helgo Rütten	德国鼎龙	Carlsplatz24, 杜塞尔多夫	2020.05.01-2025.04.30	186.00	2,790.55 欧元/月	办公
4	阿拉善盟博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鼎利科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镇	2023.09.01-2024.08.31	1,396.50	167,580.00 元/年	仓储

注 1：上表中第 1、2 项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租赁物业，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上表中第 4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注 2：上表中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鼎龙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物业的出租人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德国鼎龙，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注 3：上述第 4 项租赁标的为出租方的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或未经批准的临时建筑与承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鼎利科技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鼎利科技承租该租赁物业系用于零配件、备用设备、包装材料等的仓储，不涉及储存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若后续出现无法继续租用前述仓库的情况，该事项不会对鼎利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替代性较强。鼎利科技计划将于 2024 年底完成新建仓库的建设工作，预计建成后能够满足公司仓储需求，无需再向外租赁。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租赁备案不齐全等）导致鼎利科技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提前搬迁或误工等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鼎利科

技积极采用替代性措施，鼎利科技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2	1179979	2018.05.28-2028.05.27	继受取得 ^注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2		22	45255554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3		22	452427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2 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6-二苯基偶氮间苯二酚以及 4,6-二氨基间苯二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743343.2	2020.07.29	2023.05.2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	一种 2-氨基-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7239.X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	一种羟苯并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一种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1	一种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3	一种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4	一种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5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6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17	一种 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8	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19	3-甲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0	一种合成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1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2	2-氨基-4-(β-羟乙基氨基)苯甲酸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3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24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	无

	制备方法						科技	
25	一种 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26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7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28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9	4-氨基-3-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0	一种 4-亚硝基-N-乙基-N-羟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1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取得 注1、2	鼎龙科技	无
32	一种尾气吸附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取得	鼎利科技	无
33	一种废气喷淋排管除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90.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4	一种利用氮气的反应罐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5	一种基于液封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83.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6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37	一种操作方便的活性炭过滤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清洁化装置							
38	一种安全且操作简单的催化剂套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39	一种安全的不锈钢立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新型脚踏快开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1	一种高效水溶性酸性或碱性气体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2	一种安全的化工卧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3	一种新型叶轮搪玻璃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4	一种高效带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34.X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无
45	一种新型钛材螺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83.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鼎利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精馏塔塔顶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7	一种高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 鼎利科技	无
48	一种有效的高真空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9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0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效果的反应装置							
51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高效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5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56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7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8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9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0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1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2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3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4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5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6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化合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注1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9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热器							
75	一种列管 冷凝器	实用 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76	一种不锈 钢过滤器	实用 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77	一种板式 换热器	实用 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78	一种缩合 锅	实用 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注 1：该等专利原为江苏鼎龙单独所有或者鼎龙科技、江苏鼎龙共有，因江苏鼎龙停产停工且短期内无复工复产计划，专利权变更至鼎龙科技、鼎利科技名下。

注 2：该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利相关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中设定的他项权利系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进行，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纠

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2.02.15- 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 2020.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1.07.01- 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德国鼎龙	科蒂/威娜	染发剂原料	2022.04.01- 2023.03.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 1
8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11/20 20.06.24/2020 .06.05	1,462.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1.09.21	477.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24	374.17 万美元 ^{注 2}	履行完毕
11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3.05.23	650.74 万 美元 ^{注 3}	正在履行
12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3.06.19	217.25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13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3.08.24	372.60 万 美元	即将履行
14	德国鼎龙	Alfa Parf	染发剂原料	2018.11.2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德国鼎龙	Huwell CHEMICALS S.P.A	染发剂原料	2020.03.02	212.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01.03	1,323.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7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0.12.23	1,6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3.06.12	1,1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9	鼎龙科技	中蓝晨光化工 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2021.09.01- 2022.12.30	1,2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	鼎龙科技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0.09.09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鼎龙科技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 1：该框架合同已到期，公司与科蒂/威娜的新框架合同正在签署中，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后仍按此框架协议条款持续合作中。

注 2：2022 年 4 月 28 日，经鼎龙科技与组合化学协商一致，对该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进行了变更，此处披露的是变更后的合同金额。

注 3：2023 年 5 月 23 日，经鼎龙科技与组合化学协商一致，对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价值 655.00 万美元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进行了变更，此处披露的是变更后的补充协议信息。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 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ITH 粗品	1,680.00 万元	人民 币	2020.02.26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 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ITH 粗品	1,600.00 万元	人民 币	2022.03.14	履行完毕
3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0.09.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2.01.13- 2022.12.31	履行完毕
7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3.01.03- 2023.12.3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33010120190004805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000.00	2019.02.28- 2020.02.2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	鼎龙科技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浙农银参融字 (2019)第 DLKJ- BT002 号 ^{注1}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3,100.00	2019.05.16 - 2019.11.12/ 2019.06.26- 2019.12.23/ 2019.09.09- 2020.03.06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3	鼎龙科技	2019 年（城站）字 00237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19.10.09- 2020.10.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4	鼎龙科技	33140520190001343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1,200.00	2019.12.23 - 2020.06.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5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GDEF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01- 2020.06.3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6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MI75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 (美元)	2020.04.23- 2020.07.10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275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6.23- 2021.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348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45.00 (美元)	2020.07.08- 2021.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9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420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50.00 (美元)	2020.08.21- 2021.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0	鼎龙科技	20201102012020091 1744534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0.11.12- 2021.04.29	质押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1	鼎利科技	腾支行流借字 2021 年第 0017 号	阿拉善农 商行腾格 里支行	2,000.00	2021.04.28- 2021.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2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245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600.00	2021.05.11- 2022.05.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3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328 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200.00	2021.06.21- 2022.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4	鼎龙科技	07100LK21B2J833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1.06.29- 2022.06.29/20 22.07.29	-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5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374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7.15- 2022.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6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 00501号	工商银行 杭州城站 支行	1,000.00	2021.08.19- 2022.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7	鼎龙科技	103C194202100004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7	-	履行 完毕
18	鼎龙科技	3301012022003369	农业银行 杭州钱塘 支行	1,000.00	2022.02.15- 2022.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19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18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200.00	2022.06.22-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0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360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1,000.00	2022.07.08- 2022.11.08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1	鼎龙科技	07100LK22BLFHD E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1,000.00	2022.08.01- 2022.11.01	-	履行 完毕
22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 00462号	工商银行 杭州江城 支行	370.00 (美元)	2022.08.29- 2023.02.21	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23	鼎龙科技	103C212202300001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1,132.40	2023.01.13- 2028.01.12	抵押 贷款	正在 履行
24	鼎龙科技	103C212202300003 注2	杭州银行 科技支行	5,000.00	2023.06.21- 2028.01.12	抵押 贷款	正在 履行

注1：融资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建设借款合同项下提款金额为656.30万元。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鼎龙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9)信银杭 萧江最保字第 192038号	6,000.00	浙(2017)杭州 (大江东)不动 产权第0003151 号	2019.12.17- 2020.12.17
2	鼎龙科技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1DY209J9CG C	5,419.00	浙(2019)杭州 市不动产权证第 0270858号	2020.3.24- 2023.3.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年城站（抵）字0019号 ^{注1}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2020.07.21-2023.07.20
2	鼎龙科技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81551） ^{注2}	5,013.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2021.11.22-2024.11.21
3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2022江城（抵）字0029号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2022.05.05-2025.12.31
4	鼎利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220478号	10,434.0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和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1号	无 ^{注3}
5	鼎利科技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3C21220230000301	8,070.00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891号	2023.06.21-2028.01.12

注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城站（抵）字0019号原抵押物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0858号不动产，后因该不动产权证书增补房屋所有权面积而换发新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公司与银行协商后，抵押物变更为新证所对应的不动产，公司已就此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无对应的主债权余额。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无对应的借款余额，该授信额度下，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500.00万元。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无对应的主债权。

5、质押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质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年城站（质）字803号	796.00万美元	应收账款 ^注	2020.11.10-2021.11.11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基于20KJW975号销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

6、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暂估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5000 吨特种单体材料新建项目的厂区所有土建及钢结构施工	2020.06.24	3,000.00 ^{注1}	履行完毕
2	鼎利科技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甲类车间设备、管道、钢平台、电气等安装工程	2020.12.28	1,000.00	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注2}
3	鼎龙科技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土建工程	2021.11.12	5,300.00	正在履行
4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甲类车间土建及屋面钢结构施工工程	2021.05.15	1,300.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工程最终审定价格为 3,497.17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安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合同价款尚未结算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4,491,464.7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06.30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3,258,262.02	-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应退税款	1,673,482.81	1,673,482.81
汉诺威税务局	保证金	1,527,694.86	1,527,694.86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ours B.V.	保证金	620,321.63	124,064.33
阿拉善腾格里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4,372,809.40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3.06.30 余额
保证金	224,631.25
代扣代缴款	157,433.03
资金往来款	23,525,624.97
押金	82,400.00
其他	382,720.15
合计	24,372,809.4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

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5%（注 1、注 2、注 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注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16.5%、31.225%

注 1：鼎龙科技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泰实业、鼎利科技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海泰检测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盐城宝聚不动产租赁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鼎龙科技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德国鼎龙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鼎龙科技及子公司鼎泰实业、海泰检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利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鼎龙科技	15%
江苏鼎龙	25%
盐城宝聚	25%
鼎泰实业	25%
香港鼎龙	8.25%、16.5%
海泰检测	20%
德国鼎龙	31.225%
鼎利科技	25%

注：德国鼎龙适用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香港鼎龙 2023 年 1-6 月利得税税率首二百万按照 8.25% 执行，超过二百万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执行。

3、海泰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稳岗促产奖励	90,000.00	稳岗促产“新十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
2	技改项目补助	75,100.00 ^{注1}	钱塘管发（2019）30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3	一次性扩岗补贴	3,000.00	-	-
4	专利补贴	2,600.00	关于2022年度省级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7,000.00	-	-
6	社会保险费返还	3,646.83	-	-
7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572,000.00	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8	经济稳进提质政策奖励	100,000.00	钱塘区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政策补贴24条实施方案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9	A类企业水电气补贴	319,615.00	钱塘经科（2023）15号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0	研发投入奖励	1,053,100.00	关于2021年度钱塘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1	高质量发展技改补贴	11,441.67 ^{注2}	杭财企（2023）13号、钱塘经科（2023）14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2	工业项目按期开竣投奖励	^{注3}	钱塘经科（2023）2号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

				局
鼎泰实业				
11	毕业生补助	10,000.00	关于调整杭州市钱塘区高等学历毕业生区级生活补贴政策公告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鼎利科技				
12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500.0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说明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76,050.00	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注 1：2022 年 7 月，鼎龙科技收到技改项目补助 150.20 万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分摊 7.51 万元；

注 2：2023 年 6 月，鼎龙科技收到高质量发展技改补助 137.30 万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分摊 1.14 万元。

注 3：2023 年 3 月，鼎龙科技收到西厂区按时开工奖励 173.33 万元，因该项目尚未竣工，2023 年 1-6 月暂不摊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鼎龙科技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fwfg_20230830062207ca0fba 的《企业信用报告》¹，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龙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鼎利科技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鼎利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鼎泰实业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13 号），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杭州市通过共享全市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相关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

wwfwg20230830065438c2d388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泰实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海泰检测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83006325189af34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海泰检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江苏鼎龙

2023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通过金三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江苏鼎龙 2023 年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盐城宝聚

2023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通过金三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盐城宝聚 2023 年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7、德国鼎龙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依据德国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且没有税务方面的处罚记录。

8、香港鼎龙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并无违反任何与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分别就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

2、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鼎利科技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提档升级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阿环审〔2023〕8 号《阿拉善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2、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1）鼎龙科技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固废种类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及编织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0000266）
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活性炭、溶剂精馏残渣、废弃包装材料、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323）
3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103）
4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287）
5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铁桶）、废包装桶（塑料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
6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0000105）
7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活性炭、溶剂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6000033）
8	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5000042）
9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4000251）
10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溶剂精馏残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0000158）
11	杭州富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弃活性炭、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329）
12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228）
1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5000125）
14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340）
15	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2.12.13-2023.12.3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11000130）
16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桶（铁、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4000211）
17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6000196）
18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6000025号）
19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23.01.02-2023.12.31	失活催化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030）
20	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10000331）
21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11000198）

(2) 鼎利科技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正在履行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固废种类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0-2023.10.09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926156）
2	内蒙古华宝固危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08.08-2024.12.31	废脱色剂、污泥、废滤材及包装、废催化剂、废树脂、废矿物油、釜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8260191）
3	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2-2024.03.12	废树脂、废矿物油、釜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3030127）
4		2023.03.12-2024.03.12	废脱色剂、污泥、废滤材及包装、废催化剂	
5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08-2024.04.07	废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9810094）

3、环境检测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鼎利科技已分别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4、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_20230830062207ca0fb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鼎龙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年9月11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7月20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_20230830062207ca0fba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830065438c2d388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83006325189af34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12 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工商管理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_20230830062207ca0fba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830065438c2d388a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3083006325189af34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5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

见》，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3 年 9 月 5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12 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土地管理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龙科技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江苏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5 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 年 9 月 11 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房屋及工程建设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_20230830062207ca0fb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鼎龙科技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地区企业

2023年9月8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8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年9月11日，阿拉善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消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①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江苏地区企业

2023年9月11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自2022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

③内蒙古地区企业

根据鼎利科技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网站，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利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①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9月2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龙科技截至2023年9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9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泰实业截至2023年9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9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海泰实业截至2023年9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②江苏地区企业

2023年9月6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年9月13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3年12月3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海关

2023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2023〕2909049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龙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2023〕2909049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泰实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海关处罚外，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6、安全生产

（1）浙江地区企业

2023年8月30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_20230830062207ca0fba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鼎龙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内蒙古地区企业

2023年9月12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外汇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网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一）-2”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概述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概述	主管部门意见	重大违法违规认定情况	
									是否构成	认定依据
1	货物进出口相关	鼎龙科技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罚款3.7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龙科技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2			2021年4月	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即申请报关出口		罚款1.9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和检验； 3、比对危化品名录梳理公司涉及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做到“应检尽检”。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3		鼎泰实业	2023年2月	货物属性申报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海关	罚款0.076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对处罚涉及的危化品及时报检、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3、梳理总结国外客户退货的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国外客户退货涉及国内危险化学品进口时严格按照进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	否	1、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4				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罚款1.90万元	-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鼎泰实业主观恶意较小，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鼎泰实业已及时整改完毕。	
5	新化学物质登记相	鼎龙科技	2021年10月	发行人2项产品未进行新化学物质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1.52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着手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	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	否	1、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 2、处罚机关未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关			记						3、执法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的说明； 4、鼎龙科技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6	消防安全管理相关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更换未保持完好的相关消防设施。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7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罚款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清理堆放在楼梯间妨碍安全疏散的杂物。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8		鼎龙科技	2022年2月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		罚款0.01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找到检测报告并放到专有文件夹保存。	属于较轻违法情形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较低值； 2、处罚机关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为较轻违法情形； 3、鼎龙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9		鼎利科技	2023年5月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	阿拉善左旗消防救援大队	罚款5.0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及时检查并更换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否	1、处罚机关出具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认定说明； 2、鼎利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10		鼎利科技	2023年5月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1.85万元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否	1、罚款金额处于同类处罚金额的最低值； 2、处罚机关出具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认定说明； 3、鼎利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11	施工建设相关	江苏鼎龙	2021年2月	未在工程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罚款 0.50万元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已及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并于2021年3月取得了补办的不动产权证书。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否	1、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2、江苏鼎龙已及时整改完毕。
12	税收管理相关	鼎利科技	2021年3月	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	不予处罚	及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申报个人所得税。	违法情节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否	1、处罚机关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处罚机关出具专项说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鼎利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除上述处罚外，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孙雨顺，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金融、证券、公司法等业务。
- 3、陈佳荣，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

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 4,000 小时以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滨海宏博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科蒂	指	Coty Inc.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组合化学	指	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Alfaparf	指	Alfaparf Group，系公司客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6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8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

		37号, 2001年3月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6,520.52	76,520.52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公司的发行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变，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7,6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营业执照》住所地表述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发行人设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住所地由萧山区调整为钱塘区，下文中发行人住所地均表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龙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

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3,55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2020、2021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8,574.38万元、8,321.19万元和9,017.4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5,913.04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3,043.27万元、64,359.94万元和70,117.2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197,520.5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66.36万元、9,203.09万元和14,366.10万元，最近3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535.5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2022年1-6月净利润为5,343.86万元、营业收入为38,173.66万元、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9.76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年8月18日，鼎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确认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2）2020年11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鼎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501.14万元；2020年11月1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鼎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399.08万元，扣除专项储备80.94万元后的净资产为60,318.14万元。

（3）2020年11月13日，鼎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立信审计的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60,318.14 万元为基础，以 1:0.2928 的比例折合为 17,6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认购数额、时间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 2020 年 11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鼎龙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鼎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专项储备）60,318.14 万元，按 1:0.29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7,664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66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2,654.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出席了会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鼎龙科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7)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9653212H 号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鼎龙新材料	16,664.00	16,664.00	94.34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鼎越	1,000.00	1,000.00	5.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664.00	17,664.00	100.00	-

2、关于股改净资产的调整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对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为：调减了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139.51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60,178.71 万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80.86 万元），调整后资本公积为 42,514.71 万元。因本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冲减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3、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2名发起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2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17,664.00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金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5、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17,664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内部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孙斯薇	董事长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理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香港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	史元晓	董事、总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经理	创赢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江苏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盐城宝聚	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3	周菡语	董事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echnical Solutions Consultant
			创赢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4	刘向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5	谢会丽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6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能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7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8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鼎泰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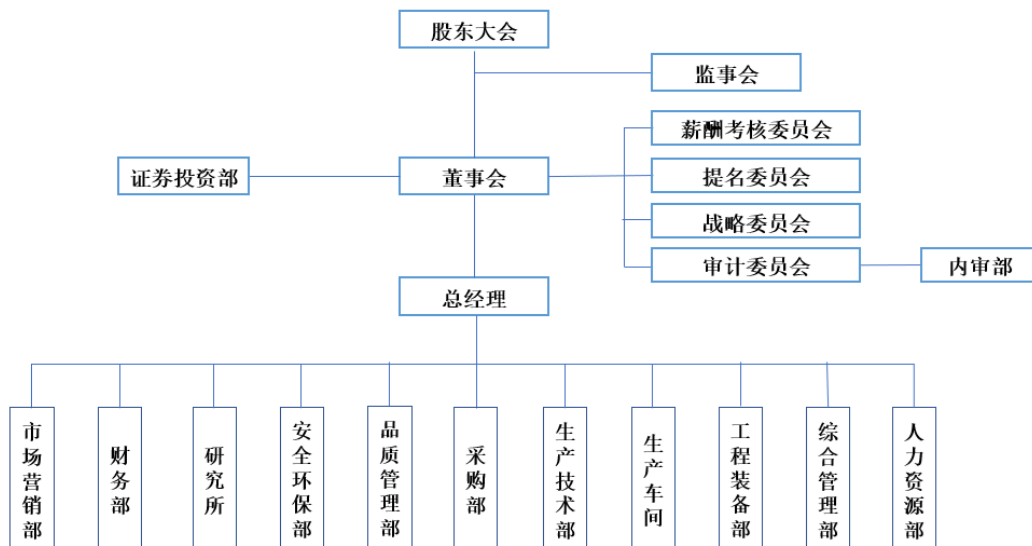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7,664 万股。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各发起人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2 名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鼎龙新材料

鼎龙新材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鼎龙新材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88856304F，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农商大厦 XN-341，法定代表人为孙斯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

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龙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斯薇	3,850.00	77.00
2	史元晓	450.00	9.00
3	施云龙	200.00	4.00
4	朱炯	150.00	3.00
5	朱书荣	150.00	3.00
6	汪小华	100.00	2.00
7	金宁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鼎龙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龙新材料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16,66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94.34%。

鼎龙新材料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孙斯薇	77.00	鼎龙有限/鼎龙科技董事长	无
2	史元晓	9.00	担任鼎龙有限/鼎龙科技董事、总经理	无
3	施云龙	4.00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鼎龙有限董事，现已退休	无
4	朱炯	3.00	曾为鼎龙贸易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	朱书荣	3.00	曾为鼎龙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返聘为公司顾问，2022 年 1 月起结束返聘顾问关系	无
6	汪小华	2.00	近 5 年处于退休状态，无工作经历	无
7	金宁人	2.00	曾担任鼎龙科技名誉顾问，2019 年后不再担任	无

鼎龙新材料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3 年 12 月，鼎龙新材料设立

2013年10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0770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孙斯薇、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朱炯、汪小华、金宁人签署《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鼎初投资，其中孙斯薇出资3,750.00万元，史元晓出资500万元，施云龙出资250万元，朱书荣出资150万元，朱炯出资150万元，汪小华出资100万元，金宁人出资10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3）5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6日，鼎初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鼎初投资的设立登记。

鼎初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孙斯薇	3,750.00	75.00	750.00
2	史元晓	500.00	10.00	100.00
3	施云龙	250.00	5.00	50.00
4	朱书荣	150.00	3.00	30.00
5	朱炯	150.00	3.00	30.00
6	汪小华	100.00	2.00	20.00
7	金宁人	100.00	2.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②2017年10月，鼎龙新材料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2日，鼎初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史元晓、施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鼎初投资1%的股权（对应投资额50万元）转让给孙斯薇。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6年12月31日鼎初投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主要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58元/股，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90,883.20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

1	孙斯薇	3,850.00	77.00	770.00
2	史元晓	450.00	9.00	90.00
3	施云龙	200.00	4.00	40.00
4	朱书荣	150.00	3.00	30.00
5	朱炯	150.00	3.00	30.00
6	汪小华	100.00	2.00	20.00
7	金宁人	100.00	2.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③2019年7月，鼎龙新材料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鼎龙新材料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4日,鼎龙新材料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孙斯薇3,080万元、史元晓360万元、施云龙160万元、朱书荣120万元、朱炯120万元、汪小华80万、金宁人8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孙斯薇	3,850.00	77.00	3,850.00
2	史元晓	450.00	9.00	450.00
3	施云龙	200.00	4.00	200.00
4	朱书荣	150.00	3.00	150.00
5	朱炯	150.00	3.00	150.00
6	汪小华	100.00	2.00	100.00
7	金宁人	100.00	2.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2) 杭州鼎越

杭州鼎越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杭州鼎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H1L9U1Y,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1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斯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鼎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斯薇	642.50	18.36	普通合伙人
2	肖庆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潘志军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学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江鹏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夏杰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王雨朦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倪华兵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泮小华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潘忠滨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文峰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泉	87.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峰	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裘东明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叶炯英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顾锋雷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董洪涛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倪敏	52.5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朱良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漏佳伟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邱争艳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周彦彬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高海蛟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顾情情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戴学明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何志清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胡晓锋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佳炆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逸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曾肇晖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洪跃	3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郭志超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汪迪良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沈慧琴	17.5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杨静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7	何海琴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8	贡云芸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39	范国水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40	陈华良	10.50	0.30	有限合伙人
41	周菡语	5.00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鼎越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鼎越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鼎越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6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均为孙斯薇控制的企业，间接股东孙斯薇、周菡语系母女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均为鼎龙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持有杭州鼎越 18.3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越实际控制人。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鼎龙科技 0.008% 的股份，且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鼎龙科技董事。孙斯薇、周菡语通过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共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斯薇、周菡语最近三年一期一直为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7年5月，鼎龙有限设立

鼎龙有限系由东方化工和鼎龙化工共同出资设立。2007年2月28日，东方化工和鼎龙化工共同签署了《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其中东方化工出资1,200万美元，鼎龙化工出资300万美元。

2007年3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58号），同意鼎龙有限设立。

2007年4月13日，鼎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5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4月1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6228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7年5月11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

鼎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东方化工	1,200.00	80.00	0.00
2	鼎龙化工	300.00	20.00	0.00
合计		1,500.00	100.00	0.00

2、2007年7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0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万会验[2007]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5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方化工实缴300万美元、鼎龙化工实缴人民币571.50万元（折合75万美元）。

2007年7月4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东方化工	1,200.00	80.00	300.00
2	鼎龙化工	300.00	20.00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375.00

3、2008年2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月28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正所验(2008)22号”《验资报告》(第2期)，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5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方化工新增实缴260万美元、鼎龙化工新增实缴人民币495.30万元(折合65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

2008年2月18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东方化工	1,200.00	80.00	560.00
2	鼎龙化工	300.00	20.00	1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00.00

4、2008年3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17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正所验(2008)67号”《验资报告》(第3期)，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7.498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方化工新增实缴309.9980万美元、鼎龙化工新增实缴人民币590.55万元(折合77.50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87.4980万美元。

2008年3月26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东方化工	1,200.00	80.00	869.9980
2	鼎龙化工	300.00	20.00	217.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87.4980

5、2009年5月，第四、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5月8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正所验(2009)142号”《验资报告》(第4期)，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万美元，全部由东方化工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5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正所验(2009)166号《验资报告》”(第5期)，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5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6.502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方化工新增实缴304.002万美元，鼎龙化工新增实缴人民币628.65万元(折合82.50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万美元。

2009年5月20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东方化工	1,200.00	80.00	1,200.00
2	鼎龙化工	300.00	20.00	3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6、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5日，鼎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鼎初投资以900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900万美元出资额。

2014年7月28日，东方化工、鼎龙化工、鼎初投资签订《合资经营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

2014年8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作出“萧招审[2014]104号”《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准予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鼎龙有限的上述变更。

2014年9月，鼎龙有限取得了注册资本及投资者等内容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29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股东鼎初投资已以人民币实缴出资5,509.17万元（折合900万美元）。

2014年10月11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化工	1,200.00	50.00
2	鼎龙化工	300.00	12.50
3	鼎初投资	900.00	37.50
合计		2,400.00	100.00

7、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9月29日，鼎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同意原外方股东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美元）转让给鼎初投资；二、因股权转让企业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29日，东方化工和鼎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鼎龙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美元）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初投资。

2014年11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萧招审[2014]141号”《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准予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股权转让后鼎龙有限已不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章程，依法撤销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为内资经营。原公司的债务、债权由内资公司继续承担。

2015年3月23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初投资	12,831.00	87.50

2	鼎龙化工	1,833.00	12.50
合计		14,664.00	100.00

8、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鼎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鼎龙化工将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33万元）转让给鼎初投资。

2015年6月17日，鼎龙化工和鼎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833万元的价格将鼎龙化工持有的鼎龙有限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33万元）转让给鼎初投资。

2015年7月10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初投资 ^注	14,664.00	100.00
合计		14,664.00	100.00

注：2018年3月，鼎初投资更名为鼎龙新材料。

9、202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22日，鼎龙有限股东鼎龙新材料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4,664.00万元增加至17,664.00万元，其中由鼎龙新材料以货币方式出资7,000.00万元认缴鼎龙有限2,000.00万元注册资本；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00万元认缴鼎龙有限1,00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3.50元/注册资本¹。

2020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7月23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¹ 该价格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

1	鼎龙新材料	16,664.00	94.34
2	杭州鼎越	1,000.00	5.66
合计		17,664.00	100.00

10、2020年11月，发行人的变更设立

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鼎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东方化工为发行人历史股东，系一家2005年6月设立的香港企业，从事化学品贸易，于2019年10月注销，其在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东方化工的上层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05年6月，斯燕签署东方化工《公司章程》，设立东方化工。斯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旁系亲属，基于便宜性的考虑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以自身名义在设立东方化工。设立时，东方化工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斯燕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7年7月，斯燕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Miyazaki Yukihiro（宫崎幸浩，日籍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宫崎幸浩。宫崎幸浩系根据孙斯薇的指示代为持股，由宫崎幸浩持股东方化工的原因主要考虑到其境外自然人的身份，持有东方化工股权更具便宜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化工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Miyazaki Yukihiko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6日，宫崎幸浩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周菡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周菡语。周菡语系根据孙斯薇的指示代为持股，由周菡语持股东方化工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希望将东方化工股权登记在直系亲属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直至东方化工注销前，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周菡语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方化工各时期的名义股东及孙斯薇女士，并取得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为孙斯薇等7名自然人，东方化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实际权益人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权益占比（%）
1	孙斯薇	75.00
2	史元晓	10.00
3	施云龙	5.00
4	朱书荣	3.00
5	朱炯	3.00
6	汪小华	2.00
7	金宁人	2.00
合计		100.00

2014年9月29日，东方化工和鼎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鼎龙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美元）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初投资，自此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鼎初投资的权益人及占比情况与东方化工一致。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

2、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各名义股东、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对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随着东方化工的退出及注销，发行历史股东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2) 东方化工上层股东的代持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发行人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东方化工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名义股东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行为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核

实，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停产情况

（1）江苏鼎龙停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龙所在地毗邻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受“3.21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江苏省各级政府强化了对化工生产企业的监管。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江苏鼎龙自2019年4月份左右即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20年9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移交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一企一策”处置建议的通知》（苏化治办〔2020〕35号），根据“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的要求，江苏省拟关闭退出623家化工生产企业，江苏鼎龙属于拟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之一，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恢复生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鼎龙尚未与政府指定收购方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但根据园区内其他关闭退出企业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江苏鼎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江苏鼎龙资产收购的价格标准与园区其他已关闭退出企业标准将保持基本一致，资产（登记在册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上的其他建构物及附属设施）收购价格预计在15万元/亩左右，除了不动产以外的其他生产设备、存货等由公司自行处置。

江苏鼎龙因长期停工，于2020年上半年实施经济性裁员，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被辞退的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剩余员工负责江苏鼎龙的资产处置事项，或根据其自身意愿至鼎龙科技或鼎利科技工作。

（2）盐城宝聚停产情况

盐城宝聚原为一家从事钛白粉生产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4月，江苏鼎龙收购盐城宝聚100%股权，其主要目的是取得盐城宝聚的土地及厂房用于后续新建项目，收购完成后，因化工新建项目的审批流程较复杂，后又受到“3.21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宝聚一直未能进行生产建设

亦未招募员工。盐城宝聚虽不属于“苏化治办〔2020〕35号”文件中所列的关闭退出企业，但盐城宝聚与江苏鼎龙相邻，相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恢复建设。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鼎龙、在德国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德国鼎龙。香港鼎龙及德国鼎龙均从事化工品贸易。

1、香港鼎龙

2016年，发行人以投资总额31.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0万元）在香港设立香港鼎龙。发行人已向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N201610682），并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600453号”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经办人员向银行递交上述材料后即顺利汇出投资款。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发改外资〔2016〕39号）等规定，就投资设立香港鼎龙事宜，发行人应向其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备案。因投资香港鼎龙时点，各地对管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事宜尚处于过渡期，发行人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了解，未按上述规定在发展改革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上述情况并取得了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鼎龙科技未按规定在发展改革系统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属于轻微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鼎龙科技已向我局主动报告上述情况，我局作为鼎龙科技投资香港鼎龙备案主管单位，不会就此事项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内容为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及进出口业务，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

2、德国鼎龙

2019年，发行人以77.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09.71万元）的价格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80%的股权。就该收购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5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向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101-330100-04-01-673300）完成了备案。

根据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系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德国鼎龙主要从事化学品的进出口和销售业务，以及提供与其有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欧盟于200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Registraion, Evalu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法令），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化学品根据欧盟REACH法令的规定进行注册，德国鼎龙已完成有关产品的注册程序，除完成上述注册程序外，在欧盟境内进出口或者销售化学品不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0,130,394.18	691,640,227.47	639,040,938.51	624,602,808.53
营业收入（元）	381,736,577.88	701,172,861.46	643,599,413.21	630,432,662.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8	98.64	99.29	99.0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如下重要证书：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1)-A-1970	2021.04.20	2024.05.0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0286	2021.02.18	2024.02.1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2]07990054	2022.09.09	2025.09.08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4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99653212H001X	2021.08.27	2026.11.2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308	2020.12.10	-	-
6	报关单位备案 ^注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464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浙AQBWH II 202200004	2022.01.26	2025.01.2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3号”有关规定，海关报关单位实施备案管理，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结果。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鼎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057	2019.01.11	-	-
2	鼎泰实业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16962962	-	长期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3	鼎泰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钱塘)安经字 [2022]07990053	2022.09.09	2025.09.08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4	鼎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52992MA0QKNJ46E001P	2021.09.28	2026.09.2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5	海泰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121342666	2020.05.14	2026.05.1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海泰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892	2022.08.17	2028.08.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注1：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业务许可，后因停产及关退安排，上述部分许可到期后亦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事宜。

注2：鼎利科技2022年初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除排污许可证以外，鼎利科技开展试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进度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周菡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孙斯薇、史元晓。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斯薇、史元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孙斯薇	3302031964*****	杭州市上城区*****	无
2	史元晓	3304191965*****	杭州市上城区*****	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1) 江苏鼎龙

江苏鼎龙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江苏鼎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761518250B，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裘东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生产（三氯乙腈、戊酮环氧化物），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54 年 5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龙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鼎泰实业

鼎泰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鼎泰实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233222，住所为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世纪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朱炯，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61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龙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香港鼎龙

香港鼎龙注册编号为 2390425，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德国鼎龙

德国鼎龙注册号为 HRB 51282，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 Josef-Willecke-Stra ße 17（杜塞尔多夫约瑟夫-威尔艾克街 17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国鼎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1	鼎龙科技	320,000.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5）鼎利科技

鼎利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鼎利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992MA0QKNJ46E，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纬十一路以南（废水处理厂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肖庆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龙科技	3,000.00	60.00
2	双利科技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盐城宝聚

盐城宝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盐城宝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796127719T，住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裘东明，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盐城宝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鼎龙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7）海泰检测

海泰检测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营业执照，海泰检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CDTB79R，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志超，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力学安全评估，安全管理咨询，环保设备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泰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泰实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①滨海宏博

滨海宏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滨海宏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670980757Q，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内）；法定代表人为沈最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滨海宏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鼎龙	3.26	0.65
2	其他股东	496.74	99.35
合计		500.00	100.00

（9）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①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润华”）

滨海润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根据网络公示信息其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滨海润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2MA1WK9KGX6，住所为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富，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固体废物

治理；危险废物处置；水污染治理；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鼎龙曾持有滨海润华 5%（计 28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以人民币 294 万元²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1	创瀛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鼎龙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东方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² 2018 年 11 月，江苏鼎龙以 3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取得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滨海润华 5%的股权（计 280 万元出资额）。2020 年 10 月，江苏鼎龙以 294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滨海润华 5%的股权（计 28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滨海润华出具的情况说明，滨海润华前期筹办运营费用（工商、注册、环评、安评、检测等费用）共计 1,219,866.35 元，后因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运营，就公司各股东退股要求，费用按公司股东投资比例分摊，其中江苏鼎龙按出资比例计算后承担 60,993.32 元，故而股权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成本扣减费用，协商确定为 294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邓娟如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铸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持股 10%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弈堂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出资 50% 的企业
4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控制的企业
5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控制的企业
6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公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持股 28.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瑞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菡语曾持股 18.56%，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权 ³
2	宁夏瑞鼎	盐城瑞鼎的全资子公司
3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朱书荣近亲属朱晔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董事并转让所有股权
4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炯持股 18.29% 的企业，并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双利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 40% 股权
6	杭州轻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持股 23% 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³ 2020 年 7 月，周菡语将持有的盐城瑞鼎 6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璐。周菡语已收到蒋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纳税义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代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鼎龙贸易	采购商品	-	-	0.25	-
盐城瑞鼎 注1	采购材料	2,366.21	6,490.17	5,475.85	2,002.00
创瀛贸易	采购材料	-	-	-	7.63
盐城瑞鼎	加工费	-	254.01	393.45	239.84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	-	1.56	1.96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注2	采购材料	-	-	24.78	33.99
双利科技	蒸汽费	191.89	-	-	-

注1：本节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瑞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 18.56%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份，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认定盐城瑞鼎为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此后公司与盐城瑞鼎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2：公司前董事朱书荣近亲属朱晔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持有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自 2020 年 9 月起，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 9-12 月、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31 万元和 0 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创瀛贸易	材料销售	-	-	-	0.06
盐城瑞鼎	产品销售	-	-	26.55	78.10
盐城瑞鼎	检测费	-	-	-	1.13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16.99	28.84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鼎龙贸易	运输设备	-	-	-	8.58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斯薇	2,300.00	债务人在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鼎龙环保	500.00	债务人在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鼎龙环保	2,500.00	债务人在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是
鼎龙环保	1,000.00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9月10日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22年1-6月	双利科技	2,000.00	-	-	2,000.00	75.42
2021年度	双利科技 ^注	600.00	1,400.00	-	2,000.00	127.15
2020年度	鼎龙环保	3,600.00	-	3,600.00	-	87.05
	创赢贸易	2,800.00	-	2,800.00	-	69.74
	双利科技	-	600.00	-	600.00	0.88
2019年度	朱炯	1,000.00	-	1,000.00	-	17.40
	孙斯薇	700.00	-	700.00	-	12.18
	鼎龙环保	8,900.00	-	5,300.00	3,600.00	313.12
	创赢贸易	2,876.00	-	76.00	2,800.00	123.03
	龙化实业	€ 280.00	-	€ 280.00	-	-
	龙化实业	\$230.00	-	\$230.00	-	\$6.27

期间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20 年度	东方化工	205.20	-	205.20	-	4.75
2019 年度	东方化工	205.20	-	-	205.20	8.42

注：发行人与双利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就合资成立鼎利科技事项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双利科技作为鼎利科技股东除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外，若鼎利科技作为一个建设期企业仍有资金需要，由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在 5,000 万元范围内以股东借款形式向鼎利科技提供资金，鼎利科技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除双利科技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应利息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双利科技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系双利科技为支持子公司鼎利科技的项目建设及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而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借款系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事项，鼎龙科技作为鼎利科技股东亦提供相应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该资金拆借具有公允性、必要性。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新材料	收购德国鼎龙 80% 股权	-	-	-	609.71
鼎龙化工	收购江苏鼎龙 20% 股权	-	-	271.00	-
鼎龙环保	购买设备	-	-	-	0.38
鼎龙贸易	购买运输设备	-	-	-	18.90

(1) 2019 年 5 月，鼎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 80% 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的公证书，股权转让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际生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确定。

2019 年 10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德国鼎龙 100%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国鼎龙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6.87 万欧元。

发行人与鼎龙新材料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龙新材料以

77.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09.7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2020 年 7 月 27 日, 鼎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拟以 27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鼎龙化工(已更名为“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的股权(计出资额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鼎龙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江苏鼎龙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1.29 万元。最终以 2,371.29 万元除去江苏鼎龙 2020 年 1-6 月份的累积亏损, 最终确定江苏鼎龙 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1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鼎龙有限持有江苏鼎龙 100%的股权。

(3) 2019 年度, 鼎龙有限从鼎龙环保购入部分生产设备, 该等交易主要参考购入的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公允。

(4) 2019 年度, 公司从鼎龙贸易购入运输设备, 该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公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93	411.39	527.89	530.83

7、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鼎龙环保代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环保	-	51.03	117.25	180.06

公司已将上述鼎龙环保代垫薪酬计入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 并作为股东捐赠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 自 2021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薪酬事项。

8、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关联方应收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展翼 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5.05	0.25
预付款项								
盐城瑞 鼎	-	-	-	-	-	-	1.19	-
其他应收 款：								
创赢贸 易	-	-	-	-	-	-	319.27 ^注	319.27
东方化 工	-	-	-	-	22.89	6.50	223.05	207.43

注：2015年3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当时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原注册资本2,400.00万美元以6.11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14,664.00万元。当时股东创赢贸易的出资额为300.00万美元，按照6.11的汇率折算人民币的金额与其实际人民币出资的金额存在319.27万元的差额，公司将此差额归还给当时股东创赢贸易，从而形成其他应收款。2020年7月，创赢贸易已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公司。

(2) 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盐城瑞鼎	802.41	762.98	1,868.51	267.63
创赢贸易	-	-	-	4.40
双利科技	30.74	-	-	-
应付票据：				
盐城瑞鼎	650.00	1,025.00	200.00	-
其他应付 款：				
双利科技		2,127.15	600.88	-
鼎龙环保	-	-	-	4,156.56
创赢贸易	-	-	-	3,002.46
鼎龙新材料	-	-	-	609.71
朱炯	-	-	-	55.89

龙化实业	-	-	-	\$7.38
孙斯薇	-	-	-	42.63
双利科技	2,202.56	2,127.15	600.88	-
应付股利:				
创赢贸易	-	-	-	1,267.70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的访谈及实地走访，比照查看了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产生同类型交易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已出具书面承诺：

“1、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鼎龙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鼎龙科技《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作为公

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鼎越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鼎龙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鼎龙科技《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依照有关制度进行了内部决策，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龙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龙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鼎龙科技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鼎龙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鼎龙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鼎龙科技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鼎龙科技；对鼎龙科技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不与鼎龙科技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鼎龙科技的利益；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领域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22	鼎龙科技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5.18	鼎龙科技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1.07	鼎龙科技	抵押
4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8156号	杭州市钱塘区规划经五路与规划支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38,15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06	鼎龙科技	抵押
5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3.09	江苏鼎龙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出让	2056.04.19	盐城宝聚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	27,900.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21	盐城宝聚	-

		侧)						
8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2	盐城宝聚	-
9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8,5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16	鼎利科技	抵押
10	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1,481.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1.20	鼎利科技	抵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江苏鼎龙因停产、盐城宝聚因无实际经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相关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1) 有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所有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2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4,978.00	鼎龙科技	非住宅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13,428.56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7,098.28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号					
4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11,348.05	江苏鼎龙	工业	-
5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5,110.36	盐城宝聚	工业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3,263.81	盐城宝聚	住宅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7,147.01	盐城宝聚	工业	-

(2) 无证房产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房产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丙类综合仓库3,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86.00
2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丙类综合仓库4, 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1,300.00
3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25号	门卫一	门式钢架结构, 局部砖墙维护	44.00

上述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4.19%，占比较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81.94万元，且目前用途为普通仓储用房、门卫，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替代成本较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侵害他人用地或者公共用地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年8月28日，浙江科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上述无证房产出具KCJC2022-755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受评区域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合格’”。2022年8月29日，浙江固态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无证房产出具评-浙A220020号《评估报告》和评-浙A220021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上述无证房产主要构件连接节点基本正常，主体结构及主要承重构件

等基本完好，可正常安全使用。

2022年9月2日，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就发行人无证房产出具反馈意见，同意上述建筑暂时保留。

同时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用名：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经专业机构评定能基本保障使用安全及消防安全，且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已同意将上述无证房产进行暂时保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益的情况，该等无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24），发行人取得位于钱塘区，平面界址为东至规划支三路、南至规划支四路、西至规划绿化、北至杭州一牛化纤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38,1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取得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815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和”）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始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厂区的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020210040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4202111180101）。

②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2020年7月5日，鼎利科技与内蒙古三得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鼎利科技取得位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78,565平方米，并依法取得“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不动产权证书。2021年1月21日，鼎利科技与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2921B2021004），鼎利科技取得位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71,481.32平方米，并依法取得“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6月24日，鼎利科技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军辉”）签署《合同书》，开始鼎利科技厂区的建设（一期工程）⁴。2021年5月，鼎利科技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军辉”）签署《合同书》，开始一车间的建设（二期工程）。

就上述在建工程，鼎利科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腾建字第152921202000006（变更）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2921202104901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含办公、仓储）的房屋合计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	鼎龙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6-1号1601	2022.05.20-2023.05.19	792.76	945,017.00元/年	办公

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利科技一期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尚待一车间（二期工程）的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2921202104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4202111180101），鼎利科技一期、二期工程的建筑总面积约为21,401.54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的建筑面积约为15,166.8平方米。

	公司		室				
2	杭州可融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长风路3999号	2022.07.01-2023.06.30	1,488.49	312,582.92元/年	仓储
3	Helgo Rütten	德国鼎龙	Oststrasse 10, 杜塞尔多夫	2020.05.01-2025.04.30	186.00	2,790.55欧元/月	办公

注 1：上表中第 1、2 项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租赁物业，第 1 项、第 2 项租赁物业已办理了租赁备案。

注 2：上表中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鼎龙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物业的出租权人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德国鼎龙，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2	1179979	2018.05.28-2028.05.27	继受取得 ^注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2	方唑纶	22	45255554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3	Fyzolon	22	452427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2 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36272.0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	一种 2-氨基	发明	ZL202110637239.	2021.06.08	2022.08.26	原始	鼎龙	无

	-6-氯-4-硝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X			取得	科技	
3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09.16	2022.0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4	一种羟苯并吗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0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无
5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05.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01.12	2021.0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	一种3,3',4,4'-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01.12	2021.0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8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01.12	2021.01.0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9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01.12	2020.09.0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0	一种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04	2019.08.0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11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03	2019.06.11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12	一种 5-(2-羟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03	2018.09.0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13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03	2018.0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14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02.05	2018.04.20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15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02.05	2018.04.1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16	一种 N-[2-(2-羟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03.24	2017.03.0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17	微反应器法连续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03.24	2017.03.0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18	3-甲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08.06	2017.02.15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19	一种合成 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03.24	2017.01.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0	一种 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03.24	2016.09.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21	2-氨基-4-(β -羟乙基氨基)苯甲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08.06	2016.08.17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22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08.06	2016.05.18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23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05.18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24	一种 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03.09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无
25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6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27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05.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8	4-氨基-3-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0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29	一种 4-亚硝基-N-乙基-N-羟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08	2014.08.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0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04.01	2012.01.25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31	一种尾气吸附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06	2022.04.26	原始取得	鼎利科技	无
32	一种废气喷淋排管除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90.X	2021.01.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3	一种利用氮气的反应罐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01.20	2021.12.0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4	一种基于液封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83.X	2021.01.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35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08.29	2018.07.20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36	一种操作方便的活性炭过滤清洁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08.29	2018.0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37	一种安全且操作简单的催化剂套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08.29	2018.0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38	一种安全的不锈钢立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08.29	2018.0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39	一种高效新型脚踏快开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08.29	2018.0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40	一种高效水溶性酸性或碱性气体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08.29	2018.0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41	一种安全的化工卧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08.29	2018.0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无

42	一种新型 叶轮搪玻 璃搅拌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08.29	2018.04.13	原始 取得	江苏 鼎龙、 鼎龙 科技	无
43	一种高效 带水分离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088534. X	2017.08.29	2018.04.13	原始 取得	江苏 鼎龙、 鼎龙 科技	无
44	一种新型 钛材螺旋 管换热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83. X	2017.03.13	2017.12.19	原始 取得	江苏 鼎龙	无
45	一种高效 精馏塔塔 顶分布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03.13	2017.11.28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46	一种高效 反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03.13	2017.11.07	原始 取得	江苏 鼎龙	无
47	一种有效 的高真空 精馏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48	一种新型 钛材换热 器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51. X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49	一种具有 高效换热 效果的反 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50	一种高效 的不锈钢 反应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26. X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51	一种安全 有效且易 于检修的 釜盖管排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52	一种安全 环保的水 封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53	一种安全 高效的蒸 馏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797.6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54	一种安全 高效的气 液分离装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03.13	2017.10.24	原始 取得	鼎龙 科技	无

	置							
55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0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56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57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58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59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0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1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2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3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4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5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化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0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无
66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0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7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0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68	一种多功	实用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03.11	原始	鼎龙	无

	能计量罐	新型				取得	科技	
69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09.30	2015.0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0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1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09.30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2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09.24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3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09.24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4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5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6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77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09.16	2015.02.0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无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商标及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18.07.01-2019.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2020.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2.02.15-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德国鼎龙	科蒂	染发剂原料	2018.07.01-2019.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德国鼎龙	科蒂	染发剂原料	2019.07.01-2020.06.3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德国鼎龙	科蒂	染发剂原料	2021.07.0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德国鼎龙	科蒂	染发剂原料	2022.04.01-2023.03.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19.08.28	1,021.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11/2020.06.24/2020.06.05	1,462.3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1.09.21	477.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0.06.24	374.17 万美元 ^注	履行完毕
13	德国鼎龙	Alfa Parf	染发剂原料	2018.11.2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德国鼎龙	Huwell CHEMICALS S.R.L	染发剂原料	2020.03.02	212.80 万美 元	履行完毕
15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 单体	2020.01.03	1,323.00 万 元	履行完毕
16	鼎龙科技	成都新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 单体	2020.12.23	1,680.00 万 元	履行完毕
17	鼎龙科技	中蓝晨光化工 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 单体	2021.09.01- 2022.12.30	1,260.00 万 元	正在履行
18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 原料	2018.08.2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 原料	2020.09.09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德国鼎龙	欧莱雅	染发剂 原料	2021.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2022年4月28日，经鼎龙科技与组合化学协商一致，对该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进行了变更，此处披露的是变更后的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 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80.00 万 元	人民 币	2020.02.26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 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00.00 万 元	人民 币	2022.03.14	正在履行
3	鼎龙科技	杭州可菲克 化学有限公司	DCNB（植 保材料原 材料）	1,080.00 万 元	人民 币	2019.05.16	履行完毕
4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19.01.01- 2019.12.31	履行完毕
5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0.01.01-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0.09.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7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8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	BDAMS/ BDAMF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人民 币	2022.01.13- 2022.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33010120180005400	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1,000.00	2018.03.07 - 2019.02.28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2	鼎龙科技	2018 年（城站）字 第 00189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18.09.06 - 2019.09.05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3	鼎龙科技	33010120190004805	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1,000.00	2019.02.28 - 2020.02.2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4	鼎龙科技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浙农银参融字 （2019）第 DLKJ-BT002 号 ^注	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3,100.00	2019.05.16 - 2019.11.12/ 2019.06.26- 2019.12.23/ 2019.09.09- 2020.0306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5	鼎龙科技	2019 年（城站）字 00237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19.10.09- 2020.10.08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6	鼎龙科技	33140520190001343	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1,200.00	2019.12.23 - 2020.06.08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7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GDEF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50.00（美 元）	2020.04.01- 2020.06.30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8	鼎龙科技	07100LK209JMI75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50.00（美 元）	2020.04.23- 2020.07.10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9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275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50.00（美 元）	2020.06.23- 2021.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0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348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45.00（美 元）	2020.07.08- 2021.07.0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1	鼎龙科技	2020 年（城站）字 00420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50.00（美 元）	2020.08.21- 2021.08.1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2	鼎龙科技	20201102012020091 1744534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600.00	2020.11.12- 2021.04.29	质押 担保、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3	鼎利科技	腾支行流借字 2021 年第 0017 号	阿拉善农商行腾格里支行	2,000.00	2021.04.28- 2021.10.11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4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245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600.00	2021.05.11- 2022.05.08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15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328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200.00	2021.06.21- 2022.06.17	抵押 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6	鼎龙科技	07100LK21B2J83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21.06.29-2022.06.29/2022.07.29	-	正在履行
17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00374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21.07.15-2022.07.07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鼎龙科技	2021年(城站)字00501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21.08.19-2022.08.17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9	鼎龙科技	103C19420210000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9-2022.09.27	-	正在履行
20	鼎龙科技	3301012022003369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00	2022.02.15-2022.10.1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鼎龙科技	2022年(江城)字00318号	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1,200.00	2022.06.22-2022.11.08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融资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记载为准。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鼎龙科技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9)信银杭萧江最保字第192038号	6,000.00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	2019.12.17-2020.12.1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鼎龙科技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1DY209J9CGC ^{注1}	5,419.00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270858号	2020.3.24-2023.3.24
2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年城站(抵)字0019号 ^{注2}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2020.07.21-2023.07.20
3	鼎龙科技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81551)	5,013.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2021.11.22-2024.11.21
4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2022江城(抵)字0029号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268123号	2022.05.05-2025.12.31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注2：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城站(抵)字0019号原抵押物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270858号不动产，后因该不动产权证书增补房屋所有权面积而换发新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268123号。公司与银行协商后，抵押物变更为新证所对应的不动产，公

司已就此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5、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质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 年城站(质)字 803 号	796.00 万美元	编号为 20KJW975 的销售合同	2020.11.10-2021.11.11	履行完毕

6、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暂估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5000 吨特种单体材料新建项目的厂区所有土建及钢结构施工	2020.06.24	3,000.00 ^{注1}	履行完毕
2	鼎利科技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甲类车间设备、管道、钢平台、电气等安装工程	2020.12.28	1,000.00	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注2}
3	鼎龙科技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土建工程	2021.11.12	5,300.00	正在履行
4	鼎利科技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甲类车间土建及屋面钢结构施工工程	2021.05.15	1,300.00	正在履行

注 1：该工程最终审定价格为 3,497.17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安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合同价款尚未结算完毕。

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7,969,894.7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06.30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退税款	5,955,740.16	-
汉诺威税务局	应退税款	2,509,151.78	2,121,790.75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保证金	1,488,928.27	1,488,928.27
Gerlach co Intrenationale Expeditours B.V.	保证金	551,911.50	27,595.58
阿拉善腾格里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执法局	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2,696,310.67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06.30 余额
保证金	222,481.25
代扣代缴款	174,498.01
资金往来款	22,025,624.97
押金	78,900.00
其他	194,806.44
合计	22,696,310.6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收购江苏鼎龙

江苏鼎龙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原名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化工”), 实际控制人为谢双剑; 2012 年 10 月, 鼎龙化工以增资方式取得了白云化工 68.2% 的股权, 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3 年 3 月, 鼎龙化工受让白云化工其余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白云化工成为鼎龙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白云化工名称变更为“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3 日, 江苏鼎龙股东鼎龙化工作出股东决定, 将江苏鼎龙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鼎龙科技缴纳。2017 年 2 月 23 日, 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苏鼎龙的此次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以 27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创瀛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 20% 的股权。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与鼎龙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鼎龙化工将其持有的江苏鼎龙 20% 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2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龙科技, 该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7 月 27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34 号), 对江苏鼎龙 100% 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江苏鼎龙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1.29 万元。发行人与创瀛贸易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 以评估价值扣除江苏鼎龙 2020 年 1-6 月的累积亏损, 最终确定江苏鼎龙 20%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1.00 万元。

2、收购德国鼎龙

2019 年 5 月 31 日, 鼎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 80.00% 的股权。2019 年 7 月, 发行人与鼎龙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鼎龙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德国鼎龙 80.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书，股权转让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际生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确定。

2019 年 10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247 号），对德国鼎龙 100% 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国鼎龙 100.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6.87 万欧元。发行人与鼎龙新材料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龙新材料以 77.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09.7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德国鼎龙 8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国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新材料	32.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国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科技	32.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就上述收购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已向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 2101-330100-04-01-673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龙、德国鼎龙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收购德国鼎龙时已向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章程的修改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1.06.1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权限表述调整
2	2021.10.2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表述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拟定，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实施。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9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孙斯薇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史元晓	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琛	董事/ 副总经理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周菡语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向阳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谢会丽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潘志彦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并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倪华兵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贡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倪敏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孙斯薇、周菡语、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②2020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公司董事7人，分别为孙斯薇、史元晓、刘琛、周菡语、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其中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

2、监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鼎龙有限没有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倪敏。

②2019年6月5日，鼎龙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委任董洪涛担任监事，倪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③2020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董洪涛、倪华兵。

2020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贡云芸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鼎龙有限的总经理为史元晓，副总经理为朱炯、刘琛。

②2020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史元晓为总经理，刘琛为副总经理，朱炯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倪敏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向阳、谢会丽、潘

志彦为独立董事，其中谢会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5%（注2、注3、注4）	19%、13%、9%、6%、5%（注2、注3、注4）	19%、13%、9%、6%、5%（注2、注3、注4）	19%、16%、13%、10%、9%、6%（注1、注2、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注5）	5%、7%（注5）	5%、7%（注5）	5%、7%（注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31.225%	15%、20%、25%、8.25%、31.225%	15%、20%、25%、8.25%、31.225%	15%、20%、25%、8.25%、31.225%

注1：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不动产租赁，原适用10%的，税率调整为9%。

注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3：公司发生的部分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子公司德国鼎龙适用19%的增值税销项税。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公司及子公司鼎泰实业、海泰检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江苏鼎龙、盐城宝聚、鼎利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科技	15%	15%	15%	15%
江苏鼎龙	25%	15%	15%	15%
盐城宝聚	25%	25%	25%	25%
鼎泰实业	25%	25%	25%	25%
香港鼎龙	8.25%	8.25%	8.25%	8.25%
海泰检测	20%	20%	20%	20%
德国鼎龙 ^注	31.225%	31.225%	31.225%	31.225%
鼎利科技	25%	25%	25%	25%

注：子公司德国鼎龙适用其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鼎龙科技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475），鼎龙科技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021 年 12 月 16 日，鼎龙科技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120），鼎龙科技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019 年 12 月 5 日，江苏鼎龙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940），江苏鼎龙 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香港利得税率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

半)及 7.5% (标准税率的一半), 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香港鼎龙利得税税率按照 8.25% 执行。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海泰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1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9、2020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优惠

(1) 2020 年 7 月 17 日, 因盐城宝聚由于全面停产半年以上,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作出《审批意见》, 同意根据苏地税规〔2014〕6 号的规定减免盐城宝聚 2019 年二、三、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515.30 元。

(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 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 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 1 月

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免房产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省级奖励资助资金	4,320.00	关于发放2019年7月-2020年6月省级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钱塘新区财政雨燕雏鹰奖励	1,442,800.00	关于兑现2020年度钱塘区工业头雁、工业雨燕、雏鹰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助企开门红奖励	30,000.00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外贸出口奖励	16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5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新认定	200,000.00	杭财教（2021）61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6	稳岗返还补贴	294,689.63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7	科技创新创业、新制造业政策资助	230,000.00	杭钱塘市监（2022）21号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稳岗促产奖励	50,000.00	关于钱塘区鼓励省外员工留区过年稳岗促产-“暖心八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第二条“开展送奖励行动”政策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小计		2,411,809.63	-	-
鼎泰实业				
9	稳岗返还补贴	8,419.62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小计		8,419.62	-	-
海泰检测				
10	稳岗返还补贴	3,945.74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小计		3,945.74	-	-
鼎利科技				
11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500.0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说明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小计		74,500.00	-	-
合计		2,498,674.99	-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8,207,628.6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以工代训补贴	144,000.00	杭人社发（2020）94 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2	2020 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0305 浙江制造认证）	43,960.00	杭市管（2019）46 号、关于 2020 年标准化项目资助方案的公示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
3	雨燕雏鹰奖励	1,433,300.00	钱塘经科（2021）18 号	杭州市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4	凤凰政策完成股改奖励	1,500,000.00	钱塘财金（2021）33 号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5	“浙江制造”财政补贴	200,000.00	杭质质（2018）144 号、杭市管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

			(2021) 94 号	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开拓市场转型升级	530,700.00	关于兑现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7	海运补助	143,500.00	杭财企(2021) 58 号	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
8	科技创新创业补贴	1,00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9	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资金	150,000.00	钱塘金融办(2021) 4 号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计		5,145,460.00	-	-
江苏鼎龙				
1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6,700.00	2020 年 10 月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稳岗补贴	72,568.64	滨海县 2021 年 1 月份稳岗返还情况公示	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79,268.64	-	-
鼎利科技				
1	基础设施建设	2,980,000.00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说明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小计		2,980,000.00	-	-
海泰检测				
1	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资助(奖励)	2,9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小计		2,900.00	-	-
合计		8,207,628.64	-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181,563.4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钱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517,900.00	钱塘经科(2020) 72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	钱塘新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进档补助	500,000.00	关于钱塘新区进一步加快新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补充通知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
3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社会保险费返还	423,099.0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0）10号	中共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5	钱塘新区对提供稳就业措施企业提供专项奖补助	207,060.00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说明	杭州市钱塘新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6	钱塘新区对符合展会补贴、绿色发展、小微企业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	159,000.00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7	钱塘新区对符合行业领军/数字化改造/物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工厂政策的企业奖励	150,000.00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8	外贸出口奖励	127,000.00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新区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9	钱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政策项目补助	115,000.00	钱塘经科[2020]18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
10	企业境外参展补贴	61,526.00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新区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11	大江东对淘汰注销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发	34,000.00	杭环钱（2020）8号、杭州市生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杭州

	动机车辆补助		环境局钱塘分局的说明	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12	钱塘新区因防疫要求对租住宾馆旅舍的按协议价 20% 给予企业补助	33,400.00	杭州钱塘新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的十条举措、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13	招聘补贴	5,000.00	杭州钱塘新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的十条举措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4	钱塘新区承担企业跨省、市返杭复工费用	2,701.11	杭州钱塘新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加快复工复产的十条举措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15	外贸检测补贴	1,800.00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新区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小计	2,837,486.11	-	-
江苏鼎龙				
1	科技局奖励推进聚力创新款	100,000.00	滨科发（2020）12 号、滨财发（2020）39 号	滨海县科学技术局、滨海县财政局
2	2020 年度省级绿色金融费	11,300.00	滨环（2020）36 号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滨海县财政局
3	以工代训补贴	76,000.00	关于 2020 年滨海县中小企业岗前培训、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公示	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二级标准化奖金补贴	20,000.00	苏安协（2018）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5	安全技能补贴（特种设备）	3,500.00	2020 年 11 月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计	210,800.00	-	-

海泰检测				
1	稳岗返还社保费	5,322.00	杭人社发(2020)48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2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小计		7,322.00	-	-
鼎泰实业				
1	两直资金补助	10,000.00	关于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小计		16,000.00	-	-
盐城宝聚				
1	土地使用税退税	109,515.30	苏地税规(2014)6号、滨海税一税通(2020)87711号、审批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水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公积金退款	440.00	-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小计		109,955.30	-	-
合计		3,181,563.41	-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85,223.6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鼎龙科技				
1	大江东产业集聚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实体经济政府补助	431,500.00	大江东管发(2018)9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钱塘经科(2019)74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	大江东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券费补助资金	5,206.00	大江东经发[2017]92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3	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失业金)	1,558,395.69	浙政发(2018)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外贸补贴收入	51,000.00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补助的说明	
	小计	2,046,101.69	-	-
江苏鼎龙				
1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00,000.00	滨政发〔2019〕6号、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稳岗补贴	37,121.98	苏人社发〔2015〕245号、盐人社才〔2016〕18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
3	专利专项补助	2,000.00	-	滨海县科学技术局
	小计	139,121.98	-	-
	合计	2,185,223.67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鼎龙科技

2021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鼎龙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鼎龙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鼎泰实业

2021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鼎泰实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鼎泰实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鼎泰实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鼎泰实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海泰检测

2021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泰检测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海泰检测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海泰检测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杭州海泰检测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江苏鼎龙

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

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淮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盐城宝聚

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滨淮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鼎利科技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鼎利科技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德国鼎龙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鼎龙已依据德国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且没有税务方面的处罚记录。

8、香港鼎龙

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鼎龙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并无违反任何与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为严重违反纳税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发行人的建设项目

①年产 2,160 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项目

2008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萧环建[2008]0864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实施。

2009 年，鼎龙科技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年产聚酰亚胺材料及新型助剂 2,160 吨，2009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就调整后建设项目出具环境影响后评价意见——《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2012 年 10 月 19 日，杭州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验（2012）92 号”验收意见，对“年产 2,160 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014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萧环建[2014]1655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类产品中试开发、产品包装及固废减排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为企业技改项目，不涉及增加产品种类及产量。

2016年1月，验收专家组对“年产2,160吨聚酰亚胺系列聚合物单体及材料项目”做出“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主管部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专家组意见并给予备案。

②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

2019年4月10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江东环评批[2019]16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该项目为企业技改项目，技改后最终产品产量由原来已审批的2,160吨减少到2,020吨聚酰亚胺系列单体及材料（不含自用产品及中间体）。

2022年1月25日，鼎龙科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③新增分装产品项目

2019年7月11日，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环钱环批[2019]5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2022年1月25日，鼎龙科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分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2）江苏鼎龙建设项目⁵

①年产20吨三氯乙腈、100吨戊酮环氧物、100吨3-氨基-2-羧酸甲酯噻吩、20吨3-磺酰胺基乙酸甲酯-2-羧酸甲酯噻吩项目

2005年10月2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认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审批要求，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2007年9月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6]0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于年产20吨三氯乙腈、100吨戊酮环氧物、100吨3-氨基-2-羧酸甲酯噻吩、20吨3-磺酰胺基乙酸甲酯-2-羧酸甲酯噻吩项目，同意通过验收。

⁵ 江苏鼎龙自2019年上半年停产以来，建设项目均已停止运营。

②年产 890 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审[2014]32 号”《关于<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⁶年产 950 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单体[200 吨 3-氯-2-硝基苯甲酸甲酯、150 吨 5-氯-2 甲基对苯二胺、200 吨 2, 5-二甲基对苯二胺、200 吨 2, 5-二氯对苯二胺、100 吨 5-(N-羟乙基)氨基邻甲酚、100 吨 2-硝基对苯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定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2017 年 8 月，江苏鼎龙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产能、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认定该建设项目产能由 950 吨调整为 890 吨、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变动、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厂区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2 月 7 日，江苏鼎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90 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2019 年 1 月 13 日，江苏鼎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90 吨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并进行了公示，最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

③30,000Nm³ 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项目

2019 年 3 月 25 日，江苏鼎龙已为 30,000Nm³ 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932092200000139）。

（3）鼎利科技建设项目

⁶ “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龙曾用名。

①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2020 年 3 月 31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阿环审[2020]11 号《阿拉善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2、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91330100799653212H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向鼎利科技颁发了编号为 91152992MA0QKNJ46E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1）鼎龙科技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固废种类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及编织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0000266）
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活性炭、溶剂精馏残渣、废弃包装材料、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323）
3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103）
4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287）
5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铁桶）、废包装桶（塑料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
6	浙江巨化环保科	2023.01.0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证（3300000105）
7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活性炭、溶剂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6000033）
8	湖州欧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5000042）
9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4000251）
10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溶剂精馏残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0000158）
11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弃活性炭、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329）
12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228）
13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5000125）
14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7000340）
15	松阳县通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2.12.13-2023.12.3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11000130）
16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桶（铁、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4000211）
17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6000196）
18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6000025号）
19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23.01.02-2023.12.31	失活催化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030）
20	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10000331）

（2）鼎利科技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利科技正在履行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期限	固废种类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	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0-2023.10.09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926156）
2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	2022.04.16-2023.04.15	废活性炭、包装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508230059）

环保有限公司			
--------	--	--	--

5、环境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鼎龙⁷、鼎利科技分别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拥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7、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鼎龙科技

2021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⁸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1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⁹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鼎龙科技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鼎龙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江苏鼎龙、盐城宝聚

2021 年 8 月 16 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⁷ 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⁸ 鼎龙科技环保方面的主管部门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该证明开具时点正值行政区划调整的过渡时期，故证明印鉴显示由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环境保护局（代）。

⁹ 鼎龙科技环保方面的主管部门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该证明开具时点正值行政区划调整的过渡时期，故证明印鉴显示由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环境保护局（代）。

2021年8月16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盐城宝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8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8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鼎利科技

2022年3月24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阿环腾函发（2022）11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7月19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鼎龙科技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鼎龙科技

2021年1月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鼎龙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7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208170152462cf634的《企业信用报告》¹⁰，证明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鼎泰实业

2021年1月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鼎泰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鼎泰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鼎泰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20804105515762146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江苏鼎龙

2021年7月13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3月17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海泰检测

¹⁰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13号），自2022年4月14日起，杭州市通过共享全市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等多个领域相关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

2022年8月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208041056443342ff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鼎利科技

2022年8月18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工商管理

（1）鼎龙科技

2021年7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1）3295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鼎龙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鼎龙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7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20220817015246cf624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鼎龙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鼎泰实业

2021年7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1）3296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鼎泰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19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鼎泰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20804105515762146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鼎泰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海泰检测

2021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1）3861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海泰检测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20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泰检测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 wwfwg202208041056443342ff 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海泰检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江苏鼎龙

2021 年 7 月 13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7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鼎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8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鼎龙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盐城宝聚

2021 年 7 月 13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盐城宝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7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

见》，证明盐城宝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列入异常经营、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8 日，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盐城宝聚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鼎利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的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鼎利科技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土地管理

（1）鼎龙科技

2021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龙科技未曾因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21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鼎龙科技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龙科技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龙科技未曾因其违反规划管理法规进行过违法认定，也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2）江苏鼎龙、盐城宝聚

2021年7月14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3月18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盐城宝聚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使用土地，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鼎利科技

2021年9月23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未因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查处和调查。

2021年12月31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未因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查处和调查。

2022年8月18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无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未因违法用地行为被立案查处和调查。

3、房屋及工程建设

(1) 鼎龙科技

2021年1月19日，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鼎龙科技未有被发现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9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鼎龙科技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鼎龙科技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鼎龙科技未有被发现违反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江苏鼎龙

2021 年 7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滨住建罚字[2019]第建管 0172 号”行政处罚外，江苏鼎龙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盐城宝聚

2021 年 7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3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盐城宝聚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

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鼎利科技

2021年9月23日，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1年6月30日前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2月31日，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在2021年12月31日前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①鼎龙科技

2022年1月5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龙科技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9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龙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鼎泰实业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泰实业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9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泰实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海泰检测

2022年1月5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海泰检测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9日，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海泰检测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江苏鼎龙

2021年1月11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鼎龙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自202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

⑤鼎利科技

2021年12月31日，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8月1日，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据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

欠工人工资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①鼎龙科技

2022年9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龙科技截至2022年9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②鼎泰实业

2022年8月2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泰实业截至2022年8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③海泰检测

2022年2月2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海泰检测截至2022年2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4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杭州）出具编号为wwfwg_202208041056443342ff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自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海泰检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④江苏鼎龙

2022年7月14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已在该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鼎利科技

2022年7月5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已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公司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5、海关

（1）鼎龙科技

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龙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鼎泰实业

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泰实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泰实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鼎泰实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鼎泰实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6、安全生产

(1) 鼎龙科技

2021年1月19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21年8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22年1月7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22年7月18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江苏鼎龙¹¹

2021年9月28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接到过亡人或重大影响事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报告，未查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鼎利科技

2022年3月24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¹¹江苏鼎龙从2019年4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证明鼎利科技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9日，阿拉善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外汇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鼎龙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相关网站，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土地管

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获得批文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2111-330114-89-01-362733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生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染发剂原料行业领先地位和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维护好高端植保材料相关客户，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化学品，继续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保持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下游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同时，为了顺应“十四五规划”与“工业 4.0”时代的发展要求，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对生产设备进行进一步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

2、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生产工艺、销售、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公司各类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控制和实施经验、快速响应管理机制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连续化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多元化、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和合作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秉承“拼搏奋斗、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同创共享”的价值观，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营销方针，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和行业分析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依托品牌优势、安全环保优势和现有主打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优势，与国内外客户积极开展定制生产合作模式，不断完善公司现有工作团队，将染发剂原料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做精做细做强，保持公司在各个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2、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交流，并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技术团队。

3、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的产能因客观条件影响而受到一定制约，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自身产能，提升公司现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安全生产与环保计划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与环保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性。目前，安全生产与环保已经成为影响化工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设施的情况逐步提升自身的安全生产与环保意识，加大对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的资金和人员投入，践行公司作为社会主体应该履行的公共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生产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采用外引内培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2019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鼎龙科技

①202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向鼎龙科技出具了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第00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对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精，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申请报关出口，涉案货物货值为309,173.39元，该批货物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7,100.82元整”的处罚决定。

2021年4月22日，鼎龙科技履行完毕罚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鼎龙科技未因违规行为产生违法所得，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出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鼎龙科技的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12%，并非顶格处罚，亦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1年10月2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鼎龙科技出具了杭环钱罚〔202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产品4,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和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基嘧啶——中文名称现表述为：4,5-二氨基-1-(2-羟乙基)吡唑硫酸盐和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基嘧啶，属于新化学物质，且年产量均大于10吨。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和第十条第一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

下简称常规登记)”的规定。

主管部门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罚款 15,200.00 元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鼎龙科技已向处罚机关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处罚的实际执行部门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以完成产品特性测试、风险评估为前提，需要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发行人已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与检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委托该等检测机构处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所需的实验、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有关罚则规定，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处罚决定对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2022 年 2 月 24 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防罚决字（2022）第 0075 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被罚款 5,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 年 2 月 28 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2022年2月24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防罚决字〔2022〕第0076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被罚款5,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之规定，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年2月28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⑤2022年2月24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防罚决字〔2022〕第0079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被罚款1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年2月28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鼎泰实业

①201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向鼎泰实业出具了

201901070009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因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被罚款 10,000 元。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鼎泰实业受到的处罚系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起始处罚金额。

2019 年 9 月 11 日，鼎泰实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官网（<https://www.sh.msa.gov.cn/cfgs/index.jhtml>）、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以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鼎泰实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第 0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鼎泰实业因对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精，使涉案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直接申请报关出口，涉案货物货值为人民币 158,015.51 元，该批货物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18,961.86 元整。”

2021 年 4 月 28 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鼎泰实业未因违规行为产生违法所得，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出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商品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鼎泰实业的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 12%，并非顶格处罚，亦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泰实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江苏鼎龙

①关于四车间、供氢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2019年1月28日，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江苏鼎龙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4号《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车间、供氢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四车间、供氢站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规定如下：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江苏鼎龙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属于最低档，并已向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2021年3月22日，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江苏鼎龙受到上述消防处罚之后，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019年3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江苏鼎龙出具了滨住建罚字[2019]第建管0172号《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车间五、车间六、仓库、冷冻间、生产辅助楼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工程造价1%的罚款，即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

2019年3月15日，江苏鼎龙已向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2019年6月5日，江苏鼎龙取得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9222019060501），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2020年4月28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情况说明：“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构成任何社会、经济等后果和纠纷。罚款为补办手续的正常程序。”

2021年3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鼎龙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江苏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验，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关于未在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2021年2月，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江苏鼎龙未在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对其做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2月24日，公司全额缴纳了罚款。

2021年3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鼎龙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

定，江苏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等。

经查验，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鼎利科技

2021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对鼎利科技做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阿李税不罚[2021]3号），主管税务部门认为鼎利科技2020年4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但鉴于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以上违法违章行为已处理完毕，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出具日，除以上情况，未发现鼎利科技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经查验，鼎利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3年2月28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4
第一节 监事	44
第二节 监事会	4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9653212H。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6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勤奋务实，激情创新，奉献负责，关爱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以更高品质、更高效能、环境友好为目标，统筹兼顾，不断提高服务新水平，努力开创产品新市场，促进团队能力新提高。将继续做到令客户满意，将继续成长受行业敬重，将持续奋斗铸民族品牌。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净资产折股	94.3388
2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净资产折股	5.6612
	合计	17,664.00	-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此条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满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公司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第四目或第六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按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权益的，属于第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而未提交的，如该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并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收市后的登记情况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过董事会事前同意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注明，审议该议案时，可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表决，即不进行回避，同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需在股东大会记录中注明。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为保持公司决策层的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战略的延续，在董事任期届内，或届满实行换届选举时，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的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有要求。

（十一）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因不可归责于其的原因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四）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二）、（三）项规定外的项目，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50%（不含 50%）的事项的范围内的事项。

（十）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十一）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涉及对外担保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7、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七）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决策后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或全体董事同意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会议届次；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现场出席会议的，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通过视频、通信等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现场出席会议的，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通过视频、通信等方式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八）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本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视情况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列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

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经确认的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和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后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777号

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弛

共印 15 份

